

古籍典藏 · 原文与白话译文

# 《命理约言》

八字 · 共 124 章节 · 124 章含白话译文

《命理约言》是清代的命理典籍。四卷，陈素庵著。作者对命理学做出了全面清理和标准化创建，是一次规范性的小结，此书为命学精读本和教科书。书中第一卷为法，第二卷为赋，第三卷为论，第四卷为杂论。民国年间，全书经过当时命理学家浙江嘉兴人韦千里的校刊删注，名为《精选命理约言》，于是就渐渐通行开来了。

www.luckclub.cn · 古籍典藏 · 内容仅供文化学习研究

# 目录

---

## 原文

### 命理约言 - 目录

001. 命理约言原书十卷凡例

002. 袁序

003. 蒋序

004. 韦序

005. 看命总法一

006. 看命总法二

007. 看格局法

008. 看格局法二

009. 看用神法

010. 看生年法一

011. 看月令法一

012. 看月令法二

013. 旧例

014. 看日主法

015. 看生时法一

016. 看生时法二

017. 看运法一

018. 看运法二

019. 看流年法

020. 看正官法

021. 看偏官法

022. 看官煞去留法一

023. 看官煞去留法二

024. 看官煞去留法三

025. 看正偏印法

026. 看偏正财法

027. 看食神法

028. 看伤官法
029. 看食神法
030. 看比劫禄刃法
031. 看拱夹法
032. 看杂气墓库法
033. 看从局法
034. 看化局法
035. 看一行得气法
036. 看两神成象法
037. 看暗冲法一
038. 看暗冲法二
039. 看暗合法
040. 看六亲法一
041. 看六亲法二
042. 看贵贱法
043. 看贫富法
044. 看吉凶法
045. 看寿夭法
046.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总法
047. 富贵吉寿诸局
048. 贫贱凶夭诸局
049.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要法
050. 看科第法
051. 看性情法
052. 看疾病法
053. 看女命法一
054. 看女命法二
055. 看小儿命法
056. 总纲赋
057. 格局赋
058. 行运赋
059. 流年赋
060. 正官赋
061. 偏官赋

- 062. 正印赋
- 063. 偏印赋
- 064. 正财赋
- 065. 偏财赋
- 066. 食神赋
- 067. 伤官赋
- 068. 比劫赋
- 069. 禄刃赋
- 070. 从局赋
- 071. 化局赋
- 072. 一行得气赋
- 073. 两神成象赋
- 074. 暗冲暗合赋
- 075. 女命赋
- 076. 天干论
- 077. 地支论
- 078. 干合论
- 079. 支三合论
- 080. 支六合论
- 081. 支方论
- 082. 支冲论
- 083. 支刑论
- 084. 支害论
- 085. 五行旺相休囚论
- 086. 十干生旺墓等位论
- 087. 十二支作用论
- 088. 支干覆载论
- 089. 诸神煞论一
- 090. 诸神煞论二
- 091. 太岁论
- 092. 月煞论
- 093. 天月二德论
- 094. 贵人论
- 095. 月将论

- 096. 驿马论
- 097. 空亡论
- 098. 劫煞论
- 099. 纳音论
- 100. 八法论
- 101. 小运论
- 102. 干支一气论
- 103. 双飞两干三朋论
- 104. 月日時祿论
- 105. 青龙伏形等格论
- 106. 福德秀气格论
- 107. 三奇论
- 108. 双美论
- 109. 十恶大败
- 110. 壬骑龙背论
- 111. 六乙鼠贵论
- 112. 六阴朝阳格
- 113. 金神论
- 114. 趋乾趋艮论
- 115. 合祿论
- 116. 时格论
- 117. 遥合格
- 118. 魁罡论
- 119. 胞胎论
- 120. 学堂学馆论
- 121. 支属论
- 122. 字形论
- [123. 杂论 二十四则](./123\_杂论 二十四则.md)

### 白话译文

《命理约言》全书共收录一百二十三篇，依内容性质分为四大类。

首为序例部分（001—004）：原书凡例说明编纂体例，袁序、蒋序、韦序三篇由各家作序，交代成书缘起与学术渊源。

次为"看法"部分（005—055）：以"看……法"为题，逐一讲解命理推算的具体方法，涵盖总法、格局、用神、生年、月令、日主、生时、大运、流年，以及正官、偏官、印星、财星、食神、伤官、比劫等十神断法，兼及六亲、贵贱、贫富、吉凶、寿夭、科第、性情、疾病、女命、小儿命诸专题，构成全书实操核心。

三为"赋"部分（056—075）：以骈赋体裁总结各格局与十神的推断要诀，文辞凝练，便于诵记，包含总纲赋、格局赋、行运赋、流年赋及十神各赋、特殊格局赋与女命赋。

四为"论"部分（076—123）：以说理文体阐述天干、地支、合冲刑害、五行旺衰、神煞、特殊格局等基础理论，未附杂论二十四则，补充零散条例。

---

#### 关键词

**格局：** 命局中干支组合所呈现的整体结构类型，是判断命运层次的基本框架。

**用神：** 命局中起关键调候或扶抑作用的干支，是推断吉凶走向的核心变量。

**十神：** 以日主为基准，按阴阳五行生克关系划分的十种星曜，包括正官、偏官、正印、偏印、正财、偏财、食神、伤官、比肩、劫财。

**大运：** 以十年为单位的人生阶段走势，反映命局在特定时间段内的整体气场偏向。

**神煞：** 依特定干支关系推算出的吉神与凶煞，用以辅助判断流年吉凶与特殊遭遇。

#### 现代启示

这份目录本身就是一套知识分类体系。古人将命理学拆解为"方法论（看法）—文学记忆（赋）—理论基础（论）"三层，与今天学科教材的"实操—案例—原理"结构高度相似。这说明知识的组织方式往往具有跨时代的共通逻辑：先给出操作规程，再用易于记忆的形式固化要点，最后以理论支撑整个体系。

从心理学角度看，命理学将人的境遇拆分为官、财、印、食、伤等维度，实质上是一种对社会资源与人格特质的朴素分类尝试——权力、财富、学识、创造力、情感表达，这些至今仍是人们理解自我处境的核心变量。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今天用来理解自己命运的那套"分类框架"，究竟是真实规律的映射，还是另一种形式的"命理体系"？

## 命理约言原书十卷凡例

原文

### 命理约言原书十卷凡例

卷之一上方圆无穷，必因规矩，术家谄悉，初学未详，作起例三十六则。

卷之一下分别义类，纲举目张，选为韵言，用便诵悉，作赋二十篇。

卷之二上干支阴阳，穷精析理，神煞纷错，择焉贵精，作论二十四篇。

卷之二下推测多端，厥理繁赜，约略立式，变通在人，作法一十四篇。

卷之三上正变殊俗，精当则同，穿凿支离，姑舍勿取，作法二十篇。

卷之三下周亲荣悴，终世穷通，其式不齐，要归立命，作法一十四篇。

卷之四上往读所垂，致用恐泥，谬说尤伙，辟之廓如，作法二十四篇。

卷之四下探索剩义，考论旧闻，有见辄书，厥类难析，作杂论四十则。

卷之五六七命家撰者，玉石杂陈，精者全钞，次乃节取，纂旧书上三卷。

卷之八九十微言快论，二家较优，哲士引伸，岂云小补，纂旧书下三卷民国二十二年，岁次癸酉春二月辛酉朔越二十有六日丙戌春分节，镇江袁书珊识于云台山峦之润德堂。

### 白话译文

本书共十卷，各有侧重。卷一上，因术数之学规则繁多，初学者往往摸不着头绪，故撰“起例”三十六则，作为入门规范。卷一下，将各类义理分门别类，编成韵文赋二十篇，便于记诵。卷二上，深入辨析干支（天干地支，古代纪时符号）阴阳之理，并对神煞（命理中吉凶符号）去芜存菁，撰论二十四篇。卷二下，推算方法繁多，故立法十四篇，提供基本框架，变通之处留由读者自行把握。卷三上，区分正格与变格，以精当为准，删去牵强附会之说，立法二十篇。卷三下，论及亲属荣枯与一生穷通，归结于命局（八字整体格局）立式，立法十四篇。卷四上，辨正前人著述中的谬误，破除流俗之说，立法二十四篇。卷四下，旁搜博考，随见随录，撰杂论四十则。卷五至七，从命家著作中精选优质内容，汇编旧书三卷。卷八至十，摘取两家精要言论，供后学引申发挥，汇编旧书三卷。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春分日，袁书珊识于镇江云台山润德堂。

关键词

**起例：** 入门规范条例，相当于学科的基础操作规则，供初学者照章学习。

**干支：** 天干（甲乙丙丁等）与地支（子丑寅卯等）的合称，是中国传统纪时与命理推算的基本符号体系。

**神煞：** 命理学中依干支推算出的吉凶符号，种类繁多，作者主张择精去滥。

**正变：** 正格与变格，指命局是否符合常规格式，正变之辨是断命的重要方法论。

**命局：** 八字（出生年月日时对应的八个干支）所构成的整体格局，是命理分析的核心对象。

---

#### 现代启示

这篇凡例本质上是一份知识体系的编纂说明，作者用十卷的结构完成了一件事：将一门混乱、庞杂、真伪难辨的民间学问，整理成可教授、可验证、可批判的系统。他明确区分“入门规则”与“高阶变通”，主动辟谬、删繁就简，这种编纂意识在今天仍有参考价值。任何一个领域的知识积累到一定程度，都会面临同样的困境：旧说越堆越多，门槛越来越高，真正有效的核心却被淹没。袁氏的做法，与现代知识管理中“第一性原理”的思路暗合——先清理地基，再谈建构。

值得思考的是：当我们整理一个领域的知识时，谁有资格决定哪些是“精”、哪些是“滥”？这个筛选标准本身，是否也需要被审视？

## 袁序

原文

袁序

丁巳夏月，珊因事赴金阊，走谒张师敬甫，得见精抄本子平约言一册，著者为陈素庵先生，讳之遴，字彦升，素庵其别号也。先生乃浙江海宁人，崇祯丁丑榜眼，明官中允，顺治四年授秘书院侍读学士，迁礼部尚书，九年拜大学士。被谪，康熙五年卒于盛京。就其书凡例目录观之，全书当为十卷，此一册，仅两卷也，然即此两卷，反复雠诵，知先生贯彻儒宗，旁通百子，于命学尤有心得，故能于诸家利弊，各集异同，扶奥提纲，溯源竟委，虽有偏激之处，要亦不失为仁人之言。癸亥冬，上虞金松涛君复邮是书，起自卷一下，总纲赋，终于卷三下看小儿法，而卷四至卷十，概付阙如。珊虽有付梓之心，然犹以未成完璧为憾。岁丙寅，海上文化书局，索珊《命理探原》增订稿，遂选是书最精湛者，一十九篇以应之。辛未秋，绍兴蒋君清渠善澁与珊频通问询，商榷命学，偶尔论及是书，承谓其同学河北宣君仲策国勋，家有藏本，戚党袁君幼安肇基，又藏有《命理辑要》、《滴天髓辑要》二书，皆出自素庵先生手，珊闻之剧喜，乃函乞假观之，清渠忠于谋人，乐此不疲，果如期而至，以张师约言全目，于宣本约言三四卷互校。篇目均同，毫无乖异，至袁君所藏辑要两种，适为张师目录中第五至第十卷。所缺者仅《玉井奥诀》而已，然此书通会曾采录之，不难汇集。惟宣本约言缺起例三十六则，珊当即补录寄之。盖是书向无刊本，展转抄传，好恶不同，故繁简各别之。珊与清渠约，谓是书为命学中最有价值之著作。珊当力任雕雋，公诸同好，徒以笔耕粟六，因循未果，中怀叹然。今春韦千里，忽以铅印精选约言见示，不以珊为谫劣，介清渠索珊为序，珊观其为书四卷，虽非素庵全豹，而精义妙论，尽具于斯，且遍次有类张师抄本，其全注之赋二十篇，要言不烦，最便初学，至杂论节去十二则，尤有见地，不得以割爱病之。韦君与珊不相识，观其刊印遗书，阐扬先哲，热心毅力，实有足多者。惜约言全书凡例，韦君未经寓目，兹补录于后，以尝序言，韦君其许我否？

### 白话译文

丁巳年夏天，我（袁珊）因事前往苏州，拜访张敬甫老师，得见一册精抄本《子平约言》，著者是陈素庵先生，名之遴，字彦升，素庵是其别号。先生是浙江海宁人，崇祯丁丑年（1637年）榜眼，明朝官至中允（太子侍从官），入清后顺治四年授秘书院侍读学士，后升礼部尚书，九年拜大学士。后遭贬谪，康熙五年卒于盛京（今沈阳）。

翻阅此书的凡例与目录，全书应有十卷，但这一册只存两卷。即便如此，反复诵读，仍能感受到先生儒学根底深厚、博通诸子，于命理学尤有心得，故能梳理各家利弊、汇集异同，提纲挈领、溯源竟委，虽偶有偏激之处，总体不失为一部有仁者见地的著作。

癸亥年冬，上虞金松涛先生又邮寄来此书，从卷一下起，至卷三下“看小儿法”止，卷四至卷十仍付阙如。我虽有刊印之心，却以未得完本为憾。丙寅年，上海文化书局向我征集《命理探原》增订稿，遂从此书中选取最精湛的十九篇收入其中。

辛未年秋，绍兴蒋清渠（名善滢）与我频繁通信探讨命理，谈及此书时，他告知同学河北宣仲策（名国勋）家中藏有此书，其亲戚袁幼安（名肇基）更藏有《命理辑要》、《滴天髓辑要》二书，皆出自素庵先生之手。我闻之大喜，致函借阅，清渠热心奔走，如期将书送到。以张师藏本的目录对照宣本卷三、卷四，篇目完全一致，毫无出入；袁君所藏的两种辑要，恰好是张师目录中第五至第十卷的内容，唯缺《玉井奥诀》一种，而《命理通会》中已有收录，不难补齐。宣本约言缺“起例三十六则”，我随即补录寄还。

此书向来没有刻印本，辗转抄传，因人取舍不同，故各本繁简各异。我与清渠约定，此书是命理学中最有价值的著作，我当全力刊刻，公之同好，奈何以笔墨维生、生计所迫，久久未能兑现，心中深感遗憾。

今年春天，韦千里突然拿着铅印精选本《约言》来见我，不嫌我才疏学浅，托清渠请我作序。我见此书虽仅四卷，非素庵全貌，然精义妙论已尽具于此，且篇次与张师抄本相近；全注赋文二十篇，言简意赅，最便初学；杂论节删去十二则，亦见编者眼力，不能以割爱为憾。韦君与我素不相识，其刊印遗书、阐扬先哲的热心与毅力，实在令人钦佩。惜全书凡例韦君未曾见到，今补录于后，以完序言之责，不知韦君是否首肯？

---

关键词

**榜眼：** 科举殿试第二名，第一名称状元，第三名称探花。

**子平法：** 以出生年月日时的天干地支推算命运的命理体系，北宋徐子平集大成，故名。

**凡例：** 书籍正文前说明编撰体例与使用规则的文字，相当于今天的“编辑说明”。

**付梓：** 将书稿交付刻版印刷，“梓”指刻版所用梨木或梓木，泛指出版刊行。

**展转抄传：** 书籍无刻印本时，靠手工抄写流传，每经一手便可能增删改动，版本差异由此产生。

现代启示

这篇序言记录的，本质上是一部学术孤本在民间流传、被寻访、被拼凑完整的过程。陈素庵以明朝旧臣身份入清为官，最终贬死盛京，其著作也随之散落，靠着袁珊、清渠、宣仲策、韦千里等几代人的书信往来与奔走，才得以重见天日。

从知识传播的角度看，这个过程与今天的“开源协作”惊人相似——没有机构牵头，没有利益驱动，只有对某一领域的共同热忱，促使陌生人自发交换资料、互相校勘，最终将分散的碎片整合成形。

命理学本身的可信度是另一回事，但一个学科能够跨越改朝换代、战乱流离，仍有人愿意耗费心力将其保存，本身就说明它承载着超出“算命”本身的文化意义——人类对自身命运的追问，从来都是严肃的。

这让人思考：在数字时代，我们产生的内容比任何朝代都多，但哪些东西，值得后人像袁珊寻访《约言》一样，用一生去寻找和整理？



## 蒋序

原文

蒋序

命书传世，不知凡几，予阅命书无多，就所知者，以《命理约言》、《命理析疑》、《命理辑要》、《滴天髓辑要》、及《子平真诠》为最精确。约言一书，曩在砚友宣仲策（国勋）处见之，说其先人宦游京师，手抄遗传，予择要录存若干则，以备参考。予世居绍兴，虽不以谈命为生涯，然于读津之暇，喜习命学，尤喜与各地谈命家互相探讨，交换义识，镇江袁公树珊（阜），精医术，擅命理，予谋名求教，承不弃，时通讯焉，偶及约言书，袁公以未窥全豹为憾，嘱予寄曰，予向宣友商借原抄本，就袁公之所缺者录而补之。宣本缺起例三十六则，蒙袁公录示，遂为宣本补入，予复向戚属袁幼安（肇基）借抄《命理辑要》，及《滴天髓辑要》，陆续寄邮袁公俾成全璧。袁公与予约，以约言书最有价值，世少堪本，拟谋付剞劂，以供同好，予赴之。乃事阅数年，未见实现，去岁嘉兴韦千里，蒙以研究命理订交，彼此通讯频频，兼由韦介绍其至好张恒夫先生，亦时以命学相问难，韦系名术家遁道人哲嗣，年少英俊，学有心得，予尝闻韦有搜集命理学说，参以平日谈名所得，汇刊成书之议，予即将约言寄供采择。韦谓书中所述学说，与其意见不谋而合，予虽促其致力于是书，详加诠注，付印问世，以扬先注，不必另辑矣。韦然之。阅半载，稿成，乃存原名，纪实也。由予函请袁公树珊撰述序文，其中原委，详见袁序中，予不赘述。惟命书尚有命理析疑，亦无刊本，名著湮没，予深惜之。韦君辑书既竣，嘱予校正，并索序焉，予自知学术荒芜，言之无文，爰陈梗概，志诸简端，是为序。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岁在癸酉暮春中浣，浙江绍兴蒋善滢清渠甫序于古越鱼化桥畔桂荫馆。

### 白话译文

命理书籍流传于世的不知有多少，我读过的并不算多，就所知而言，以《命理约言》《命理析疑》《命理辑要》《滴天髓辑要》及《子平真诠》最为精确可靠。《约言》这本书，我最初是在砚友宣仲策（字国勋）处见到的，据说是他先人在京城做官时手抄留传下来的，我当时摘录了若干条目以备参考。

我世居绍兴，虽不以算命为业，但读书之余喜欢研习命学，尤其喜欢与各地同好切磋交流。镇江袁树珊（字阜）先生，精通医术，擅长命理，我登门求教，承蒙不弃，此后常有书信往来。偶然谈及《约言》一书，袁公遗憾未能见到全本，嘱我寄阅。我便向宣友商借原抄本，将袁公所缺的部分抄录补全。宣本缺起例三十六则，承袁公抄示，遂为宣本补入。我又向亲戚袁幼安（字肇基）借抄《命理辑要》及《滴天髓辑要》，陆续邮寄给袁公，使其得成完璧。

袁公与我商议，认为《约言》最有价值，但世间刻本极少，拟谋付印出版，以供同好，我深以为然。然而此事拖了数年，始终未能实现。去年，嘉兴韦千里因研究命理与我订交，书信往来频繁，并经韦介绍认识了张恒夫先生，也时常以命学相互探讨。韦千里是名术家遁道人（韦湘湖）之子，年少英俊，学有心得。我曾听说韦有意搜集命理学说，结合平日谈命所得，汇刊成书，便将《约言》寄去供他采择。韦千里说书中所述学说与他的见解不谋而合，我便劝他就此书详加注释付印，发扬前人之学，不必另行编辑。韦千里赞同，历时半年，书稿完成，仍保留原书名，以示纪实。

我函请袁树珊先生撰写序文，其中详情见袁序。唯另有《命理析疑》一书，亦无刻本，名著湮没，我深感惋惜。韦君书成后，嘱我校正并作序，我自知学识浅陋，文字不工，故仅陈述梗概，书于卷首，是为序。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岁在癸酉暮春中浣，浙江绍兴蒋善滢（字清渠）序于古越鱼化桥畔桂荫馆。

---

#### 关键词

**削剜：** 雕版刻印，即付诸出版，引申为刊刻成书。

**全璧：** 比喻完整无缺的本子，原指完好的璧玉，此处指书籍完整版本。

**起例：** 命理学中推算的基础规则与体例，相当于入门法则总纲。

**砚友：** 同窗好友，共用砚台，指昔日同学或文字之交。

**哲嗣：** 对他人儿子的尊称，意为贤明的后代。

#### 现代启示

这篇序文记录的，是一部古籍从手抄孤本到正式出版的完整流转过程——借抄、补缺、校正、荐序，每一步都依赖人与人之间基于共同兴趣的自发协作。蒋善滢不以命理为业，却出于纯粹的热忱居中联络，最终促成书稿面世。这种“非职业的深度参与”在知识传播史上并不罕见：许多珍贵文本的保存与整理，往往不是专业机构完成的，而是一群因兴趣聚拢的普通人共同完成的。从行为科学的角度看，这正是内在动机（intrinsic motivation）驱动的知识共同体的典型案例——没有利益捆绑，却有持久的行动力。

**\*\*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信息极度丰富的今天，我们是否反而更难形成这种“因一本书而联结的人”？

## 韦序

原文

韦序

孔子罕言命，而有时亦常言命，岂前后两异哉？盖赋命在天，知命在人，人人有命，未必人人皆知。所谓知者，非学问不能造其极，非阅历不能竟其功。故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又曰五十而知天命，鲁论终篇，更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圣人勉人知命之意，顾不深且远哉。千里年才弱冠，学复荒芜，薄技片长，阅历肤浅，敢谓知命耶？惟忆十二岁时，随先君子石泉公，诵读子平诸书，先君子喻余曰，学命岂易事哉？必也二事兼备，始可见功，其一多看书，其二多看命。多看书则学术精，多看命则经验富，二者不可偏废。孟子有云，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书中之言，能尽是也？即尽是矣，能尽达也？必须以今人之命，参合古人之书，久而久之，自能融会贯通，孰是孰非，不难洞若观火，斯言也。小子志之不敢忘，及年十八，先君子见背，余以趋庭所闻，及阅书所得，日与士大夫朝夕研求，反复讨论，积五年之久，阅命三万余，差幸有所获。更觉泥古者，不足以谈命，先君子向谓学命不能徒读书者，只此益信。迩来朋好中，有嘱余将近年心得，笔之于书，以备遗忘者。奈俗务纷纭，犹未整理就绪，心恒叹焉。客夏绍兴蒋清渠先生，忽以清初陈素庵相国，所著《命理约言》四卷见示，余拜读至再，钦佩莫名。盖余所欲言者，陈书已先我言之，余所不敢言不能言者，陈书已振襟摇笔，侃侃而言之矣。且识见高超，义论透辟，诚为命书中唯一之杰作，不独文章典雅，考据详明已也。清渠谓是书，乃友人宣君仲策家藏抄本，世少流传，君如谋剞劂，必纸贵洛阳。余遂不辞狂瞽，力任校刊，其篇目略为更动，间有无关切要者，稍从割爱。赋二十篇，乃命之精华，余略加诠注，俟初学者读之，得以由浅入深；高明者读之，得以因同考异。蛇足之讥，知所不免。稿成，质之清渠先生，复蒙谬以精选许之，因是命为精选命理约言。先生又谓是书湮没人世，垂三百年，今竟赖君毅力，得以公诸天下，使命学日进昌明，则人人知命，人人守分上无战争之害，下无攘夺之虞，其功不亦大哉？余唯唯，不敢承。兹因刊印事竣，爰志得书之缘起如此，尚望巨硕宏达，进而教之，则幸甚矣。民国癸酉春日，浙江嘉兴韦千里仅识于沪江寓次。

### 白话译文

孔子很少谈论命运，但有时又不得不谈，这并非前后矛盾。天赋予人各自的命，而理解命则靠人自身的修为——人人有命，却未必人人能真正懂命。所谓“懂命”，没有深厚学问无法达到极致，没有丰富阅历无法验证功效。所以古人说“君子安于当下，等待天命”，又说“五十岁才知天命”，《论语》最后更说“不知命，就不足以成为君子”。圣人勉励世人认识命运的用意，难道不是深远的吗？

我韦千里年纪尚轻，学识浅薄，阅历有限，怎敢自称懂命？只记得十二岁时，随父亲石泉公研读子平（八字命理）诸书，父亲告诫我：学命并非易事，必须两件事并重——多读书，多看命。多读书则学术精进，

多看命则经验丰富，两者缺一不可。孟子也说“尽信书不如无书”，书中所言未必全对，全对也未必能全部理解，必须以今人的命例印证古书，久而久之自然融会贯通。这番话我一直铭记于心。

十八岁时，父亲去世。此后我凭借父亲的教诲与自己的读书心得，日夜与士大夫们研讨，前后历时五年，批阅命例逾三万份，略有所得。更深刻体会到：死守古法者，不足以论命。

近年友人催促我将心得著成文字，奈何俗务繁杂，迟迟未能整理。去年夏天，绍兴蒋清渠先生忽然拿出清初陈素庵相国所著《命理约言》四卷给我阅读。我反复拜读，钦佩不已——凡是我想说却未能说的，书中已先我道出；凡是我不敢说、说不出的，书中已挥笔畅言。识见高超，论述透辟，堪称命书中的唯一杰作，不仅文章典雅，考据也十分详明。

清渠先生说此书是友人宣仲策家中的抄本（手抄传本），世间流传极少，若能出版，必定洛阳纸贵。于是我不揣冒昧，承担起校勘刊印之责，对篇目略作调整，删去少数无关紧要之处。其中二十篇赋是命理精华，我略加注释，使初学者可由浅入深，使有识之士可比较异同，画蛇添足之讥，在所难免。

稿成后请清渠先生审阅，蒙他谬赞为“精选”，故定名《精选命理约言》。先生又说：此书在世间湮没近三百年，今日赖君之毅力得以公诸天下，使命学日益昌明，人人知命、守分，则上无战争之祸，下无争夺之患，功德岂不大哉？我连声称是，却不敢担当。今借刊印完成之际，记下得书始末，还望各方贤达不吝赐教。

民国癸酉年春日，浙江嘉兴韦千里谨识于上海寓所。

---

#### 关键词

**知命：** 认识并理解自身命运规律，非消极宿命，而是主动参悟的修为功夫。

**子平：** 宋代徐子平所创八字命理体系，以年月日时四柱推演人生格局，为传统命学主流。

**赋：** 命理书中以骈文写成的理论总纲，兼具文学性与系统性，是学习命理的核心文本。

**阅命：** 批阅、分析真实命例（真实案例），与读书并重，是积累实践经验的核心途径。

**融会贯通：** 书本理论与实际命例反复印证后，形成内化的判断能力，超越机械套用。

#### 现代启示

韦千里的父亲留给他两条学习原则：多读书、多看案例，两者不可偏废——这在今天看来，正是“理论与实践相互校验”的学习科学核心。孟子的“尽信书不如无书”，换成现代语言，就是警惕确认偏误：用已有结论去筛选案例，而非让案例挑战结论。三万余命例的积累，本质上是一种大样本的观察性研究，古人用经验主义方法在归纳人生模式，其认知路径与今天的行为科学并无本质差异。

命理能否“准”是另一个问题，但韦氏提出的“人人知命、人人守分”这一社会理想，折射出一种深层心理需求：人在不确定性中，渴望一套自洽的叙事来安置焦虑、约束欲望。

值得思考的是：当一个人相信自己“了解自己的局限”时，他究竟是在接受命运，还是在主动划定边界？



## 看命总法一

原文

### 看命总法一

看命大法，不过生克扶抑而已。列下四柱，先看日干是何五行；随看月支，或是生我克我，或是我生我克。如月支本气透于天干，寅透甲，午透丁，即取为格，系正官、食神、偏财、偏印，则宜生之助之；系偏官、伤官，则宜制之化之。若本气未透遭克，则寅不用甲，而用所藏之丙戊；午不用丁而用所藏之己。若所藏之神，又不通遭克则不用月支，而用别干之势盛力旺者为格。其禄刃比劫，无论在干在支，均不以取格，但用为日干之助耳。总之以日干与财官等较其强弱，强者抑之，弱者扶之，不能扶抑者，以运扶抑之，其必不可扶者则弃之，必不可抑者则顺之。惟合化格、一气两神格、暗冲暗合格，不在此例。总之钱而易见者小，清而难测者大，清而有神者贵，浊而无气者贱，纯粹中和者贵而安，奇怪偏驳者贵而危。或谓太平之世取正，有事之秋取奇，余尝阅古今之命数万，承平安乐，尽多七煞伤官，开创经纶，不少正官正印，特奇正之命，世多世少，气运偶然。非奇者生太平之世必无用，正者生有事之世必不贵也。

### 白话译文

看命的基本方法，不外乎五行之间的生克与对日干的扶抑。排好四柱之后，先看日干（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属于哪种五行；再看月支（出生月的地支），判断它与日干是相生、相克，还是日干生它、克它。

如果月支的本气（该支最主要所藏的天干）透出天干，比如寅月透出甲木、午月透出丁火，就以此定格局。若格局属于正官、食神、偏财、偏印，宜生助；属于偏官（七杀）、伤官，宜制化。

若本气被克而未能透出，则寅月不用甲，改用寅中所藏的丙或戊；午月不用丁，改用午中所藏的己。若所藏之神同样受克而无力，则放弃月支，转而以其余天干中力量最旺者定格。

至于禄（建禄）、刃（羊刃）、比劫，不论在天干还是地支，均不用来定格局，只作为日干的辅助力量。

总的原则是：将日干与财、官等格局用神相比较强弱——强者抑之，弱者扶之；大运中不能扶抑者，以流年扶抑；实在无法扶的，干脆弃而不用；实在无法压制的，则顺势而为。合化格、一气两神格、暗冲暗合格，另当别论。

最后，命局易读者格局小，清奇难测者格局大，清奇而有生气者贵，浑浊而无力者贱，纯粹中和者富贵而平稳，奇异偏枯者虽贵却多危。有人说太平盛世取正格，乱世取奇格——作者阅命数万，发现承平之世七杀伤官命者比比皆是，开国创业之际正官正印命者也不在少数，奇正之命与时代多寡不过是偶然的气运，并非奇命生于盛世就必然无用，正命生于乱世就必然不贵。

---

### 关键词

**日干：** 四柱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是看命的核心基准点。

**月支本气：** 月支所藏天干中力量最强者，是定格局的首要依据。

**格局：** 由月支透出的有效五行所确定的命局结构类型，如正官格、食神格等。

**扶抑：** 对日干的补充（扶弱）或压制（抑强），是调候用神的核心手法。

**七杀（偏官）：** 与日干阴阳相同、五行相克者，力量猛烈，须制化方可为用。

---

### 现代启示

这段话的核心逻辑是一套动态平衡的评估框架：先确定主体（日干），再判断环境（月支格局），最后根据强弱关系决定策略——强则压制，弱则扶持，极端情况则顺势而为。这与现代管理学中“情境领导力”的思路高度吻合：没有放之四海皆准的固定策略，因势利导才是根本。

作者最后对“奇正与时代”的辩证，更是一种反教条的清醒态度——他用数万案例否定了简单的因果对应，承认了个体命运与时代背景之间关系的复杂性与偶然性。

这让我们不得不思考：我们今天评价一个人的“成功”，究竟有多少是个人特质使然，又有多少只是时代气运的偶然馈赠？

## 看命总法二

原文

### 看命总法二

推命先看日干，或得时，或失时，或得势，或失势。下坐某支，紧贴某干，于日干生克扶抑何如。随看余三干及四支，于日干生克扶抑何如，此恒法也。然不特日干而已，凡主中干支皆当如此研究，如看年干，先看得时得势否？下坐扶抑何如？月干时干亦然。又看年支，先看得时得势否？上载何干紧贴何支？于年支生克扶抑何如？随看余三支四干，于年支生克扶抑何如？月支时支亦然。如此一一研究的确，然后用之为官煞，为财印，为食伤，其是强是弱，当用当舍，自然精当无差，洞彻不惑矣。此看命第一要诀也。

#### 白话译文

推算命局，首先要看日干（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它是否得时（生于旺盛的月令）、是否得势（得到其他干支的帮扶）？日干下方坐着哪个地支，紧邻哪个天干，这些对日干是生扶还是克制？接着依次考察其余三个天干和四个地支，逐一判断它们对日干的影响。这是推命的常规方法。

但不只是日干需要这样分析，八字中每一个干支都应当用同样的方法加以研究。看年干，先判断它得时得势与否，下方地支和紧邻天干对它有何生克；月干、时干亦照此办理。看年支，先判断得时得势，上方载着哪个天干、紧邻哪个地支，对年支有何生克扶抑；月支、时支同样如此。

这样将八字中每一个干支都仔细研究清楚之后，再去论断官杀（权力与压力）、财印（财富与资源）、食伤（才能与表达）各类六亲，其强弱取舍自然精准无误，洞若观火，不再迷惑。这是看命的第一要诀。

---

#### 关键词

**日干：**八字中出生日的天干，命理学以此代表命主自身，是全局分析的核心基准。

**得时：**日干出生于自身旺盛的月令，如甲木生于春月，即为得时，代表先天根基强。

**得势：**八字其他干支多与日干同类或相生，形成帮扶之力，即为得势，与得时相辅。

**生克扶抑：**四种基本关系——生（滋养）、克（制约）、扶（帮助）、抑（压制），是命理分析的基本运算单元。

**官杀财印食伤：**六神中五类：官杀指约束与竞争，财指资源，印指支持与学识，食伤指才华与输出。

#### 现代启示

古人这套"逐一核实每个变量，再做综合判断"的方法，暗合现代系统分析的基本逻辑——在下结论之前，先穷尽局部信息，避免以偏概全。许多人面对复杂决策时，往往只盯着最显眼的那个因素，却忽略了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命理学将人的处境拆解为八个维度，逐一评估强弱，再整合为整体判断，这种"分解—评估—整合"的思维框架，在今天的风险评估、项目管理乃至自我认知中依然适用。

值得一问的是：你在做重要判断时，是否也存在只看"日干"、忽略其他七个字的习惯？

## 看格局法

原文

看格局法

格局有正有变，正者五行之常理也。曰正官，曰偏官，曰印，曰财，曰食神，曰伤官。变者五行之常理，而取用则异矣，曰从，曰化，曰一行得气，曰两神成象，曰暗冲，曰暗合。凡正格未有不相兼者，官煞必兼财印，印财必兼官煞，食伤必兼印财，推之须详，取之须确，变格更宜精审。从化须极真，一行两神须无杂，暗冲暗合须至当，俱勿依稀妄取，开列于左。正官格——兼印曰官印格、兼财曰财官格。

偏官格——兼印曰煞印格、兼财曰财煞格。

印格——兼官曰官印格、兼煞曰煞印格。

财格——兼官曰财官格、兼煞曰财煞格。

食神格——用煞曰食神制煞格、用财曰食神生财格。

伤官格——取印曰伤官用印格、取财曰伤官生财格。

从格——日主无根满局皆官曰从官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财曰从财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伤曰从伤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煞曰从煞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煞曰从煞格

日主无根满局皆食曰从食格

化格——甲日合己日或己时、己日合甲日或甲日曰化土格

乙日合庚月或庚时、庚日合乙月或乙日曰化金格

丙日合辛月或辛时、辛日合丙月或丙日曰化水格

丁日合壬月或壬时、壬日合丁月或丁日曰化木格

戊日合癸日或癸时、癸日合戊月或戊日曰化火格

一行得气格——木日全寅卯辰木方、或亥卯未木局曰曲直格

火日全巳午未火方、或寅午戌火局曰炎上格

金日全申酉戌金方、或巳酉丑金局曰从革格

水日全亥子丑水方、或申子辰水局曰润下格

土日全辰戌丑未局曰稼穡格、两神成象格——水木各占两干两支曰水木相生格

木火各占两干两支曰木火相生格

火土各占两干两支曰火土相生格

土金各占两干两支曰土金相生格

金水各占两干两支曰金水相生格

木土各占两干两支曰木土相成格

水火各占两干两支曰水火相成格

火金各占两干两支曰火金相成格

金木各占两干两支曰金木相成格

暗冲格——丙午日午多冲子、丁巳日巳多冲亥曰冲官格

庚子壬子两日子多冲午、辛亥癸亥两日亥多冲巳曰冲官格

庚日申子辰全冲寅午戌曰暗冲格

暗合格——甲辰日辰多合酉、戊戌日戌多合卯、癸卯日卯多合戌、癸酉日酉多合辰皆曰合官格以上正变诸格作用，或载于赋，或著于法，宜通阅之。

### 白话译文

格局分为正格与变格两大类。正格遵循五行的常规运行规律，包括正官、偏官、印绶、财星、食神、伤官六种；变格同样基于五行，但取用方式不同，包括从格、化格、一行得气格、两神成象格、暗冲格、暗合格。

正格之间并非孤立存在，必然相互兼容：官杀须兼财印，印财须兼官杀，食伤须兼印财。推算时要详细，取用时要准确，变格更须精细审慎。从格与化格须极为纯粹，一行得气与两神成象须无杂气混入，暗冲暗合须在恰当条件下成立，切勿似是而非地随意认定。

以下逐一列明：

**正官格**兼印星称官印格，兼财星称财官格。**偏官格**（即七杀）兼印称杀印格，兼财称财杀格。**印格**兼官称官印格，兼杀称杀印格。**财格**兼官称财官格，兼杀称财杀格。**食神格**配合制杀称食神制杀格，引发生财称食神生财格。**伤官格**取印星称伤官用印格，取财星称伤官生财格。

**从格**要求日主（命主所属天干）在四柱中毫无根气，满局皆为同类五行，据其所从，分为从官、从财、从伤、从杀、从食五格。**化格**由日主天干与月令或时干相合而化出新五行，如甲日合己、己日合甲则化土，余类推。**一行得气格**为日主五行在四柱中独占一方，如木日见全寅卯辰或亥卯未，称曲直格，余四行各有专名。**两神成象格**为两种五行各占两干两支，按相生或相克关系成格。**暗冲格**与**暗合格**则是四柱中通过地支的隐性冲合，间接引出官星的特殊格局。

以上正变各格，或见于赋文，或详于命法，宜通读参阅。

---

关键词

**日主：**八字中代表命主本人的那个天干，是全局分析的核心坐标。

**正格：**五行常规运作下形成的六种基本格局，是命理判断的主要框架。

**变格：**日主极弱或极强时顺势而为、放弃常规逻辑所形成的特殊格局。

**从格：**日主在四柱中无根无依，完全顺从强势五行，"随波逐流"之格。

**暗冲暗合：**四柱中已有的地支，通过数量积累隐性冲出或合引缺席的官星。

#### 现代启示

这段内容本质上是一套面对复杂变量的分类决策框架。古人观察到：任何事物的判断都不能只看单一因素，正官格不能脱离财印谈，就如同评估一个人的能力不能脱离其所处的环境与资源。更值得注意的是"变格"的逻辑——当常规条件根本不具备时，硬套正格框架反而会得出错误结论，此时需要换一套评估逻辑。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情境决定策略"的思路高度一致：在极端环境下，生存策略往往与常规环境下的最优策略截然相反。古人的严格警示——"勿依稀妄取"——放在今天，本质上是对确认偏误的警惕。

**\*\*思考：\*\***你在生活中是否曾用"正格"的标准去衡量一个本该用"变格"逻辑理解的人或处境，因此得出了错误的判断？

## 看格局法二

原文

### 看格局法二

五行之理，只是生我克我，我生我克，但不设名目，不便推详，故古人立官煞、印财、食伤之名，而六格出焉。然所谓官者非诚官爵；所谓印者，非诚印章；所谓财者，非诚财宝；所谓伤者，非诚损伤。故得时得局，煞伤可以富贵；失时失局，官印可以贫贱。大抵成格则为上命，破格则为下命。然有初看甚吉，而竟不吉，或吉凶相参者，初看甚凶，而竟不凶或吉凶相参者此乃主中有暗神助格破格，而不易见也。又有细看仍吉而终不吉，或吉凶相参者，细看仍凶而终不凶，或吉凶相参者，此乃运中有暗神助格破格，而未及察也。且或即此一字，而助格破格亦在此，是以吉处藏凶，凶中隐昔贤谆谆言之，岂不精审乎。若人命更有令神无力，六神皆轻，不敢取某神为格者，故多下命，亦有上命，此亦随柱斟酌，逐运消详，不必胶执取格也。至于诸变格，亦不外生克之理。从局化局，则欲生扶其所从所化。一行得气，则欲生扶此一行，不欲损克此一行。两神成象，则或相生、或相克、欲轻不欲混。暗冲暗合，暗取克我之神，欲虚不欲实。此其大略也。然变局有时似成矣，而竟不成，有时似不成矣，而竟有成，此亦吉藏凶，凶隐吉耳。宁求全毋姑取也。

### 白话译文

五行的道理，不过是“生我、克我、我生、我克”四种关系，但若不给这些关系取个名字，推算起来就不方便，所以古人设立了官、煞、印、财、食伤这些名称，由此形成六种基本格局。

需要明白：所谓“官”，并不真的指官爵；“印”，不是真正的印章；“财”，不是真正的钱财；“伤”，也不是真正的损害。这些不过是代号。正因如此，若时令与格局配合得宜，即便是煞、伤这类“凶神”，也可以带来富贵；若时令与格局失调，即便是官、印这类“吉神”，也可能落得贫贱。总体而言，格局完整则为上命，格局破损则为下命。

然而，有些命局初看很吉，结果却并不吉，或吉凶夹杂；有些初看很凶，结果却并不凶，或吉凶参半——这是因为八字本身藏有隐伏之神，暗中助格或破格，不易察觉。还有些命局细看仍吉，结果却不吉；细看仍凶，结果却不凶——这是因为大运之中藏有暗神，在推命时未曾留意。更有一字之中，既能助格，又能破格，于是吉中藏凶，凶中隐吉，前贤反复叮嘱，实为精审之论。

若一个人命局中令神（当令之神）力量不足，六神皆轻，难以取定某神为格，这类命局多为下命，但也不乏上命，须结合全柱斟酌、随运逐步细推，不必死板地执意取格。

至于各种变格，也不超出生克的道理。从格、化格，则要生扶所从所化之神；一行得气，则要生扶该行，不宜损克；两神成象，或相生或相克，宜势均力敌，不宜混杂；暗冲暗合、暗取克我之神，则宜空虚而不

宜填充。这是变格的大略规则。然而变格有时看似已成，却终究不成；有时看似不成，却终究有成——这同样是吉藏凶、凶隐吉的道理。宁可求格局纯全，不要勉强将就取格。

---

#### 关键词

**令神：** 当令之神，指当月天干地支所旺之五行，是格局判断的核心依据。

**助格与破格：** 有利于格局成立为"助格"，损坏格局结构为"破格"，吉凶由此分野。

**暗神：** 隐藏于命局或行运中、不易直接察觉的干支力量，往往是吉凶反转的关键。

**变格：** 相对于正格而言，指从格、化格、一行得气、两神成象等特殊格局类型。

**宁求全毋姑取：** 宁可格局不成立，也不要勉强凑合认定，是推命时防止主观误判的方法论原则。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标签陷阱"的警惕。古人给五行关系命名为官、印、财、伤，是出于推算方便，但命名一旦固化，就容易让人误把符号当实质——看到"官"便以为必贵，看到"伤"便以为必损。作者反复强调吉中藏凶、凶中隐吉，本质上是在提醒：真实的系统远比分类标签复杂，任何单一变量都在与其他变量持续互动。这种思维与现代系统论不谋而合——局部的吉凶，必须放在整体结构与动态过程中才能判断。"宁求全毋姑取"这句话，放在今天，同样适用于决策分析：与其用不充分的证据强行得出结论，不如承认判断条件尚不成熟。

*你生活中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一件事初看是好消息，后来才发现藏着隐患；或者一开始以为是坏事，最终却带来了意想不到的转机？*

## 看用神法

原文

### 看用神法

命以用神为紧要。看用神之法，不过扶抑而已。凡若者宜扶，扶之者即用神也。扶之太过，抑其扶者为用神。扶之不及，扶其扶者为用神。凡强者亦抑，抑之者即用神也。抑之太过，抑其抑者为用神，抑之不及，扶其抑者为用神。如弱扶之以水，水扶太过，制水以土，水扶不及，生水以金。木强抑之以金，金抑太过，制金以火，金抑不及，生金以土。至通类之相助，财气之相姿，亦扶也。生物泄其气，克物煞其势，亦抑也。是故有日主之用神也。有六神之用神焉。六神之互相扶抑者是也。六神之用神即为日主用也，有原局之用神焉。局中本俱之扶抑是也。更有行运之用神焉，运中补足之扶抑是也，行运之用神，即为原用局也。用神无破为吉，有助则更吉，用神有损为凶，无救则更凶。命譬之身，用神譬之身之精神，精神厚则身旺，精神薄则身衰，精神长存则身生，精神坏尽则身死，看命者，看用身而已矣。然取用神之法，虽当专一而不玄眩，宜变通而不拘。如正偏官格，有时制化互用，甚或生制参用，况行运数十年，无俱木俱金之理。尝见大富贵之命不特一神为用，其专恃一神者，乃补偏救弊之命耳。抑更有说焉，有体而后有用，日主六神体也，扶抑日主六神者，用也。苟日主六神或强不可制，或衰不堪扶，或散漫无伦，或战争不定，是则体先不成，用于或有？其为下命决矣。

### 白话译文

命局以用神为核心。寻找用神的方法，不过是“扶”与“抑”两字。凡日主（八字中代表自身的天干）或六神（财、官、印、食、伤、比等六类十神）力量弱者，宜扶助，扶助之物即为用神。若扶助过头，则需压制那个扶助者，那个压制者便成新的用神；若扶助力度不足，则需再生助那个扶助者，生助者即为用神。反之，日主或六神强旺者，须压制，压制之物即为用神。压制过头，则制约那个压制者；压制不足，则反过来扶助压制者。比如日主弱，以水来扶，水若太旺，便用土来制水；水若不够，便用金来生水。木旺，用金来克，金若太旺，便用火来克金；金若不足，便用土来生金。同理，同类五行相助属于“扶”，食伤泄气、官煞克制属于“抑”。

用神可分三层：其一，日主本身之用神；其二，六神之间互相扶抑所形成的用神；其三，行运（大运流年）中补足原局不足的用神。用神无破为吉，有所助益则更吉；用神受损为凶，若无救应则更凶。命局如同人的身体，用神如同人的精气神——精神充足则身旺，精神衰败则身弱，精神长存则生，精神耗尽则亡。看命，归根结底是看用神。

取用神之法，虽应专一，却不可僵化，需灵活变通。例如正官格与偏官格有时制化并用，甚至生、制兼用，何况数十年的行运，不可能清一色全是木或全是金。真正大富大贵之命，往往并非只靠单一用神，单

靠一神者，多属补偏救弊的局格而已。

此外，有"体"才有"用"。日主与六神是"体"，扶抑日主与六神者是"用"。若日主或六神强到无可压制，或弱到无从扶助，或杂乱无章，或五行交战不定，则"体"本身已残破，"用"从何谈起？此类必为下等命格。

---

#### 关键词

**用神：** 命局中起关键调候或扶抑作用的五行或十神，是分析命运吉凶的核心。

**扶抑：** 看命的基本操作，强者压制（抑），弱者助益（扶），以求命局平衡。

**日主：** 八字中出生日天干，代表命主自身，是全局分析的基准参照。

**六神：** 以日主为中心，与其他天干地支发生关系的六类十神，涵盖财、官、印等。

**行运：** 大运与流年，是命局在时间轴上的延伸，可补足或破坏原局的用神结构。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实质上是一套动态平衡的反馈系统。古人观察到：任何系统中的"主体"，既可能因支撑不足而衰竭，也可能因支撑过度而失控，因此调节力量本身也需要被调节。这与现代控制论中的负反馈机制高度吻合，也与心理学中的"资源补偿理论"相通——人在某一方面极度匮乏或极度充盈时，往往反而难以从外部干预中获益，真正能被帮助的，是那些处于"可扶可抑"中间地带的人。古人将此经验凝练为命理框架，是一种朴素的系统观察，而非玄学臆断。

值得思考的是：在你的人生中，哪些"支撑你的力量"本身，已经开始成为你的负担？

## 看生年法一

原文

### 看生年法一

古时以生年干支论命，后来专主日干，然生年中为根本，年干重于月干，年支重于月支，若得时得势，气力较大，其干支力亦相等。术者多有重年干，轻年支者，盖惑于流年重天干之说，谓柱中亦然耳，无论干支共司一岁之事。即如种种神煞，从年干起者少，从年支起者多，何容妄有轩轻乎。若旧书所载岁德扶官扶煞扶财等格，则又不然，夫五阳干为岁德，五阴干为岁德合，安可混以德称？且官煞财可扶，印食何不可扶，况煞非吉神，方将制化之，奈何扶之？总之合四柱干支取断，斯无弊之道耳。

### 白话译文

古代命理师以出生年的干支来推算命运，后来逐渐改以日柱天干为主。然而，生年干支是命局的根基，年天干的权重高于月天干，年地支的权重高于月地支——若得令得势，其气力甚至与日柱不相上下。

许多术者重视年天干，却轻视年地支，这是受到“流年（大运流年）以天干为主”这一说法的误导，以为四柱（年月日时）也同理，实则不然。天干与地支共同主管同一年的事务，缺一不可。况且命理中各类神煞（吉凶辅助星），从年天干起算的少，从年地支起算的多，怎能随意厚此薄彼？

至于旧书中所载“岁德扶官、扶煞、扶财”等格局，更是值得商榷。五阳干才称“岁德”，五阴干只能称“岁德合”，两者不可混称为“德”。而且，若官、煞、财可以“扶”，印星（印绶）、食神为何不能扶？更何况，七煞（偏官）本是凶神，命理本应制化克制它，岂有反而扶助之理？

总之，应当综合四柱天干地支整体取断，才是无偏之正道。

---

### 关键词

**日干：** 出生日柱的天干，传统命理中被视为命主本人的核心象征。

**年支：** 出生年柱的地支，是神煞推算的主要起点，不可轻视。

**神煞：** 命局中的辅助吉凶标记（如将星、桃花等），多从地支起算。

**岁德：** 当年天干所对应的吉神，五阳干（甲丙戊庚壬）方可称“岁德”，五阴干只能称“岁德合”。

**七煞：** 即偏官，属克身之凶神，命理主张制化而非扶助。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以讹传讹"的纠偏。作者指出：因为流年推算重天干，就误以为四柱格局同理——这是典型的\*\*类比谬误\*\*，把适用于一种场景的规则，不加检验地移植到另一场景。这种认知偏差在现代同样普遍：人们常把某一领域的经验法则当作普适真理，结果以偏概全。

作者最后给出的原则——"合四柱干支整体取断"——实质上是一种\*\*系统性思维\*\*：任何结论都应基于全局信息，而非某一维度的局部放大。这与今天的数据分析、医学诊断等领域的方法论高度一致。

**\*\*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你所在的领域，有哪些被广泛引用的"经验法则"，其实只在特定条件下成立，却被不加辨别地普遍套用？

## 看月令法一

原文

### 看月令法一

格局先取当令，次要得势（详于赋中），若日主之为旺为弱，官煞、财印食伤之为旺为弱，亦先以月令推之。如木在春月为旺，在惊蛰以后，谷雨以前，为尤旺，在秋月为弱，在白露后，霜降以前为尤弱。或党多援众，则秋木亦旺，势孤克众，则春木亦弱。余仿此。神峰张楠，谓生本月之气，反不能任克，只可一二点克神，多克必倒。生受克之月，而有生扶者，反能任克，试之屡然。以为理外之见。余考旧命诚有之。此盛衰倚扶亦非理外也。若令支所藏，或二神或三神，其取用之法，如甲生寅月，先论甲木，次论丙火戊土，或寅字损坏无气，则取丙戊，或寅字虽无损伤，而丙戊中有一字透干成像者，则亦取之否则无舍甲而用丙戊者。余支皆然。旧书谓行运必不可冲月令，冲必不利，夫人生六十岁左右，不论顺逆，运无不冲令者，多有安富尊荣，岂皆不利乎？且格局有不恃令神者，又有令神强旺，不畏冲者，何可概论乎？惟原命止恃此令神而令神本来断单弱，则诚不可冲耳。

### 白话译文

排定格局，首先取月令（出生月份所对应的地支）中当旺的五行，其次看是否得到其他支柱的呼应配合。日主（命主本身）的强弱，以及官杀、财星、印星、食伤各神的旺衰，同样以月令为首要参照。比如木日主生于春月为旺，尤其惊蛰到谷雨之间最旺；生于秋月则弱，白露到霜降之间尤弱。但若八字中同类五行众多、援助充足，则秋木也可转旺；若孤立无援、克制太重，春木同样可以变弱。其余五行类推。

神峰张楠认为：生于当令之月者，气势已满，反而难以承受克制，只能容纳一两个克神；若克神太多则必然折损。而生于被克之月者，若有生扶之力，反而能任受克制。这一观察经反复验证确实如此，并非悖于常理之论——盛衰之间相互倚扶，本在情理之中。

至于月令地支所藏多个天干（如寅藏甲、丙、戊），取用时以本气为主（甲生寅月，先取甲木），次看丙火、戊土。若寅字受损无力，则取丙、戊；若丙戊之中有一字透出天干而成格局，亦可取之；否则不轻易舍弃本气而改用余气。其余地支同理。

旧书认为行运切不可冲克月令，冲则必然不利。然而人生六十年左右，无论顺运逆运，几乎没有不经过冲令之运的，而其中安享富贵者大有人在，何来一概不利？况且有些格局本不依赖令神，又有令神强旺根深而不惧冲克的情形，岂可一刀切？唯有原局完全依赖令神、而令神本身根基浅薄单弱者，才真的经不起冲克。

---

## 关键词

**月令：** 出生月份对应的地支，是判断五行旺衰的核心基准。

**格局：** 八字中主要用神所构成的命局结构模式，如正官格、食神格等。

**令神：** 月令地支中所藏的主要五行之神，格局取用的首要依据。

**党多援众：** 同类五行在八字中数量多、根基深，形成群体支撑之势。

**透干成像：** 地支所藏之神显现于天干，条件成立即可纳入格局取用。

## 现代启示

古人对“月令”的重视，本质上是一种情境优先的判断逻辑——个体的强弱不能脱离所处环境来评估。张楠提出的“当令者反难任克、受克者若有援反能承压”，与现代心理学中的“压力接种理论”颇为呼应：长期处于舒适状态的人，抗逆力未必强；经历过适度挑战并获得支持的人，反而更具韧性。作者对“冲月令必不利”的批驳同样值得玩味——他强调要区分“令神是否为命局唯一依托”，拒绝用单一规则覆盖所有情况，这是一种反教条的实证态度。

**\*\*引发思考的问题\*\*：** 在你自己的经历中，是否也曾发现：看似处于“顺境”时反而更脆弱，而某次“逆境”却因为有人支撑而意外扛过去了？

## 看月令法二

原文

### 看月令法二

旧书十二月支中所藏诸干，俱分日用事，相沿既久，遵若金科玉律，但实理不然，推本论之，寅卯只是甲乙木，巳午只是丙丁火，申酉只是庚辛金，亥子只是壬癸水，辰戌丑未只是戊己土。若亥有甲，寅有丙，巳有庚，申有壬，盖木火金水生地之故。辰又有乙，未又有丁，戌又有辛，丑又有癸，盖木火金水余气之故。寅巳又有戊，午又有己，盖土随火母生旺之故。总之但有其气，非能分诸支之位，而各得若干日也。惟有其气，故论命者必兼取之，惟不能分其位，故论命者必以本支为主，而后及其所藏也。今列旧例于左，若果如其所分，则已有戊，犹可言也，亥有戊，寅申有巳，有是理乎？古今论命，曾有遇亥月而取戊，遇寅申月而取己者乎？且又牵于土生申之说，故于申中混列戊己共七日，夫诸支皆分某干若干日，申中何不分戊若干日己若干日乎？论命逢申将取戊乎，取己乎？旧书阴生于子午卯酉，则子午卯酉中，当亦分乙丁辛癸各若干日，何以止言长生，而不分日乎？阳之所墓，既能分日，阴之所墓，何不亦分日乎？四时只有三百六十五日，乃每支中诸干皆共三十一日，岂非四时共三百七十二日乎？种种难通，将何说以处此？则各干分日，万不可拘矣。

### 白话译文

旧书将十二地支所藏的各天干，分别规定各自“值事”的天数，沿用已久，被奉为定规。但实际道理并非如此。追根究底，寅卯不过是甲乙木，巳午不过是丙丁火，申酉不过是庚辛金，亥子不过是壬癸水，辰戌丑未不过是戊己土。

之所以亥中有甲、寅中有丙、巳中有庚、申中有壬，是因为这些是木火金水四行的“长生之地”，含有生发之气。辰中有乙、未中有丁、戌中有辛、丑中有癸，则是四行入墓之后留存的“余气”。寅巳中有戊、午中有己，是因为土随火母而生旺，附丽于火旺之地。

总的来说，这些藏干只是“有其气”，并非真能在某支中各占若干天。正因为“有其气”，论命时必须兼取；正因为不能划分位次，论命时必须以本支为主，再旁及所藏之干。

旧例列于此处，以供对照。若真按那套分日，己土在某支中还算说得过去，但亥中有戊土、寅申中有己土，这有道理吗？古往今来，可曾有人逢亥月取用戊土、逢寅申月取用己土的？况且旧说又牵扯“土生于申”之说，申中混列戊己共七天，为何不分开说明戊几天、己几天？逢申月，究竟取戊还是取己？旧书又说阴干长生于子午卯酉，那子午卯酉中也应当分列乙丁辛癸各若干天，为何只提长生，却不分天数？阳干入墓之地既能分日，阴干入墓之地为何不分？更有一条算术上的硬伤：一年只有三百六十五天，若每支各藏

天干合计三十一天，十二支合计便是三百七十二天，多出七天从何而来？种种矛盾，无从自圆。由此可见，各干分日之说，万不可拘泥。

---

#### 关键词

**月令：** 命局中出生月份对应的地支，是判断五行旺衰的核心依据，权重最重。

**藏干：** （所藏诸干）：地支内部所含的天干，代表该支蕴藏的五行之气，非表面显露者。

**分日用事：** 旧说将每个地支所藏各天干按天数瓜分，认为各干依次当值、各管若干天。

**长生之地：** 五行某气开始发生的地支位置，如木长生于亥，故亥中含甲木之气。

**余气：** 五行某气入墓前尚未散尽的残余，如乙木余气留存于辰，故辰中含乙。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一次针对“权威惯例”的逻辑清算。作者没有否定藏干体系本身，而是精准指出：旧说把“有其气”偷换成了“占其日”，用一套无法自洽的数字系统掩盖了概念的模糊。这种辨析方式，与现代科学哲学中区分“定性描述”与“定量操作”的思路一脉相通。

从认知科学的角度看，“分日”体系的长期流行，正是“权威沉淀效应”的典型示例——一套说法只要被反复引用，便会自我强化为“金科玉律”，即便内部矛盾早已存在，使用者也倾向于视而不见。作者用一个简单的算术题（365天 vs 372天）戳穿了这层遮蔽，提醒我们：传统的厚重感，从来不是逻辑正确的证明。

**\*\*思考问题\*\*：** 在你熟悉的领域里，有哪些“人人都在用、却从没人真正验证过”的规则？

## 旧例

原文

旧例

子——壬十日三分半、癸二十日六分半、辛长生。

丑——癸九日三分、辛三日一分、己十八日六分。

寅——丙七日三分半、戊七日二分半、甲十六日五分。

卯——甲十日三分一钱、乙二十日六分半、癸长生。

辰——乙九日三分、癸三日一分、戊十八日六分。

巳——庚七日二分半、戊七日二分半、丙十六日五分半。

午——丙十日三分半、丁十一日三分半、己九日三分。

未——丁九日三分、己十八日六分、乙三日一分。

申——戊己七日二分一钱、壬七日三分半、庚十六日三分。

酉——庚十日三分半、辛二十日六分半、丁长生。

戌——辛九日三分、丁三日一分、戊十八日六分。

亥——戊七日三分半、甲七日二分半、壬十六日五分。

在考历法，木火金水，分旺四时，各七十二日，土旺四季，各十八日。立春日始，甲木用事三十六日，惊蛰后六日，乙木用事山十六日，清明后十二日，戊土用事十八日，余仿此。是则卯月前六日，当用甲木不用乙，辰月前十二日，当用乙木不用戊癸。然昔人论命，甲木生卯月前六日，取卯为刃，不以为本气，生辰月前十二日，先论己土此取透干之乙癸，未有竟取乙者，盖既以分建，卯自当从乙，辰自当从戊，且命法不同历法也。

### 白话译文

本章记录了十二地支各月中，天干司令（主管）的日数与力量分配，以及命法与历法之间的区别。

十二月令各有天干轮值：子月，壬水主前十日，权重三分半；癸水主后二十日，权重六分半；辛金在此得长生。丑月，癸水九日（三分），辛金三日（一分），己土十八日（六分）。寅月，丙火七日（三分半），戊土七日（二分半），甲木十六日（五分）。卯月，甲木十日（三分一钱），乙木二十日（六分半），癸水在此得长生。辰月，乙木九日（三分），癸水三日（一分），戊土十八日（六分）。其余各月依此类推，每月三支天干依序交接，力量随日数而定。

再考察历法：木火金水各旺一季，每季七十二日；土旺四季末各十八日。立春起，甲木行令三十六日，惊蛰后六日乙木接管，清明后十二日戊土接管，以此类推。由此推算，卯月前六日本应甲木当令，辰月前十二日本应乙木当令——然而古人论命时，并不完全照此操作：生于卯月前六日者，仍以卯为甲木的羊刃格，不强调本气之争；生于辰月前十二日者，先论己土，再看透干的乙癸，而非径直取乙。原因在于：月份一旦划定，卯便归乙，辰便归戊，命法自有其独立体系，与历法并不完全相同。

---

#### 关键词

**月令人元：** 每月地支中暗藏的天干，按先后顺序依日数行使主管权，是判断天干强弱的核心依据。

**分（权重）：** 衡量月内各天干力量大小的单位，日数越多、分值越高，代表该干在此月的影响力越强。

**长生：** 十二运星之一，指某天干在特定地支达到“初生旺盛”状态，是天干生命力最具潜力的起始点。

**透干：** 八字中，藏于地支人元的天干，恰好也出现在天干位置，称为“透出”，透干者力量显现更明。

**命法与历法：** 历法按节气精确划分天干行令日期；命法则以月令整体归属为准，二者存在系统性偏差，古人选择了务实的折中处理方式。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揭示了一个古老而清醒的认知：**\*\*规则系统与实践系统之间，永远存在“最后一公里”的落差\*\***。历法推算出甲木在卯月前六日仍当令，这在逻辑上无懈可击；但命学家们面对真实案例，发现严格照搬历法反而造成判断混乱，于是选择了“月份一旦划定，归属从俗”的简化原则。这不是妥协，而是对复杂系统的降维处理——保留核心精度，牺牲边界细节，以换取整体框架的一致性。这种思维方式在现代统计学、工程规范乃至法律条文中随处可见。值得思考的是：当你在工作中遭遇“理论上正确，实践中却行不通”的情形，你是坚守精确的推导，还是接受一套“够用即可”的约定俗成？

## 看日主法

原文

### 看日主法

旧书论日主，或专主强旺，或反尚衰弱，盖以太强则得抑有力，太弱则得扶立效，此即有病方为贵之说，皆偏见也。凡日主最贵中和，自然吉多凶少，日主太强太弱，自然吉少凶多。惟可抑之强，可扶之弱，则存乎作用耳。作用之法，如木日强，则用金克之，用火泄之，木日弱，则用水生之，用木助之，若得土而杀其势，亦所以抑之，借土而培其根，亦所以扶之，其要归中和而已。旧谓男命日主不嫌于强，然过强则亦取咎。女命日主不嫌于弱，然过弱则亦受亏。至于日主所坐之支，较为亲切，但坐财官等吉神，亦须四柱透露扶助，坐伤劫等凶神，四柱亦能伐而去之，非坐下一支遂定休咎也。

### 白话译文

旧时命理书谈论日主（八字中代表命主本人的天干），有的主张日主越强旺越好，有的反而推崇衰弱，理由是：太强的日主得到压制才有力，太弱的日主得到扶持才见效——也就是“有病方为贵”的说法。这些都是片面之见。

日主最好的状态是中和（不偏强、不偏弱），自然吉多凶少；日主太强或太弱，自然吉少凶多。唯一的变通之处在于：强则可压制，弱则可扶持，这就是“作用”（即调候与平衡的手法）的意义所在。

具体而言：木日主偏强，可用金来克制，用火来疏泄；木日主偏弱，可用水来生扶，用木来助势。若得土，既可借土压制木的过旺，也可借土培植木的根基——一切以归于中和为目的。

旧说“男命日主不嫌强”，但过强同样招咎；“女命日主不嫌弱”，但过弱同样受损。此外，日主所坐的地支（年月日时四柱中日柱下方的支）与命主关系最为密切，但仅凭坐下一支并不能决定命运的好坏，还须看四柱整体是否有扶助或克制的配合。

---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洞见，用现代语言说就是：极端状态自带脆弱性，韧性来自平衡而非极致。心理学中的“最优唤醒理论”有类似表达——无论是压力过低还是过高，个体的表现都会下滑，适中才是高效运作的区间。作者对“强弱皆可用”的旧说提出批评，实际上是在反对一种思维惯性：把某种极端特质浪漫化，却忽视它本身带来的结构性风险。更

值得注意的是"非坐下一支遂定休咎"这句话——它提醒我们不要以单一变量定论，要看系统整体的配合。这种"情境依赖"的判断方式，与现代系统思维高度吻合。

**\*\*思考题\*\***：你生活中是否也有这样的经历——某种看似突出的优势，在缺乏配合的环境下反而成了负担？

## 看生时法一

原文

### 看生时法一

自日干而外，三千四支，均各关系，而时尤要紧，盖时乃全局之归宿，必将日主引之时上，喜生旺，恶衰绝。凡局中喜神，引之时上，生旺则愈吉，衰绝则不吉，局中忌神，引之时上，生旺则愈凶，衰绝则不凶。又有喜神过旺，喜时上克之泄之，凶神无制，喜时上克之化之，较为得力。若日干苟非太过，未有不喜时上生旺者。即日主太过，亦喜时上克泄，然终非所宜耳。或曰时既紧要如此，然以时取格或不可，不知归宿特重生时，格局须合全柱，何可概论乎？

### 白话译文

除日干（出生日的天干，代表本人）之外，八字中其余三个天干、四个地支都各有影响，而时柱（出生时辰所对应的干支）尤为关键——因为时柱是整个命局的归宿与落脚点。分析时，须将日主（即日干所代表的人本身）引向时柱，看其所处状态：喜欢生旺（得力），厌恶衰绝（失力）。

具体而言：命局中的喜神（有利之神），若被引至时柱且处于生旺之地，则更加吉利；若处于衰绝之地，则不吉。命局中的忌神（有害之神），若被引至时柱且处于生旺之地，则更加凶险；若处于衰绝之地，则凶性减弱。

此外，若喜神已过旺，反而喜欢时柱对其加以克制或疏泄；若凶神无人制约，则喜欢时柱能克化它，这样的作用尤为有力。

至于日干本身，只要不是极度旺盛，几乎都希望时柱能生扶它；即便日主过旺，也希望时柱能克泄，但这终究不是最理想的格局。

有人问：时柱既然如此重要，可否单凭时柱来定格局？答：不可。归宿虽重时柱，但格局须综合整个四柱来判断，不能一概而论。

---

关键词

**日主：**八字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是分析的核心基准。

**时柱：**出生时辰对应的干支，位居四柱末位，被视为命局的归宿与结果所在。

**喜神：**命局中对日主有益、能补足所需的五行力量。

**忌神：** 命局中对日主有害、加剧失衡的五行力量。

**生旺 / 衰绝：** 五行在特定时令或地支中的得力（旺相）与失力（休囚死绝）状态。

####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同样的先天条件，落点不同，结果大相径庭——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收尾效应"颇为契合：人们对一段经历的评价，往往由最终阶段的感受主导，而非全程平均。时柱作为"归宿"，本质上是在提醒人们关注事情的落脚之处。此外，原文强调"格局须合全柱，何可概论"，反对以单一变量下结论，这与现代系统思维不谋而合——局部的强弱必须放入整体关系中才有意义，孤立地看任何一个因素都容易误判。

**\*\*思考：\*\*** 你在评估一件事的好坏时，是否也习惯性地被"结果"或"最后印象"所左右，而忽视了过程的整体面貌？

## 看生时法二

原文

### 看生时法二

旧有时分上中下刻之说，谓四柱同而穷达不同，识此故也。其说似乎精晰，然昔贤论此者甚少，偶有及之者，不过时分刻用事，亦若月支分日用事耳。如寅时一二刻，则丙火用事，三四刻则戊土用事，后四刻则甲木用事。夫月支尚无分日用事之理，安有一时之间，某刻金水当权，某刻木火司柄者乎？若时支如是，则日支亦然，何不分味爽以前某神用事，日出之后，某神用事，日中之后，某神用事乎？不知生于某月，不拘何日，月支之气俱备，生于某时，不拘何刻，时支之气俱备。生于寅时，不俱何刻，甲丙戊之气俱备，之看三者之中，何神得时得势则用之，何神失时失势则舍之。如是取断，于理最当，勿信分刻虚谈刻也。

#### 白话译文

过去有一种说法，认为生时可以细分为上、中、下刻，用来解释四柱相同的人命运却有穷达之别。这种说法表面上显得精细，但古代贤者极少讨论它，偶尔提及，也不过是说某刻由某干支当值，类似月支按日分配用事的逻辑——比如寅时一二刻由丙火主事，三四刻由戊土主事，后四刻由甲木主事。

作者认为此说站不住脚：月支尚且没有按日细分用事的道理，一个时辰之内又怎么可能某刻金水当权、某刻木火司令？如果时支可以这样拆分，那日支也该如此，岂不是要把一天再细分为黎明前某神、日出后某神、日中后某神？

正确的理解是：生于某月，不论哪一天，月支之气都完整具备；生于某时，不论哪一刻，时支之气也都完整具备。生在寅时，甲、丙、戊三气同时具备，关键在于分析三者之中哪一神得时得势便取用，哪一神失时失势便舍弃。这样取断，于理最为恰当，不要轻信分刻的虚谈。

---

#### 关键词

**四柱：** 以年、月、日、时四个干支组合构成的命盘框架，是命理分析的基本结构。

**用事：** 某一天干或地支在特定时段内主导、发挥影响力，即“当值作主”之意。

**时支藏干：** 地支内部隐藏的天干，寅藏甲、丙、戊，三干共存于寅时之中。

**得时得势：** 某一五行元素恰好处于旺相之位，同时得到命局其他要素的配合支持。

**穷达：** 贫穷与显达，泛指人生命运的高低差异。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反对将一套体系无限细分以求精确。作者注意到，过度细化的分类标准往往缺乏内在逻辑的支撑，只是把同一套解释框架向下复制，制造出精密的幻觉。这种思维陷阱在现代同样常见——当一个模型的预测与现实不符时，人们倾向于追加更多变量和层级，而非反思模型本身的假设是否成立。作者的建议是回归整体判断：所有元素同时共存，分析的重点是权重与配合，而非人为割裂时段。这与现代决策科学中“抓关键变量，避免过拟合”的思路颇为相通。

*你在处理复杂信息时，是否也曾用“更精细的分类”来掩盖对整体逻辑的回避？*

## 看运法一

原文

### 看运法一

旧书谓一运上干下支，分管年数，率谓上下各五年，又有因运重地支之说，或谓上四下六，或谓上三下七，其实皆不然也，盖行运从月见而起，顺行者，行未来之月建，逆行者，行已往之月建，凡月建干支，共管一月之事，无干管上半月，支管下半月之理，乃因以行运，反分裂干支，各管几年，有是理乎？故上干下支共管十年为是。上下比和，上下相生，则其力相同，上克下者，上之力胜于下，下克上者，下之力胜于上，合之命主，上下俱喜，则十年全吉，上下俱忌，则十年全凶，上下一喜一忌，则十年之间，吉凶参半，此理之最确当者。但看上干较易，看下支较难，盖干神甲只是甲，乙只是乙，惟支则各有所藏，须一一研析。如行运寅字，原柱有或甲或丙或戊，当察此运，某干得气，再看上干是甲，则此运纯然是木，上干是丙，则此运大半是火，上干是戊，则此运一般是土，余支仿此。又上下与原柱干支，止论生克，理亦易见，下支则与原柱干支，生克之外，更有相冲、相合、相刑、相害种种道理，未易草率论断也。

### 白话译文

旧书说一个大运分为天干和地支，各自管辖一段年份，通常认为天干管上半段五年、地支管下半段五年；也有人因为地支藏干较多，主张“上四下六”或“上三下七”的分法。作者认为这些说法都不对。

大运从月令（出生当月的干支）推算而来，顺行的走未来的月份，逆行的走过去的月份——而每个月令的干支，是共同主管这一整月事务的，并不存在天干管上半月、地支管下半月之说。既然如此，行运时反而把天干与地支拆开、各管几年，哪有这个道理？所以，天干与地支应当共同主管这十年。

天干与地支若相生比和，两者力量相当；天干克地支，则天干力量较强；地支克天干，则地支力量较强。结合命主（被推算者）的八字来看：天干地支对命主均为喜用，十年皆吉；均为忌神，十年皆凶；一喜一忌，则十年间吉凶参半。

看天干相对容易，因为甲就是甲、乙就是乙，含义单纯；地支则各有所藏（藏干），须逐一推敲。以行运“寅”字为例，寅藏甲、丙、戊，要看原局（出生八字）中哪个藏干得气，再结合运的天干判断整体五行走向。此外，天干与原局只论生克，尚属简单；地支与原局除生克外，还有冲、合、刑、害等复杂关系，不可草率论断。

---

关键词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一种流行但缺乏内在逻辑的“分割法”提出质疑。作者的论证路径很清晰：既然月令干支从来都是作为整体发挥作用的，那么行运时人为将其拆分就缺乏依据——这本质上是一种“概念一致性”的追问。

从认知科学角度看，这恰恰对应了人类常见的“分类便利陷阱”：为了方便操作，我们倾向于把连续的事物切割成固定份额，却忽略了原有整体的内在逻辑。五五分、四六分、三七分，听起来精确，实则用数字的确定感掩盖了对原理的回避。

古人在没有统计工具的情况下，仍能意识到“分析框架必须与基础逻辑自洽”，这种反思精神在今天依然珍贵。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日常用来做决策的那些“经验公式”，有多少是真正验证过内在逻辑的，又有多少只是因为“大家都这么说”而沿用下来的？

## 看运法二

原文

### 看运法二

初运管少年，中运管中年，末运管晚年，此看运法也。更有旧法可参用者，即以四柱推论，年管少年，月日管中年，时管晚年。若年为喜神，则少年发达，为忌神，则少年处困而不得志，月日为喜神，则中年亨通，为忌神则中年蹇滞，时为喜神，则晚年安荣，为忌神，则晚年零落，此法屡试有然，故附之。然但可约略少旺老之大概而已，若确分年限，详断吉凶，仍当看运为主耳。

#### 白话译文

大运的初运掌管少年时期，中运掌管中年时期，末运掌管晚年时期，这是看大运的基本方法。此外还有一种旧法可以参照使用：直接以四柱来推断，年柱对应少年，月柱与日柱对应中年，时柱对应晚年。

若年柱为喜神，则少年时期顺遂发达；若为忌神，则少年处境困顿、难以得志。月柱、日柱为喜神，则中年亨通顺利；为忌神，则中年阻滞迟缓。时柱为喜神，则晚年安稳荣养；为忌神，则晚年落魄凄零。

此法经过多次验证，确有相符之处，故一并记录备用。但此法只能大致判断少年旺、中年旺还是晚年旺的整体轮廓，若要精确划分年限、详细断定吉凶，仍应以大运推算为主要依据。

---

#### 关键词

**喜神：** 八字命局中对日主有益、起扶助作用的五行或干支。

**忌神：** 与喜神相对，对日主有害、起克制或耗损作用的五行或干支。

**大运：** 以十年为一个周期依次推进的运程，反映人生各阶段的整体气运走向。

**四柱：** 生辰八字中年、月、日、时四组干支，各自对应人生不同阶段。

**蹇滞：** 行进受阻、事业停滞不前，形容运势不畅的状态。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呈现了一种朴素的“人生分段观”——将有限的生命切割为少年、中年、晚年三段，并为每段赋予不同的质地与基调。从行为科学的角度看，这与现代心理学中“人生阶段理论”（如埃里克森的八阶段模型）有相通之处：人在不同年龄面对截然不同的核心挑战，早年的经历会深刻塑造后来的应对模式。古人用“喜神”“忌神”来描述人与环境之间的契合或冲突，本质上是在观察：一个人的先天禀赋与所处时机是否匹配。

更值得注意的是，原文最后特别说明此法“只可约略”，不可用于精确断言——这种主动标注局限性的态度，恰恰是严肃学问应有的谦逊。

**\*\*思考问题\*\***：如果你的少年时期充满阻碍，是否意味着中年或晚年必然有所补偿？还是说，人生的“旺衰”更多取决于我们如何回应每一个阶段的处境？

## 看流年法

原文

### 看流年法

自少至老之岁，谓之流年。虽不若大运之重，然于原柱及大运，亦能抑扶，其法合上干下支，先看于原柱干支生克何如，此看与大运干支生克何如，参伍穷究之，柱运喜神相聚，能助吉乎，能损吉乎，柱运忌神交会，能增凶乎，能减凶乎，柱运或有不合和，为解斗乎，为佐斗乎，柱运或有偏胜，为左袒，为右袒乎，虽柱与运之所喜憎，大略相同，然柱运流年三项，干支辗转生克，情理多端，亦有柱喜而运憎者，且一年之中，当令不齐，一支之中，藏神非一，其理甚纷甚细，既须穷精极微，又须从详反约，推断休咎之难，全在此处。果能了于心，则命理思过半矣。

### 白话译文

一个人从幼年到老年，每一年的流转称为“流年”（即当年的年干支，逐年推进）。流年的分量虽不及大运（十年一换的运程）那般深重，但对于原局（出生时的八字命盘）与大运，仍能起到压制或扶助的作用。

推算方法是：将流年的天干地支合入命盘，先看它与原局干支之间的生克关系如何，再看它与大运干支之间的生克关系如何，三者交叉综合研究。要细问：原局与大运中的喜神（有益之神）相聚时，流年是否能助长吉势，还是反而折损？忌神（有害之神）交会时，流年是否会加深凶险，还是有所化解？原局与大运若有冲突对立，流年是充当调停者，还是火上浇油？若原局或大运力量偏于一边，流年究竟倾向哪一方？

尽管原局与大运的喜忌大方向相近，但三者干支之间辗转生克，关系千头万绪。甚至会出现原局喜而大运憎的矛盾局面。加之一年之中，各个时节的当令之气不同，一个地支之中藏有多个天干（藏干），其中道理极为繁细。既需要穷究精微，又要化繁归简，推断吉凶祸福的难处，全在于此。若能对此真正心领神会，命理之学也就掌握过半了。

---

### 关键词

**流年：** 逐年推移的年干支，是命理推算中最短周期的时间单位。

**大运：** 以十年为一段的运程，影响力强于流年，弱于原局。

**喜神：** 命局中对日主（当事人）有益、能平衡格局的五行或神煞。

**忌神：** 与喜神相对，对日主有害、破坏命局平衡的五行或神煞。

**藏干：** 地支内部所隐藏的天干，一支可藏一至三干，是推断细节的重要依据。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描述的，本质上是一套多变量动态评估模型：先有基准（原局），叠加中期趋势（大运），再叠加短期扰动（流年），三层信号相互作用，不能孤立看待任何一层。古人观察到，同样一件事的走向，取决于它落在什么背景之上——顺势则助力，逆势则阻力，此消彼长。这与今天行为科学中“情境权重”的思路颇为契合：人在某一阶段的处境，往往是长期性格、中期环境与短期触发共同塑造的，而非单一因素决定。

作者最后说“了于心则思过半”，承认的恰恰是：规则可以归纳，但判断无法完全公式化，需要综合直觉与经验。

**\*\*值得思考的问题\*\***：当你复盘某一年的得失时，你能否区分哪些是自己的“底盘”使然，哪些是那段时期大环境的影响，哪些只是当年某个短暂触发点的偶然？

## 看正官法

原文

### 看正官法

看官之法，先论日干强弱。日干强则当扶官，日干若，则当扶日，再看官星得时得势与否，适当月令，又透天干为上。如甲生酉月，天干透辛，乙生申月，天干透庚是也。次则或当月令而不透干，或不当月令而干官通支，支官通干，又次。则干有支无，支有干无，皆需财以生之，则官之根茂。印以卫之，则伤官之害远，必须正财配偏印，偏财配正印，则财印不相战，或财在干，印在支，或印在干，财在支，虽皆正皆偏，各有理会，亦不相战也。若官星太多，亦需食伤制之，然不作煞论。切忌有二：一曰冲破，一曰伤官。须忌有三：一曰食众暗损，一曰印众泄气，一曰时归死绝。大抵官之强旺者，遇次五忌，但减贵气；官之衰弱者，遇次五忌，则坏矣。至于逢官看财，虽一定之理，然官衰依财，以多为贵，官旺亦不甚依财，略见已足。行运之法，俱与看官法相同。总之日干能任财官为要，苟日干太衰太旺，运局中又无生克扶抑，即财官俱有，亦不免贫贱。古云小人命内，亦有正气官星，盖坐是耳。至于日主无气，满局皆官，当弃命从之，与从煞同法，然自是从官，非官多作煞也。若神峰张楠年时虚官可用，月令官星必无可理之理，此偏激之见，不足深信。又旧书有官不见官之说，谓甲日见丙辛，则甲得辛为官，辛又得丙为官此乃节外生枝，不足信也。

### 白话译文

看正官的方法，首先要判断日干（出生日的天干，代表自身）的强弱。日干强，则应当扶助官星；日干弱，则应先补强自身，再看官星是否得时得势。官星最好恰好对应当月的月令，同时又透出天干，这是最佳格局——比如甲木生于酉月，天干又透出辛金（辛为甲之正官）；乙木生于申月，天干透出庚金，皆是如此。其次，官星当令但未透干，或不当令但地支与天干之间有相互沟通的，也算可用。再次一等，则是干有支无、或支有干无的情形，这类官星根基较浅，需要财星来生扶官根，需要印星（印绶，即生我者）来抵御伤官（克制官星之物）的侵害。配置上，正财宜配偏印，偏财宜配正印，使财印不相冲战；或财在天干、印在地支，或印在天干、财在地支，虽然正偏混杂，各有其理，同样可以化解矛盾。若官星过旺，也需要食神或伤官来适度制约，但此时不按七杀（偏官）论处。

最忌两件事：一是官星被冲克破坏，二是命局中有伤官混杂。需要警惕三种情况：食神太多会暗中消耗官气，印星太多则官气泄散，以及官星落于死绝之地。官星强旺者遇到这五类忌讳，不过略减贵气；官星本就衰弱者遇之，则格局全毁。

至于“逢官看财”是一定之理，但官星衰时依赖财星，财多则贵；官星旺时对财的依赖不大，略见财星即可。行大运的判断方法，与静盘看官法相同。总之，日干能否承受财官，才是关键——日干太衰或太旺，运局中又无适当的生克调候，即便财官俱备，也难免贫贱。古人说小人命中也有正官，正是此道理。

若日主完全无气，满局皆官，应当弃命从官，与从杀格同理——此为“从官格”，不可因官多而误作杀论。至于张楠（神峰）所谓年时虚官可用、月令官星反不可用之说，属于偏激之见，不足深信。又有旧说“官不见官”，谓甲日见丙辛则辛又得丙为官，此乃节外生枝，亦不可信。

---

#### 关键词

**日干：**八字中出生日的天干，象征命主自身，是全局分析的基准。

**正官：**克我且阴阳相异的天干，如甲木以辛金为正官，代表规则、权威与社会地位。

**月令：**出生月份对应的地支，决定当月五行的旺衰，是判断各星得势与否的核心依据。

**伤官：**我生且阴阳相异者，能克制官星，是正官格最忌见的克星。

**从官格：**日主极弱、满局官星时，顺势归从官星，不再以日主为中心论命的特殊格局。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是一套“主体承载力与外部资源匹配”的评估框架。古人观察到：一个人能否驾驭权位与财富，首先取决于自身的根基是否稳固，其次才是外部条件是否充分。日干太弱却逢旺官，如同根浅的树木承受大风，不是福气而是折损。这与现代心理学中“自我效能感”的研究高度吻合——个体只有在能力与挑战匹配时，才能产生真正的掌控感与成就，否则高位反成压力源。此外，文中对“忌伤官”“忌冲破”的反复强调，本质上是在提醒：维持秩序与边界感的系统，一旦被持续侵蚀，即便基础再好也会瓦解。

**\*\*值得思考的是\*\*：**在你的生活或工作中，有没有某种“正官”——规则、职位、权责——你拥有了，却因自身根基不稳而无法真正驾驭它？

## 看偏官法

原文

### 看偏官法

看煞之法，先论日干强弱，日干强，则一点煞星亦可不制，日干弱，则不问煞之多寡，必须制之。再看煞星得时得势否，当令而又透干，为煞旺，次则或当令而不透干，或不当令而干煞通支，支煞通干，又次则干有支无，支有干无。制之用食伤，食较有力，合之用刃劫，刃较有势，化之用印，偏正同功。煞太旺则制化两用，但须食神配正印，则不相战也。或食伤配正印，干支俱异，各有理会，不相战也。若刃劫合煞，引日不如阳日，盖甲用卯中之乙合庚，乃卯之本气，乙用寅中之丙合辛，视本气有间矣；甲用乙合庚，庚贪合则忘煞，乙用甲只能帮身，视合煞又有间矣，故阴日以制化为急。若煞星太弱，宜财神姿之，制神太过，宜印破之。至煞星太强而无制，日主太弱而无根，宜弃命从之，总之日干能任财煞为要。苟日干衰绝，又不能从煞，即有制有化，岁运财煞旺地，必成灾祸。倘更有制无化，岁运财煞旺地，无不危亡。若身煞两停，行运宁可扶身。古云：煞不离印，印不离煞。又云：印无煞不显，煞无刃不威。盖印所以生日主，刃所以护日主，虽不言扶身，而扶身在其中矣。又有煞强于主，行煞云反利者，此必日主本非衰绝，而原局印绶成像有力，煞生印，印生身也，惟忌行财运，坏印助煞，则必为祸矣。

### 白话译文

看偏官（又称“煞星”，即克制日主的五行力量）的方法，首先要判断日干（出生日的天干，代表自身）的强弱。日干强，哪怕只有一颗煞星，也可以不必制它；日干弱，则不论煞多煞少，都必须加以制约。其次要看煞星是否得时得势：当令（当季旺气）又透出天干，为煞旺；其次是当令但不透干，或不当令但支干相通；再次是天干有而地支无，或地支有而天干无。

制煞用食神、伤官，食神力量较强；合煞用羊刃、劫财，羊刃势头较猛；化煞用印星，偏印正印同样有效。煞太旺则制化并用，但须食神配正印，才不会相互冲突；或食伤配正印，干支分开各司其职，亦不相战。若以羊刃合煞，阳日干比阴日干更为有力——甲日以卯中本气乙合庚，力量纯正；乙日以寅中丙合辛，已有一间之隔；且甲用乙合庚，庚贪合则忘克，阴日以制化为优先。

煞星太弱，宜用财星来扶助；制神过多，宜用印星来化解。煞强无制、日主极弱无根，则宜“弃命从煞”，顺势而为。总之，日干能承载财星与煞星的压力，才是根本。若日干衰绝又不能从煞，即使有制有化，逢行财煞旺运，必生灾祸；若只有制而无化，逢财煞旺运，则凶险更甚。

身煞两停时，行运宁可扶身。古语云：“煞不离印，印不离煞”；又云：“印无煞不显，煞无刃不威”——印生日主，刃护日主，扶身之意已在其中。另有煞强于身却行煞运反而有利者，必是日主本非衰绝，原局中印

绶格局有力，煞生印、印生身，形成良性循环；唯忌行财运，财坏印而助煞，则必为祸。

---

#### 关键词

**偏官（煞星）：** 克制日干且与日干阴阳相同的天干，力量直接，性烈难驯。

**食神制煞：** 以食神克制煞星，是化解煞威最稳健的方式，有"食神制煞为贵格"之说。

**弃命从煞：** 日主极度衰弱且无援，放弃抵抗、顺从煞星主导全局，反而可能成就从格。

**印化煞：** 煞星生印星、印星再生日主，将克制的力量转化为滋养，为"杀印相生"格局。

**身煞两停：** 日主与煞星力量相当，是命局最需要仔细权衡的状态，行运方向至关重要。

#### 现代启示

这段论述的核心逻辑，本质上是一套压力管理的分析框架：外部压力（煞）的大小、自身承压能力（日干强弱），以及可调动的缓冲资源（印、食神、刃），三者的动态平衡决定了最终结果。古人观察到，同等压力对不同体质的人产生截然不同的后果，这与现代心理学的"压力-资源匹配"理论高度吻合——压力本身并不必然有害，关键在于个体是否具备相应的内外部资源去消化它。"弃命从煞"这一极端策略，亦折射出认知灵活性的价值：当资源严重不足时，顺势而非对抗，反而可能是更理性的选择。

**\*\*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你面对超出承受范围的压力时，你倾向于"制化"（主动应对）还是"从之"（顺势调整），你是否真正评估过自己当下的"日干强弱"？

## 看官煞去留法一

原文

### 看官煞去留法一

官煞去留，需审其轻重。官重煞轻，必当去煞，盖官乃清纯之气，不可混也。煞重官轻，不必去官，乃煞乃雄刚之气，不畏混也。若官煞两停，则当分去留，主中伤官有力，则去官用煞，主中食神有力，则去煞用官。旧书云：阳日食神能去煞，又能留官。如甲日得丙，能克庚而去之，又能合辛而留之也；阴日伤官能去官，又能留煞，如丁日得戊，能克壬而去之，又能合癸而留之。阳日伤官能去官，不能留煞，如甲日得丁能克辛而去之，不能合庚而留之也，阴日食神能去煞，不能留官如丁日得己，能克癸而去之，不能合壬而留之。盖克则去，去则不为我害，合则留，留则可为我用。然旧书又云：甲以乙妹妻庚，凶为吉兆，岂非合而去之乎？盖庚见乙系我克，故去；辛见丙系受克，故留也。旧又有贪合忘官，贪合忘煞之说。如甲以辛为官，遇丙则辛贪合丙而忘官，乙以辛为煞，遇丙则辛贪合而忘煞，得毋忘则不留，留则不忘乎。盖官煞独见，则因合而忘，官煞并见，则得合而留也。然究竟留者存留也，去其一，则其一自留耳，岂必有某神挽之使住乎。若必旧书所云，阴日食神不能留官，日主自能留之，则阳日伤官不能留煞，日主又不能留，遂将不留乎。总之官煞相混，去留净尽为上，虽不净尽，而调剂合宜，势归于一者亦妙。煞不能归一，宁以官混煞，勿使煞混官也。看运俱此同法。

千里按：官煞并见，正不必识其留，止需识其去，一者既去，一者自留矣。合者羁绊也，官煞之逢合，自应以去论，旧书以合为留之说，恐未妥耳。

### 白话译文

官与煞（七杀）同时出现在命局中，取舍去留的关键在于轻重对比。若官星力量大、煞星力量小，则应去掉煞星——因为官星是清正之气，不宜被煞星混杂污染。若煞星力量大、官星力量小，则不必去官——因为煞星本是刚猛之气，并不怕官星掺杂其中。若官与煞势均力敌，则看中间的制衡之神：若伤官有力，则去官留煞；若食神有力，则去煞留官。

旧书记载：阳日干的食神既能制煞，又能合官留之（以甲日为例，丙为食神，能克庚金之煞，又能与辛金之官相合）；阴日干的伤官既能去官，又能合煞留之（以丁日为例，戊为伤官，能克壬水之官，又能与癸水之煞相合）。阳日干的伤官能去官，却无法留煞；阴日干的食神能去煞，却无法留官。道理在于：克则去除，合则羁绊留用。

旧书另有“贪合忘官”“贪合忘煞”之说：官煞单独出现时，因被合而“忘职”；官煞并见时，则合去其一，另一者自然留存。作者认为，所谓“留”，不过是去其一后另一者自然存留，并非某神主动将其挽留。

最终结论：官煞混杂，以去留干净为上策；即便不能尽去，只要调配得宜、势归于一，也算可取。实在无法归一，宁可以官星混入煞局，不可以煞星混入官局。行运时同样适用此法。

千里按语补充：官煞并见，关键不在于认清"留谁"，而在于认清"去谁"——去掉一个，另一个自然留存。"合"的本质是羁绊制约，官煞逢合理应以"去"论，旧书以合为留，恐怕并不妥当。

---

#### 关键词

**官星：** 命局十神之一，克制日主的同性天干为煞（七杀），异性者为官，代表规范、约束与社会秩序。

**煞（七杀）：** 与日主阴阳相同的克我之神，刚猛有力，需制化方可为用，否则为凶。

**食神：** 日主所生、与日主同阴阳的天干，性情温和，有制煞之功而不伤官。

**伤官：** 日主所生、与日主阴阳相异的天干，制官力强，但也易损伤用神，使用须审慎。

**去留：** 命局中官煞并见时，通过克制或合化手段保留有用者、去除有害者的取舍法则。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与现代决策学中的"主次矛盾"思维高度吻合：当两种竞争力量并存时，与其试图同时驾驭两者，不如先判断哪一方更强、更可用，再集中资源去除干扰项，让主要力量得以清晰发挥。"势归于一"的原则，与管理学中"单一优先级"的理念如出一辙——分散的力量往往相互抵消，清晰的取舍才能产生实际效能。千里按语更是一语道破：与其纠结"留谁"，不如想清楚"去谁"——很多时候，我们的困境并非缺乏选择，而是迟迟不愿放弃那个"看起来也不错"的次优项。

**\*\*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你当前面对的某个两难处境中，你真正需要做的，是"选择保留什么"，还是"决定放弃什么"？

## 看官煞去留法二

原文

### 看官煞去留法二

旧书所论官煞去留，大率言天干耳，虽言干而支藏之干在其中，干支互相去留，亦在其中，然使支有官煞，干无官煞，则支神相去留之法，不可不讲也，今补之。：甲乙日见申酉，以巳去申，以午去酉；丙丁日见亥子，以辰戌去亥，以丑未去子；戊己日见寅卯，以申去寅，以酉去卯；庚辛日见巳午，以亥去巳，以子去午；壬癸日见辰戌丑未，以寅去辰戌，以卯去丑未。皆用食神去煞，用伤官去官，虽巳申子丑为六合，寅戌卯未为三合，然合自合，克自克，犹之合自合，刑自刑也，官煞去一，则其一自留，不必更求留之神。此外有会成它俱而去之者，寅卯遇午戌，则寅合午戌成火，而卯独当权；巳午遇酉丑，则巳会酉丑成金，而午独当权；申酉遇子辰，则申会子辰成水，而酉独当权；亥子遇卯未，则亥会卯未成木，而子独当权；辰遇子申而成水，戌遇寅午而成火，则丑未当权；丑遇巳酉而成金，未遇亥卯而成木，则辰戌当权。又有随合入库而去者，子随辰合如库，则亥当权；午随戌合如库，则巳当权；卯随未合如库，则寅当权；酉随丑合如库，则申当权。总之，去官去煞，必天干地支合力，乃能去之。如庚辛申酉，去一甲一乙一辛一卯，去其必矣。即如去甲寅乙卯，亦克去。若一庚一申一辛一酉，去甲寅乙卯，势必不能。即一庚去一甲，一辛去一乙，申去一寅，一酉去一卯，亦有不可知也。故官煞相混，以去为主，留不待议。

### 白话译文

旧有命书论述官星、煞星去留之法，大多只讲天干，虽然天干之中也隐含地支所藏之干，干支互相制约的关系本已涵盖其中，但若地支中有官煞，天干中却无官煞，则地支之间如何相互去留，就不能不专门讲明了，今补充如下。

甲乙日柱见申酉（官煞藏于支中），可用巳（食神）克去申，用午（伤官）克去酉；丙丁日见亥子，用辰戌去亥，用丑未去子；戊己日见寅卯，用申去寅，用酉去卯；庚辛日见巳午，用亥去巳，用子去午；壬癸日见辰戌丑未，用寅去辰戌，用卯去丑未。以上均是以食神制煞、以伤官制官的原理。虽然巳申、子丑之间有六合关系，寅戌、卯未之间有三合关系，但合是合、克是克，就如合与刑可以并存一样，克制之力并不因合而消失。官煞二者去其一，另一个自然留下，不必另寻“留神”。

此外还有通过三合会局、使其中一支转化而去的情形。寅卯同见时，若遇午戌，则寅与午戌合成火局而离位，卯独当权；巳午同见时，若遇酉丑，则巳会成金局而去，午独当权；申酉同见时，若遇子辰，申会成水局而去，酉独当权；亥子同见时，若遇卯未，亥会成木局而去，子独当权。辰遇子申而入水局，戌遇寅午而入火局，则丑未反得当权；丑遇巳酉而入金局，未遇亥卯而入木局，则辰戌反得当权。

另有"随合入库而去"之法：子随辰合入水库，亥得当权；午随戌合入火库，巳得当权；卯随未合入木库，寅得当权；酉随丑合入金库，申得当权。

总结而言，去官或去煞，必须天干地支合力方能去之。如庚辛申酉四者合力，去甲乙寅卯，则去之必矣；即便只去甲寅乙卯，也能克去。但若仅一庚一申一辛一酉，要去甲寅乙卯，势必力不从心；即便一庚去一甲、一辛去一乙、一申去一寅、一酉去一卯，能否奏效也未可知。故官煞混杂之命，以"去"为首务，"留"的问题不必多议。

---

#### 关键词

**官煞：** 官星（正官）与煞星（七杀）统称，代表命主所受之"克制"力，官为有情之克，煞为无情之克。

**食神去煞：** 以我生之"食神"制约克我之"七杀"，是命理中制煞的正规方法，被视为"以食制煞"格局。

**伤官去官：** 以我生之"伤官"压制克我之"正官"，力量猛烈，属去官之法，命局中不宜过重。

**三合会局：** 地支三支组合转化为同一五行，如寅午戌合化为火，参与会局之支性质改变，原有力量随之转移。

**入库：** 地支中辰丑戌未为四库，某五行之支与对应库支相合后，其气"入库"而势力减弱乃至消失。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思想，其实在讲一个古老的系统论命题：力量能否有效克制另一力量，不仅取决于"克制关系是否存在"，更取决于"参与克制的要素是否足够、是否形成合力"。古人观察到，单一力量克制往往力度不足甚至无效，只有多个要素朝同一方向共同作用，才能产生确定的结果。这与现代决策科学中"阈值效应"的概念高度吻合：影响力的叠加不是线性的，超过某个临界点才会引发质变。此外，文中"合自合、克自克"的表述，也揭示了古人对系统中多重关系并存、互不干扰的清醒认识——联盟关系并不能抵消对抗关系，两者各行其道。

值得思考的是：在你的工作或人际关系中，是否也存在"克制关系明明存在、却始终无法奏效"的困境？那背后，究竟是力量不足，还是方向未能合一？

## 看官煞去留法三

原文

### 看官煞去留法三

官煞有真相混，有似相混，而非相混者。如木为日主，庚辛并露，申酉两见者，是为相混，若止露庚而见酉，止露辛而见申，乃干神成旺，非混也。亦或丙坐午，丁坐巳，壬坐子，癸坐亥，尤一气乘旺，非混也。又或庚辛甲乙俱露于干，申酉寅卯俱见于支乃各子相克，非混也。又或四柱之中，食神制煞，自成一势，官星生印，自成一势，合之双美，非混也。此等似混非混，不一而足，不去不留亦可。且有似去而反留，似留而反去者，如甲生申月，丙辛透干，丙或无根，或坐绝，则丙不能去当令之申，反以丙辛之合，去辛而用申矣。此等亦不一而足，不可误认去留。且阴阳之理，至深至变，正惟似混非混，深厚难见，再三寻绎，乃悟其妙，斯为大贵。至于人命，又有官煞两停，或俱有克合，或俱无克合，不分去留，而亦富贵者，一则日主旺甚，官煞皆轻，正赖其合力琢削，一则日主官煞俱强，喜有旺神引化。若纯官无煞，而发于煞年，纯煞无官，而发于官年者，比比皆是。总之去留之法，只是大概当然，亦不必拘执也。旧又谓官煞相连只论煞，官煞各分为混杂，相连者，谓年月也，各分者，一在年月上见，一在时上见也。诚如是，则只论连与分可矣，何必辩去留乎？又谓露官藏煞只论官，露煞藏官只论煞，是则露者必留，亦非通论也。

### 白话译文

官星与七煞的去留，有真正相混的情形，也有看似相混实则不然的情形。以木为日主为例，庚辛同时透出天干、申酉同时出现在地支，才是真正的官煞相混。若只透庚而见酉，或只透辛而见申，则天干与地支同气相应、力量专一，并非混杂。此外，如丙坐午、丁坐巳、壬坐子、癸坐亥，乃一气乘旺，也不算混。又若庚辛甲乙同现天干、申酉寅卯同见地支，官与煞互相克制，各方势力制衡，同样不算混。再有，四柱中食神制煞自成一局，官星生印自成一局，两者并存各有所归，亦非混杂，这类情形无需强行论去留。

另有看似去而实则留、看似留而实则去的复杂情形。如甲木生于申月，丙辛同透天干，若丙火无根或坐绝地，则丙火无力合去当令之辛，反因丙辛相合，将辛合去，转而以申金（七煞）为用。此类变化不可一概而论，切不可误判去留。

阴阳之理至深至变，看似相混而实非混杂者，往往蕴含命局最精妙之处，反复推敲方能领悟，此等格局多主大贵。

至于官煞两停、克合并存或俱无克合却仍富贵者，或因日主极旺、官煞虽轻却合力雕琢，或因日主与官煞俱强、喜有旺神引化疏通。纯官无煞之命，发迹于煞运之年；纯煞无官之命，发迹于官运之年，亦属常见。

旧说"官煞相连只论煞，官煞各分为混杂"，相连指年月相邻，各分指一在年月、一在时柱。若真如此，只需看相连与各分即可，何必再辨去留？又有"露官藏煞只论官，露煞藏官只论煞"之说，认为显露者必留，此亦非通论。

总而言之，去留之法不过是大体方向，切不可僵化拘执。

---

#### 关键词

**官煞相混：** 官星（正官）与七煞同时出现且难以区分主次、无法单取其一的状态。

**干神成旺：** 天干与地支同属一行，力量集中专一，并非两种力量并立。

**食神制煞：** 食神克制七煞，使七煞有所约束，与官星各守其势、互不干扰。

**去留：** 命局中对官星或七煞进行取舍判断——保留有用者、去除有害者的分析方法。

**坐绝：** 天干所坐地支为该五行的绝地，力量极弱，无法发挥应有作用。

#### 现代启示

古人对"官煞去留"的辨析，本质上是一套复杂系统中的\*\*情境判断框架\*\*——规则存在，但例外同样系统化。这与现代认知科学中"启发式规则的边界"高度吻合：我们习惯用简明规则应对复杂世界，却往往在边界情形上失准。

作者反复强调"不可拘执"，并花大量篇幅列举"似混非混""似去实留"的反例，其深意在于：真正的判断力不是记住规则，而是理解规则背后的逻辑，从而在变化面前保持灵活。这种思维方式——先掌握原则，再识别例外，最终形成动态判断——在今天的决策分析、医学诊断乃至法律解释中同样适用。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在日常判断中，究竟是在运用规则，还是在用规则掩盖对复杂性的回避？

## 看正偏印法

原文

### 看正偏印法

旧书取印。喜正忌偏，此只论天干耳，若地支仿此推之，五阳干遇寅申巳亥为梟，遇子午卯酉为败，五阴干遇子午卯酉为梟，遇寅申巳亥为死，则地支竟无印可取矣，不之五阳干遇寅申巳亥是生印，非梟也，遇子午卯酉是正印，非败也，五阴干遇寅申巳亥，亦正印，非死也，惟遇子午卯酉为偏印，然子为乙贵，午为己禄，何可以梟论乎？大抵印不论正偏，但当月令而取之为格，必不可伤，即不当月令而倚之为用，尤不可伤，在局在运皆然。术家往往重财官而轻印，不知印被伤，与官被克，财被劫相同。其有时而轻者，局偶不用印也，若局用印，而无显印，则暗印宜可取。或木日取申中之壬，辰丑中之癸；或火日取亥中之甲，辰未中之乙，此需二三处有之，仿可取用。行运透出为吉，克坏为凶。仅止一点，亦不济事。总之局印太轻，须以官煞运生之，局印太多须以财运制之。若太多而强不可制，竟为下命。盖印乃生我之神，忌无弃命从印之法，又无比劫泄印之法。至于梟印克食，惟梟食两透于干，祸并见于支，而无制无化则忌。苟制化得宜，或干支异处，则亦无忌。又旧忌印行死地，亦不尽然，盖所贵乎印者，以扶其身耳，印之病死，即身之禄旺，何害之有？若但取印旺，则印之禄旺，即官之死绝，何利之有乎。

千里按：以理衡之，局中印绶太多，亦可从印，盖七煞为克我之神，倘可从，则印为生我之神，如子投母，岂不可从。任铁樵所注之《滴天髓阐微》一书载有从强之说，即此意也。印之病死，即身之禄旺，此指阴阳同生同死而言，若以阳生阴死，阴死阳生，则又穿凿不附矣。

### 白话译文

旧时命书论印，喜正印而忌偏印，但这只是就天干而言。若按此逻辑推到地支，五阳日干遇寅申巳亥为梟神，遇子午卯酉为败地，五阴日干遇子午卯酉为梟神，遇寅申巳亥为死地，则地支几乎找不到可用的印了——这显然说不通。

实际上，五阳日干遇寅申巳亥是印的长生之地，并非梟；遇子午卯酉是正印，并非败。五阴日干遇寅申巳亥同样是正印，并非死地；只有遇子午卯酉才是偏印。况且子水是乙木贵人，午火是己土禄地，怎能一概以梟神论？

总的原则是：印不必区分正偏，只要当令而成格局，就绝不可受伤；即便不当令而作用神使用，同样不可受伤——无论在原局还是行运中皆如此。

术士们往往重视财星、官星而轻忽印星，却不知印被伤与官被克、财被劫夺同等有害。印有时显得次要，是因为该局恰好不以印为用；若局中以印为用，而明面上没有透出，则藏于地支的暗印也可取用，如木日

取申中壬水、辰丑中癸水，火日取亥中甲木、辰未中乙木，但须有两三处藏印才算可用；行运透出则吉，被克则凶，仅有一处孤印则力量不足。

总体而言：局中印太轻，须行官杀运来生印；印太多，须行财运来制印。若印多而强制不住，反为下等命造，盖印为生我之神，既无弃命从印之法，又无比劫泄印之路，则成壅滞之局。

至于枭印克食（偏印克制食神），须天干两者同时透出、地支亦见，且无制化，方为大忌；若制化得宜，或干支异处，则不必忌讳。旧说忌印星行死绝之运，也未必尽然——印贵在扶身，印逢死地正是日主逢禄旺之时，有何妨害？反之若只求印旺，印之禄旺正是官星死绝，又有何益？

附千里按语：以理推之，局中印绶极多，亦可论从印，盖七杀（克我之神）尚可从，印为生我之神，如子归于母，岂有不可从之理？任铁樵《滴天髓阐微》所载“从强”之说，即此意。“印之死，即身之禄旺”，是就阴阳同步生死而言；若以阳生阴死、阴死阳生之法强行套用，则属穿凿附会，不可从。

---

#### 关键词

**正印：** 日主的生我之星，阴阳异性相生，性质温和，主文书、学问与母缘。

**偏印（枭神）：** 日主的生我之星，阴阳同性，力量偏激，过旺则克制食神，阻断才华发挥。

**食神：** 日主所生之星，阴阳同性，主才艺、口福与温和的输出能量，被枭印所克则受损。

**从印格：** 局中印星极旺、日主无根可依，顺势归从印星力量而取用的特殊格局。

**暗印：** 藏于地支之中、未透天干的印星，力量较弱，须多处藏支方可取用。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教条分类”的批判。旧说将印一刀切为“正印为善、偏印为恶”，作者逐一举反例证明：脱离具体情境的标签化判断会导致系统性误判。这与现代认知科学所揭示的“分类启发式偏误”高度吻合——人们习惯用简单二元标签替代复杂的情境分析，既省力又容易出错。作者强调“印不论正偏，看是否当令、是否为用”，本质上是一种情境优先、功能优先的思维方式：评价任何事物，先问它在当下系统中发挥了什么作用，而非贴上固定的好坏标签。这种思路在今天管理学、心理学中同样适用——一个人的某种性格特质，在不同团队、不同岗位中可能判若云泥。

**\*\*思考题\*\*：** 你在评价一个人或一件事时，是否也曾因为先入为主的标签，而忽略了它在具体情境中真实发挥的作用？

## 看偏正财法

原文

### 看偏正财法

看财之法，不论正偏，只取得时得势，适当月令而有气为得时，不当月令而成象为得势。然看日干强弱为要，日干强，则当扶财，日干弱，则当扶日。旧云逢财看官者，不尽然，凡我克我生，一件入格得气，皆可取贵，但恐只此一件，便是滞物，故财与食伤，又欲其辗转生化，非必以生出克我为贵也。每见用财之命，或财轻而行生财之运，或财重而行制财之运，一生不行官煞，往往富贵，但局中运中见官煞，亦其所宜耳。苟财多身弱，又加以官煞，取祸必矣。旧谓正财乃分内之财，遇之非奇，偏财乃众人之财，得之为美，夫不安己之分，而喜取人之物，此贪夫之见耳。特正财能伤正印，偏财能制梟神，然不可因此而贵偏贱正也。旧又有恶露喜藏之说，此亦谬认财为钱币耳。即以钱币论之，源远流长，挥霍岂忧睥睨。力微势弱，肩钥何难劫夺乎？至于财神太旺，而用比劫，盖爱其助主，非取其分财，财神太衰而用食伤，虽籍其生财，亦防其泄主。若财多而强不可制，当弃命从之，行助财运则吉，行夺财助运则凶。他如时上偏财，时上财库，日时专财，夹财拱财等格，皆多立名目，不若四柱通融取用，较为简当也。

### 白话译文

看财星的方法，不必区分正财与偏财，关键在于财星是否“得时得势”——与月令相合、五行有气，称为得时；虽不当令，但能与其他干支构成格局，则称为得势。

首要判断日主（命主自身）的强弱：日主强，宜让财星来显用；日主弱，则先补强日主，再谈财。旧说“逢财必看官”，其实不尽然——凡是“我克”（财）或“我生”（食伤）中有一项入格有气，皆可成就富贵。只是若格局中仅此一物，流通不畅，反成死局，因此财与食伤最好能辗转相生，形成生化之链，不一定非要经由“财生官、官克我”才算贵。

实际见到以财为用神的命格，或财轻而行生财之运，或财重而行制财之运，一生未必走官煞运，照样富贵；但局中运中若见官煞，也未尝不宜。若财多身弱，再加官煞克身，必然取祸。

旧说正财是“分内应得之财”，得之不足为奇；偏财是“众人之财”，得之才算美事——这不过是贪夫之见。正财的特殊作用在于能克制正印（印绶），偏财能制约梟神（偏印夺食），但不可因此就贬正财而崇偏财。至于旧说“财宜藏不宜露”，是把财星错当成钱币了：财源充沛时，挥洒自如；财力微弱时，锁在库中也难逃劫夺。

财旺而用比劫（同类），是借比劫帮身，而非要它来瓜分财星；财衰而用食伤，借食伤生财，但也要防止食伤泄耗日主。若财势极旺、日主极弱，无力抵抗，则当弃命从财，行助财之运则吉，行夺财助身之运则

凶。至于"时上偏财""时上财库""日时专财""夹财拱财"等各种格局名目，不如直接从四柱整体出发灵活取用，更为简明妥当。

---

关键词

**得时：** 财星五行与月令相符，得到当月旺气的支撑，力量充实。

**得势：** 财星虽不当月令，但与其他干支构成有力格局，借势而强。

**日主强弱：** 命主本身五行力量的盛衰，决定能否承受财星的重量与消耗。

**从财格：** 日主极弱、财势极旺，无力对抗时顺势"归附"财星，行助财运则吉。

**枭神：** 即偏印，能克制食神，偏财可反制枭神，保住食神的生化作用。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是在提醒人们警惕"固定公式"的陷阱。旧说"见财必看官""偏财贵于正财""财宜藏不宜露"，看似经验之谈，实则是把复杂系统简化成了标签——而作者一一拆解，还原为动态平衡的判断：强弱是相对的，贵贱是语境的，关键在于整体结构是否流通顺畅。

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对"规则启发式"的观察高度吻合：人类大脑偏好简单规则，却往往因此忽视情境差异，导致误判。所谓"财多身弱再遇官煞必取祸"，本质上是一种过载预警——资源越多，若承载能力不足，反而成为压垮自身的重量。

这让人不禁思考：你现在追求的那些"好东西"，是你真正有能力承载的，还是只是因为别人说它好？

## 看食神法

原文

### 看食神法

看食神之法，如用于制煞，则以食煞相较，煞重食轻，当扶食抑煞，食重煞轻，当扶煞抑食。如无煞可制，只以食神取用，或当令有援，或成局有势，皆妙。然须生出财神，或局中有财，或运行财地，方为有用。此神与正官相似，性情和顺，多吉少凶。旧云只要一位，此系不然。假令甲日得丙，而又见巳，乙日得丁，而又见午，斯为更美。即甲日或遇两丙两巳，乙日或遇两丁或遇两午，亦有何碍。所虑者，日主衰弱，不能任之耳。故先看日主强弱为要。身食两旺，可为贵格。然谓食神有气胜于财官，亦一偏之论也。此神最忌枭印可之，得偏财亦不畏。若满局食神日主无气，亦可从之，此乃我生之神，较之从煞则更纯，较从财则更美，勿泥旧勿从例也。或日主太旺，局中无一可倚，只有一二点食神，略成气象，则需顺行食神生旺之运为妙。如食伤相混，用食则宜去伤，用伤不比去食，盖食纯伤驳，犹之官不容煞混，煞不容官混也。至于用食见煞，虽与伤官见官不同，然克伤日主，则任食无力，抗敌食神，则养主少气。惟主多比劫，最喜煞制，主用印绶，反喜煞生耳。否则官宜不宜多见，况煞乎？

### 白话译文

观察食神的方法，若以食神制服七煞，则需比较两者轻重：煞重食轻，应增强食神、压制七煞；食轻煞重，则反之。若局中无煞可制，单独以食神为用神，只要当令有力，或与同类汇聚成局，都是好格局。但须食神能生出财星，或局中本有财，或行运走向财地，食神才算真正有用。

食神这个神煞与正官性质相近，性情温和，吉多凶少。旧说“食神只要一位”，此说不妥。比如甲日见丙火为食神，再见巳火（与丙同气），或乙日见丁火，再见午火，反而更好。哪怕甲日见两丙两巳、乙日见两丁两午，也无妨，真正需要担心的只是日主（命主本身）衰弱，承受不住。所以首要看日主强弱。日主与食神同旺，可成贵格。但说“食神有气胜于财官”也是偏颇之论。

食神最忌枭神（偏印）克制，若有偏财则不惧枭神。若满局食神而日主无气，也可从食神格，此乃日主所生之神，比从煞格更纯正，比从财格更清美，不要拘泥于旧例中“不从”的说法。若日主太旺而局中仅有一二点食神，则须行食神旺地之运方佳。

食神与伤官相混时，若用食神，宜去除伤官；若用伤官，则不必去除食神——因为食神性纯，伤官性杂，就如官星不容七煞混入、七煞不容官星混入一样。至于用食神时见七煞，虽与伤官见正官的情形不同，但七煞克伤日主，则食神无力承任；七煞对抗食神，则日主少有滋养。唯有日主旁有众多比劫时，最喜七煞来制衡比劫；日主用印绶时，反喜七煞来生印。否则正官尚且不宜多见，何况七煞？

## 关键词

**食神：** 日主所生、与日主阴阳同性的十神，象征才华输出与温和表达。

**七煞：** （偏官）：克制日主、阴阳相异的十神，有破坏力，需以食神制约。

**枭神：** （偏印）：克制食神的十神，食神最忌，得偏财可解其制。

**从格：** 日主极弱时顺从局中最强之神，放弃抵抗，随势而行。

**日主：** 八字中代表命主本身的天干，是全局强弱判断的基准。

## 现代启示

古人对食神格的分析，本质上是一套“资源匹配”的系统思维：核心能量（日主）、输出能力（食神）、外部压力（七煞）三者之间的动态平衡，牵一发而动全身。旧说“食神只要一位”是静态的教条，作者明确指出须结合全局、随势而判，体现了一种反教条、重情境的认知态度。“满局食神可从之”更是对规则边界的突破——当现实条件彻底改变，原有的应对策略也必须翻转。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适应性决策”的研究结论高度一致：僵化套用规则往往比不上识别情境、因势制宜。

*你在生活或工作中，是否也曾因为死守某条“旧例”，错过了顺势而为的机会？*

## 看伤官法

原文

### 看伤官法

看伤官之法，不当月令，而局成他格，些小伤官为害，则去之，不为害则置之。虽当月令，而用以敌煞，当从煞格推究。惟局中无足取用，而伤官或当令有援，或党众有势，则用之。虽不得令得势，而日主旺甚无倚，止一二点伤官略成气象，则亦用之。用之者何？以其亦我所生，虽不如食神之纯粹，亦我之精气流通，英华发外，亦可取也。然比生出财神方为有用，否则顽而不灵，徒泄我气耳。用伤官大法，日主强健则喜财，日主衰弱则喜印，财印俱正俱偏，则恐其相争，财印一正一偏，则不嫌并露，然亦看全局理气及财印情势。有俱正俱偏而相安者，有一正一偏而相戾者，此在舒配之妙。若必如旧书所云，用财去印，用印去财，则太拘矣。旧又有以当令为真伤官，不当令为假伤官，夫以不当令而为之假，则不当令之官煞，为假官煞乎？不当令之财印食神为假财印食神乎？不知伤官无论真假，当论强弱，强则制之，伤官强而复行伤运，则日愈泄气矣。弱则复之。伤官弱而复行破伤，则日主愈无倚矣。制伤之法，印运为上，帮身次之。扶上之法，伤食运为上，比劫次之。若伤官不喜见官，正如先有比劫而见财，先有枭神而见食，必为患害。旧书譬之殴伤官长而又见官，官必不恕，则鉴矣。又为伤官伤尽，反喜见官，将劫财劫尽，反喜见财，夺食夺尽，反喜见食矣。然官亦有可见者，身弱伤强而有印绶，可以见官，官生印绶，则身能任伤也。身强财弱而有比劫，可以见官，官制比劫，则财不受夺也。否则皆不可见官，见之非惟取伤之害，而日主受克，亦不能任伤为用。次必仍行伤运克之为妙，次则食运亦可。若伤官伤尽不见官，似乎如格，而乃贫贱者，必无财之故耳。旧分五行孰可见官，孰不可见官，支离无理，关于伤官赋中，至于见煞虽非见官之比，然无印无比而见煞，则亦克主而不能任伤，不可不去。若阳刃甚有益于伤官，以其助主生伤，又能合煞也。至于日主无气，满局皆伤，当弃命从之，反倚凶神为用，行运忌坏伤相主，又未可以伤多不宜为论矣。

### 白话译文

观察伤官的方法，若伤官不当月令（即不是当月的主气），而命局已形成其他格局，这时少许伤官造成妨害，就想办法去除它；若没有妨害，则置之不理。即便伤官当令，但若用来克制七煞，则应按煞格的规则推算。只有在命局中找不到其他可用神时，伤官或当令有根气、或党众有力势，才以伤官为用神。即使伤官不得令，但日主（命主本身）旺盛到无处依托，局中仅有一两点伤官略有气象，也可取为用神。

为何要用伤官？因为伤官是日主所生之物，虽不如食神纯粹，也是精气的流通、才华的外现，尚可取用。但必须伤官再生出财星，才真正有用；否则只是白白泄耗日主元气。

用伤官的总原则：日主强健，喜财星；日主衰弱，喜印绶（印星，代表庇护与滋养）。财星与印星若同为正或同为偏，恐怕相争；一正一偏则不忌并现，但仍须观察全局气势与财印的实际情形。有时同为正偏反而相安，有时一正一偏却相悖，关键在于配置的妙处，不必死守旧书“用财去印、用印去财”的机械之法。

旧说将当令伤官称为“真伤官”、不当令者称为“假伤官”，此说不妥——若以不当令定“假”，那不当令的官煞、财印、食神岂不都成假的了？伤官无论真假，关键在强弱：强则需制，若伤官强旺又行伤官运，日主越泄越虚；弱则需补，若伤官弱又逢破伤之运，日主愈发无所依靠。

制伤官，以印运为上策，帮扶日主次之；扶助伤官，以伤食运为上策，比劫次之。

伤官通常忌见官星（正官），就像命局先有比劫（兄弟星）再见财星，先有枭神（偏印）再见食神，必生祸患。旧书比喻为：已经打伤了官长，再见到官府，官府必不宽恕。

但官星也有可见的情形：日主弱、伤官强而有印绶者，可见官——官星生印，印再生身，日主便能承受伤官之耗；日主强、财星弱而有比劫者，可见官——官星制比劫，财星就不会被劫夺。否则一概不宜见官。见官之后若命局受损，最好行伤官运以克官，其次食神运亦可。

若伤官已将官星克尽（伤官伤尽）却仍贫贱，必是无财星之故。旧书按五行逐一区分哪种可见官、哪种不可见，支离破碎，不足为据。

至于七煞，虽与正官有别，但若命局无印无比劫而见煞，煞克日主而日主无力承伤，必须去除。阳刃（羊刃）对伤官格颇有助益——既帮扶日主，又能合制七煞。

若日主毫无生气，满局皆是伤官，则当“弃命从伤”，反以伤官为倚靠，行运反忌破坏伤官之运，此时便不能以“伤官多为不宜”来论断了。

---

#### 关键词

**伤官：** 日主所生、且与日主阴阳性质相异的十神，象征才华外露、不羁个性，有耗泄日主之力的特质。

**当令：** 所论十神恰好是当月月支的主气，代表其在命局中根气深厚、力量充足。

**印绶：** 生扶日主的十神，分正印与偏印，象征庇护、学识与资源支撑，常用于制衡伤官过旺。

**弃命从伤：** 当日主极弱而某一十神极旺时，放弃扶日主的思路，顺势以强势十神为用，属于从格变局。

**伤官见官：** 伤官克正官，命局中二者并现，传统视为凶险，意味着内在张力与外部权威之间的剧烈冲突。

#### 现代启示

古人对伤官的论述，本质上是在描述一种“才华与结构之间的张力”。伤官象征创造力、个人风格与不服管束的特质，而官星代表规则、权威与社会秩序。两者相遇，必有摩擦——这与现代心理学中“高创造性人格往往与权威关系紧张”的观察高度吻合。

更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反复强调“论强弱，不论真假”——这是一种务实的系统思维：不执着于标签与分类，而是看实际力量的配置与流向。这种思路提醒我们，在评估任何复杂系统（无论是个人决策还是组织管理）时，真正重要

的不是名分，而是能量的实际走向与制衡关系。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你的生活中，有哪些"伤官式"的才华或冲动，因缺乏"财星"这个落地出口，而变成了纯粹的内耗？

## 看食神法

原文

### 看食神法

食神格中有优秀者，曰木火通明，曰金白水清，曰土金育秀，今略举取用之法。木火通明格，以以春三月木日遇火为妙，妙在木旺能任火相，方进也，四月亦取，盖火当令而未燥，但木需得势通根耳。金白水清格，以七八月金日遇水为合，亦妙在金旺水相。水木清奇格，以二月癸日遇乙，及卯木为上。土金育秀格，以八月己日遇辛，及酉金为上，盖卯酉气专而清，但癸与己需得气通根耳。凡合此四格者，皆清贵上命。其喜忌之理，随格详审之。然不特此也，凡日主强旺，喜泄甚于喜克，局中官煞与食伤并见，势均力敌，照常取断。若官煞轻浅，其情恒向食伤，不必当时得令，但透干成象，即可取用，反以官煞为病神矣。术家如此等局面，只泥官煞为用，所以往往不验。是亦所谓六神通变之端，不可不知也。

### 白话译文

食神格中有几种优秀的组合：木火通明、金白水清、土金育秀。以木火通明格为例，春季三月（辰月）木日生人遇火为最佳，妙处在于木气旺盛足以承载火气生发，四月（巳月）亦可取用，因火虽当令但尚未过燥，前提是木须有根气支撑。金白水清格，以七八月（申酉月）金日生人遇水为合，同样妙在金旺水相。水木清奇格，以二月（卯月）癸日生人遇乙干、卯支为上。土金育秀格，以八月（酉月）己日生人遇辛干、酉支为上——卯、酉二支气纯而清，但癸、己日主须自身有根气方可。凡符合以上四格者，皆为清贵上命。

此外，凡日主强旺、喜泄胜于喜克者，若局中官杀与食伤并见、势力相当，则照常论断。若官杀力量轻浅，命局之情势自然倾向食伤，不必食伤当令，只要透出天干、格象成立，即可以食伤为用神，官杀反而成为病神。术者若此时仍固执以官杀为用，往往断验不准，这正是六神通变之道，不可不知。

---

### 关键词

**食神格：** 日主五行所生之神为食神，以食神为格局核心的命造，主秀气外泄、衣食丰足。

**木火通明：** 木生火，火为食神，木旺火秀，象征才华光明、文采出众。

**日主：** 八字中代表命主本人的天干，即出生日的天干，是论命的核心坐标。

**官杀：** 克制日主之神，正克为官、偏克为杀，象征权威、约束或压力。

**病神：** 命局中阻碍用神发挥、令格局受损的干支，是命局结构中的负面因素。

### 现代启示

古人通过对天干地支组合的长期观察，总结出“强者宜泄、弱者宜扶”的基本规律——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资源匹配理论”不谋而合：一个人的能量若已充沛，最好的出路是创造与表达（泄），而非对抗与竞争（克）。木火通明、金白水清等格局，描述的本质是一种“顺势而为”的状态：条件成熟时，才华自然流露，无需强行施压。文中批评“只泥官煞为用”的术者，折射出一个认知陷阱——人们往往执着于权威与规则（官杀），却忽视了当事人自身能量的流向与出口。

**\*\*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你的工作或生活中，你是否也曾把“管控与对抗”当作默认解法，却忽略了顺势释放自身优势这条路？

## 看比劫禄刃法

原文

### 看比劫禄刃法

天干各有比劫，地支惟戊己遇辰戌丑未为比劫，甲乙遇寅卯，丙丁遇巳午，庚辛遇申酉，壬癸遇亥子，皆禄刃也。盖本气纯粹为禄，本气刚暴为刃，（本字原本作异，疑有误，即如甲乙寅卯，并非异气也）凡阴阳之禄刃，交互取之，乙丁己辛癸之刃，确在寅申巳亥，向来但知禄前一位为刃，而不知阳以前为前，阴以后为前，妄为辰戌丑未为阴刃，试以阴阳同生同死之法推之，四者皆衰地，何得有刃？即以阳生阴死之法推之，四者皆冠带，何以成刃，又为有阳有刃，阴无刃者，既非通理，甚有讹阳谓羊，谓如以刃剑羊者，尤属谬谈。至于支有刃，而干见刃，谓之刃透，往往以支无劫，以干劫当之。然则支无禄，可以以干比当之耳？总之，比劫禄刃，异情而同类，皆助身之神，特比纯而劫驳，禄和而刃暴耳。比与劫，主衰煞旺则用之，身弱财多则用之。刃则取以助干，尤妙于合煞。盖刃煞皆刚暴之物，相合则如猛将悍卒，处置得宜，为我宣威奋武，人命值之，贵而有权。禄则能扶日主，亦能助贵神，旧谓建禄离祖，专禄伤妻，间亦有验。然印财得时得势，此一端未便为害也。

### 白话译文

天干各自都有比肩和劫财（注：比肩指与日主同五行同阴阳的天干，劫财指同五行异阴阳的天干）。地支中，只有戊己日主遇辰戌丑未算比劫；甲乙遇寅卯，丙丁遇巳午，庚辛遇申酉，壬癸遇亥子，这些都属于禄（官禄）和刃（羊刃）。本气纯正平和的为禄，本气刚烈暴戾的为刃。（原文“异”字疑为“本”字之误，甲乙寅卯本就是同气，并非异气。）

阴阳的禄刃应交叉推算。乙、丁、己、辛、癸五阴干的刃，确实落在寅、申、巳、亥四支。历来只知道“禄前一位为刃”，却不明白：阳干以顺序为“前”，阴干以逆序为“前”。过去有人误以为辰戌丑未是阴刃——用“阴阳同生同死”推算，此四支皆为衰地，哪里能有刃的力量？即使用“阳生阴死”推算，此四支也不过是冠带（注：冠带为十二长生中较弱之位），远不到成刃的程度。又有人认为阳干有刃、阴干无刃，这本非通理；更有人把“刃”讹写为“羊”，说是“以刃宰羊”，尤为荒谬。

关于“刃透”：地支有刃而天干也出现刃星，称为“刃透”。有人常以地支无劫财时，用天干劫财代替——既然如此，地支无禄，难道也可以用天干比肩代替吗？这逻辑并不一贯。

总体而言，比劫与禄刃性情有别，却同为助身之神。比肩纯粹，劫财驳杂；禄星平和，刃星暴烈。比与劫，在身弱煞旺、或身弱财多时才真正有用。羊刃的功用在于助日主之气，尤其妙在合制七煞（注：七煞即克日主的五行力量）——刃与煞皆属刚暴，二者相合如猛将统率悍卒，运用得当便能为命主建功立威，

逢此格局者，往往贵而有权。禄星则既能扶助日主，也能辅助贵神（注：贵神泛指吉神）。旧说“建禄离祖业、专禄伤妻”，偶有应验，但若财星、印星得时得势，此说未必成害。

---

#### 关键词

**比劫：** 与日主同五行的天干地支，同阴阳为比肩，异阴阳为劫财，皆助旺日主。

**禄刃：** 禄为日主在地支的“临官”之位，气势平稳；刃为禄再进一步的“帝旺”之位，气势极旺而暴烈。

**刃透：** 地支藏刃而天干同时透出刃星，力量显露，作用更为直接强烈。

**合煞：** 羊刃与七煞相合，以刚制刚，使凶神转为可用之力，是命理中重要的制化格局。

**建禄：** 日主天干的禄星落在月支，又称“月刃格”前身，传统认为此格局有离祖之象。

#### 现代启示

这段论述最值得关注的，是作者对前人错误的纠偏态度。面对“辰戌丑未为阴刃”“阴干无刃”等流传已久的说法，他没有因循权威，而是回到推算逻辑本身逐一验证，直接指出“既非通理”。这种“以体系内部的一致性检验说法真伪”的思维方式，与现代科学的可证伪原则颇为相通。

此外，比劫禄刃“异情同类”的分类框架，体现了古人对“同一来源的力量，因强度和性质不同而效果迥异”的细腻感知——这与心理学中对“资源”的理解相近：同样是外部支持，温和的支持与强势的介入，对当事人的影响截然不同。

值得一问的是：当一种分类系统内部出现自相矛盾时，我们更倾向于修正系统，还是为矛盾寻找额外解释？

## 看拱夹法

原文

### 看拱夹法

旧书记日时二干相同，日时二支中间虚一位，或禄或贵，以二支拱夹之，禄者，日禄也，贵者，正官也，二支夹拱，则不走失，二干相同，则无怪异。然舍四柱干支，止取虚位一字为格，其理岂得为确哉？或局中需禄而无禄，需官而无官，适值有此虚神，则用之亦为巧合。然拱夹虽有二十余日，而合宜者不多，除拱煞伤劫刃，虽藏有财官印，而虚神原属煞伤劫者，俱不用外。如甲寅日甲子时，拱夹贵丑字，癸亥日癸丑时，拱夹禄子字，癸酉日癸亥时，拱夹贵戌字，俱日干之旬空。甲子日甲戌时，乙亥日乙酉时，壬子日壬寅时，酉戌寅先落旬空，俱为无用。又甲戌日甲子时，仅拱亥字长生，亦无足取。甲申日甲戌时，拱夹酉字，乙未日乙酉时，拱夹申字，岂有舍显露之日煞时煞，不行处置，而反用虚拱之官者。故夹拱只有八日可用：戊辰日戊午时，拱巳禄；癸丑日癸亥时，拱子禄；丁巳日丁未时，己未日己巳时，俱拱午禄；庚寅日庚辰时，拱卯财；丁酉日丁未时，拱申财兼壬官；癸丑日辛卯时，拱寅财兼丙官；辛巳日辛卯时，拱辰印兼乙财，无正拱官者。凡虚神忌填实，忌冲破，拱夹虚神之二支，亦忌冲，行运亦然。其他旧说诸忌，俱不必论，又当推广其义，取日时拱夹，再加年月拱夹，如戊辰戊午戊辰戊午，四支中间，俱拱巳字，癸丑癸亥癸丑癸亥，四支中间，俱拱子字，可名之曰四拱，余日仿此。然凡遇拱夹，终需辩论财官诸神，勿因拱夹合法，而隧取为格局，断其荣贵也。又旧书有夹邱拱财格，取癸酉日癸亥时，拱夹戌中丁火为财，夫戌乃癸酉旬中之空亡，何取空财，亥亦癸酉旬之空亡，何能拱夹。故附论如此而削之。

### 白话译文

旧书记载的拱夹格，要求日柱与时柱天干相同，日支与时支之间虚空一位，这个虚位恰好是禄或贵人——禄指日主本命禄，贵指正官——由日支、时支将其夹住，便成“拱夹”之格。之所以需要两干相同，是为了防止格局出现杂乱。

然而，这种格局抛开四柱实有的干支不论，单凭一个“虚位”来立格，理论依据本就不够扎实。若命局中恰好缺禄少官，而此虚神又恰能填补空缺，用之倒也算巧合。

拱夹之日虽有二十余个，真正合用的却不多。凡虚位所拱者为杀、伤官、劫财、羊刃，即便其中暗藏财官印，也一概不取。

作者逐一检验后，排除了旬空导致虚位落空、日时本身已有明显凶星却舍实就虚等情形，最终认定仅有八日可用，分别是：戊辰日戊午时拱巳禄；癸丑日癸亥时拱子禄；丁巳日丁未时、己未日己巳时均拱午禄；

庚寅日庚辰时拱卯财；丁酉日丁未时拱申财兼壬官；癸丑日辛卯时拱寅财兼丙官；辛巳日辛卯时拱辰印兼乙财。八日之中，无一例正拱官者。

凡虚神，忌被实字填入（填实则虚神消散），忌被冲破，拱夹两支本身亦忌被冲，行运进入冲填之地同样有损格局。其余旧书所列繁琐禁忌，可不必拘泥。

作者进而推广此法：若年月日时四柱均参与拱夹同一虚字，可称“四拱”，力量更重。

但须特别警示：遇到拱夹结构，仍须分辨财官等六神是否真正有利于命主，切勿仅因结构“合法”便径断荣贵。

最后，作者附论并否定旧书“夹邱拱财格”——取癸酉日癸亥时拱戌中丁火为财——指出成本是癸酉旬的空亡，拱一个空亡之财毫无意义，亥也是同旬空亡，根本无力拱夹，故将此格删除。

---

#### 关键词

**拱夹：** 日支与时支中间虚空一位，以两支将该位“夹住”，视虚位之神为可用之气。

**旬空（空亡）：** 六十甲子每旬十日，旬内未排到的两个地支，所对应之神力量虚散，视同无效。

**填实：** 运岁逢到与虚神相同的实字，虚神被占据，拱夹格局随之瓦解。

**禄：** 日主天干对应的临官之地，代表命主自身旺气与依托。

**虚神：** 命局四柱中并未实际出现、仅凭结构推算出的“暗含”之神，拱夹格的核心依据。

#### 现代启示

这段内容最值得关注的，是作者的批判态度。面对流传已久的“拱夹格”，他没有照单全收，而是逐一验证二十余个案例，最终只保留八个经得起推敲的。这种“从大集合中筛出少数真正可用样本”的做法，与现代统计学中对“选择性偏差”的警惕如出一辙。

古人观察命运时，往往会将“偶然命中”记住，将“未命中”遗忘，从而放大某种规律的效力。作者在文末特意提醒“勿因合法便断荣贵”，正是在对抗这种认知陷阱——结构上看起来成立，不等于结论上可以成立。

这给我们一个现实的提问：在日常判断中，我们是否也常常因为“形式上符合某个模式”，就跳过了对实质内容的核查？

## 看杂气墓库法

原文

### 看杂气墓库法

旧书生辰戌丑未月为杂气格，其说以填地不正之气，蓄于四季库墓之中，故谓之杂。夫十干之气，分布于十二支，皆正气也，何以布于辰戌丑未者，独为不正？若所谓蓄者杂，则寅巳亦各藏三支，何独不杂？况正气必宜于人，杂而不正之气，必损于人，何取此损人之气为格耳？且动称墓库，取必刑冲，夫戌之在辰戌，己之在丑未，乃本气用事，非墓也。乙辛之在辰戌，癸丁之在丑未乃本方分正，亦非墓也。特辰中之癸，戌中之丁，丑中之辛，未中之乙，乃诚墓耳。故生于四月，如用辰戌中之戌，丑未中之己，犹之用余八支中之本气。如用辰戌中之乙辛，丑未中之癸丁，犹之用余八支中支所藏，皆不特刑冲而后得力也。惟用辰戌中之癸丁，丑未中之辛乙，虑其闭藏，当求其透出，天干苟得透出，亦不待刑冲而后得力也，不能透出，乃讲刑冲，然墓神强旺，遇刑则动，遇冲则发，是为开库，墓神衰弱，遇刑则败，遇冲则拔，是为克倒。又或日主，或六神属水火，而生辰戌之月，属金木，而生丑未之月，恐其入墓，亦宜刑冲，然需看木神强弱，强则欲脱墓而出，固利疏通，弱则须倚墓以存，深嫌破坏。是亦有开库克倒之别欤，要皆未可皆取刑冲也。若土则本无库墓，愈不待言矣。至于命理多变更，有日主六神，过于发扬震动，而用此季库以敛之者，则翕辟亦随其宜耳。或曰，向传季支所藏，皆为库中物，今者之论，勿乃强分为别否？余曰，信于旧说，是乙不特墓于未而又墓于辰，辛不特墓于丑而又墓于戌，癸不特墓于辰而又墓于丑，丁不特墓于戌而又墓于未，戊则墓于辰而又墓于戌，己则墓于丑而又墓于未。是则木火金水，各增一木，而土竟有四墓矣，岂不大可怪乎？是故生月遇辰戌丑未，只照寅申巳亥等支，一例取用，先以土论，后及所藏，其或用所藏之墓神，或为日主六神之墓地，则斟酌宜否刑冲可也。

### 白话译文

旧书将辰、戌、丑、未月出生者列为“杂气格”，理由是这四个支中藏有多种气，蓄积混杂，故称“杂”。但作者对此提出质疑：十天干的气分布于十二地支，本都是正气，凭什么唯独辰戌丑未算“不正”？再说寅、巳也各藏三支之气，为何不叫杂？若“杂气”有害，为何还以此立格？

更大的问题在于“动辄言墓、必须刑冲”这一说法。作者逐一辨析：戌在辰戌、己在丑未，是本气当令，根本不是入墓。乙辛在辰戌、癸丁在丑未，是本方余气，也非入墓。真正入墓的只有：辰中的癸、戌中的丁、丑中的辛、未中的乙。

对于这些真正入墓的天干，如能透出天干（即在年月日时的天干位置出现），则无需刑冲自可得力；若藏而不透，才需借刑冲“开库”。但开库有前提：墓神强旺，遇刑冲则发动；若墓神衰弱，刑冲反而是摧毁，

叫"克倒"，害而非利。日主或六神若与月支藏气同类，有入墓之忧，是否刑冲，也需看其强弱，强者欲出则疏通有利，弱者倚墓存身则破坏有害。至于土，本无库墓可言，更无须多论。

最后作者驳斥旧说：若辰戌丑未所藏皆为墓，则乙木岂非既墓于未、又墓于辰？癸水既墓于辰、又墓于丑？戊土更有四个墓地？这显然荒谬。因此正确做法是：生于辰戌丑未月，先以土气论用，再视所藏余气，若涉及真正的墓神，才酌情考量刑冲之宜否。

---

#### 关键词

**杂气格：** 旧说中以辰戌丑未月出生、取藏干为用神的命格，作者认为"杂"字名不副实。

**透出：** 地支中所藏天干，在年、月、日、时天干位置显现，藏气得以流通发用。

**开库：** 对真正入墓的藏干，通过刑冲使其发动出力；前提是墓神须强旺，弱则适得其反。

**克倒：** 墓神本已衰弱，再遭刑冲，不但不能开发，反而被彻底摧毁，为凶。

**墓神：** 指真正"入墓"的藏干，即辰中癸、戌中丁、丑中辛、未中乙，区别于本气与余气。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一套流传已久的"通用规则"进行逐条追问：它的前提成立吗？它的内部逻辑一致吗？推到极端会得出什么荒谬结论？

这种思维方式，与现代批判性思维高度吻合。古人并非盲从权威，而是回到具体情境，细分条件——强则疏通，弱则保全，藏则候透，透则不必强冲。这与行为科学中"情境决定策略"的核心逻辑如出一辙：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干预手段，只有因势利导的判断。

它提醒我们：凡事遇到一条被反复引用的"铁律"，不妨先问一句——这条规则适用的前提，究竟是什么？

## 看从局法

原文

### 看从局法

凡看日主无根，满柱皆官则当从官，满柱皆煞则当从煞，满柱皆财则当从财，满柱皆食则当从食，满柱皆伤则当从伤。若满柱皆印绶，则无从理，盖皆生助日主，旺甚无依决矣。凡从何神，只要此神生旺则吉。若从神受克，日主逢根则凶。其不同者，从官从煞，只喜生官生煞，及官煞运。从财从食，固喜生财食伤，及食伤运，即财再生官煞，食伤复生财皆可，此其定理也。然又须看日主情势如何，所从之神，意向安在，而变通推测之，无不验矣。或曰旧但取从煞从财，今复取从官从食从伤，其理何出？盖不知命理惟取生克，克我之煞可从，则可我之官何不可从？我克之财可从，而我生之食伤何不可从？古今命如是者甚多，术家未之遍考耳。至于从局动云弃命，岂有命而可弃者乎？盖从神强甚，譬之马驰峻阪，舟饱疾风，非人力所及制，若强取收顿，必有颠坠覆溺之尤。不若从其所如，而驾役得宜，则马与舟仍为我用耳。此弃乃不弃也。或曰，不可强制信矣，行运生扶日主，何以不可，不知身在峻阪之上，疾风之中，弃马与舟而自求全，岂不速败乎？

### 白话译文

凡是日主（八字中代表自身的天干）完全没有根气支撑，而全柱皆是官星，就应当“从官”；全柱皆是七煞（偏官），就从煞；全柱皆是财星，就从财；全柱皆是食神，就从食；全柱皆是伤官，就从伤。若全柱皆是印绶（生助日主之星），则没有“从”的道理，因为印绶专门生扶日主，日主反而旺盛，无从依附之说。

凡是从何神，只要该神生旺则吉；若从神受到克制，日主又重新逢根，则反而凶险。不同之处在于：从官从煞，喜见生官生煞之运；从财从食，喜见食伤财星之运，即便财再生官煞、食伤再生财，也均无妨——这是基本定理。

但仍须审视日主的情势与所从之神的意向，灵活变通推演，方能准确。

有人问：旧说只取从煞、从财，如今又增从官、从食、从伤，依据何在？其实命理不过生克二字：能克我的煞可从，能管我的官为何不可从？我克之财可从，我所生的食伤为何不可从？古今命例如此者甚多，只是术者未曾广泛考证而已。

至于从局又称“弃命”，难道命真的可以抛弃吗？不过是从神势力过强，譬如马奔峻坡、舟遇疾风，人力无法强行制止；若强行收束，必有倾覆之祸。不如顺势驾驭，马与舟仍为我所用——这个“弃”，其实是不弃。

又有人问：不可强制已然明白，但行运生扶日主，为何也不可？须知身处峻坡疾风之中，弃马弃舟而自求平安，岂不是更快败亡？

---

---

#### 关键词

**日主：**八字中代表命主自身的那个天干，是推命的核心基准点。

**从局：**日主极弱无根，完全顺从柱中最强势的一种五行格局，又称“弃命从格”。

**从神：**从局中日主所顺从的那个旺盛之神，即官、煞、财、食、伤中的某一类。

**逢根：**日主在地支中重新得到同类五行的支撑，使原本极弱的日主死灰复燃。

**生旺：**指从神处于当令、得助、旺盛的状态，为从局喜用之象。

---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在现代行为科学中有清晰的对应：当个体所处环境的结构性力量远超自身能量时，顺应系统比对抗系统往往更有效率。古人用“马驰峻阪、舟饱疾风”做比喻，描述的正是面对压倒性外部力量时的理性选择——不是软弱，而是识势。

从局理论还暗含一种认知洞见：判断一个人的处境，不能只看他自身的强弱，更要看他所嵌入的系统是否与他同向。顺势者借力而行，逆势者内耗自损。

值得思考的是：在你当下的处境中，有没有某种你一直想要“强行扭转”的局面，其实更明智的做法是顺势驾驭，而非硬撑？

## 看化局法

原文

### 看化局法

凡看命先看有无合化，若日干或与月干相合，或与时干相合，化作他神，则生可俱变矣。化木以木论生克，化火以火论生克，虽己合甲仍是土，庚合乙仍是金，然单己之土，丁壬两见，自以印财论，合甲之土，丁壬两见，即以木论矣，独庚之金，戊癸两见，自以印伤论，合乙之庚，戊癸两见，即以火论矣。凡化局之成否，化神之喜忌，皆详合化赋中。若旧书所载，某局生某月则化，不生某月则不化，亦不尽然。如云甲己生辰月不化，中有木气也，见戊字有损，亦为妒合也。乃又云，甲己得戊辰时化土方真，既取辰又取戊，不自相矛盾乎？若四柱中辰戌丑未全见，此反不能化，盖四支虽皆土气然互相冲掣，不成化局矣。要之化局看天干易，看地支难。不特化神贵生旺，忌死绝，更须字字理会，孰能助化，孰能破化，孰助化而反复破损，孰损化而仍可调停。至于行运，又须看日主情势，化神意向，而变通推测之。总不可粗心率略也。

更有柱中化局不真，而行运一路助化，亦能荣达，但此运过后，亦然不利耳。若世术于日干之外，余干见甲己二字，辄云化土，可作土用，见丁壬二字，辄云化木，可作木用，夫化局以日主为主，合月时乃化，即合年亦不在化例，若余干自相合，亦宜化气取用，但四柱五行，俱无一定，不甚纷纭乎矣，此虽通根得时，必无化理，勿因柱却某神，勉强借凑也。

### 白话译文

看命时，首先要看命局中有没有“合化”现象。如果日干与月干相合，或与时干相合，化作另一种五行属性，那么整个命局的生克关系就会随之改变。化为木，就按木的生克来论；化为火，就按火的生克来论。比如己土本身是土，甲己相合化木后，即便命局中同时出现丁、壬两字，也不再以“印星”“财星”来论，而要按木的角色来看待。庚金合乙化火，同理。

至于化局能否成立，以及化出的神对命主是喜是忌，书中《合化赋》有详细说明，此处不赘。旧书中有“某干生于某月才能化，不生则不化”的说法，也并非绝对准确。例如说甲己生辰月不化，因辰中有木气；又说甲己得戊辰时才算真化，既要辰又要戊，岂非自相矛盾？若命局中辰戌丑未四土皆备，反而不能成化，因四者互相冲克，化局无从稳立。

总的来说，化局看天干相对容易，看地支极为复杂。不仅化出之神要生旺有力、忌死绝衰弱，更要字字细究：哪些字能助化，哪些字能破化，哪些字表面助化实则破坏，哪些字看似有损却仍可调和。至于行运，还须结合日主的态势与化神的走向，灵活变通推断，万不可粗心草率。

另有一种情形：命局中化局不够纯粹，但行运一路助化，也能富贵通达，只是此段运过后依然不利。至于有些术者，见到命局中任意两干出现甲己，便说“化土可用”；见到丁壬，便说“化木可用”——这是错误的。化局以日主为核心，只有日干与月干或时干相合才能成化，即便与年干相合也不在化例之内。若其他天干之间自相合，虽可参考化气，但四柱五行变化无定，若一概而论岂不纷乱？即便通根得时，也未必有化的道理，切勿因命局缺某神，便勉强凑合化局来弥补。

---

#### 关键词

**合化：** 天干相合后转变为另一五行属性，改变原有生克关系的现象。

**化局：** 日干与月干或时干相合，并满足一定条件后，形成以化出之神为主的格局。

**化神：** 合化后生成的那个五行，是化局中判断喜忌的核心依据。

**生旺死绝：** 五行在不同月令下的强弱状态，生旺为有力，死绝为衰弱，化神需生旺方可成局。

**妒合：** 第三方干支介入，干扰或破坏合化关系，使化局不能成立。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规则适用边界”的反复追问。作者援引旧书自相矛盾之处，并非为了推翻前人，而是在提醒：任何判断框架都有其适用前提，离开前提谈结论，结论必然失真。命理师最常犯的错误，不是知识不足，而是“见到某个模式，就急于套用结论”——这与现代认知科学所说的“模式匹配偏误”如出一辙。古人用“字字理会”四个字，强调的正是逐项验证、不轻易跳结论的严谨态度。

这让人想到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你熟悉的领域里，有哪些“规律”是你长期在用、却从未认真追问过其成立前提的？

## 看一行得气法

原文

### 看一行得气法

命理率取五行，然一行得气，自成局面，亦可取用。有占一方秀气者，木日全寅卯辰，为曲直格；火日全巳午未，为炎上格；金日全申酉戌，为从革格；水日全亥子丑，为润下格；土日全辰戌丑未为稼穡格，土合四方为方也。有占一局秀气者，木日全亥卯未，亦为曲直格；火日全寅午戌，亦为炎上格；金日全巳酉丑，亦为从革格；水日全申子辰，亦为润下格；土日从前。木火金水，成方成局，必三方具全方取，土得二三亦可用。凡人入格，一则须通月气，得时令；二则须时上引之生旺，勿引至死绝；三则须柱中无克无破。但蠢然顽木、燥火、刚金、荡水、浊土亦不足取。须带食、带财、带印、有生动之机为妙，惟不喜见官煞耳，行运亦如之，然细推逆行顺行，未有不遇克运者，则看原格，所带何神，如有理会，有情致，克亦不畏。若分某格畏克，亦不尽然也。至于方局较论，得方为优，盖方专一气，格易成而难破耳。

### 白话译文

命理推算通常以五行综合论断，但若八字中某一行之气独得专旺，自成格局，同样可以取用。

一行得气分两种情形：一是“得方”，即占据一个方位的三支——木日生人，柱中全见寅、卯、辰（东方木），称“曲直格”；火日生人全见巳、午、未（南方火），称“炎上格”；金日生人全见申、酉、戌（西方金），称“从革格”；水日生人全见亥、子、丑（北方水），称“润下格”；土日生人全见辰、戌、丑、未（四库土），称“稼穡格”。二是“得局”，即三合局——木日全见亥、卯、未，火日全见寅、午、戌，金日全见巳、酉、丑，水日全见申、子、辰，均与方格同名。木火金水须三支齐全方可成格，土得其二三亦可酌用。

入格须满足三个条件：一须月令与格局之气相符，得时令之助；二须时柱地支引向生旺，不可引向死绝之地；三须全柱无克制、无破散。若一行之气仅是顽钝蠢动——木过死板、火过燥烈、金过刚硬、水过汪洋、土过浑浊——亦不足取，须附带食神、财星、印绶，有生动流转之机方妙。此格唯一忌见官星、七煞。行运判断亦同此理，但细推顺逆，难免遇到克制之运，此时需看原格所带何种辅助之神，若配合有情有理，遭克亦无妨，不必一概以“某格畏克”论之。另，方格与三合局相比，得方者更优，因方格气专一纯，格局易成而不易被破。

---

关键词

**曲直格（炎上等五格）：** 五行专旺格之总称，日主与柱中同行之气聚而成势，以旺极从旺论命。

**得方 / 得局：** 得方指同一方位三支齐全（如寅卯辰），得局指三合局齐全（如亥卯未），皆为一行聚气的两种形式。

**月令：** 出生月份对应的地支，是八字中力量最重的一支，入格须与月令之气一致。

**食财印：** 食神、财星、印绶的简称，格局中用以生动流通、调候平衡的辅助之神。

**官煞：** 正官与七杀，专旺格忌见，因克制日主，易破格局专旺之势。

---

####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一个人若在某一领域天赋高度集中，有时比"面面俱到"更能成就事业——这与心理学中的"优势聚焦"理论不谋而合。然而原文同时强调：纯旺之气若"顽木、燥火、刚金、荡水、浊土"，反为不足取，须有"生动之机"方妙。这提示我们，单一的极致能力若缺乏弹性与流通，便容易走向偏执僵化。原文还指出，遇到逆境（克运）时，关键不在于格局本身是否"怕克"，而在于原有的资源储备是否有情有理、能够周转——这与现代心理韧性研究中"资源储量决定抗压能力"的结论高度吻合。

**\*\*留给读者的问题\*\*：** 你身上最集中的那一项优势，究竟是在"生动流转"，还是已经走向了某种顽固与封闭？

## 看两神成象法

原文

### 看两神成象法

两神成象格，与双飞蝴蝶，两干不杂，俱不同。双方二格等，所得五行，或三或四，无一定之理，故不足凭。两神成象者，八字五行之二，而又均停，如相生则金水各半，不遇火土混之；木火各半，不遇金水混之。相克，则金木各半，不遇火混之；火金各半，不遇水混之。只是两神清澈，所以可取。若一字不均停，即偏于一，而不入格。此等四柱不少，须详审无偏无混方取，又须有情理，无刑冲，行运一路清澈为妙。勿见柱止两神，随称上格也。

### 白话译文

"两神成象格"是指八字中五行只有两种，且两者数量均衡对等。与"双飞蝴蝶"（两干不杂之格）不同，也与双方二格不同——那些格局所涵盖的五行有时三种、有时四种，没有固定规律，不足为凭。

两神成象的关键在于：八字中只有两种五行，且必须势力均等。若是相生关系，如金水各占一半，则不能有火、土混入；木火各占一半，则不能有金、水混入。若是相克关系，如金木各占一半，则不能有火混入；火金各占一半，则不能有水混入。只有两种五行清纯不杂，此格才可成立。

若有一字在数量上不均衡，便偏向一方，格局便不成立。此类四柱在实际命例中并不罕见，但必须仔细审辨：既无偏重，又无杂混，还须命局有情合理、无刑冲破坏，行运也须始终沿着同一路线清澈流行，方为上佳。切不可只看到柱中仅有两种五行，便随意称为上等格局。

---

关键词

**两神成象：** 八字中五行恰好只有两种，且两者力量均等，构成完整对立或相生关系。

**均停：** 两种五行在八字中数量、力量势均力敌，无明显偏重。

**相生：** 五行间的滋养关系，如金生水、木生火，两神相生则彼此流通。

**相克：** 五行间的制约关系，如金克木、火克金，两神相克则势力对峙。

**行运清澈：** 大运流年所走的五行不破坏原局结构，始终顺应格局本意。

现代启示

这段论述的核心逻辑，与现代系统思维中“最小结构、最大稳定”的原则高度吻合。一个系统若变量太多、力量失衡，便容易在外部冲击下崩溃；而变量精简、势力对等的系统，反而具备内在的韧性与自治性。古人观察到：格局越复杂，破坏它的因素就越多；格局越纯粹，维持它所需的条件反而更明确。这与现代决策科学中对“边界清晰的规则”的推崇如出一辙——不是越复杂越精妙，而是越简洁越难被破解。

值得警惕的是原文最后那句提醒：“勿见柱止两神，随称上格”——形式符合不等于实质成立。这恰恰是人类认知中“模式匹配过度”的典型陷阱。

**\*\*留给读者的问题\*\***：你在判断一件事“条件已经具备”时，是否真的核查过每一个细节，还是只看到了表面的相似？

## 看暗冲法一

原文

### 看暗冲法一

凡局中原无官星，有无他秀气可取，始亦日支相同多者，暗冲对宫之官，其力与本局官星无异，倘止二支相同，则力薄而不能冲，必须三支或四支方妙。法取丙午日，午多冲子为官；丁巳日，巳多冲亥为官，生与夏月，其力尤大。又取庚子壬子两日，子多冲午中丁己为官，辛亥癸亥二日，亥多冲巳中丙戊为官，生于冬月，其势更雄。若冲子午而局有子午，或干透癸丁己，冲巳亥而局有巳亥，或干透丙戊壬，皆为破格。行运亦然。更须生助其官，勿置七煞相混，伤官相破，此为紧要。其旧说诸喜忌，不必太拘，若飞天倒冲之名，既无其义，且费解说，故不用之。或曰凡支神同类者，俱可冲官，何独取此六日？不知六日所冲官星的确，内有兼冲财印者，绝无冲煞伤梟劫者，故足贵耳。且先以日支为主，故甲日卯多亦可冲酉，乙日寅多，亦可冲申，缘不是日支皆不取用也。

### 白话译文

若八字原局中本无官星，也没有其他可取的秀气（指财、印等有用神），则可观察日支是否在地支中多次重复出现——凭借同类地支的聚力，去冲击对宫（即相冲的地支），以此引出官星，其效力与原局中自带官星相当。但若同类日支仅有两个，力量太薄，不足以形成有效冲击，须三个乃至四个方才有力。

具体用法：丙午日，局中午多则冲子，子中癸水为官；丁巳日，局中巳多则冲亥，亥中壬水为官，此两者若生于夏月，力量尤为旺盛。庚子、壬子日，局中子多则冲午，午中丁火、己土为官；辛亥、癸亥日，局中亥多则冲巳，巳中丙火、戊土为官，此四者若生于冬月，气势更强。

但若原局中已有子、午、巳、亥，或天干已透出相关之字（如癸、丁、己、丙、戊、壬），则属破格，冲击之力被泄散，反而无效。行运同理。

此法还须配合生扶官星，切忌局中七煞混杂或伤官来破，此为关键所在。旧说中的种种喜忌不必拘泥；所谓“飞天倒冲”之名，既无实义又晦涩难解，故本书不予采用。

有人问：凡地支同类者皆可冲官，为何只取这六日？因为这六日所冲出的，确确实实是官星（或兼带财、印），绝无冲出七煞、伤官、梟神、劫财的情况，故最为可贵。另外以日支为主，甲日卯多亦可冲酉，乙日寅多亦可冲申，但凡非日支者，均不取用。

---

关键词

**暗冲：** 原局无某字，借同类地支聚力冲出对宫之字，使隐而未现的神煞得以发用。

**对宫：** 地支六冲中相对的位置，如子冲午、巳冲亥，冲击对宫即引出其中所藏之气。

**破格：** 原局中已有被冲之支，或天干已透出相关之字，导致暗冲无从成立，格局瓦解。

**七煞：** 与日主阴阳相同、五行克日主者，与官星同类但性质偏烈，混入则格局不纯。

**飞天倒冲：** 旧有术语，作者认为其命名无实义、解说繁琐，故摒弃不用，直接以暗冲统称。

#### 现代启示

这段论述的核心逻辑，与现代统计学中的“小样本失效”颇为相通——古人观察到，单一变量出现一次，不足以形成规律，须达到一定数量才能产生可信的影响力。这与行为科学中“重复曝光效应”和“累积信号”的概念暗合：人们往往低估单次事件，却对反复出现的模式赋予更高权重。

作者对“飞天倒冲”的批判同样值得关注——他拒绝使用“既无其义、且费解说”的概念，体现出一种难得的方法论自觉：好的解释框架应当简洁、可验证，而非以晦涩掩盖空洞。这种对术语的审辨态度，在任何知识体系中都具有普遍价值。

**\*\*引发思考的问题\*\*：** 当一种解释框架越来越依赖复杂的特殊术语才能自圆其说时，它究竟是在深化认知，还是在掩盖体系本身的漏洞？

## 看暗冲法二

原文

### 看暗冲法二

旧有井栏叉格。盖取庚日逢申子辰全，柱中原无官星，用申子辰暗冲寅午戌，则财官引俱备，得三庚尤妙，此与暗冲格相似，不为无理。但命名不经，隧开鄙谬之论。孰为井田，孰为栏，孰为叉？种种取驳，故去其旧名，而附之暗冲。旧说生子月是伤官，生申时是归禄，皆不取，然则生申月为建禄，亦不应取，夫以水冲火，利在寒肃之令，其冲有力，若水神无气之月，何足贵乎？故此格生秋冬为美，不必拘定时月，但柱中无丙丁己，及寅午戌字，即为入格，有之即为破格。若干透戊己，则能损水局，透壬癸，则引作伤官，格亦不真。故旧取三庚，盖以其纯而不杂耳。行运亦不可拘其方，只以原局斟酌之，喜忌自见矣。

#### 白话译文

旧有一种命格名叫“井栏叉格”。其理论依据是：庚日出生之人，若四柱中申、子、辰三支齐全，且柱内原本没有官星，便借申子辰（水局）暗中冲击寅、午、戌（火局），从而使财星与官星一并显现，尤以天干透出三个庚字为最佳。这一思路与暗冲格的原理相近，本身并非没有道理。

然而“井栏叉”这个名称实在粗陋，令人费解——何为井田？何为栏？何为叉？各家解说彼此矛盾，故本文废弃旧名，将其归入暗冲格统一讨论。

旧说认为生于子月（伤官当令）或申时（归禄）者不取此格，既然如此，生于申月（建禄）者照理也不应采用。以水冲火，最宜金水当令的寒肃之季，冲力方足；若水神处于无气之月，又何足贵重？所以此格以秋冬出生为佳，但无需死守特定月份或时辰，只要四柱中不出现丙、丁、己，以及寅、午、戌等字，便算入格；一旦出现，即为破格。若干干透出戊己，则土能克水局；透出壬癸，则引水局转作伤官，格局同样不纯。旧说强调三庚，正是取其纯粹无杂之意。至于行运，也不可拘泥于固定方向，须结合原局整体权衡，喜忌自然明了。

---

#### 关键词

**申子辰（水局）：** 地支三合之一，申、子、辰相聚可合化为水，构成水的力量集合。

**暗冲：** 四柱中未明显出现的地支，通过合局间接冲克另一组地支，属隐性冲克。

**建禄：** 日主天干的禄星落于月支，表示月令与日主同气，属身旺之象。

**破格：** 命格中出现克制、干扰核心结构的字，导致格局条件不成立。

**寒肃之令：** 指秋冬季节，金水旺相，水神有气，冲力充足。

现代启示

作者在此做了一件颇具现代意识的事：拆穿一个流传已久却命名混乱的术语，回归其本质逻辑，重新纳入更清晰的分类体系。这与现代认知科学中“概念清晰度影响判断质量”的研究不谋而合——人们往往因名称本身的权威感而放弃追问其内在逻辑。作者坚持“有理才可信，无理则弃名”，体现出一种朴素的批判性思维。此外，他强调“不必拘定时月，但以原局斟酌”，也折射出古人在规律性与情境性之间寻求平衡的智慧：规则是参考系，而非枷锁。

**\*\*值得思考的是\*\*：** 我们日常使用的许多概念，是否也像“井栏叉”一样，名称本身掩盖了对真实逻辑的追问？

## 看暗合法

原文

### 看暗合法

支神六合，其气相关，局无官星，则以日支相同多者，暗邀合宫之官。其力稍逊于暗冲，然合之精当者，亦可取用。法取甲辰日，辰多暗合酉中辛金为官。戊戌日，戌多暗合卯中之乙木为官。癸卯日，卯多暗合戌中戊土为官。癸酉日，酉多暗合辰中戊土为官。必须三四支相同，其合力方真。甲辰癸卯日，喜生春令，戊戌癸酉日，喜生秋冬，其合有力。亦忌填实冲破。余日或入他格，或不合法，俱不取。或曰，凡旧格遥合、合禄、刑合皆不用，何以复立暗合之格？不知遥合诸格，皆迂回附会，理不自然。暗合则以此支合彼支，直接得当，岂可同论乎？

### 白话译文

地支六合，是指两支之间气息相通、互有牵引。八字原局中若没有官星，可以看日支是否与其他多个相同的地支，暗中邀合出藏于某支中的官星——这种取官的方式称为“暗合”。其力量比“暗冲”取官稍弱，但配合精准时同样可以采用。

具体用法举例：甲辰日，柱中辰字越多，便越能暗合酉中的辛金，辛金为甲木之正官；戊戌日，戌多则暗合卯中的乙木，乙木为戊土之正官；癸卯日，卯多则暗合戌中的戊土，戊土为癸水之正官；癸酉日，酉多则暗合辰中的戊土，同理取官。

此法要求相同的地支达到三到四个，合力才算真实有效。甲辰、癸卯日以生于春令为宜，戊戌、癸酉日以生于秋冬为宜，合力才强。同时忌讳原局中出现被合之支本身（填实），或被冲被破，否则合力瓦解。除上述几日外，其余日柱或已入别格，或不符此法条件，均不适用。

有人问：旧有的遥合、合禄、刑合等格局都已废弃不用，为何又另立暗合之格？答：遥合等格局迂回牵强，道理不自然；暗合则是此支直接合彼支中所藏之气，取法直接合理，二者根本不可相提并论。

---

### 关键词

**支神六合：** 子丑、寅亥、卯戌、辰酉、巳申、午未六对地支，两两相合，气息相引。

**暗合：** 柱中多个相同地支，聚力合出另一地支所藏天干，间接取用其五行属性。

**填实：** 被合之支（如辰合酉，若酉字直接出现在原局中）反而破坏暗合的虚引机制。

**官星：** 五行生克中克制日干之神，正官为日主身份与社会地位的象征。

**暗冲：** 与暗合类似，以多个相同地支聚力冲出所需之神，力量略强于暗合。

#### 现代启示

这段论述的核心逻辑，其实是一种“聚力共振”的思维模型：单一信号微弱时不足为凭，但当同类信号重复出现、相互叠加，便能触发某种隐性联结。现代心理学中的“重复曝光效应”与此有异曲同工之处——一个刺激反复出现，人对它所关联事物的感知便会显著增强。作者特别强调区分“暗合”与“遥合”：前者有内在结构支撑，后者不过是强行拉线，体现出古人对“理须自然”的方法论自觉——有没有道理，不在于结论是否如意，而在于推导路径是否通顺。这让人不禁思考：我们日常判断一件事“有道理”，究竟是在验证逻辑链条，还是只是在为已有的结论寻找附会？

## 看六亲法一

原文

### 看六亲法一

旧取正印生我为母，偏财克正印为父，我所克之财为妻，财所生之官煞为子。命家封为定法，实则悖戾多端，请一一论之。人由父母共生，止以正印属母，岂母能独生耳？其悖戾一也。偏财故正印之配，然财乃我之所克，安能生我？其悖戾二也。夫有制妻之道，子无制父之理，偏财系我所克，是为子制父，其悖戾三也。财为妻财，又可为父，是翁与妇共矣，其悖戾四也。子与夫妻共有，至取财生官煞，将妻能独生焉，其悖戾五也。官煞克我之神，岂肯为我之子，其悖戾六也。为人子则制父为人父又受制于子，可谓聚逆矣，其悖戾七也。父之与母，既以克取，儿之于妇，亦应以克推，官煞克者即日主，是又妇与翁共矣，其悖戾八也。为日之父者，则为日生者之祖，为日之子者，则为日生之孙，偏财实生官煞，是孙从祖生？其悖戾九也。考其凭据，不过日有夫妇然后有父子，若依夫妇父子之例，辗转推之，三党男女，错综无极，其悖戾十也。今定男以印为父母，食神伤官为子，我克之财为妻，女以印为父母翁姑，食神伤官为子，克我之官煞为夫。印不论偏正，但不遭冲克，则父母俱全，扶抑合宜，则父母双寿，更带贵气，则父母荣显。食神伤官不遭冲克，则有子，扶抑合宜，则多子，更带贵气，则有贵子。财不遭劫夺，官煞不遭冲克，则夫妻皆老，扶抑合宜，则夫妻贤淑，更带贵气，则夫显妻荣。反是则父母或不全或不贵，子或无或少或有而不肖，夫妻或克或不贤不显，此宜得其大略耳。人命常有无印而父母贵寿者矣，无食神伤官而子息繁昌者矣，无财官煞而夫妻安荣者矣。但就日主及全局观之，知其有无根气，则知其父母，知其有无生气则知其子息，知其有无和气则知其夫妻。即显露财印官煞食伤亦须以此意消息之。总之中和完好者，家门必多福庆，偏枯缺陷者，骨肉不免刑伤，此自然之理也，若兄弟但看同类干支气势如何，纯美者多或贵，亏损者或寡或贱，和洽者得力，偏驳者相乖，如无同类干支，即看日主气势如何，或生扶有情，或孤干无辅，可以知其兄弟矣。

### 白话译文

旧有之法以正印（印星，代表生我之力）为母，偏财（财星之一）克制正印故为父，我所克制的财星为妻，财星所生的官杀（官星与七杀）为子。命理家将此奉为定论，实则漏洞百出，作者逐一反驳：人由父母共同所生，却只取正印为母，难道母亲能独自生人？财星既是我克之物，又怎能生我、充当父亲？子无制父之理，偏财却被我所克，岂非子制其父？财既为妻，又充父位，岂非翁与妇共用一神？官杀克制日主，又怎肯作日主之子？如此推算，颠倒辈分、错乱伦常，共列十条悖谬。

作者由此重新立法：男命以印星（不论偏正）为父母，食神、伤官为子，财星为妻；女命以印星为父母及翁姑，食神、伤官为子，官杀为夫。各六亲之吉凶，视其在命局中是否受冲克、是否得扶抑适宜、是否带贵气而定。若命中某神全无，亦不可轻断六亲凶薄，须综观日主及全局之根气、生气、和气来判断。总

之，命局中和完好者家门多福，偏枯残缺者骨肉易有刑伤，此为自然之理。兄弟则观同类干支之气势，纯美则多且贵，亏损则寡贱，无同类干支时，再以日主孤旺与否推断。

---

#### 关键词

**正印：** 十神之一，生助日主之阴阳相异者，传统旧法以此代母。

**偏财：** 十神之一，日主所克、阴阳相同之财星，旧法以此代父。

**官杀：** 官星（正官）与七杀（偏官）的合称，克制日主之神，旧法以此代子。

**六亲：** 命理中指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六种亲属关系的统称。

**中和：** 命局五行生克制化达到平衡状态，既不偏旺也不偏衰，为命理推断的最高标准。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值得关注的，不是作者提出的新法本身，而是他批驳旧法的方式——用内部逻辑的自相矛盾来推翻一套被奉为“定法”的权威体系。在任何知识领域，规则一旦被神圣化，就容易脱离它本应解释的现实，反过来要求现实去迁就规则。作者列出的十条悖谬，本质上是一种“系统内部自治性检验”：你构建的模型，能否在自身的逻辑框架里站得住脚？这种思维方式与现代认知科学中对“内部一致性”的要求异曲同工。他最终回归“中和完好”的整体观，也呼应了心理学中“系统思维”的取向——不孤立看待单一变量，而是观察整体的平衡状态。

**\*\*值得思考的问题\*\*：** 当一套解释框架被广泛接受之后，我们还有多少意愿去检验它内部的逻辑是否真正自治？

## 看六亲法二

原文

### 看六亲法二

看六亲之法，旧以年为祖上，月为父母，日支为妻，时为子息，同类为兄弟，此立法之有理者。如吉神居年则祖上荣显，亦主受祖上之阴；凶神居年，则祖上寒薄，亦主不受祖上之阴。如吉神居月，则父母贵盛，主受父母之阴；凶神居月，则父母衰残，亦主不受父母之阴。如吉神居日支，则妻室皆老，主受妻室之力；凶神居日支，则妻室丧亡，主不得妻室之力。如吉神居时，则子息繁衍，主得子息之力；凶神居时，则子息凋零，主不得子息之力。若兄弟则无定位，但看同类为吉神，则兄弟繁昌，主得兄弟之力；同类为凶神，则兄弟衰寡，亦主不得兄弟之力。此法虽难尽拘，然大概不远，与前法参看可也。若旧书更有以月为兄弟者，夫月尊于日，兄弟安能当之？柱无兄弟，犹之干无妻位，岂可强乎？

### 白话译文

推断六亲的方法，旧法以年柱代表祖上，月柱代表父母，日支代表妻子，时柱代表子女，与日主同五行者代表兄弟。这套划分在逻辑上是有根据的。

具体而言：吉神（有利的干支或神煞）落在年柱，则祖上显贵，命主也能承受祖荫；凶神落在年柱，则祖上寒微，命主亦难得祖荫庇护。吉神落在月柱，父母兴旺，命主受父母庇荫；凶神落在月柱，父母衰败，命主亦难承父母之力。吉神落在日支，妻室贤良长寿，命主得妻室助力；凶神落在日支，妻室早亡或多磨难，命主得不到妻室之力。吉神落在时柱，子女繁盛，命主得子女之力；凶神落在时柱，子女凋零，命主亦得不到子女之力。至于兄弟，没有固定宫位，只看与日主同五行者是否为吉神——是则兄弟昌盛，可得兄弟之助；否则兄弟衰寡，亦无兄弟之力可借。此法虽不能生搬硬套，但大体方向不差，可与前章所述方法互参使用。另有旧书主张以月柱代表兄弟，但月柱地位尊于日柱，岂能以兄弟当之？柱中无兄弟专位，如同日柱本无妻位一般，不可强行比附。

---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论述的核心逻辑，是将个人命运与家庭系统的各个节点绑定——祖辈、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每一层关系都被视为影响个体处境的结构力量。从家庭系统理论的角度看，这种思路并不陌生：一个人的资源获取、心理底色乃至人生轨迹，确实深受家庭各代关系质量的塑造。古人用“吉神”“凶神”这套符号语言，描述的其实是一个人在

家庭网络中所处的位置是滋养性的还是消耗性的。作者最后对"以月为兄弟"旧说的批驳，也体现出一种难得的严谨态度——面对权威旧说，以内在逻辑自洽为判断标准，而非无条件继承。

值得思考的是：你认为自己的成长轨迹，究竟有多少部分是被家庭系统预先"写好"的？

## 看贵贱法

原文

### 看贵贱法

阴阳有清气有贵气，人命兼得之，方享功名爵禄。凡日主高朗秀异，有拔俗出尘之相，所用格局纯粹清澈，条例井然，此清气也。日主尊严端重，有居高临众之相，所用格局，整肃宏远，规模涣然，此贵气也。得七八分清贵之气，上则公侯，次则宰相卿贰，得五六清贵之气，内则京堂，外则方面，得三四分清贵之气，内则郎官，外则郡邑，得一二分清贵之气，亦一命之荣，儋石之禄。清气胜者，多居翰苑；贵气胜者，屡居要津；清而不贵，历任只在闲曹；贵而不清，出身或非科目。清贵之气，无混无破者，终身荣显。清贵之气，有上杂者，几度升沉。次文命之大略也。武命亦兼清贵二气，但清而刚，贵而威，为少异耳。爵位高下，亦以分数断之，若武命中有一段秀雅处，必能横槊赋诗。文中有一段英武处，定主拥旌开阃。或疑武不取清，人命安有浊而贵者乎。至旧书论贵，每云任某官，司某事，夫任官者或文武换职，或中外改官，一岁之内，周历钱谷兵刑，或数十年之间，回翔台阁卿寺，安得一官一事定之。至于卑贱之命，必禀浊气贱气，满柱混乱单寒，入眼易见。其有似清而实浊，似贵而实贱者，亦犹堪舆家假地，初视则美，细看则种种伪形毕露矣。其贵贱诸格，另详于后。

### 白话译文

阴阳之气中既有清气也有贵气，一个人的命格若能兼而得之，方能享有功名官爵。凡日主（出生日天干所代表的自身）气质高朗秀异，有超凡脱俗之象，所用格局（命局的主要结构）纯粹清澈、条理分明，这便是清气。日主尊严端重，有居高临下统领众人之象，格局整肃宏大，气度开阔，这便是贵气。

清贵之气得七八分者，上可至公侯，次则宰相大臣；得五六分者，京城则为要员，地方则为封疆大吏；得三四分者，京城任郎官，地方任县令；得一二分者，也能有一官半职、衣食之禄。清气偏胜者，多居翰林清雅之职；贵气偏胜者，多掌权要实务之位。只清不贵，历任往往只在闲散部门；只贵不清，出身或非正途科举。清贵之气无杂无损者，终身荣耀显达；若有杂气破损，则仕途几度起伏。

以上是文官命格的大略。武官命格同样兼需清贵二气，只是清气偏于刚烈，贵气偏于威严，略有不同。爵位高低，同样以分数多寡判断。武命中若有一段秀雅之气，必能文武兼备；文命中若有一段英武之气，定能统兵一方。

至于卑贱之命，必禀浊气贱气，满柱混乱孤寒，一眼即可辨识。也有貌似清雅实则驳杂、貌似贵重实则低贱者，犹如风水师所言的假穴，初看似美，细看则种种虚假之形尽露。

---

## 关键词

**日主：** 命盘中出生日天干，代表命主本人，是推命的核心基准。

**清气：** 格局纯粹无杂、条理清晰，对应文雅、学识、独立人格之象。

**贵气：** 格局宏整有势、气度凌众，对应权威、统领、影响力之象。

**格局：** 命局中日主与其他干支组成的主要结构模式，决定命格高下。

**混破：** 格局中出现相冲、相克或杂气介入，导致清贵之气受损。

## 现代启示

古人将一个人的社会成就拆解为"清"与"贵"两个维度，实则暗合了现代社会对人才的两种评价坐标：清气对应专业深度与独立思维，贵气对应领导力与社会影响力。两者兼备者出将入相，偏于一端者各有所长——"清而不贵"者往往是优秀的专家学者，"贵而不清"者往往靠资源与势能立足。更有价值的洞察在于"似清而实浊、似贵而实贱"的判断：表面光鲜的格局未必经得起细究，这与现代心理学中对"能力信号"与"真实能力"的区分高度吻合。

**\*\*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你身边，"清气"和"贵气"哪种更稀缺？拥有其中一种的人，是否真的更容易感到不满足？

## 看贫富法

原文

### 看贫富法

阴阳之气，有厚薄有聚散，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同格局，气体充足为厚，精神翕藏为聚，气体单寒为薄，精神虚脱为。得气之厚而聚者，上富之命也。厚而不甚聚，聚而不甚厚者，中富之命也。厚中有薄，聚中有散者，下富之命也。薄中微厚，散中微聚者，亦云衣食足给，囊匣不空。若薄而无以培之，散而无以敛之，有一必贫，兼之必极贫。又须看行运何如，或始终厚而聚，或始终薄而散，或始厚终薄，或始聚终散，或始薄终厚，或始散终聚，贫富固万有不齐耳。总之饶乏之理多端，勿专泥财神取断，自无不验矣。其贫富诸格，详列于后。

### 白话译文

阴阳二气，有浓厚与稀薄之分，有凝聚与涣散之别，人的命局正是禀受这两种状态的组合。凡日主（八字中代表自身的天干）以及与之相应的格局，气势充盈饱满称为“厚”，精神内敛蓄藏称为“聚”；气势单薄寒弱称为“薄”，精神外泄虚脱称为“散”。

得气厚且聚者，是上等富命；厚而聚势稍弱，或聚而厚度稍逊者，是中等富命；厚中夹有薄处、聚中夹有散处者，是下等富命。薄中略见厚意、散中略见聚机者，也能衣食无虞、囊中不空。若气本薄而又无所培补，气本散而又无所收敛，有其一便已贫困，二者兼具则必然极贫。

此外还须看行运走势如何：或始终厚聚，或始终薄散，或先厚后薄，或先聚后散，或先薄后厚，或先散后聚——贫富本就千变万化，不可一概而论。总之，判断贫富的道理多端，切勿只盯着财星（命理中专指财的符号）来断，自然百验不爽。

---

### 关键词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洞察，并不在于神秘的星象符号，而在于一种朴素的系统性思维：评估一个人的处境，要看整体结构的强弱与能量的流向，而非单一指标。这与现代行为经济学中对“财富韧性”的理解颇为相近——真正决定贫富走向的，往往不是某一时刻拥有多少，而是整个资源结构是否稳固、能否持续积累而不轻易流失。文末那句“勿专泥财神取断”，更像是一句方法论警示：任何单一维度的判断都是危险的。

这让我们不禁思考：在评估自己当下的处境时，你更在意某个具体的数字，还是整个系统的稳健程度？

## 看吉凶法

原文

### 看吉凶法

阴阳之气，有善恶，有顺逆，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神理和平为善，情势安静为顺，神理刚暴为恶，情势战克为逆。得气之善而顺者，一生无患，五福咸臻，吉无不利。善之中未尽善，顺之中未尽顺者，获福则厚，遇咎则轻，吉多凶少。善恶互见，顺逆不一者，吉凶参半。恶胜于善，逆胜于顺者，凶多吉少。苟恶而且逆，大败取祸不测，小则做事多乖。然又看行运何如，局善而运恶，局顺而运逆，则化吉为凶。局恶而运善，局逆而运顺，则转凶为吉。或善或顺，有一端则凶中微吉。或恶或逆有一端，则吉中微凶。至于应吉而凶，应凶而吉，则存互其人，不在命与运矣。或曰，善与顺，恶与逆，有何分别，而兼论之？不知人命有大势和平，而忌神相犹，不得安静者；有大势安静，而主气失中，不得和平者；有大势刚暴，而局无冲激，不至战克者；而主颇恒常，不至刚暴者，倘不兼论理安得而全乎。其吉凶诸格，另详于后。

### 白话译文

阴阳之气有善恶顺逆之别，人的命局承受这些气的配置而形成。凡是日主（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及所用格局（命局的结构类型），若神理（各神煞的性质）和谐平正，情势（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态势）安稳平静，便为善而顺；若神理刚烈暴戾，情势冲突克制，便为恶而逆。

善而且顺者，一生少灾，五福皆至，诸事顺利。善顺未尽者，得福较厚，受咎较轻，吉多凶少。善恶顺逆交杂者，吉凶各半。恶胜善、逆胜顺者，凶多吉少。若恶而且逆，则大祸难测，小则诸事乖违。

然而还须看行运（人生各阶段所走的运程）：局善而运恶、局顺而运逆，则吉化为凶；局恶而运善、局逆而运顺，则凶转为吉。善顺各有一端，则凶中带微吉；恶逆各有一端，则吉中带微凶。至于该吉反凶、该凶反吉，则在于当事人自身的作为，不全由命与运决定。

或问：善与顺、恶与逆有何区别，为何并论？因为命局有大势和平而忌神（对命主不利的要素）仍在暗中牵制、不得安静者；有大势安静而主气失衡、不得和平者；有大势刚暴而局中无激烈冲突者；也有主气虽有偏差而尚不至于刚暴者。若不兼论，分析便不周全。

---

### 关键词

**日主：** 八字中出生日天干，代表命主本人，是全局分析的核心基准。

**格局：** 命局各要素组合而成的结构类型，决定命主人生的基本走向与层次。

**神理：** 命局中各要素（正官、印绶、财星等）的性质与力量状态，偏于"质"。

**情势：** 各要素之间相生、相克、合化的动态关系，偏于"势"与"互动"。

**行运：** 以大运、流年为单位的人生阶段运程，与命局共同决定吉凶的实际呈现。

---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洞见，用现代语言表达就是：**\*\*结构决定基础，过程决定走向，行动决定边界\*\***。命局的善恶顺逆，类似于一个人天生的资源禀赋与家庭环境；行运的好坏，类似于所处时代与人生阶段的外部机遇；而文末那句"存乎其人，不在命与运"，则是古人留下的清醒注脚——他们并非彻底的宿命论者，而是在承认先天条件差异的同时，为主观能动性保留了空间。心理学中的"基模"理论告诉我们，人对世界的感知框架一旦形成，便会影响每一次决策；而认知行为疗法的核心，恰是"框架可以被修正"。古人以气的善恶顺逆来描述人的禀赋结构，未必是迷信，更像是"人与环境适配度"的早期观察与分类尝试。

**\*\*值得思考的问题\*\***：如果你相信自己的"局"有缺陷，你会选择等一个好运来补救，还是主动调整行为来改写结果？

## 看寿夭法

原文

### 看寿夭法

阴阳之气，有生死，有永促，人命禀之。凡日主及所用格局，神理常茂为生意象悠长为永，神理枯粹为死，意象短啬为促。得气之生与永者，必寿。而生与永之分数不齐，或至上寿，或至中寿，或至下寿。得气之死与促者，必夭。而死与促之分数不齐，或弱而夭，或壮而夭，或强而夭。然又看行运和如，格本应寿，而运穷凶之地，则生者死，永者促。局本应夭，而运逢力救之神，则死者生，促者永。又或虽寿而一生蹭蹬，或逸夭而多病缠绵，皆运为之也。尝考人命富贵贫贱，验者颇多，惟寿夭验者较少，盖一念之善，可以延年，一事之恶，足以夺算。苟恃命之生与永，而多形恶事；知命之死与促，而广集阴功，此则爱之不能使生，恶之不能使死，区区八字干支，何足道乎？其寿夭诸格，另详于后。

### 白话译文

阴阳之气，有旺盛与衰竭之别，有绵延与短促之分，人的命运禀受于此。凡是日主（八字中代表自身的天干）及所用的格局（命局的结构模式），若神气充沛、生机流动，意象悠长，便是“生”与“永”的征兆；若神气枯竭、气息断绝，意象短促紧迫，便是“死”与“促”的征兆。得“生”与“永”之气者，必然长寿，但程度各有差异，或达上寿，或达中寿，或达下寿。得“死”与“促”之气者，必然早夭，程度亦有轻重，或幼年而夭，或壮年而夭，或将近高龄时夭折。

然而还需观察行运（大运流年的走向）：命局本应长寿，若行运走入凶险之地，则生气转为死气，绵延变为短促；命局本应早夭，若行运逢到有力救助的神煞，则死气转为生气，短促变为绵延。也有人虽得长寿，却一生坎坷蹭蹬；或虽早逝，却多年病痛缠绵——这些都是行运所致。

我曾考察许多人命的富贵贫贱，验证颇多；唯独寿夭的推算，准确者相对较少。原因在于：一念之善，可以延年；一事之恶，足以折损寿算。若倚仗命局本有生机，却肆意行恶；或知晓命局本应短促，却广积阴德，那么爱惜之也未必能使其长生，厌弃之也未必能使其速死——区区八字干支，又能说明什么呢？

---

### 关键词

**日主：** 八字命盘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自身的能量核心。

**格局：** 命局中各天干地支相互作用后形成的结构模式，决定命主的基本禀赋走向。

**生与永：** 神气旺盛流动、意象悠长，象征生命力充沛、寿命绵延的命局状态。

**死与促：** 神气枯竭断绝、意象短啬，象征生命力匮乏、寿命短促的命局状态。

**行运：** 大运与流年，命局之外随时间推移而变动的外部气场，可改变原局走势。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值得关注的，是作者在结尾处的自我质疑。一个命理学者主动承认：寿夭推算准确率远低于富贵贫贱，原因是人的行为本身会干预结果。这在古代是相当罕见的认识论自省。

从行为科学的角度看，“一念之善可以延年”并非玄谈。现代医学已充分证明，长期的利他行为、稳定的社会联结与心理安全感，与寿命延长存在显著相关。反之，持续的负面行为模式（孤立、愤怒、自我耗竭）确实加速生理老化。古人将这一观察包裹在命理框架中，其核心直觉却是准确的：命运不是一个固定的容器，而是与行为持续交互的动态过程。

作者最终说“区区八字干支，何足道乎”——这句话出自命理著作，却是对命理局限性最诚实的承认。

**\*\*思考问题\*\*：** 当一套预测系统的发明者自己说“预测不如修行重要”，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这套系统存在的意义？

##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总法

原文

###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总法

术家看命，必取何局为贵，何局为富，何局为吉，何局为寿，以及何局为贫贱凶夭，此未尝悖理也。然往往有验，有不验，是有故也，局当贵而得富，局当富而得贵，富贵之美一也，足以相准矣。局当贱而得贫，局当贫而得贱，贫贱之不美一也，足以相准矣。不宁惟是，吉寿富贵，可相准也。凶夭贫贱，可相准也。富贵而凶夭，贫贱而吉寿，可相准也。故今统富贵吉寿，列上局六十，统贫贱列下局六十，人命合上局多者备美，少者次之。合下局多者穷凶，少者次之。虽然泛而无定如此，何取惟命乎？法当取上下诸局，融会贯通于胸中，而证以古人之命，学以今人之命，则相准之故彻，而有定之理出矣。即分孰富贵，孰吉寿，孰贫贱，孰凶夭，亦无不可耳。

### 白话译文

研究命理术的术家，必然要判断：什么样的八字格局主富贵，什么格局主吉祥，什么格局主长寿，以及什么格局主贫贱凶夭。这种分类本身并无不妥。然而推命往往有灵验的，也有不灵验的，其中是有原因的。

原因在于：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这几类结果之间，可以相互折换替代。格局本主贵，结果却得了富；格局本主富，结果却得了贵——富与贵虽有分别，其美好程度相当，可以互相印证。同样，格局主贱却落得贫，格局主贫却落得贱——贫与贱虽不同，其困窘程度相当，也可以互相印证。更进一步，吉与寿、富与贵之间可以相准；凶与夭、贫与贱之间可以相准；甚至富贵而凶夭、贫贱而吉寿，这几种组合之间也都可以相互折算。

因此，作者将富贵吉寿归为"上局"六十种，将贫贱凶夭归为"下局"六十种。一个人的命与上局相符越多，诸美皆备；相符较少则次之。与下局相符越多，则穷凶极苦；相符较少则次之。当然，这样泛泛而论仍然流于模糊，真正的学习之道，是将上下各局融会贯通于胸，再以古人之命例验证，以今人之命例学习，如此才能彻底理解"相准"的道理，得出有定见的判断，进而细分富贵、吉寿、贫贱、凶夭各自的具体表现。

---

关键词

**局：**八字命理中，由生辰干支组合而成的整体格局，是命理判断的基本单元。

**相准：**不同结果之间可以相互折算、互为印证，是本章的核心方法论概念。

**上局 / 下局：**作者自定的分类体系，上局六十种对应富贵吉寿，下局六十种对应贫贱凶夭。

**融会贯通：** 将各类格局的规律内化于心，而非机械套用，强调判断需要整体理解而非逐条比对。

**凶夭：** 命途坎坷与早逝，与“贫贱”并列，构成命理判断中负面结果的两个维度。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值得关注的，是作者对“不验”现象的处理方式。他没有回避预测失灵的问题，而是提出了一套“相准”机制——承认结果在同一维度内可以漂移替换。这与现代统计学中“区间估计”的思路颇为相似：与其追求精确预测单一结果，不如判断一个人大致落在哪个区间。古人通过大量个案的归纳与比照，试图建立一套经验性的概率框架。更深层的价值在于：作者明确要求学习者“证以古人之命，学以今人之命”，强调经验积累与案例比较，而非死守教条。这是一种实证态度的早期形态。

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当一个评价体系允许结果在内部“相互折算”时，它究竟是在描述现实，还是在保护自身免于被证伪？

## 富贵吉寿诸局

原文

### 富贵吉寿诸局

日主朗健，弱日逢生，正官佩印，正官得禄，正官驭刃，财官两旺，纯煞有制，独煞乘权，煞印相生，煞刃相辅，身煞两停，食煞相停，财滋权煞，去官留煞，去煞留官，财印相济，令印无伤，旺财成局，旺食生财，伤官用财，伤官用印，刃伤相辅，从官官旺，从煞煞旺，从财财旺，从食有财，从伤有相，合化无破，一行得气，两神无杂，暗冲得用，暗合得用，五行递生，二德扶身，二德扶官，二德化煞，二德扶印，二德扶财，二德扶食，二德化伤，日主坐贵，官星遇贵，煞星遇贵，印绶遇贵，财星遇贵，食神遇贵，月将扶身，月将扶官，月将化煞，月将扶印，月将扶财，月将扶食，月将化伤，吉神遇马，凶刃逢空，水木相涵，木火相辉，金水双清，金木相成，水火既济。

### 白话译文

本章列举命局中主富贵、吉祥、长寿的各类格局组合。

日主（命局中代表自身的核心天干）强健有力，或虽弱而得生扶，皆为根基稳固之象。正官（规范自身的权威力量）配合印绶、得禄位、驾驭羊刃，皆为仕途顺遂之局；财官并旺，则财路与名位兼得。七煞（强烈的制约力量）有食神制化，或独煞当权、煞印相生、煞刃相辅、身煞力量均衡，皆能化险为功。食神制煞、财星滋养七煞，或去官留煞、去煞留官，取舍有度，亦为贵格。财印相济、印绶不受损伤、旺财成局、旺食生财，皆财源丰厚之象。伤官配财或配印、刃与伤官互辅，亦各有所成。从官、从煞、从财、从食、从伤诸格，顺势而为，皆有成就。天干合化纯粹无破、一行五行专旺、两神清纯不杂，以及暗冲暗合得用、五行依次相生，皆属妙局。天德、月德二吉神扶助日主、官星、印绶、财星、食神，或化解七煞、伤官，皆添吉力。日主或各用神坐贵人，月将（月令之神）扶助各用神，吉神逢驿马、凶刃逢空亡，皆为趋吉之兆。末以水木相涵、木火相辉、金水双清、金木相成、水火既济五对五行和谐之象作结，象征命局阴阳调和、生生不息。

关键词

**日主：**八字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自身，是全局分析的核心基准。

**正官：**克制日主的同性别力量，象征规则、权位与社会认可，为贵气来源。

**七煞：**同样克制日主，但力量偏激，需有制化方能转凶为吉，化为偏贵。

**印绶：** 生助日主的力量，象征资源、贵人与学识，能化解七煞之锋。

**从格：** 日主极弱、无力抵抗某一五行，转而顺从其势，反取富贵之格局。

#### 现代启示

这份格局清单，本质上是古人对人生成功条件的一次系统归纳。他们观察到：力量需要匹配（身强才能任财官）、对立需要平衡（煞有制则反贵）、顺势比硬撑更有效（从格之说）。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资源匹配理论”高度吻合——一个人的能力、压力与支持系统若能相互匹配，便能在逆境中发挥最大效能，而非单纯依赖某一项优势。

古人用五行语言描述的，其实是对“系统内部动态平衡”的直觉把握：没有哪一个要素单独决定结果，关键在于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与结构。

这让人不禁思考：我们今天评估一个人的“潜力”，是否也常常只看单一指标（学历、智商、资产），而忽视了他所处系统中各种力量之间的结构关系？

## 贫贱凶夭诸局

原文

### 贫贱凶夭诸局

日主扶凶，主旺无倚，正官破损，官多无印，官弱无财，官轻印重，煞重身轻，煞多无制，煞轻制重，官煞混杂，印绶被伤，满局印绶，满局比劫，贪财坏印，枭神夺食，财多身弱，财扶恶煞，财遭冲劫，食多无财，伤多无财，伤多无印，伤官见官，刃星重叠，刃星逢冲，禄神冲破，从官不真，从煞不真，从财不真，从食不真，从伤不真，化局被破，一行被克，两神被混，暗局破损，暗贵填实，满局刑冲，多合羁绊，三刑破吉，三刑助凶，满局驿马，满局空亡，满局劫煞，劫煞破吉，劫煞助凶，官落空亡，印落空亡，财落空亡，食落空亡，贵落空亡，年月对冲，月日对冲，日时对冲，五行乖戾，五行偏枯，木火燥烈，火土混浊，水木浮沉，金水寒凝，水火交战，金水相战。

### 白话译文

本章列举六十余种不利命局，可归为五大类：

**结构失衡：**日主（命盘核心，代表自身）扶助凶神，或自身虽旺却无所依托；正官（代表地位秩序）破损，或官星过多而无印绶（代表资源庇护）滋养，官弱又无财生扶，官轻而印重反客为主；七煞（代表外部压力）过重则身不能承，煞多无人制约则肆虐，煞轻反被过度压制亦无用，官煞混杂则上下无序。

**用神受损：**印绶被伤，才能之源断绝；财星遭冲劫，物质基础动荡；食神（代表才华输出）过多无财承接，能量空耗；枭神（偏印过旺）夺食，才华反被自身压制。

**格局不纯：**从官、从煞、从财、从食、从伤诸格，若日主顺从不彻底，进退两难；化局、一行得气、两神成象等特殊结构被外力破坏，格局沦为虚壳。

**神煞为祸：**羊刃（刃星，象征锋芒破坏）重叠逢冲；禄神（代表福禄）被冲破；官、印、财、食、贵等吉神落入空亡（代表虚位无实），形存而用废；刑冲遍布、多合羁绊，三刑破吉或助凶，驿马（迁动之星）满局则飘荡无根。

**五行失调：**五行乖戾偏枯，或木火燥烈、火土混浊、水木浮沉、金水寒凝，或水火、金木相战，内部形成持续对抗，格局终究难以安定。

---

关键词

**七煞：** 与日主阴阳相同、克制日主的天干，象征压力与竞争，须有制化方能为用。

**空亡：** 六十甲子中每旬缺失的两支，吉神落入则名存实亡，难以发挥效力。

**从格：** 日主极弱时，放弃自身顺从局中最强五行，须彻底方为真从，似是而非则两败。

**刑冲：** 地支间特定克害关系，刑主内耗纠纷，冲主动荡变迁，满局则不得安宁。

**枭神夺食：** 偏印过旺压制食神，自身资源反噬才华输出，是内部结构自相消耗的典型。

#### 现代启示

这六十余条不利格局，本质上是古人对“系统内部失衡”的分类梳理：力量过剩而无出口，资源存在而无法调用，依赖关系被截断，核心要素虚位空转。这与心理学中的“结构性阻抗”高度吻合——一个人的长期困境，往往不是单点的缺陷，而是整体配置的错配：能力与环境不匹配，付出与回报的链条中间断裂，外部压力与内部承载永远不在同一量级上。古人用五行语言描述的，或许正是一种朴素的系统论直觉。

*你是否也曾处于某种“从格不真”的状态——明知自己并不适合某条路，却既不甘心放弃，又始终无法全力投入？*

##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要法

原文

###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要法

看富贵吉寿贫贱凶夭诸局，相准之故即彻，有定之理既得矣。然以人命不尽然，是有己身之善恶焉，有家世之善恶焉，福善祸淫，必然之理。如为恶之人，命应一品之贵，而减至四五品。命应百万之富，而减至六七十万。命应百岁之寿，而减至六七十岁。命应五福全备，而减至一二。又如为善之人，命应极贱，而得一命之荣。命应极贫，而得中人之产。命应早世，而得数十岁之寿。命应诸凶必集，而免其二三。世俗之见，将为恶者，何尝不福，为善者，何尝不祸，岂知福之易损，祸之已减乎？知祸福者，非知命者也。知善恶之为祸福者，则诚知命耳。虽然，徒知之何益，是有转移之道焉？昔袁了凡先生，遇术士推命，止于贡士而无子，因详列将来履历，始则一一神验。后遇高僧，导以造命之学，积以若干善求科第，积若干善求子息，善数既积，果登两榜而举子。术士所推，毫不验矣。故凡欲求富贵吉寿，而免贫贱凶夭者，当以积善为要。每日自记功过，必期念念皆仁，事事皆善，久必如其所愿。若恃命之善，而敢于为恶，咎命之薄，而不思挽回，此为天下至愚之人，无志之士矣。诸命法皆末耳，是乃要法也。

### 白话译文

判断一个人命局中的富贵、吉祥、长寿，或贫贱、凶险、早夭，固然有一套推算规律可循，道理也能讲通。但人的实际命运并不完全由八字决定，还受自身善恶行为的影响，也受家族德行积累的左右。“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是必然之理。

比如一个作恶之人，命中本该位列一品，实际却只到四五品；本该富甲百万，最终只余六七十万；本该长寿百岁，却只活六十年；本该五福齐全，最终只剩一二分。反过来，行善之人，命中本应极为低贱，却能得到一官半职的荣耀；本该赤贫，却能维持中等家业；本该早逝，却能多活数十年；本该诸凶齐至，却能化解其中大半。

世人常说：作恶的人哪里就没有福气，行善的人哪里就没有祸患——他们哪里知道，命中之福是多么容易被消耗，命中之祸又已经悄悄减轻了多少。只知道眼前祸福的人，还称不上真正懂命；能看清善恶如何化为祸福的人，才算真正知命。

然而，仅仅“知命”又有什么用？关键在于有“转移”之道。昔日袁了凡先生，早年遇术士精准推算出他止步于贡士（明代科举中间层级）、且无子嗣，此后事事应验如神。后来他遇到高僧云谷禅师，被引导修习“造命之学”——积累多少善行可求取功名，积累多少善行可求得子嗣。善行积累到一定程度，他果然连中两榜，也得了儿子。那术士当年的推断，竟一条都不灵验了。

因此，凡是希望求得富贵、吉祥、长寿，避免贫贱、凶险、早夭的人，最根本的方法在于积善。每天自我记录功过，力求念念皆仁、事事皆善，久而久之，必然如愿。若是仗着命好就肆意为恶，或是抱怨命薄却不思改变，这是天下最愚昧、最没有志气的人。一切命理推算方法都只是末节，积善才是真正的要法。

---

#### 关键词

**命局：** 指一个人出生时间所形成的八字组合，用以推算一生运势。

**五福：** 寿、富、康宁、攸好德、考终命，古代对圆满人生的五项标准。

**贡士：** 明清科举中会试及第者，位于举人之上、进士之下。

**造命之学：** 通过积德行善主动改变命运走向的修行理念，语出袁了凡。

**功过格：** 每日自我记录善行与过失的道德账本，明代以来流行于士大夫中。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不是为命理背书，而是在用命理的语言表达一个古老的行为科学命题：人的结果受初始条件（出生环境、家族背景）约束，但并非完全锁死，持续的行为选择会系统性地修正这个轨迹。袁了凡的案例，本质上是一次认知重构——他从“命运已定”的被动心态，转向“行为有效”的主动心态，由此改变了自己的行动模式，最终改变了结果。现代心理学称之为“成长型思维”（growth mindset）对“固定型思维”（fixed mindset）的替代。每日记录功过，则与行为科学中的“自我监控”干预高度吻合：人只要开始认真记录自己的行为，行为本身就会改变。值得追问的是：你生命中有哪些事，你一直归因于“命”或“运气”，但其实可能是长期行为模式积累的结果？

## 看科第法

原文

### 看科第法

看科第之法，不外清贵，但于清贵中寻其秀气，是为科目，或秀之极，或秀而奇，则廷对及第，闱试论元。旧取木秀火辉，金白水清等格，往往有验。然五行生克合法，皆可以擢巍科。旧又取最吉之运，方发科第，不知大贵之人，即及第抡元，不必遇最吉运始贵，次吉之运可以得之，最吉之运，乃其成大权跻极品时也。若科第必登于最吉之运，则其成就有限矣。至于人之博学能文，亦从清气秀气推之，然未尝有确然之理。旧有取木火金水等，不足尽凭，若学堂逢驿马等，则又诞妄矣。

### 白话译文

推断一个人能否考取功名，核心不外乎“清”与“贵”两字，但要在清贵之中进一步寻找“秀气”——有秀气，才能走上科举正途；秀气极盛，或秀中带奇，则可能殿试及第、乡试夺魁。前人惯用“木秀火辉、金白水清”一类格局来判断，往往也有应验。但实际上，五行生克合化只要配置得法，都可以登上高科。

前人还认为必须逢最吉之大运才能发科，这是偏见。真正大贵之人，考中状元并不一定要等最吉之运——次吉之运便可得功名，最吉之运到来时，才是执掌大权、位登极品之时。若科第非要等到最吉之运，那此人的成就也就有限了。

至于一个人是否博学善文，也可从命局的清气、秀气来推断，但并无绝对确定的规律。旧说中用某几种五行格局来判断文才，不能全信；至于“学堂逢驿马”之类的说法，则近于荒诞，不足为据。

---

### 关键词

### 现代启示

这段话最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对“时机”的层次划分：普通机遇足以迈出第一步，最好的机遇留给更大的跃升——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资源匹配”的观念暗合。人们常犯的认知偏误，是把“最好的条件”视为“起步的门槛”，结果陷入等待，错失了次优时机本可带来的积累。作者对“学堂逢驿马”等流俗之说的批评，也体现了一种难得的实证态度：经不起检验的符号，不当当成推断的依据。古人在庞杂的经验归纳中，始终在尝试区分“有效模式”与“伪相关”。

\*\*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你自己的判断习惯中，有多少“规律”其实只是你反复引用、从未验证过的套话？

## 看性情法

原文

### 看性情法

旧分五行论人性情。此不可拘。如木主仁寿慈，然有成局入格之木而不仁者矣。金主肃杀，然又有得时乘势之金而不杀者矣。须先看柱中神情气势，或正大，或光显，或纯厚，或英发，皆贤人也。或偏驳，或晦昧，或刚戾，或卑琐，皆不贤人也。又看取格取用，或中正显白，无所贪恋包藏，或奇巧隐曲，多所牵合攘取，则性情大端可睹矣。然后以五行推之，深见其肺腑，浅则得其梗概。其又始正而终邪者，始驳而终粹者，则行运使然耳。至于二德多善，贵人多贤，空亡多虚，劫煞多暴，理之所有。然执一端取断，断不验也。

### 白话译文

过去的命理师习惯用五行来判断一个人的性情，但这种方法不能死板套用。比如木主仁慈长寿，但有些八字中木气成局、入格的人，未必真的仁慈；金主肃杀决断，但有些金气当令得势的人，也未必表现出杀伐之气。

真正的判断方法，要先观察整个命局的神情气势（整体格局的气质走向）：格局正大、光明显耀、纯厚稳健、英气勃发的，多为贤能之人；格局偏驳（五行杂乱无序）、晦暗不明、刚愎乖戾、卑微琐碎的，则多为品性欠佳之人。

其次看取格取用（命局的主要结构与用神选取）：若格局中正显白，无贪恋包藏之象，性情多坦荡；若格局奇巧隐曲、多牵合攘取之意，性情则多机巧算计。如此便可把握性情的大体轮廓。再以五行细加推敲，深者可见其内心肺腑，浅者也能得其性情梗概。

至于一个人起初品行端正、晚年转向邪路，或早年驳杂、后来归于纯粹，则是行运（大运流年的变化）所致。另外，天德、月德多的人偏善良，天乙贵人多的人偏贤达，空亡多的人易虚浮，劫煞多的人易暴戾，这些都有其道理。但若执其一端便下定论，往往难以验证。

---

关键词

**神情气势：** 命局整体呈现出的格调与气质走向，即“命盘的整体面貌”。

**取格取用：** 确定命局的主要格局类型，并选取最关键的用神（核心调候之字）。

**偏驳：** 五行杂乱、彼此冲克无序，格局混浊不清。

**行运：** 大运与流年的推移变化，决定命局在不同人生阶段的走势。

**劫煞：**命理中代表冲动、强夺之气的凶神，多主性情急躁或行事偏激。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观点，是反对“贴标签式”的单因素判断：不能因为一个人是“木日主”就断定他仁慈，正如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人星座是天秤座就断定他公平。真正的观察，要看整体结构与内在逻辑的协调性。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人格整合论”颇为相通——一个人的性格不是单一特质的叠加，而是在环境、经历与内在结构的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动态系统。命理师在此提醒：执一端取断，断不验也。这句话放到今天，依然是对一切简单化人格评估的有效警示。

**\*\*引发思考的问题\*\*：**我们日常对他人的判断，究竟有多少是基于整体观察，又有多少只是抓住了某个单一特征便匆忙下结论？

## 看疾病法

原文

### 看疾病法

旧分五行，论人疾病，未尝不合于理。但人身脏腑经络，五行俱全，人命柱中运中，五行未必全备，必以某行断其病，亦不尽然。须看日主及所用格局，或朗健，或中和，或平顺，皆无疾病之命。或晦弱，或驳杂，或乖戾，皆有疾病之命也。又看其神理气势，或太过或不及，兼取柱中运中五行参合论之。即无木而就生木，克木，木生，木克之神，亦可推木之受病否。至于干支配头目手足等项，皆当以意消息之，弱必取诸病而拟议之，则名医所论。孰非五行，空须摘取医书数十百种，列于命书矣。

### 白话译文

古人以五行分类来推断人的疾病，这种做法在道理上说得通。然而，人体的脏腑经络本就包含五行的全部属性，而一个人的命盘（八字）和大运中，五行不一定齐备，若硬要用某一行来断定某种病，往往不够准确。

正确的方法是：先看日主（命盘中代表本人的天干）以及所用格局（命盘的整体结构类型）。格局呈现朗健、中和、平顺之象者，通常无病；呈现晦弱（气势暗沉）、驳杂（五行混乱冲突）、乖戾（相互违拗）之象者，则多有疾病。

进一步要看命局中五行之气的盛衰：太过或不及，皆是病象。即便命局中没有“木”这一行，也可通过与木相关的生克关系，间接推断木所对应脏腑是否受病。

至于天干地支对应头、目、手、足等身体部位的说法，须灵活体会，不可死板套用。最终仍需结合医书所论加以印证——历代名医的辨病之法，本就是五行理论的具体运用，命书与医书，本质相通。

---

关键词

**日主：** 命盘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是分析命局的核心基准点。

**格局：** 八字命盘整体结构的类型与质量，决定一命的层次高低与气势走向。

**晦弱：** 日主气势暗淡无力，缺乏生扶，为身弱之象，易生虚损类疾病。

**驳杂：** 命局中五行相互冲克、混乱无序，气场不纯，易致复杂难治之症。

**太过与不及：** 五行某一气过旺或过衰，皆偏离中和，为疾病根源的核心判断标准。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洞见，不在于五行与脏腑的对应是否“科学”，而在于它提出了一种整体性的健康观——不从单一症状入手，而是观察一个人整体状态的“偏差程度”。晦弱、驳杂、乖戾，对应的是失衡、混乱、对抗，这与现代心身医学中“长期慢性压力破坏系统稳态”的逻辑高度吻合。古人通过观察命局的结构质量来预判健康风险，本质上是一种模式识别：识别出系统性的失衡信号，而非头痛医头。这种“看整体气势”的思维，在今天的预防医学中依然有其价值。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今天对一个人健康状态的判断，是更倾向于“指标是否超标”，还是更关注“整体的生命状态是否平衡”？

## 看女命法一

原文

### 看女命法一

凡看女命，喜柔不喜刚，喜静不喜动，夫子喜旺不喜衰，喜生不喜绝，财印喜和不喜戾，贵合喜少不喜多，伤刃比劫，冲战刑害，喜无不喜有，此大法也。然日主过弱，亦宜生之助之，夫子太旺，亦须损之泄之。有时用财制印，用梟制食，用伤制官，用煞制刃，用刃制财，用合邀吉神，用刑冲去忌神，用之且当，凶反为吉。又有局无夫星而夫贵者，局无子星而子多者，此比暗生暗会。有夫星透露而夫贱者，有子星显明而子少者，此比暗损暗破。若夫多无夫，子多无子，则不克不化之故也。至于富贵贫贱吉凶寿夭，亦于诸格推之，但中有刚健威武之局，及暗冲暗合，用刃用马之类，女命不宜耳。若分别或贞或邪，或顺或戾，须看日主及所用格局，纯净者为贞，刚强者为戾。亦只就五行取断，勿泥旧书妄造神煞也。至旧书论女命，止许一官，不宜重见，此始两干两支，重见非宜耳。若甲官带寅而得禄。带卯而有制，此乃吉而有力，即官煞两遇去留得法，亦自无害，凡财印食伤皆然。

### 白话译文

推算女性命盘，总体倾向是：喜柔顺而不喜刚强，喜平静而不喜躁动；代表丈夫的官星（命盘中代表配偶的五行元素）和代表子女的食伤之星，宜旺盛不宜衰弱，宜有生机不宜陷入绝地；财星（代表物质资源）与印星（代表庇护与智识）宜协调而不宜相互冲突；贵合（吉祥的干支合化）宜少不宜多；至于伤官、羊刃、比劫（竞争性、破坏性的力量），以及冲、战、刑、害之类的格局，宜无不宜有——这是大原则。

然而原则并非铁板一块：日主（命主本身所代表的天干）若过弱，则需要生扶；官星（夫星）若太旺，则需要疏泄。在具体运用上，财星可以制约印星，梟神可以制约食神，伤官可以制约官星，七煞可以制约羊刃，羊刃可以制约财星；也可借助合化引入吉神，借助冲刑去除忌神。用法得当，凶反可转吉。

此外，命盘中无明显夫星却丈夫显贵者，有之；无子星却子嗣众多者，有之——这是“暗生暗会”所致。反之，夫星透露明显却丈夫卑贱，子星清晰却子息稀少，则是“暗损暗破”之故。若夫星过多反而无夫，子星过多反而无子，则是五行不克不化、力量抵消之故。

推算富贵贫贱、吉凶寿夭，仍需结合各种格局综合判断，但刚健威武之局、暗冲暗合、用刃用马等格局，女命不宜出现。至于辨别贞洁或邪乱、顺从或悖逆，须看日主本身及所用格局：格局纯净者为贞，刚强偏激者为戾。判断只依五行取断，不必拘泥旧书中臆造的神煞。旧书论女命，认为官星只许出现一次，重见为不吉——此说仅适用于天干地支重复出现的情况。若甲木官星带寅得禄、带卯有制，则是吉而有力；即便官煞并见，只要去留得法，亦无害处。财、印、食、伤诸星皆同此理。

---

### 关键词

**日主：** 命盘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身，是推命的核心基准。

**官星（夫星）：** 在五行生克中克制日主的十神，女命中用以代表丈夫。

**暗生暗会：** 命盘中某星不显于表面，却通过地支藏干或合化暗中发挥作用。

**羊刃：** 日主旺极所生的特殊格，象征锋芒过盛，具有破坏性。

**神煞：** 旧命书中基于固定规则附加的吉凶符号，作者认为多属臆造，不如直取五行。

---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本质上是一套“系统平衡观”：任何单一元素过强或过弱都会导致失衡，而“用药”的关键在于精准把握时机与力度，而非死守规则。古人对女性命盘的判断标准——“柔静为吉、刚强为戾”——折射出特定历史语境下的性别期待，但抛开性别偏见，其背后的观察逻辑仍有价值：一个人的性格气质与所处环境的匹配程度，确实影响着现实处境的顺逆。更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对“旧书神煞”的批评态度——在一个充斥权威迷信的传统领域，他选择“只就五行取断”，这种回归底层逻辑、拒绝堆砌术语的思维，在今天同样适用。

*你认为，古人通过长期观察总结出的这些“统计规律”，和现代心理学的人格类型理论相比，本质上有何相同与不同？*

## 看女命法二

原文

### 看女命法二

旧书女命，子辰巳年生，四月为大败，八月为八败。丑申酉年生，七月为大败，五月为八败。寅卯午年生，十月为大败，十二月为八败。未戌亥生，正月未大败，三月未八败。又巳午未年生三月，申酉戌年生六月，亥子丑年生旧月，寅卯辰年生十二月，具为寡宿。皆每年取一月，夫一月之中，生女几千万亿，安有皆败皆寡者。况不论四柱，而独论一字，是有理乎？尝考富贵偕老女命，犯败与寡者甚多，其为谬说决矣。若不及辟之，或婚姻将谐而被破，或夫妇已配而相怨，或翁姑因此而憎弃，岂误人岂少哉。世俗父母，往往托星家合婚，遂造种种谬说，如三元男女几宫，虽载于历，然理亦不确。乃以男几宫，女儿几宫配成生气福德天医为上，配成游魂归魂绝体为中，配成五鬼绝命为下又有胞胎冲骨髓破，铁扫帚，及益财，退财，守寡，相厄，相妨等凶。皆以生年月取之，尤为诞妄。即女命亦有值败寡及诸凶而验者，尝取而推之，其四柱本自不美，安可借之以实谬说乎。总之男家择女，女家择夫，只照四柱常理，取其中和平顺者而已。婚后吉凶，听之于天可也。

### 白话译文

旧时命书规定：子、辰、巳年出生的女性，四月为“大败”，八月为“八败”；丑、申、酉年生，七月大败，五月八败；寅、卯、午年生，十月大败，十二月八败；未、戌、亥年生，正月大败，三月八败。另有所谓“寡宿”之说：巳、午、未年生者三月为寡宿，申、酉、戌年生者六月为寡宿，亥、子、丑年生者九月为寡宿，寅、卯、辰年生者十二月为寡宿。

作者对此提出质疑：每个月出生的女性多达千万，难道都会命犯“败”或“寡”？何况这些说法完全不看四柱，只凭出生年份断定命运，哪有道理可言？他亲自考察过许多富贵白头偕老的女性，发现其中犯败、犯寡者大有人在，足以证明这些都是荒谬之说。

若不加以批驳，将造成切实的伤害：婚事将成而被破坏，夫妻已配而生嫌隙，公婆因此憎弃儿媳，误人之深不可小觑。世间父母托命理先生合婚，由此滋生出“三元宫位配合法”等种种谬说，以生气、福德、天医为吉，以五鬼、绝命为凶，又有“胞胎冲”“铁扫帚”“守寡”“相厄”等凶煞，皆以生年月推算，尤为荒诞。

即便偶有灵验，深究四柱本就不佳，岂可借偶然印证为谬说作注脚？结论是：男家择媳，女家择夫，只需照常规四柱原则，取中和平顺者即可，婚后吉凶，听天由命便是。

---

## 关键词

**大败：** 旧命书中规定的特定月份，据称女命生于该月主婚姻破败，为凶煞之一。

**八败：** 与大败同类，另一种以生年配生月推算的婚姻凶煞标签。

**寡宿：** 命书中主"克夫守寡"的煞神，以生年对应特定月份推算。

**四柱：** 即年、月、日、时四个干支柱，是命理学的基本分析框架，较单一年份推算更为系统。

**三元官位配合法：** 一种合婚方法，以男女生年各对应特定宫位，按宫位组合判断婚配吉凶。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数百年前，批判的却是一个至今仍普遍存在的认知误区：用单一变量预测复杂的人际关系结果。作者的方法论意识相当清醒——他不满足于举几个反例，而是追问"一个月生出千万人，怎么可能全部应验"，这是朴素的统计直觉；他还指出偶有灵验时，真正的原因在四柱本身，不能反过来为谬说背书，这是对确认偏误的早期认识。更值得关注的是他的人文关怀：荒诞的标签一旦流通，就会造成真实的伤害——婚事被拆散、夫妻被离间、儿媳被憎弃。标签的代价，永远由具体的人来承担。

> 当我们用某种固定标签评价一个人的命运时，我们究竟是在认识这个人，还是在为自己的偏见寻找依据？

## 看小儿命法

原文

### 看小儿命法

人命自一岁至百岁，遇吉则吉，遇凶则凶，少之所喜所畏，老亦喜之畏之，老之所喜所畏，少亦喜之畏之。术家有少怕死绝，老怕长生之说，不知长生收岁，时序则然，少壮老耄，年龄则然，自量年齿，而取法时序，为人之道则然，以之论命则不然。太旺而复遇长生，稚年可夭。太衰而复行死绝，晚岁亦亡。命之当抑者，孩提亦喜琢削。命之当扶者，黄考亦喜滋生。故古来谈命家，小儿老人，未尝别立法则，不知何人，妄造小儿关煞，传世既久，狡狴之徒，借以恐人父母，增造日多，名目不啻数十，考其起例，大率生于某年某月，遇某字为关，其理毫无所出。夫合观四柱，尚多难决，安有具一字而可断生死者。乃偶合则曰果然某关某煞为害，不合则曰好命非关煞所能伤。又或以游关无煞，有煞无关为解，尝考小儿命，有犯种种关煞，而成立者，有不犯关煞，而夭者。总之只照生克定理取断可也。或疑小儿之与成人，毕竟有不同处，此法殆不可废。然则老人之与少壮，亦毕竟有不同处，何不立一老人命法耳。

### 白话译文

人的命运从一岁到百岁，遇到吉利的运程就走顺，遇到凶险的就走背，年幼时所喜所忌的，年老时同样喜忌；年老时所喜所忌的，年幼时也一样。术数界有“少年怕死绝之地，老人怕长生之乡”的说法，其实不然——长生、死绝（十二长生的阶段划分）只是描述气运的消长规律，少壮老耄只是年龄阶段，两者不可混为一谈，用来说时序尚可，用来论命则行不通。

八字（四柱）过旺，再逢长生之运，幼年反而可能夭折；八字过衰，再走死绝之运，晚年同样难免凋零。命局需要压制的，孩提之时也喜克削之运；命局需要扶助的，耄耋之年也喜滋养之运。所以历来命理名家，论小儿与老人，从未另立一套法则。

不知何人凭空捏造出“小儿关煞”，流传已久，被狡猾之人借来恐吓父母，越造越多，名目多达数十种，追溯其起例，无非是生于某年某月遇某字为关，毫无道理可言。四柱合参尚且难以断定，岂有凭一个字便能判断生死之理？一旦碰巧应验，就说“果然是某关某煞作怪”；不应验，则说“好命，关煞伤不了”；还可以用“有游关无煞、有煞无关”来自圆其说。

考察实际案例：有孩子犯了种种关煞，却平安长大；也有孩子不犯任何关煞，却早早夭折。结论只有一条：按照五行生克的基本原理来推断即可。有人或许疑惑，小儿毕竟与成人有所不同，这套关煞法大概不该废除——那么老人与壮年同样有所不同，为何不再另立一套“老人命法”呢？

---

关键词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特殊人群特殊规则”这一思维惯性的批判。作者指出：人们面对脆弱群体（婴幼儿）时，往往倾向于相信存在某种专属的、神秘的威胁，而这种心理恰恰为“制造焦虑、贩卖解决方案”的人提供了土壤。从行为科学角度看，这是典型的可利用性偏差——只要有几个案例碰巧应验，人们就会记住并传播，不应验的则被轻易解释过去，形成无法证伪的封闭体系。作者的反驳方式也颇具现代意识：用同样的逻辑追问“为何不立老人命法”，以荒谬推衍荒谬，拆穿了特例化论证的底层漏洞。

**\*\*值得思考的问题\*\***：今天我们身边，是否还存在类似“小儿关煞”的话语结构——用无法证伪的逻辑，专门针对某个焦虑群体持续制造恐惧？

## 总纲赋

原文

### 总纲赋

年月日时，列为四柱，天干地支，辩其五行，以月令为提纲，得时者荣，而失时者悴，取日干为主宰，益我者喜，损我者憎（我字指日干）。爰查诸神之区别，皆因命主之克生。克我者，阳克阴，阴克阳，为正官，反是则有七煞之号（七煞亦为偏官，反是，指阴阳，非指生克，下仿此。）。我克者，阳克阴，阴克阳，为正财，反是则有篇财之名。生我者，阳生阴，阴生阳，为正印，反是则有枭神之名（枭神亦称偏印）我生者，阳生阳，阴生阴，为食神，反是则有伤官之称。同我者阳见阳，阴见阴是为比肩而可用。异我者，阳见阴，阴见阳，是为劫财而起争。古今分六格兮，六，未足以尽干支之理，（官煞财印食伤，乃是六格）旧取一用兮，岂能尽喜忌之情？（旧以用神专一为贵，然用神之力不逮，亦当再取相神助之。）。为印为官为食神为财，虽正而有时不贵。曰枭曰煞曰伤曰劫，虽凶而间亦有祲。有病方为奇，然究竟议抑议扶，仍归纯粹（八字有偏倚者，得补救之神，仍为英奇，补救者何，即强者抑之，弱者扶之，是也。）。无格可取用，若大端有体有用，亦主光亨。格局纷纭，是者宜从，而妄者比辟。神煞杂乱，多则无主，而简则可从。总之命贵中和，偏枯终于有损，理求平正，高远不足为精。

### 白话译文

八字命理以年、月、日、时排列四柱，辨别天干地支所属五行。月令（出生月份的地支）是全局提纲，得月令之气者旺盛，失之者衰弱；日干（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凡能增益日干者为喜，削损日干者为忌。

各类“十神”的划分，皆以日干与其他干支的生克关系为基础：克我者，若阴阳相异则为正官，阴阳相同则为七煞（偏官）；我克者，阴阳相异为正财，相同为偏财；生我者，阴阳相异为正印，相同为枭神（偏印）；我生者，阴阳相同为食神，相异为伤官；与我相同者，同阴同阳为比肩，异性相遇则为劫财。

古今流行六格之说，然官、煞、财、印、食、伤六类未能穷尽干支变化；旧法执一用神，也难以涵盖喜忌全貌。正印、正官、食神、正财虽属正格，未必时时显贵；枭神、七煞、伤官、劫财虽属凶神，有时反而成就奇局。命局有病，得到恰当的补救之神，反而成就英奇；无明显格局可取，但若整体结构有体有用，也能主一生光明亨通。格局纷繁，合理的应当遵从，牵强附会的须当辨清；神煞杂乱，堆砌越多越无主次，精简才有可循之理。总而言之，命贵中和平正，偏枯失衡终究有损，追求极端高远，并非精妙之道。

---

## 关键词

**月令：** 出生月份的地支，决定当令五行之气，是判断日干强弱核心依据。

**日干：** 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自身，是八字分析的主体坐标。

**十神：** 日干与其余干支的十种生克关系，分正官、七煞、正财、偏财、正印、偏印、食神、伤官、比肩、劫财。

**用神：** 命局中最能平衡、补救日干偏弱或偏强的关键干支，是断命的核心抓手。

**中和：** 八字各五行力量均衡、无明显偏枯，被视为命局的最高理想状态。

## 现代启示

《总纲赋》的核心逻辑，在今天看来颇具系统思维的意味。古人观察到：一个人所处的时势背景（月令）与自身禀赋（日干）之间的关系，远比孤立的“吉凶符号”更重要；而所谓“凶神”未必有害，“吉神”未必有益，关键在于整体是否平衡。这与现代心理学中的“情境决定论”和“资源补偿理论”有相通之处——人的优劣势从来不是绝对的，强项在失衡的环境中可能成为负担，弱点在合适的结构中反而能激发韧性。“命贵中和”作为结论，本质上是一种反极端主义的认知立场：追求某种单一维度的极致，不如构建一个内部相互支撑的稳定系统。

这让人想到一个问题：你生活中有没有某个“缺点”，其实在特定处境下反而成了你的优势？

## 格局赋

原文

### 格局赋

总纲既定，格局宜详，月令所得何支，依之取断，柱神所有何类，参以酌量。偏正不必甚分者，曰财星，曰印绶。阴阳必应各取者，曰官煞，曰食神。月遇禄神，未可推为领袖，月逢刃曜，又何取此凶狂。格从司令而来（司令即月令），此实以经顺理。格由他神而取，盖为舍弱用强，（详参卷一，看命总法。）逢官看煞，逢煞看印为要（用官最忌煞混，故必需看七煞何如。用煞最忌身衰，故必须看印煞何如。）用财畏劫，用食畏枭是其常（劫能夺财，枭能夺食，故畏。）。若全局无官星可言，则暗格亦取，或日主配他干而变，则化局可商。其余外格多端，半皆诞妄，更有纳音诸法，益以眇洋。总之先定何格以推，则喜忌自见，随取何神为用，则休咎弥章。或止恃一神，始终相托，或兼求他用，变化无方。至于气象茫茫，论格既无可取，神情泛泛，言用亦无足当，此则深求反凿，浅论为长。

### 白话译文

命理的总体纲领确定之后，接下来要仔细辨别格局。月令（出生月份所对应的地支）所得之神，是定格的主要依据；八字其余柱位所含的神煞，则作为辅助参考。财星与印绶，阴阳偏正不必区分太细；官星与七煞、食神与伤官，则必须严格区别阴阳，各取各用。月令若是禄神（比劫），不可轻率判为贵格；月令若是羊刃，也未必就是凶悍之命。格局既以月令司令之神为正途，亦可舍弱取强，从他处有力之神立格（详见卷一）。用官须先看七煞是否混杂，用煞须先看印绶能否护身，用财则忌比劫来夺，用食神则忌枭神来克——这是基本规律。若全局无官可用，可取暗格；日主与他干配合能化局者，则从化格论命。其他各类旁门外格繁多，大半荒诞无据，纳音等杂法更是虚浮。总之，先确定格局，喜忌自然清晰；再取用神，吉凶便昭然若揭。用神或专一贯始终，或兼取多神灵活变化。若全局气象混沌，格局无从确立，用神亦无所着落，此时切忌深究强凿，以浅近之论反为稳妥。

---

### 关键词

**月令：** 出生月份对应的地支，是定格局的第一优先依据，命理中权重最高。

**格局：** 八字结构的基本类型，决定命主的大致人生格调与社会层次。

**用神：** 格局确定后，对命局起关键作用、赖以调候平衡的核心干支。

**枭神：** 即偏印，能克制食神，故用食神者以枭神为最忌之物。

**化局：** 日主与相邻天干在特定条件下合化为另一五行，从而改变格局的特殊结构。

## 现代启示

这段话的核心，是一套“先定框架，再找关键变量，最后识别限制条件”的分析方法。古人观察到：任何复杂系统都有主次之分，主线逻辑不清，细节再丰富也是徒劳；而当系统本身混乱到无从分类时，硬套精密模型反而会失真，“浅论为长”是面对不确定性时的务实选择。这与现代决策科学中的“先降维、再优化”思路高度吻合——在信息不足或结构不清晰时，简单模型往往比复杂模型更可靠。值得注意的是，原文对旁门杂法的批评态度颇为严苛，显示出古代命理学内部同样存在“奥卡姆剃刀”式的自我修正意识。

*你生活中是否也有过这样的经历：越是试图用复杂框架分析一件事，反而越看不清它的本质？*

## 行运赋

原文

### 行运赋

格局既分，荣枯之分已具，运途参考，否泰之理斯完，从生月而推，递行前月后月之建，以男女为别，乃分顺行逆行之端，男生阳年，女生阴年，则以未来取用。男生阴年女生阳岁，则从已往详观。计生辰之离节，凡有几日，知人命之交运，应在何年。一日则为四月，虽片时而必扣，三日为一岁。苟缺月而勿宽。一运管十年，荣枯有准，五行配四柱，休戚相连，宜与不宜，全凭格局，利与不利，但问日干，破格者，值之为戚，助格者，遇之为欢。日弱扶之而气盛，日强抑之而美全。旺日复到旺乡，必罹悔吝。衰日再行衰地，定主摧残。吉若财官印食，喜于相见（行运中固喜见财官印食，然亦需看日主之气势何如，能否应付。）。凶若刑冲梟劫，多主不安（行运中固忌刑冲梟劫，然果日主气势有余，应分四项而论，非梟与劫，逢刑冲也。）。但吉而无情，亦难吉论，苟凶而有余，不作吉论。运重支，然须合干神兼论。运虽忌岁，亦难上下截看。火若在天，下有水流而减曜。金于处地，上逢火灼而失坚。木火同来，十年并暖。水金相济，一运皆寒。（所谓一运者，一干一支是也，虽不能截断分论，然果干害支，支害干，其吉凶之力，未尝不减轻，干助支，亦未尝不加重耳。）取神煞以评，实在干支而较缓。谓交接必咎，岂行运福利而亦然（俗谓交运脱运之际）。然凶运既去为殃，是离任之官，犹能行令。言吉运未来作福，将候选之职，遂可操权。（凶运既去，自无祸害，吉运未来，安有瑞祥）。命吉运凶，若良马坚车，阻险道而难进。命凶运吉，若破帆敞楫，乘顺风而亦前。行运此大略，通变难以言宣。

### 白话译文

八字格局确定之后，人生荣辱的大致走向已经具备；再参照大运，吉凶转化的道理才算完整。大运从出生当月起推，依次行经前后各月的月建。以男女性别为区分，分别采用顺行（向后推算）和逆行（向前推算）的方式：男生于阳年、女生于阴年，取出生节气之后的日数顺推；男生于阴年、女生于阳年，则取出生节气之前的日数逆推。计算出生时距最近节气的天数，每三日折合一年，每一日折合四个月，哪怕只差片刻也要精确扣算，不足一月也不可宽放，由此确定起运年龄。

每步大运管辖十年，荣辱均有定数；五行与四柱相配，吉凶休咎紧密相连。合用与否，全凭格局判断；有利与否，但看日主（day master，即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的强弱。破坏格局的运，逢之则祸；辅助格局的运，遇之则喜。日主弱时得扶助则气势振作，日主强时得压制则格局完美。旺盛的日主再走旺地，必生悔恨；衰弱的日主再行衰地，定遭摧折。

财、官、印、食（四吉神）固然喜于在运中出现，然而也要看日主气势是否足以承载。刑、冲、梟、劫（凶煞）多主不安，但若日主气势有余，则需分别论断，不可一概而论。好运若与命局无情（互不配

合），也难以论吉；凶运若格局尚有余地，亦不必全作凶论。

大运以地支为重，但天干之神亦须兼论，不可将一步运的上半段（天干）与下半段（地支）截然分开看待。天干见火，若地支有水克制，则火势减弱；地支属金，若天干有火灼烧，则金性受损。木火同现，十年皆暖；水金相济，一运俱寒——虽不能截断硬分，但天干与地支相互制害或相互扶助，吉凶之力自然有增减。

神煞（命理中特定吉凶符号）固可参考，但其效力终归不如干支本身有力。所谓交运、脱运之际必有灾咎，是民间俗说，不可一概而论。凶运虽已过去，余威犹存，如同离任的官员仍能行令一时；吉运尚未到来，福气未至，如同候选之职，权力尚未在手。命局好而大运差，如同良马好车却阻于险道，难以前行；命局差而大运好，如同破帆旧桨遇顺风，亦能有所推进。行运的道理大略如此，其中变化之妙，难以尽言。

---

#### 关键词

**日主：** 八字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是推断强弱、喜忌的核心基准。

**大运：** 以十年为一周期的命运时段，由出生月起推，分顺逆行，是八字命理中最重要的时间变量。

**格局：** 八字中日主与其他干支形成的结构类型，决定命局的整体层次与喜忌方向。

**财官印食：** 命理四吉神——财星（财富）、官星（地位）、印星（贵人资源）、食神（才能表达），逢之通常有益。

**刑冲枭劫：** 四类凶性作用——地支相刑相冲（冲突破坏）、枭神（夺食之神）、劫财（同类争抢），逢之多主动荡。

#### 现代启示

这段赋文的核心逻辑，与现代心理学中的“人境交互”理论高度契合：人的基础性格（命局）是底色，而外部环境与时机（大运）才是激活或压制潜能的变量。古人早已观察到：同样的外部条件，对不同基础状态的人产生截然不同的结果——“命吉运凶”之人即便外部顺遂，内在结构的限制仍会制造阻力；“命凶运吉”之人哪怕基础薄弱，时机一到也能借势前行。这并非宿命论，而是一种朴素的系统思维：评估一件事的走向，不能只看单一变量，必须将“基础条件”与“当前时机”放在一起综合判断。

值得思考的是：你现在面临的困境，究竟是“本质问题”，还是“时机不对”？两者的应对策略，其实完全不同。

## 流年赋

原文

### 流年赋

大运司十载之休咎，流年管一岁之穷通。岁干如君，固应从重，岁支为辅，实则同功。先观岁与日干，或为利，或为害，此详岁与大运，或为顺，或相攻，或问其有无会合，考其宜否刑冲。大抵命之所喜者，自非运所忌见，命之所恶者，亦非运所乐逢。岁与运战争，须凭原局之中，有神解救，岁与运和睦，若系主干之吉，加倍兴隆。或谓犯岁而致灾必重，或谓合岁而引悔成凶，夫犯必日之财官，非正即偏，有何不利？合必日助之正配，非官即财，正喜相逢，惟衰官不任财官，反罹其祸，非太岁每逢克合，必害厥躬（凡日干犯太岁者，如甲见戊，乙见己之类，皆为偏财。太岁合日干者，如甲见己，乙见庚之类，非正财即正官，倘日主气势有余，得此反主奋发）。先遇是物而安，后遇是物而危，由运途亨蹇之异。初见斯神而喜，复见斯神而畏，因岁建上下不同。上来降祥，而为支所生，则弥增福力，下欲逞虐，而受干之制，则半减凶锋（流年干支，固不能截断分论，然上半年属干，下半年属支。然果岁干为喜神，而又得岁支生之，未倘不可弥增福力。岁支为忌神，得岁干制之，未尝不可半减凶锋）。木若司年，至金月而阴浅。水如禀岁，涉冬令而波洪。岁运并临，灾祥庚大。干支同类，势力尤雄。煞年而局食先强，岂能相难。（日主虽衰，而原柱食神得势，即岁逢七煞，亦不为害，盖食先煞后，食可制煞也。）。劫岁而运财方盛，亦止得中（运行财地，其财方盛，虽遇劫财流年，亦不至损失。）。举此为例，其类可充。至本年每月之吉凶，仿此推究，若逐岁小运之谬妄，不必研究。

### 白话译文

大运主宰人生十年间的吉凶起伏，流年则管辖每一年的顺逆穷通。流年天干如同君主，分量自然较重；流年地支如同辅臣，实际上也同样发挥作用。推算时，先看流年年干与日干（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之间是相益还是相害，再细察流年年干与大运之间是顺应还是相冲，并检验是否有会合，考量刑冲（地支之间的特定冲克关系）是否适宜。

大体规律是：命局所喜的，只要大运不忌，流年带来便是好事；命局所厌的，大运也不乐于相逢。流年年干与大运相互对抗时，须看原命局中是否有神（有利的干支）从中调解；流年年干与大运和谐时，若配合日干的吉象，则福气倍增。

有人说太岁（流年年支所对应的年神）克日干必遭重灾，也有人说太岁合日干反而引祸——其实并非如此。太岁克日干，克的是偏财或正财，未必不利；太岁合日干，合出的是正官或正财，本是喜事。只有日主（命主）气弱、无力承担财官时，才会因此受害，并非凡遇太岁克合，必然伤身。

同一种神煞，早年遇见平安，晚年遇见反危，是因为大运的顺逆不同。同一个流年神，初见时欢喜，再见时生畏，是因为流年干支的上下半年情形有别。上半年属天干，若天干为喜神而又得地支相生，福力自然更盛；下半年属地支，若地支为忌神而受天干所制，凶势则可削减一半。

木年遇金月，阴气渐深，木气受制；水年逢冬令，水势汪洋，气势更盛。流年与大运同步并临，灾祥都会放大；天干地支属性相同，力量尤为强劲。

煞年（七煞流年）而命局食神（能克制七煞的神）先已得势，七煞便难以作祟；劫财流年（夺财之年）而大运正行财地，财气方盛，损失也有限，不至于大碍。举此为例，其余情形可依类推衍。至于每年各月的吉凶，亦可照此方法细究；至于民间所谓“小运”的推算，多有谬误，不必深究。

---

关键词

**大运：** 以十年为一周期运行的命运阶段，由出生时辰推算而来，主宰中长期运势。

**流年：** 当年的干支年份，逐年推移，主管该年吉凶，与大运配合使用。

**日干：** 生辰八字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本人，是推命的核心参照点。

**太岁：** 流年地支所对应的年神，传统视为权威之神，与日干发生克合时须特别注意。

**食神制煞：** 八字格局中，食神（日干所生之神）能克制七煞（克日干之神），构成制衡结构。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是一套动态评估系统：任何单一变量（流年）都不能孤立判断，必须结合背景条件（大运、原局）综合考量。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情境依赖”思想高度吻合——同一个外部事件，对处于不同人生阶段、不同资源状态的人，影响完全不同。“先遇安，后遇危”并非玄学，而是对“基础条件决定结果”的朴素观察。古人没有统计学工具，却通过长期归纳形成了类似“多变量交互”的思维框架。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今天评估一件事的好坏，是否也常常只看事件本身，而忽略了自身当下的“承载状态”？

## 正官赋

原文

### 正官赋

阳可阴日，阴可阳神，类官民之受治，固理顺而势驯。甲见干辛支酉，乙遇庚地申，或辛藏丑戌，取为甲配，或庚盛己地，扶作乙君（假如甲木日干，以辛金为正官，酉丑戌三支，所藏辛金，亦正官也。乙木日干，以庚金为正官，申巳二支，所藏庚金，亦正官也。）。旺相而荣华分定，清纯而富贵无伦。佩印为荣，印过亦虞泄气，得财取贵，财遇劫先恐倾根（如甲木以辛金为官，癸水为印，若癸水重逢，盗泄辛金元气，岂官岂能为我用乎？若得己土之财，以制癸水，仍可取贵，假如己土又被木劫去则根本倾危矣。）。深恶伤官为累，更嫌失令不尊。阳日食神贪合而忘官可虑，（阳日正官，怕食神来合，合则官力微矣）。阴日食神，成党亦损贵不真（食神虽不能损官，然与官究属不利）。逢冲破兮，贵元必坏。值刑害兮，秀气不纯。若七煞相混，尤四柱之最嗔。唯克合之有方，斯能去病（煞来混官，如有合煞克煞之神，其煞亦不能害官）。苟气势之相抗，无不伤身（官煞之势均力敌，则去留两难，其身能不受伤乎）。至于行运之爱憎，仍同取格之喜忌，临财向旺起白屋以凌霄。遇煞逢伤，自青云而坠地。行死绝兮，重则职夺，而轻则秩卑。见刑冲兮，大则灾来，而小则病至。食印得力，虽然运不至奇殃（食能制煞，印能护身，虽行煞运无妨）。官贵轻微，即印乡亦为未济（官轻再逢印泄，其力更轻，安有济乎）。官根太弱，食神运亦有剥官之嫌。官势太强，财旺运岂无欺主之蔽（官旺再行财运，则日主更弱矣）。要皆因时令为屈伸，先当辩日干之隆替，若乃满柱皆官，衰干无气，当委命以从官，勿抗衡强制，财官旺地，遇之而一路皆宜。食印两神，逢之而多端不利。伤官之运，立见倾危。身旺之乡，必多灾异（此指从官格言）。总之官只是官，总重叠不应作煞。官又见官，乃枝节无荣多议。真官正印，命贵煞之上流。贵煞贱官，特后生之妄意。

### 白话译文

阳日干（甲丙戊庚壬）以阴干为正官，阴日干（乙丁己辛癸）以阳干为正官——就像官府治理百姓，秩序自然，关系顺畅。比如甲木日干，以辛金为正官，地支酉、丑、戌中所藏辛金同样算正官；乙木日干，以庚金为正官，申、巳中所藏庚金亦然。

正官旺相，则荣华可期；格局清纯，富贵无可比拟。搭配印星固然有利，但印星过多反而泄去官星气势；得财星生官可取富贵，但财被劫财夺去，则根基动摇。正官最忌伤官克制，也怕官星本身失令无力。阳日食神与正官相合会削弱官力；阴日食神虽不直接克官，同样对官不利。地支逢冲破，贵气必损；逢刑害，则秀气不纯。七杀混入官格，是四柱中最忌讳的情形——唯有合杀或克杀之神能解此病；若官杀势均力敌，两难去留，日主必受其害。

行运的喜忌与取格一致：逢财运、旺运，可从寒门跃升青云；遇杀运、伤官运，则从高处跌落。行死绝之运，重则丢官，轻则降职；逢刑冲之运，重则灾祸，轻则疾病。食神、印星得力，即便行杀运也无大碍；官星本已微弱，再行印运泄气，则无力可言。官根太弱，食神运亦有剥夺之嫌；官势太旺，再行财旺运则日主愈发受压。一切皆依时令而论，先辨日干强弱。若满柱皆官、日干衰弱，则宜顺势从官，不可硬撑。

最后须辨：正官终究是正官，叠见多重也不该当作七杀；官再见官，只是节外生枝、多生是非。真正的正官配正印，才是贵命的上乘格局；以贱官为杀、以杀为贵，不过是后辈学者的妄自揣测。

---

#### 关键词

**正官：** 日干的克我之神，且阴阳相异，代表规范、权威与社会地位。

**印星：** 生我之神，正官生印，有"官印相生"之美，但过多则泄官气。

**伤官：** 日干所生且阴阳相同之神，克制正官，是官格最忌的克星。

**七杀：** 同样克日干，但与日干阴阳相同，性烈，混入官格则官格不纯。

**从官格：** 日干极弱、全柱皆官杀，顺势依附官杀而不抗拒的特殊格局。

####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正官"的核心逻辑：权威与秩序的力量，须建立在合法性（阴阳配对）与平衡（不过旺、不受冲克）之上，否则便会失效乃至反噬。这与现代组织行为学的研究高度吻合——制度权威若缺乏合法性基础，或被内部矛盾（官杀混杂）撕裂，即便再强大也难以持久。"满柱皆官、衰干从官"的处世逻辑，则暗合心理学中"接受不可控因素、在约束中寻找空间"的适应性智慧，而非一味强求。古人用命理语言包装的，其实是对权力结构、人际关系与处世时机的长期经验总结。

值得思考的是：在你所处的环境中，哪些"规则"是真正的正官（有合法性、可借力），哪些其实是混入的七杀（表面权威、实则破坏）？

## 偏官赋

原文

### 偏官赋

阳为阳克，阴与阴争，从日干而数去，盖具七位，处同类而相贼，故号煞星。壬与亥而克丙，癸及子而伤丁，申内有壬，丙逢必害，丑辰伏癸，丁遇无情（假如丙火日干，以壬水为偏官，亥申两支，所藏壬水，亦偏官也。丁火日干，以癸水为偏官，子丑辰三支，所藏癸水，亦偏官也）。斯神先须处置，他物方可推评，或食神制之，而驯其强暴；或印绶化之，而变作和平；或伤官敌之，而两凶具解；或刃星合之，而一将成功。驾驭得宜，取作偏官之用，威权不亢，乃为大贵之征。正印食神，化与与何妨并见，偏财枭印，生与化未免相掣（偏财能生煞，枭印能化煞，互相抵触，并见非宜）。日主甚强，即无制不为煞困，正官相杂，但无根亦从煞行（如正官无力，虽与七煞混，仍从煞行）。去官不过两端，用食用伤皆可（去官留煞，必须食神伤官）。合煞总为美事，合来合去宜清。独煞成权，职具清要。众煞有制，身掌权衡（众煞有制，要日主强旺则吉，主弱不显达）。煞生印而印扶身，龙墀高步。身任财而财滋煞，雁塔提名。若煞重而身轻，非贫即夭（煞重身轻而无制，即贫夭矣）。苟煞微而制过，虽学无成。在四柱总宜伏降，谁谓年逢勿制（俗谓年干七煞不需制伏，非是）。以一位取为权贵，何必时上专称（一煞纯清，只要日干有气，无论在年月在时皆妙）。至运途须辩吉凶，必身煞两相审查，煞旺于身，扶身抑煞为佳，身旺于煞，遇煞临财方发。煞旺复行煞地，立见凶灾。制重再行制乡，必然穷乏。若乃满盘克我，强不可降，日主无依，弃而从煞，行助克而弥亨，遇滋而根反拔（此指从煞格言，滋根即扶身也）。阴日之为顺，终无变更。阳日之从为逆问参穷达（阴日从煞最佳，阳日从煞，未必尽善）。亦有煞会生我之局，功籍栽培。迨乎运行破印之乡，卒遭克伐（煞会印，乃化煞为生也。故曰功籍栽培，及至运入财乡，破印生煞，有不卒遭克伐者乎？）。总之，制凶作吉，全凭调伏之功。借煞为权，妙有中和之法（身能任煞，煞即为权）。但见煞凌衰主，究必倾危，勿为格得煞神，遂夸轩豁。

### 白话译文

阳干被同性阳干克制、阴干被同性阴干克制，从日干起算第七位，因其与日主同类相残，故称“煞星”（即偏官）。壬水与亥水克制丙火，癸水与子水伤害丁火；申支内藏壬水，丙日见之必受其害；丑、辰支内伏藏癸水，丁日遇之亦无情面。

偏官这股力量，必须先行安置处理，再论其余。制煞的方式有四：食神能驯服其强暴之气；印绶能将其化为平和之力；伤官与之相抗，两凶俱解；羊刃与之相合，独力成功。驾驭得当，偏官便成权威之用，不至于亢烈，正是大贵之征兆。

正印与食神并见，化煞制煞并无妨碍；但偏财能生煞、枭印（偏印）虽化煞，二者并见则相互牵制，反为不美。日主极强，即便无制煞之物也不受煞困；正官若无根气，也随七煞之势而行。去除正官只需食神或伤官二法，合煞须合得干净，方为上吉。

独煞有制，则握清要权职；众煞有制而日主强旺，则执权衡重任。煞生印、印扶身，可登高位；身旺任财、财滋煞旺，亦可题名雁塔。若煞重身轻而无制，则非贫即夭；若煞轻而制伏过重，则学业难成。

四柱中总以伏煞为宜，俗说“年干七煞无需制”实属误论。一位煞神纯清有力，无论在年、月、时柱皆妙，不必拘泥于时上偏官之说。

论行运，须审身与煞的强弱对比：煞旺身弱，宜扶身抑煞；身旺煞弱，逢煞临财反能发达。煞旺再行煞旺之地，立见凶祸；制重再行制煞之运，必然穷困。

若满盘克日主、强烈无法降服，日主无所依托，则“弃命从煞”——行助煞之运反而亨通，若反扶日主之根，反遭克拔。阴日干从煞最为顺畅，阳日干从煞则需细辨穷达。

另有煞与印同现、化煞为生的格局，有栽培滋养之功；一旦行运破印，则克伐随之而来。

总结：化凶为吉，全在调伏之功；借煞为权，妙在中和之道。日主能承受偏官之力，煞即成权；若日主衰弱而煞凌驾其上，终归倾危，切勿只因格局带煞便自夸命贵。

---

#### 关键词

**偏官（七煞）：** 与日干同性相克之干支，从日干数第七位，克制日主，力量强烈。

**制煞：** 以食神、伤官、羊刃、印绶等手段约束偏官，使其不伤日主而转为用神。

**从煞格：** 日主极弱、满盘偏官，无力抵抗，反顺从煞势而行，行助煞运则反吉。

**身煞两停：** 日主与偏官力量均衡，是偏官格成立的理想状态，过强或过弱皆不美。

**煞印相生：** 偏官生印绶、印绶护日主，形成“煞→印→身”的良性传导链，化压制为滋养。

#### 现代启示

偏官赋的核心逻辑是：强大的压力本身并不决定命运，真正起作用的是你如何回应它。食神制煞、印绶化煞、羊刃合煞——同一股压力，因应对方式不同，结果迥异。这与现代心理学中“压力接种理论”（stress inoculation）高度吻合：适度且被有效处理的压力，反而能强化个体的韧性与能力；而未经消化的压力则造成损耗。古人用“身煞两停”描述最优状态，本质上是在说一种动态平衡——既不能软弱到被压垮，也不能强硬到无所感知。“从煞”一节尤为深刻：当压力强大到无法对抗时，顺势而为反能存活，强行抵抗反遭其害。这不是软弱，而是一种现实主义的适应智慧。

*你生命中曾经让你痛苦的压力，最终是被你“制服”了，还是被你“转化”了？两者的结果，有多大不同？*

## 正印赋

原文

### 正印赋

阳生阴日，阴生阳干，譬居官而受印，爰享禄而持权。甲逢亥子而神旺，乙遇壬亥而根坚，申中之壬得气，而乙邀栽培，丑辰之癸透干，而甲籍生全（假如甲木日干，以癸水为正印，子丑辰三支，所藏癸水，亦正印也。乙木日干，以壬水为正印，亥申两支，所藏壬水，亦正印也。）。助正官而弥增荣显，化凶煞而妙有周旋。倚亦扶身，印旺兮不愁衰弱。取之为格，印破兮立见屯占。子众母虚（子字指比劫，非食神也），盖因比劫重叠，母多子病。只为梟正连绵，印得力兮，且忌贪财而坏。印太过兮，反以见财为欢（财能坏印，取印为用之命，不宜见财。若印多之命，又必须财制之也。）。阴干死处实生，不以死论，阳干败地即印，岂作败看（以阳死阴生，阴死阳生论，如乙木虽死于亥，亥中有壬水正印，故曰阴干死处实生。如甲木败于子，子中有癸水正印，故曰阳干败地即印。）。至推究乎运途，须先审乎格局，入他格兮，不尽以印为重轻。取印格兮，斯专以印为荣辱。官煞之地，喜其相生，财食之乡，虑其反复。当生印重，喜逢财而得中。原局财多，恐见印而不禄。若日干旺地，固印死而非宜（如甲日而行卯运，乃日干之帝旺，即癸水正印之死地，此以阴阳同生同死论，水长生于申，死于卯也。）然印绶旺乡，亦官死而何福（如甲日而行子运，乃癸水正印之旺乡，即辛金正官之死地，亦即阴阳同生同死论，水长生于申，旺于子，金长生于巳，死于子也。）。故论印财之先后，不必拘隅，惟问日主之旺衰，庶无偏曲。

### 白话译文

正印，是阳日干以阴干为印、阴日干以阳干为印的星神，如同官员受赐印信、领受俸禄而握有权柄。甲木日主逢亥、子水则印星旺盛，乙木日主遇壬水或亥水则根基稳固；地支申中所藏壬水，能栽培乙木；丑、辰、子中所藏癸水透出天干，甲木便得以完全滋养。

正印的作用：能辅助正官使人荣显，能化解凶煞使局势转圜，还能扶助日主身强。以正印为格局取用时，若印被破坏，则命局立见阻滞。“子众母虚”指比劫过重耗泄印星，“母多子病”则指印星过旺反而克制食伤（子星），各有偏弊。印旺之命忌贪财破印；但印过多之命，反而需要财星来制衡。

特殊论法：阴干死地实为生地（乙木死于亥，亥藏壬水正印，死处反得滋养）；阳干败地即是印乡（甲木败于子，子藏癸水正印，败处反有生机），不可简单以“死”“败”论凶。

论大运时，须先辨格局——若命局另取他格，印星只是辅助；若专取印格，则一切荣辱皆以印星为准。行运至官煞之地，印星受生为喜；行至财食之地，则恐印星受损生变。原局印重者，喜见财星调候；原局财

多者，又忌印星被压。日主旺地未必适合印死之运，印星旺乡亦未必适合官星死地之运。最终，论印星与财星的先后取舍，不必拘泥一隅，关键在于审察日主本身的旺衰，方能不偏不倚。

---

#### 关键词

**正印：** 阳干以阴干为正印，阴干以阳干为正印，代表滋养、庇护与资源。

**印破：** 财星克制印星，导致印格失用，命局原本依赖的支撑被瓦解。

**子众母虚：** 比劫（兄弟星）过多，共同耗泄印星（母），致使印星力量虚损。

**母多子病：** 印星过旺，压制食伤（子星），使才华、产出受阻，过犹不及。

**阴干死处实生：** 阴干所临"死地"之支，往往藏有正印，死中得生，不作凶断。

#### 现代启示

古人将正印比作"受印持权"，本质上是在描述一种资源与支撑系统的关系——每个人都需要某种外部滋养（教育、家庭、人脉、制度庇护）才能发挥潜能，但这种滋养一旦过度，反而会形成依赖、压抑自我生长。"印太过兮，反以见财为欢"，恰好对应心理学中的过度保护困境：父母的过度呵护（印旺）往往导致子女缺乏独立能力，适度的外部压力（财）反而是必要的成长刺激。"子众母虚"与"母多子病"则揭示了一个普遍的系统规律：资源的分配与平衡，远比资源的绝对数量更关键。

*你生命中的"正印"是什么——它是真正在滋养你，还是已经在悄悄限制你的生长空间？*

## 偏印赋

原文

### 偏印赋

阴来生阴，阳来生阳，是乃偏气之养育，非同正印之慈祥。丙遇甲寅兮，及亥中之甲，皆赖以以生焰。丁逢乙卯兮，及辰未之乙，均依之以发光。（假如丙火日干，以甲木为偏印，寅亥两支，所藏甲木亦偏印也，丁火日干，以乙木为偏印，卯辰未三支，所藏乙木，亦偏印也。）惟克食最凶，故有梟神之号。倘生身有用，亦为佐主之良。恶煞得之而化其暴悍。伤官用之而御其强梁。身旺食轻，逢之而必遭吞啖。官多印缺，借之而亦荣昌。若甲丙生亥寅之月，庚壬产巳申之方，理取长生，不以偏论，根同真母，岂作梟详。日干太旺兮，有梟愈增其亢厉。比劫为欢兮，得梟益助其猖狂。求以制梟，偏财胜于正财，较为有力。依之为命，偏印胜于正印，不可遭伤。食神入格兮，见梟深愁损害。梟神结党兮，得食立见灾殃。原局固斯取断，运途亦如此酌量。

### 白话译文

阴干生阴干、阳干生阳干，这是“偏印”的本质——同性相生，有别于正印那种慈母般的滋养，带着一股偏斜之气。

比如丙火日主，以甲木为偏印，地支寅、亥中所藏的甲木同样是偏印；丁火日主，以乙木为偏印，卯、辰、未三支所藏之乙木亦然。偏印最大的凶性在于克制食神，因此得名“梟神”（梟，凶鸟，暗喻夺食之意）。但若命局需要生扶日主，偏印也能成为有用的辅助之神——它可以化解凶煞的暴戾，克制伤官（日主所生之阴阳异性，代表才华外露却易惹祸端）的横行。

日主旺盛而食神微弱时，遇到偏印则食神必被吞克，是为祸端。官杀重而印绶薄弱时，借助偏印化解官杀，反而能成就荣显。甲木或丙火生于亥月、寅月，庚金或壬水生于巳月、申月，逢长生之地，此时甲、庚等不作偏印论，而视同真母，不以梟神目之。

若日主本已过旺，再逢梟神则愈发刚亢难制；比劫（同性同类之气，助旺日主）已成助桀之势，梟神加入则更为猖狂。制梟最有效者，偏财胜于正财，力道更猛。命局倚重偏印者，正印不可被冲破，一旦受损则全局动摇。食神入格的命局，最忌偏印出现；偏印结党成群，一旦遇到食神，灾祸立见。原局如此取断，行运流年亦依此原则斟酌推算。

---

关键词

**偏印：** 日干与生我之干阴阳相同，为偏印，又称"枭神"，有克食之性。

**枭神：** 偏印的别称，专指其克制食神这一凶性，取枭鸟夺食之象。

**食神：** 日干所生、阴阳相同之干，代表才能输出与实际收益，最惧偏印克伐。

**长生：** 十二运之一，指某干在特定地支处于生命力最旺盛之位，此时不以偏论。

**比劫：** 与日干同五行之天干，比肩（同阴阳）与劫财（异阴阳）的合称，助旺日主。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是讲"同质资源的双面性"。偏印能生身，却克制食神——换句话说，过度依赖来自"同类圈层"的支持，往往会压制自身的创造力输出。这与心理学中的"回音壁效应"颇为吻合：一个人若长期处于与自己价值观高度一致的环境中，外部反馈会强化其固有模式，却逐渐钝化其探索与表达的动力。古人将这种动态关系编码为神煞的生克，背后其实是对"扶持与压制常常同源"这一人际规律的经验性总结。命局喜忌需看整体配置，而非孤立判断某一因素的好坏——这种系统性思维，至今仍有方法论价值。

*你身边有没有某种"支持"，表面上给你提供了安全感，却在不知不觉间减少了你主动输出的意愿？*

## 正财赋

原文

### 正财赋

阳日克阴，阴日克阳，譬己财之听我享用，若正供之应得轮将。甲见己与丑未兮，及午中之己，皆堪取用。乙逢戊与辰戌兮，并寅巳之午，亦可推详（假如甲木日干，以己土为正财，丑未午三支，所藏己土亦正财也。乙木日干，以戊土为正财，辰戌两支，所藏戊土亦正财也。）。清而入格兮，贵显不须官煞。浊而成局兮，富饶亦甲乡邦。无破无冲为美，得时得位弥昌。生官而庙廊赫奕。滋煞而台阁轩昂。夺财兮劫凶于比。生财兮食胜于伤。财喜藏兮，无气之藏，不如显露。财爰库兮，失时之库，无异凶亡。官煞叠逢兮，财清易泄。刃禄得力兮，财中无妨。身旺财微，须籍食伤生发。财多身弱，反滋比劫相帮。夏月遇火旺多金，丰盈异众。春时衰土临众水，聚散无常。财带凶神，或因财而祸殃突至。财居空绝（一空亡，二绝地），总有财而受用不常。财喜煞兮，盖喜其克降比劫。财妒印兮，盖妒其损害食伤。至推运道之枯荣，全看日干而探索。日旺兮喜财运以为荣，日衰兮临财乡而弥弱。多财而运逢凶弟，衰主蒙安（四柱财多，而运逢比劫，转危为安。）。贪财而运并煞官，群凶肆虐（四柱财多，而运逢官煞，似安实危。）。财神结党，行印运而灾来。比劫成群，遇财乡而难作。故知财虽养命，总非弱主能胜。印即扶身，勿于旺财相角。若满局之皆财，乃弃命而相托，行旺财之运，倍见荣化。遇生身之乡，立见凋落（此指弃命从财而言。）。大抵从煞者，煞生印绶，即嫌命主萌芽。从财者财生煞官，反喜日干剥削。故从煞之运，仅生煞与煞地宜行。而从财之运，凡生财与财生皆乐。正财偏财无异，皆可相从。阳从阴从较殊，贵乎斟酌。总之，借财为喻，原非专指金银。用财多端，不比侈谈囊括。

### 白话译文

阳日天干克阴支之财，阴日天干克阳支之财——这就像自己名下的财产，可以随意支配，如同应得的俸禄，名正言顺。甲木日干以己土为正财，丑、未、午支中所藏的己土同样算正财；乙木日干以戊土为正财，辰、戌、寅、巳中所藏的戊土也可一并推算。

财星清纯而能入格，即便没有官杀相配，也能贵显一方；财气虽浑浊却能成局，富甲乡里同样可期。财星最怕冲克破损，得旺时、得旺位则愈发兴旺。财能生官，则仕途显赫；财能滋煞，则地位轩昂。同样是克财，比劫劫财危害更烈；同样是生财，食神生财胜于伤官。

财星喜藏于地支，但若所藏之支已无气，不如财星透干显露为好；财星喜入库，但若入库时节令不当，等同于财入死地。官煞重叠时，财气容易被泄耗；刃禄有力时，财星反而无妨。身旺财弱，需借食伤来生发

财星；财多身弱，反而需要比劫帮扶日主。夏月火旺多金，财气丰盈；春时土衰水众，财来财去，聚散无常。财带凶神，往往因财招祸；财居空亡或绝地，纵有财也难以长久享用。

财喜见煞，是因为煞可制压比劫；财忌见印，是因为印会损伤食伤，断了生财之源。推算大运吉凶，关键在于日干强弱：日主旺，行财运则荣；日主衰，临财乡反而更弱。四柱财多而运逢比劫，看似危险，实则转危为安；四柱财多而运逢官煞，看似稳固，实则暗藏凶险。财星结党（财旺无制），行印运则灾祸来临；比劫成群，逢财乡则难以为力。可知财虽养命，弱主终究难以承受；印星扶身，不宜在财旺时受财克制而被削弱。

若满盘皆财、日主极弱，则取"弃命从财"格，宜行旺财之运，运势倍增；若逢生身之运，反而立见衰败。从煞格忌日干萌芽，从财格则反喜财生官煞、日干受克。从煞格宜行生煞或煞旺之运；从财格凡生财或财所生之运皆顺。正财偏财在"从格"中可以通用，但阳从阴从各有差异，需仔细斟酌。总而言之，"财"在命理中是借喻，并非单指金银钱帛，其运用之道远非一言能概括。

---

#### 关键词

**正财：** 阳日干克阴财星、阴日干克阳财星，代表稳定合法的收入与资产。

**身旺/身弱：** 日主（命主本人）的力量强弱，决定能否承载和运用财星。

**从财格：** 日主极弱、财星极旺时放弃扶身，顺从财势，随强者而从。

**比劫：** 与日主五行相同的天干地支，有助身之功，但也会与日主争夺财星。

**财入库/空绝：** 财星落入墓库或空亡、绝地，财虽存在却难以实际取用。

#### 现代启示

这篇赋文的核心逻辑，是在讲"资源与主体承载力的匹配关系"。古人观察到：一个人能否驾驭财富，取决于自身的实力基础，而非财富本身的多少。"身旺财微，须籍食伤生发；财多身弱，反滋比劫相帮"——用现代行为经济学的语言来说，这描述的正是能力圈与资源规模之间的边界问题：资源超出能力边界，反而会引发失控与争夺。"财带凶神，或因财而祸殃突至"这一观察，也与心理学中"意外横财效应"的研究结论高度吻合——大量研究表明，超出预期的财富往往伴随决策质量下降和社会关系破裂。

古人用天干地支的生克制化来描述这套系统，核心问题其实始终是同一个：\*\*你所拥有的，真的是你能驾驭的吗？

\*\*

## 偏财赋

原文

### 偏财赋

阳克阳类，阴克阴类，乃借他干之正配，故称日主之偏财。丙见庚申兮，巳地亦生庚可取。丁逢辛酉兮，丑戌皆夹辛以来（假如丙火日干，以庚金为偏财，申巳两支，所藏庚金，亦偏财也。丁火日干，以辛金为偏财，所藏辛金，亦偏财也。）。为忌为宜，略与正财无异，在格在运，亦愁比劫为灾。惟克制枭神，最为且当。如遭逢正印，喜不相乖。干遇兮，只是财神，更无他理。支藏兮，每见他物，贵在取裁。正与偏具美兮，不嫌杂见。财与命相停兮（日干之势力，与财相仿，谓之财运相停。），乃为和谐。至弃命之喜忌，以正例以推排，羨为横财，非理之妄谈当辟，专尊时上，相延之辄见宜开。

### 白话译文

偏财，是日主（命盘中代表自身的天干）以同极阴阳克制的财星——阳干克阳干、阴干克阴干。与正财（异极克制）相对，偏财相当于借用了对方阵营中“正配”一方的位置，因此称为偏财。

举例而言：丙火日干以庚金为偏财，申支与巳支中藏有庚金，均可视为偏财；丁火日干以辛金为偏财，丑支与戌支中所藏辛金，同样可取用。

偏财的喜忌，大体与正财相近：走偏财格或偏财运时，最怕比肩、劫财（与日干同类之星）前来争夺。但偏财有一独特之处——它最善于克制枭神（即偏印，此星会克害食神，对命局有损）。偏财若与正印同现，两者并不相悖，可和谐共存。

天干透出偏财，单纯发挥财星功用；地支藏偏财，则需结合同柱藏干综合斟酌。正财与偏财并见，并不嫌杂。日干力量与财星势力大体相当（即“财运相停”），则为平衡之局。

至于“弃命格”的喜忌推断，仍依正财格通例处理。所谓“横财”之说，是无根据的妄谈，应当摒弃。“时上偏财格”是古人沿袭的固定见解，亦应打破这一拘泥之论，灵活看待。

---

### 关键词

**偏财：** 日主与同性阴阳相克之财星（阳克阳、阴克阴），区别于异性相克的正财。

**比劫：** 与日干五行相同的星，会争夺财星，是财格最主要的破局因素。

**枭神：** 即偏印，能克制食神，对命局有害；偏财可以克制枭神，是偏财的独特优势。

**财命相停：** 日干自身势力与财星力量大体均衡，命局不偏不倚，为和谐之象。

**时上偏财格：** 偏财单独透出于时干所构成的格局，古有专论，作者认为不应拘执。

#### 现代启示

从行为科学角度看，偏财与正财的区分，折射出古人对财富来源的直觉性分类——正财对应稳定积累的收入结构，偏财更接近非常规、灵活的资源获取方式。这不是迷信，而是一种资源结构的观察模型。

文中强调"比劫为灾"，指同类竞争者会分食财富，与现代竞争经济学高度吻合。"财命相停"的概念则类似于今天所说的"能力与资源的匹配度"——一个人驾驭财富的能力，应与财富规模相称，否则容易失控崩溃。

更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明确批评"横财"为"妄谈"，体现出古代命理家中理性务实的一面，反对将人生寄托于侥幸。

**\*\*思考\*\*：** 你认为自己目前的财富积累方式，更接近"正财"（稳定积累）还是"偏财"（灵活突破）？这种方式与你实际的驾驭能力是否匹配？

## 食神赋

原文

### 食神赋

阳自阳生，阴从阴育，譬人子赖亲以生，犹人亲食子之禄。甲逢丙巳兮，寅位丙生。乙逢丁兮，未戌丁伏（假如甲木日干，以丙火为食神，寅巳两支，所藏丙火，亦食神也。乙木日干，以丁火为食神，午未戌三支，所藏丁火，亦食神也。），有气兮，不减财官。成格兮，可见寿福。煞星相遇，寇焰顿衰。日主受伤，母仇能复（七煞为日干之寇仇，食神为日干之子息，七煞太盛，日主受伤，得食神以制之，寇焰顿衰。即子复母仇之义。）。阴日得之兮，最能降煞，而定国安邦。阳日见之兮，兼可佐官，而稟钧当轴。子如无子，缘坐空乡。儿又生儿，方成美局（食神坐于空亡之地，故曰子如无子。食神复自生财，故曰儿又生儿。）。盖食神取贵，须观财气通源。若食格遭戕，全为梟神肆毒。印官多见，亦属非宜。比劫叠兮，还愁不足（官印重逢，其食神比致力薄，故曰亦属非宜。比劫叠见，还愁不足者，即徐大升所谓木多火炽，火多土焦，土多金埋，金多水浊，水多木漂之义。）正当月令，不虑空虚。略杂伤官，便成混浊。主强食寡兮，贫罄瓶垒。主弱食多兮，灾生口腹。至行运之美恶，亦准此以推求。患食之多，即遇梟亦为有用。虑食之寡，惟制梟乃可无忧（食神既多，势必盗泄日干元气，故喜梟神以制之。食神既少，又见梟神以克之，其食神比难存在，故喜逢财以制梟也。）。有食不见财来，何异尘羹土饭。用食忽逢梟至，正如振臂扼喉。若乃满局食神，亦依弃命之例。一线孤主，宜为从食之谋。行其旺相之方，不待满篝致祝。遇其死绝之地，定知覆贻羞。最喜财乡顺生，而欢如酬酢。且嫌印强运制，而祸起仇仇。行官煞兮，虽所克而宜酌。逢比劫兮，似得生而有尤（指从食格）。总之，食之党类虽多，不作伤论。食之性情本粹，岂与伤侔。

### 白话译文

食神的生成原则是：阳日干生出阳性食神，阴日干生出阴性食神，好比子女依赖父母而生，父母又靠子女供养。甲木日干以丙火为食神，寅、巳两支中藏有丙火，同样算作食神；乙木日干以丁火为食神，午、未、戌三支所藏丁火亦然。食神有气，其力量不输财星、官星；格局成立，则主寿禄福泽。七杀（七煞）来犯时，食神能制约其凶焰，使日主免受侵害——此即“子为母复仇”之义。阴日干得食神，制杀力尤强；阳日干见食神，则可辅助正官，发挥治理之才。食神若落空亡之地，如同无子；食神若再生财星，则儿生儿，格局大美。食神取贵，须看财气是否通畅；若食神格被梟神（偏印）克制，则全局受损。正官、印星重叠，食神力薄；比劫（同类之星）叠见，食神泄气过度，亦属不宜。食神当令于月支，则无须忧虑力量空泛；但若夹杂伤官，格局便趋混浊。日主强旺而食神过少，主贫；日主衰弱而食神过多，则生灾。行运的吉凶亦依此推断：食神太多时，反而欢迎梟神来制；食神太少时，须以财星制梟，方可无忧。有食神却无财星，不过是一盘空洞的饭食；用食神格时忽遇梟神，正如被扼住喉咙。满局皆食神，则按弃命格处

理；日主极弱，宜顺势从食神格。行食神旺相之运，福禄自来；行死绝之地，必遭挫败羞辱。食神最喜财乡顺生，如宾主尽欢；最忌印星当道，祸从仇生。行官杀运，虽克食神，仍须斟酌利弊；逢比劫运，看似生助日主，实则对从食格反为不宜。总体而言，食神一党虽多，不可混同于伤官；食神本性纯粹温厚，与伤官之张扬锋利截然不同。

---

#### 关键词

**食神：** 日干所生、与日干同性别的天干，象征子息、才华与衣禄，性情温和。

**枭神（偏印）：** 克制食神的星，又称"枭神夺食"，过旺则使人才华受阻、口福损减。

**七煞（七杀）：** 克日干、与日干阴阳相异的天干，象征压力与挑战，食神可制其凶性。

**空亡：** 干支配对后多余、能量落空的地支，食神坐空则力量大减，形同虚设。

**从食格：** 日主极弱、命局食神极旺时，不与之抗争而顺势归附食神的特殊格局。

#### 现代启示

古人将食神描述为"温厚、能产出、不张扬"的力量，与伤官的锋芒毕露形成对照。这背后藏着一个朴素的行为观察：一个人稳定持续地输出才能（食神），往往比锋芒外露地展示才华（伤官）更能积累真实的资源与信任。"有食不见财来，何异尘羹土饭"——有才能却缺乏转化路径，才华等于白费，这与今天所谓"能力变现"的逻辑高度吻合。"枭神夺食"的机制也值得玩味：一个看似给予你资源的力量（印星、权威），有时恰恰压制了你真正的生产力。

**\*\*留给读者的问题\*\*：** 在你的生活中，是否存在某种"枭神"——它以保护或给予的名义出现，却悄悄吞噬了你自己创造价值的能力？

## 伤官赋

原文

### 伤官赋

阳由阴育，阴自阳生，原非气类，专克官星。丙逢己与丑未兮，午中之己，亦能盗丙。丁见戊及辰戌兮，寅巳之戊，均可病丁（假如丙火日干，以己土为伤官，丑未午三支，所藏己土亦伤官也。丁火日干，以戊土为伤官，辰戌寅巳四支，所藏戊土，亦伤官也。）。窃命主之原神，既非良善，伤日干之贵气，更肆纵横（此言伤官之敝弊，既泄日干，又克正官。）。然善恶何常，但需驾驭。而英华发外，多主聪明。遇煞而议合留，或滋其用，需财而求生发，亦赖其能（此言伤官之利，既可合煞，又能生财。）。稍杂食神，止以伤论。既成伤格，当以日评。日旺者用财，兼以泄其凶暴。日弱者用印，俾其服我使令。月令之伤为深，深而且强，当制之而勿纵。他处之伤为浅，浅而可用，宜扶之使勿倾。若见官之可否，须就局以权衡。或有印，或多比，官见不为大害（伤官太旺，固嫌泄气，正官再见，更虑可身，若得多数比肩以助之，自无大害。）。或少印，或无比，官逢诘是休征。乃有轻看四柱，强别五行，谓火土，土金，宜伤尽者，以水木之官为无宜。谓水木，木火，可见官者，以土金之官为相成。夫以理言之，有用则皆有用。以势论之，无轻则皆无情。即金水之伤，恶寒，或因得火而温暖。乃火土之伤畏燥，何不借水以澄清。固宜因命干以取舍，更需随时令为重轻（此乃开旧载火土伤官宜伤尽，金水伤官喜见官之说。）。行运宜然。取裁贵当，伤重复行伤运，主气尽而凋枯。伤轻复到克乡，用神残而怅怛。或先财后印，必印不与财战者，乃能扶吉而抑凶。或先印后财，必财之不为印害者，始为有得而无丧。多比多劫之旺主，因遇官而伤乃弥清。失时时势之衰干，岂加官而身能无恙。总之，首以见财为要，无财兮，虽巧慧而究必贱贫。虽以得印为佳，用印兮，能均停而自然荣畅。若乃满局皆伤，逞凶无状。亦须弃命以相从，必宜顺势而勿抗。惟财神相遇，可曲引其性情。苟印运忽来，必相争而倾荡（此指从伤格言）。较食神终非善类，不喜多逢，用伤官究属偏锋，无庸深尚。

### 白话译文

阳性日干由阴性滋育而生，阴性日干从阳性中化出，伤官与日干本不同气，专门克制官星。丙火日干以己土为伤官，丑、未、午三支中所藏的己土同样是伤官；丁火日干以戊土为伤官，辰、戌、寅、巳四支中所藏的戊土，同样能克伤丁火。伤官窃取命主的元气，本非善类，既泄日干之精华，又克制官星，为害颇烈。

然而善恶并无定性，关键在于能否驾驭。伤官旺盛则人多聪慧、英气外露。遇七杀时可以合杀留用，需要财星时又能生发财气，这是伤官的可用之处。

若伤官夹杂食神，仍以伤官论处。既已构成伤官格局，就要以日干强弱为核心评判。日干旺者宜用财星，借财来疏泄其戾气；日干弱者宜用印星，借印来制服伤官。月令之伤力道深重，宜制不宜放；他处藏伤力道较浅，宜扶持使其不倒。至于是否可以见官，须综观全局权衡。

旧说“火土伤官宜伤尽，金水伤官喜见官”，此说过于机械。其实有用则皆有用，无情则皆无情。金水伤官固然畏寒，若得火暖便可转好；火土伤官本畏燥，何不借水来调候？应当因命局取舍，随时令轻重而定。

行运亦是如此。伤官已重再行伤运，元气耗尽则命运凋零；伤官本轻再逢克制之乡，用神受损则多有悔恨。先见财后见印，须印财不相战，方能扶吉抑凶；先见印后见财，须财不破印，才算有得无失。比劫旺盛之命，遇官而伤更显清纯；失时衰弱之命，岂能再加官星而安然无恙？

总而言之，伤官格首重财星，无财则虽聪明却终归贫贱；得印亦佳，但须印财均停，方能荣显通畅。若满局皆伤、凶势无制，则须从伤格顺势而为，不可强抗。此时财星能柔化其性情，若印运忽至，必起争战而动荡倾覆。

伤官终究不及食神纯善，不宜多见；以伤官为用，究属偏锋之道，不必过分推崇。

---

#### 关键词

**伤官：** 日干所生、与日干阴阳相异的十神，既泄日干元气，又克制正官。

**日干：** 八字中代表本人的天干，是命局强弱与取用的核心基准。

**印星：** 生扶日干的十神，可制约伤官，使其服从日干使令。

**从伤格：** 满局伤官、日干极弱无依，不得不顺从伤官之势的特殊格局。

**调候：** 根据命局所缺的寒暖燥湿，用相应五行加以平衡的取用原则。

#### 现代启示

古人对伤官的观察，折射出一种关于“异质能量”的管理智慧：才气、锋芒、创造力本身并无善恶，关键在于有没有与之匹配的结构来承载它。伤官旺而无财，聪明成了空转；伤官旺而有制，则英华得以发用。这与现代心理学中“高开放性人格”的研究颇为吻合——高创造力个体若缺乏自律结构与外部反馈机制，往往陷入混乱而非成就。原文反复强调“因命干取舍”“随时令重轻”，拒绝一刀切的口诀，体现了中国传统思维中对“情境依赖性”的深刻感知。

*你身边是否有这样的人：才华横溢、思维活跃，却总在关键时刻“伤到”自己最重要的关系或机遇——这究竟是性格使然，还是缺少了某种“承载结构”？*

## 比劫赋

原文

### 比劫赋

阳逢阳类，阴逢阴类，是名为比。阳逢阴朋，阴逢阳朋，是名为劫。其气虽同，其情不协。皆取天干以推，不为天干而设。甲憎甲乙兮，亥生寅禄及卯刃，安可同科。丁忌丙丁兮，午禄巳旺并未衰。各自有说（甲见甲木为比肩，见乙木为败财，见亥为长生，见寅为禄，见卯为刃。丁火见丁火为比肩，见丙火为劫财，见午为禄，见巳为帝旺。详见卷一看比劫禄刃法。）。比则辅主之力胜，而见财亦侵。劫则相主之义轻，而多财尤切。衰干失令，比可仗而劫亦堪依。亢主乘权，比增威而劫亦加烈。惟合煞，于阳日有功（阳日之败财，皆可合煞）。而敌煞，使阴干不怯（阴日之劫财，皆可敌煞）。正印见之而荣分。真官遇之而贵窃（比劫能泄印气。故曰荣分。比劫能抗官威，故曰窃贵）。食神遭之而致养不专。伤官依之而逞凶难折（比劫为滋生食神之神，亦为滋生伤官之神，资生食神犹可，若资生伤官，则流弊多矣。）。不问藏财露财，并受其殃，惟有正官偏官，可除其孽。论局兮，但依此理。断运兮，亦无他讯。总之，四柱排推，六亲取用，不须多见斯神。即是两干不杂（如甲年甲月乙日乙时），一气相连（如丁年丁月丁日丁时），未必便堪欣悦。

### 白话译文

阳干遇同类阳干，阴干遇同类阴干，称为“比肩”；阳干遇异性阴干，阴干遇异性阳干，称为“劫财”。两者虽五行相同，情性却并不融洽。比劫皆以天干为推算依据，并非为天干本身而设立。

甲木最忌甲木和乙木，亥（长生）、寅（禄）、卯（刃）亦各有分别，不可混为一谈。丁火同样忌丙丁，午（禄）、巳（帝旺）、未（衰）各有其说。

日主衰弱失令时，比肩可倚仗，劫财亦可依靠。日主旺盛乘权时，比肩增其威势，劫财更添强烈。阳日的败财（劫财）能合制七杀，有化煞之功；阴日的劫财能与七杀抗衡，使日主不致怯弱。正印遇比劫则荣耀被分薄，真正官星遇比劫则贵气被窃取。食神遇比劫则滋养分散，伤官遇比劫则凶性难以折制。

无论财星藏于地支还是透出天干，均受比劫侵害，唯有正官、偏官能制约比劫之祸。论命局如此，论大运亦无例外。总之，四柱推排，六亲取用，比劫不宜多见——即便是两干不杂、一气相连的格局，也未必就是好事。

---

关键词

**比肩：** 日干与同五行同阴阳之干相遇，如甲见甲，象征同辈竞争、平分资源。

**劫财：** 日干与同五行异阴阳之干相遇，如甲见乙，夺财之力较比肩更为直接。

**合煞：** 特定天干与七杀（偏官）相合，将其化解制约，消去凶性。

**日主：** 八字中代表本人的那一天干，强弱决定喜用神的取舍方向。

**荣分：** 印星本滋养日主，比劫泄印之气，导致荣耀、资源被他人分享稀释。

####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一个人的资源与权力若被同类过多分享，结果往往是削弱而非增强。这与现代组织行为学中的“资源稀释效应”高度吻合：团队中若出现过多能力相近、诉求相同的成员，决策权和收益往往趋于分散，反而降低整体效能。比劫的“夺财”逻辑，本质上是对竞争性同质关系的一种朴素归纳。

值得注意的是，原文并非一味否定比劫——日主衰弱时，比劫是可以倚靠的力量。这暗示古人已意识到：同一关系，在不同情境下可以是助力，也可以是阻力，关键在于当事人所处的强弱态势。

这让人想到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你身边那些与你背景相似、能力相近的人，究竟是在帮你托举，还是在无声地瓜分你本可独享的机会？

## 禄刃赋

原文

禄刃赋

阴阳诸干，禄刃互例，禄是本气，入命以为喜神。刃则异情，劫财故张杀势。禄泥月日時支取格，遂有此喜彼忌之殊。刃兼戊辰丑未推详，盖昧阴后阳前之义（详见卷一看比劫禄刃法）。夫一字之禄，可以格言，岂四柱之神，尽从闲废。禄得力兮，不过扶日有功，禄太多兮亦恐伤财不利。谓日禄归时，憎官爱伤者，固谬妄之谈。谓建禄专禄，离祖刑妻者，亦拘牵之议。至阳刃在子午卯酉，阴刃在巳亥寅申，皆劫财之恶曜。诚害物之凶神。惟阴日取以帮身，变衰成旺。而阳日用之合煞，转害为恩。煞刃相须兮，一缺而威权不振。煞刃相济兮，两停而势位弥尊。阴刃传讹，祸福故无确验。阳刃取断，喜忌亦多妄分。凡支均不宜逢，何独时逢切忌。在局既云喜合，岂应岁合偏嗔（俗谓刃忌时逢，亦忌岁合，毫无义理，殊不足言。）。多见兮，定能为祸，遇冲兮，必致遭屯。总之，禄之与干，一德同心，助诸格皆为有益。刃之为物，多凶少吉，必弱主方喜相亲。

### 白话译文

天干阴阳各有对应的禄与刃，二者性质迥异。禄（即“建禄”，本气禄位）是日干本命之气的化身，入命局能扶助日主，属喜用之神。刃（即“羊刃”，劫财之位）则性情偏激，本质是劫财，因而能助长杀气。禄依月、日、时支取格，由此产生各柱喜忌不同的差异；刃的认定还须兼顾戊辰丑未四库，切莫混淆阴干“刃在前”、阳干“刃在后”的规则。

禄的作用，无非是扶日主得力；禄若过多，反而伤耗财星，未必是福。俗说“日禄归时，憎官爱伤”，纯属谬论；说“建禄格主离祖刑妻”，也不过是拘泥之见，不可轻信。

阳刃分布在子午卯酉，阴刃分布在巳亥寅申，皆属劫财凶曜。然而阴日主遇阴刃可帮扶身弱，化衰为旺；阳日主遇阳刃则能合制七杀，转凶为吉。杀刃相配，缺一则威权不振；杀刃均衡，两全则地位弥显。

阴刃的说法历来以讹传讹，祸福难有定论；阳刃的判断，喜忌也多被妄加区分。凡支中遇刃均不宜，并非独忌时支，局中既喜合刃，流年岁运之合又何必单独视为忌？（俗谓刃忌时逢、亦忌岁合，毫无道理，不足为据。）刃多则必能为祸，遇冲则必致动荡。总之：禄与日干同德一心，辅助各格皆有益处；刃则多凶少吉，唯日主衰弱时方喜相扶。

---

关键词

**禄：** 日干在地支中的本气之位，如甲禄在寅，代表日主自身能量的根基，性质纯正。

**羊刃（刃）：** 日干本气之前一位，属劫财性质，气势锋锐，阳日在败地，阴日在旺地。

**建禄格：** 月支恰为日干禄位所在，以禄星当令取格，是常见的正格之一。

**杀刃相须：** 七杀与羊刃相互配合制衡，一主威猛、一主刚锐，两者兼备方能成就权位。

**日禄归时：** 禄星落在时支，俗传此格忌官星、喜伤官，作者认为此说无据可从。

####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禄”与“刃”虽同出一干，性质却截然相反——禄是稳定自持的内在资源，刃是锋芒外露的进攻性力量。这一对立统一的观察，与现代心理学对“内在安全感”和“外向驱动力”的描述颇为契合：前者给人底气，过多则自满保守；后者给人锐气，失控则具破坏性。作者特别批评了大量流传的“俗说”——如“日禄归时忌官”“建禄离祖刑妻”——这提示我们，任何知识体系都会在传播中积累失真的民间附会，辨别“原典逻辑”与“以讹传讹”，是理解传统学问的基本功。

**\*\*值得思考的问题\*\*：** 你生活中是否也存在某些“听起来像道理、其实没有根据”的信条，它们是从哪里来的，你又曾认真质疑过吗？

## 从局赋

原文

### 从局赋

日主无根，势屈不堪培植，他神满局，党多难以伏降，贵达权以通变，以舍弱以从强。从煞其常，正官理应同例，从财固美，食伤力亦相当（旧书谓日主无根，可以从煞从财，其实日主果系无根，官亦可从，食伤亦可从耳。）。惟印多则无从理，盖母众反作子殃。凡所从之神，被克则为破局。此已弃之命，逢根即属不祥（从局既成，最忌行反对行从神之运。如从财之土，则忌行水木运。从官煞之金，则忌行木火运。从食伤之水，则忌行土木运。余仿此。）。从神遭遇资扶，知福力之深厚。从神辗转生育，喜秀气之发扬。从之上者，则贵登台阁，从之次者，亦富拥仓箱。若岁运不齐，岂终身能无少馭。苟制化有道，则大局仍自无妨（如从土之财，行火土运最好，倘岁运竟逢水剂之，或干支合冲化解之，亦可无妨。）。更有主带微根，真假而未净，运行弃局，假成真而亦昌。但运过还妨凶发，必局纯乃得福长（日主衰弱，达于极点，虽略有奥援，稍带微根，亦可作从局论，但不真切耳，然必须运行所从之神，始可得志。过此仍妨凶发。较之纯粹从局，究远逊也。）。

### 白话译文

日主（八字中代表自身的天干）毫无根气，势力衰弱到无法被滋养扶持；局中其他五行力量强盛，众多势力难以被压制降伏。此时贵在通权达变，舍弃弱势、顺从强势，即所谓“从格”。从杀（顺从偏官之力）是常见格局，正官同理；从财亦是美格，食伤有力时亦可相从。唯独印星过多，则无法从格——母众反害其子，反成阻碍。

凡所顺从之神若遭克制，格局即告破坏。此时日主已弃，若再逢根气，反而不吉。从神若得生扶资助，则福泽深厚；从神辗转相生流通，则秀气发扬。从格上乘者，可贵至台阁高位；次者，亦能富积仓廩。

若大运流年配合不当，终身岂能毫无波折？但若制化得宜，大局仍可无碍。另有日主略带微根、真从假从未能确定者，运行弃局方向则假从可成真从而昌达，但运过之后仍有凶险，终究不及纯粹从格之福泽绵长。

---

### 关键词

**日主无根：** 八字天干中代表自身的字，在地支中找不到同类藏干相助，力量极弱。

**从格：** 日主势弱至极，转而顺从局中最强势力，以强者为用神的特殊格局。

**破局：** 从格既成后，所从之神遭受克制或冲合，格局结构被破坏，吉凶逆转。

**真从假从：** 日主完全无根为真从；略带微根、尚未彻底放弃自身力量者为假从。

**秀气发扬：** 从神经由食伤一路流通生发，力量顺畅无阻，为从格中最优美的状态。

---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是一套关于“势力悬殊时如何自处”的决策框架。命理学观察到：当个体力量极度弱小、环境力量压倒性强大时，硬撑抵抗往往适得其反，顺势而为反而可能获得最大收益。这与行为科学中的“资源匹配理论”高度契合——个体在资源严重失衡时，与其强行对抗优势力量消耗自身，不如识别主导力量并与之协同。

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对“破局”的警惕——顺从之后最忌格局被破坏，一旦从格不纯，凶祸反而更烈。这暗示了一种认知：不彻底的妥协，可能比坚持或彻底放弃都更危险。“真从假从”的区分，也在提醒我们：自我认知的清晰度，本身就是一种竞争力。

*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明明知道应该顺势而为，却因为放不下那一点点执念，反而错失了最好的时机？*

## 化局赋

原文

### 化局赋

四柱取格为真，固宜审酌，十干遇合而化，尤贵推寻。甲己合而化土，乙庚合而化金，丙辛合而化水流湿，丁壬合而化木成林，并戊癸合而化火，皆阴阳配而同心，甲遇两己，己遇两甲兮，凡见二争而非化。甲畏庚克，己畏乙克兮。但遇一则妒而相侵（一甲遇二己，一己遇二甲，乃是争化。盖二者争一也，甲己联合，遇庚遇乙，乃是妒化，盖甲畏庚克，己畏乙克也。）。有丁有壬双露，则其局必败。或丁或壬单见，则为害不深（甲己化土格，单逢壬字，或单逢丁字，为害尚浅，箒丁壬并见，联合化木，与甲己化土，极端反对，则为害深矣。）。总之克我我生之木金，忌其相见。生我我克之水火，喜其加临（此指甲己化土格言，故忌化木克我，化金泄我，若化水润土化火暄土，此皆为化土所最喜者，余类推。）。若辨化局之假真，全察地支之情势，先观月气，乃化神根本之乡。更重时支，必化神生旺之地。时趋绝处，化必不成。月属他神，化尤难冀。年支稍远，亦需与化无乖。日支稍亲，更求与化有济。迨行运之吉凶，同原主之则例，遇助化之物，则气势加隆。值破化之神，则程途不利（如甲己化土格，行火土运，与化土声应气求，固为助化，既行戊运而命中有癸，癸运而命中有戊，化火暄土，行丙运而命中有辛，辛运命中有丙，化水润土，亦为助化，其益无方，故气势即加隆也。若行丁运而命中有壬，壬运命中有丁，化木克土，行乙运而命中有庚，庚运而命中有乙，化金泄土，即是破化。故曰程途不利。）。化神一路如意，通显无疑。化神一字还原，灾危立至（既无克破刑冲之运，亦无争合妒化之途，即是一路如意。如丙辛化水格，逢丙运或辛运，争合妒化，致丙辛化水不纯仍是丙火辛金，为之还原，灾殃立至，自属不免矣。）。然而局多变化，即假格兮，得运亦可成真。理实圆通。虽克神兮，合亦非深忌（化局真假不一，然有真格变假，假变真者，当于原柱及所行之运消息之，果所化之神，气势有余，虽原柱与行运，略见克泄之神，亦不得谓为深忌也。）。至于取必辰字，谓龙飞方是化神，则凡遭遇寅支彼虎变宁无化意。况五行各异爱憎，且一库有何情致，若此荒唐，亟宜废置（旧谓逢龙则化，龙，辰也，甲己得戊辰，戊属土，故化土。乙庚得庚辰，庚属金，故化金。丙辛戊癸丁壬皆然。非谓原柱见辰，始言化局也。）。

### 白话译文

四柱命盘取格，本已需要仔细审辨；天干相合而化出新五行，更须深加推敲。甲与己合化土，乙与庚合化金，丙与辛合化水（水性就下流湿），丁与壬合化木（木聚成林），戊与癸合化火——这五组合化，皆为阴阳相配、同气相求之理。

然而，若一甲遇两己、或一己遇两甲，两者争夺同一合化对象，化局便不能成立，称为"争化"。若甲己已合，命局中又出现庚（克甲）或乙（克己），合局被妒忌破坏，称为"妒化"。

以甲己化土格为例：若命局单见壬字或单见丁字，危害尚轻；但丁壬同见，二者联合化木来克土，则化局彻底败坏。总体而言，化土格最忌木（克土）与金（泄土），最喜水（润土）与火（暖土）。

判断化局真假，关键在于地支的情势：月令是化神能否扎根的核心，时支是化神能否旺盛的关键。时支若逢化神绝地，化局必然不成；月令属于他神，化局也极难实现。年支较远，也需与化神不相违背；日支紧邻日主，更须有助于化局。

行运的吉凶，与普通格局相同：逢助化之运，气势愈盛；逢破化之运，则一路不顺。若化神始终得力、无克无破，必然通达显贵；若运途逢争化、妒化使原局还原，则祸患立至。

最后要指出：旧说"逢辰（龙）方能化"是误解——化局条件在于天干合化与地支藏神，并非命局中必须出现辰字。此说荒唐，理应废弃。

---

#### 关键词

**化局：** 天干五合（甲己、乙庚等）在地支得到充分支撑，合化为新五行格局，是命理中极特殊的格局类型。

**争化：** 一干与两个相同异性干相遇（如一甲遇两己），两者争夺合化对象，化局无法成立。

**妒化：** 合化已成，但命局中出现克制合化双方之干（如甲己化土后见庚克甲或乙克己），使化局受损。

**化神还原：** 行运中出现争合或妒化之神，致使已化之局重新分裂还原为原本天干，称为"还原"，往往预示祸患。

**月令：** 生月所对应的地支，是判断五行旺衰的核心依据，也是化局能否扎根的首要条件。

#### 现代启示

化局赋的核心逻辑，是"条件组合的完整性"——一个格局能否成立，取决于多重条件是否同时满足，任何一个环节的干扰都可能使结论逆转。这与现代系统思维高度契合：复杂系统中，单一变量的判断往往失效，必须考察变量之间的相互作用与边界条件。

古人对"争化"与"妒化"的区分，实质上是在观察"竞争资源的争夺"与"第三方破坏既成联盟"这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构性破坏——这与博弈论中对合作稳定性的分析思路如出一辙。

文末对"逢辰方化"的批判，则展现了命理学内部的自我修正意识：观察经验被误读为固定规则，而真正的推理应当回归原理而非迷信个案。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在日常决策中，是否也常常将"恰好出现在成功案例中的偶然因素"误认为"成功的必要条件"？

## 一行得气赋

原文

### 一行得气赋

五行合宜，固为吉利，一行得气亦主光亨。木火日而或方或局全逢，则为曲直炎上之格。金水日而或方或局完具，乃有从格润下之名。土日四库俱全，当以稼穡取用。支位三神有力，亦以稼穡推评（详见卷一看一行得气法）。皆占一方之秀气，不同六格之寻常。所爱者得时当令，所利者遇旺逢生，但体质亦觉过专，引通为妙，而精神必有所响，审查需精。水局见火，火局见金，斯乃财神滋养。金局生水，水局生木，是为秀气流行。大抵禀令成方（如甲木日主，支全寅卯辰，即成方也。生立春后或谷雨前三日，即禀令也。），则福祿禀臻，而位登显要。即是失时得局（如甲木日主，支会亥卯未，即为得局，若生未月，即稍嫌失时。），亦功名不误，而身获康宁。若原局微伏破神，须运有合冲之妙。苟行运偶逢克地，贵柱有克化之神。总之，干乃领格之神，阳气为强，而阴气为弱。支乃会格之具，方力较重，而局力较轻。

### 白话译文

五行配合得当，固然是吉利的格局，但若八字中某一行之气集中纯粹，同样能成就显贵通达的命格。木、火日主，若地支方位或三合局齐全，便形成“曲直格”（纯木之格）或“炎上格”（纯火之格）。金、水日主，若方局完备，则有“从革格”（纯金之格）或“润下格”（纯水之格）之称。土日主若四库（辰戌丑未）俱全，当以“稼穡格”（纯土之格）论用；地支三方土神有力，亦以稼穡格推断。这类格局占据一方之精华秀气，远非普通六格可比。

此类格局最喜当令得时、逢旺逢生；但气势过于专一，若能引通疏泄则更妙，精气神的响应须仔细审辨。水局见火为财神滋养，金局生水、水局生木，则是秀气顺流。大抵禀令成方者，福祿双全，位登要职；即便失时得局，也不误功名，身体康健。若原局中暗藏破格之神，须在行运中逢合冲化解；若行运偶逢克制，则须命柱中本有制化之神方可无虞。总体而言，天干为领格之神，阳干力强，阴干力弱；地支为会格之具，方的力量重于局。

---

关键词

**一行得气：** 八字中某一五行之气高度集中，形成纯粹专一的格局，如纯木、纯火等。

**禀令成方：** 日主五行与月令（出生月份所主之气）相符，且地支三方齐全，气势最为完整。

**失时得局：** 虽未生于当旺之月，但地支三合局已成，力量稍逊于成方，仍可成格。

**引通：** 当一行之气过于专旺时，通过疏泄、流通之神加以调节，使气势不至于郁滞僵死。

**破神：** 原局中潜藏的能够冲击、克制格局的干支，为格局的隐患。

####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一个系统若某种资源或能量高度集中，往往具有强大的爆发力，但同时也伴随着"过专则僵"的风险。这与现代认知科学中的"专才与通才"困境高度契合——深度专注能产生卓越成就，但单一维度的极致积累若缺乏出口与调节，往往也是脆弱性的根源。"引通为妙"四字，折射出古人对系统弹性的朴素认知：再强的能量，也需要疏导的通道。此外，"禀令"与"得局"之别，提示我们环境时机（外部条件）与自身禀赋（内在结构）各有权重，两者共同决定一个人的发展上限。

*你的专长是你最大的优势，还是你最深的局限？*

## 两神成象赋

原文

### 两神成象赋

道有时乎取奇，一行独秀，理更妙于用耦。二气双清（四柱中只有二千二支，而又仅占两行，或水木，或木水，或火土，或土金，或金水，或木土，或土水，或水火，或火金，或金木纯粹不杂，故曰双清。），或水或金占四柱之各半（各占二千二支之谓）。或木或火，判两类而相停，相生必欲平分，无取稍多稍寡，相克务须均敌，切忌偏重偏轻。如用水金，彼火土岂能夹杂。倘取水木，则土金不可争交，格既如斯而取，运亦仿此而行（如金水各占两千两支，曰金水相生格，行运金水最佳，火土大忌。如水木各占两千两支，曰水木相生格，运行水木最佳，土金大忌。）。一路澄清，必位高而禄厚。中途混乱，恐职夺而家倾。故此格最难全美，而看法贵在至精。若生而复生，乃是流通之妙。倘克而遇克，亦为合和之情。或为理仅两神，似嫌狭小。不知格分十种，尽费推详。

### 白话译文

命理之道，有时取单一五行独秀之格，但更妙的是两种五行相互配合。“二气双清”，指四柱八字中仅由两种五行构成，如水木、木火、火土、土金、金水等，纯粹不杂，称为双清。两种五行各占四柱的一半（各得两千两支），彼此势力均衡。若是相生关系，必须平均分配，忌一方偏多偏少；若是相克关系，则双方须势力相当，切忌一强一弱。例如取金水格，则火土之字绝不能混入；取水木格，则土金之字不可出现。格局如此取法，行运也依此原则——运走本格所用之行最佳，异类之运则为大忌。一路清纯无杂，必然位高禄厚；中途混入杂气，恐有职位被夺、家道倾颓之忧。此格最难完美，判断须极为精细。相生之气再逢流通，是格局活泼之妙；相克之气若得合化，也能转为协调之情。有人觉得格局仅含两种五行，未免太过狭窄，却不知两神组合共分十种，各有深意，值得细加推详。

### 关键词

**二气双清：** 四柱八字仅由两种五行构成，且纯粹不混杂第三种五行。

**各占四柱之半：** 两种五行各得两天干、两地支，势力对等均衡。

**相生平分：** 两种五行呈相生关系时，须数量相当，不可一方独大。

**均敌：** 相克格局中，双方五行力量势均力敌，方能形成稳定格局。

**一路澄清：** 行运所经之地与格局五行一致，无杂气干扰。

## 现代启示

这段论述的核心逻辑，与现代系统论中的“动态平衡”高度契合。两种要素构成一个系统，相生则需流通顺畅，相克则需力量对等——本质上是在描述一个稳定系统的边界条件：单一变量过强或过弱，都会打破平衡，导致系统失序。

古人用命理框架观察到的，其实是人在面对资源分配与角色定位时的一种直觉模型：专注在有限的优势组合上，比贪多求全更容易走向成功；而外部环境（行运）与自身结构不匹配，则是风险最大的处境。

这种“减法思维”在今天同样有效——真正难的不是扩张，而是守住核心，保持清纯。

**\*\*思考：\*\*** 你生活中正在维持的“两神格局”是什么——有没有某个“杂气”正在悄悄破坏它的平衡？

## 暗冲暗合赋

原文

### 暗冲暗合赋

正格出于柱中，精详有准，用神在于柱外，变化无穷。局无一点官星，须寻暗贵。支有三种同类，可动对宫。法或用冲，盖取势相激发。格或用合，则因理本和同。如丙日遇午多，冲癸官于子位。辛日逢亥众，冲丙贵于巳中。用丙午丁巳之日者，喜生炎夏。用辛亥癸亥之日者，妙产严冬。又如甲日辰多，和酉内辛金气协。戊日戌众，合卯中乙贵情通。用甲辰之日者，春时为美。用戊戌之日者，秋冬有功。更有庚日得申子辰，全逢润下，对宫有寅午戌，可以相冲。总之所冲所合之神，切忌柱中填实（如丙午日，原柱叠见午字，并无一点正官，籍此午字暗冲子中癸官，假使行运逢癸逢子，填实癸官，必咎戾。若原柱已有癸字或子字，虽午字重逢，以不得以暗冲格论。）。冲彼合彼之物，亦妨他曜相攻（如丙午日，午字重逢，而原柱有未字合午，或己字伤癸，亦不得以暗冲官格论。）冲格果真，凤阁鸾台赫奕。合格如确（如甲辰日，原柱叠见辰字，并无一点官星，籍此辰字，暗合酉中辛官，此暗合正官格也。使行运逢辛逢酉，填实辛官，仍以破格言凶，若原已有辛字酉字，虽辰字连逢，亦不得以暗合格论。），玉堂金马雍容。盖冲则直冲，非午破卯破之迂回克出。而合则竞合，非子遥丑遥辗转相逢。故置彼而取此，实势顺而理从。

### 白话译文

八字命局中，正格（标准格局）取决于四柱之内的干支，规律清晰可循；用神（发挥关键作用的五行）有时隐藏在四柱之外，变化则难以穷尽。若命局中没有一丝官星（代表权贵地位的五行），就需要寻找“暗贵”（隐藏的贵气）。地支中若有三个同类字聚集，便可借其势力冲动对面的地支官位。

手法上，或用“暗冲”——借同气积聚之势激发对冲；或用“暗合”——借五行相合之理引出隐藏的官星。

举例而言：丙日生人，命局中午字出现多次，午与子相冲，子中藏癸，癸为丙之正官，于是官星被“冲”出来；辛日生人，亥字叠见，亥冲巳，巳中藏丙，丙为辛之正官，同理。前者喜生夏月，后者妙在冬生，盖因本气当旺方有力。

又如甲日生人，辰字叠现，辰与酉暗合，酉中辛金为甲之正官，官星由合而来；戊日生人，戌字众多，戌与卯暗合，卯中乙木为戊之正官，情理相通。前者春季最佳，后者秋冬有功。

然而此格有两大禁忌：其一，所冲所合的那个神煞，切忌在原柱中已经显现（称为“填实”），填实则暗冲暗合之格即告破坏；其二，所冲所合的目标，若被命局中其他干支克制或合化，格局同样不成立。

冲格若真，可应验高官显贵；合格若确，则预示雍容富贵。且须注意：暗冲是直接相冲，不同于“午破卯”之类迂回的克制；暗合是直接相合，不同于“遥合”那种辗转牵扯。正因如此，舍迂回而取直接，顺势而

为，方是此格的精髓所在。

---

#### 关键词

**暗冲：** 命局中同一地支聚集三个，借积势冲动对宫，间接激发出隐藏的官星。

**暗合：** 同一地支叠见，与对应地支发生合化，引出其中藏有的官星，官星不直接出现于原柱。

**填实：** 所冲所合的目标神煞，若在原命柱或行运中直接出现，则暗冲暗合格局立即破坏。

**用神：** 命局中起关键平衡或补益作用的五行，是推命的核心依据。

**正官：** 与日主（命主）形成阴阳相克关系的五行，代表权威、规则与社会地位。

#### 现代启示

古代命理师观察到一个朴素而深刻的现象：有些人的能力与机遇并不写在脸上，而是藏在结构深处，需要特定条件触发才会显现。“暗冲暗合”本质上是一种条件激活逻辑——平时蛰伏，时机一到，积累的势能集中释放。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阈值效应”高度吻合：个体的潜力往往不是线性累积的，而是在某个临界点突然跃迁。同时，“填实则破格”的禁忌也颇具智慧——当你渴望的东西已经触手可及，反而失去了那种迂回激发的张力。这提醒我们：有些价值恰恰存在于“尚未兑现”的悬念之中。

**\*\*思考\*\*：** 你生命中是否也有某种潜能，只有在特定压力或环境下才会被激发——而一旦提前“填实”，它反而消失了？

## 女命赋

原文

### 女命赋

命殊男女，理应阴阳。易著坤贞，美莫美于柔顺。书称家索，忌莫忌于刚强。看夫星全平官煞，次推子息，兼取食伤，财以资夫，宜轻宜旺有别。印虽扶主，用偏用正当详。或梟或刃或伤，如逢必害。为冲为刑为合，多见不祥。若乃得气正官，遇财扶必应凤诰。乘权独煞，有食制定拜龙章。伤官入格而不见官，芝兰竞秀。食神有气而无夺食，瓜瓞无疆。柱乏夫星，财成象而良人必贵（原柱虽无官煞，而财星有气，故良人必贵。）。局无子曜，夫乘旺而后嗣必昌（原局虽无食伤，而财官当旺，日主有气，故后嗣必昌。）。官若太强，反取伤官为用（官强则身弱，取伤制官，使得其平，夫反发旺。）。子如过旺，却宜梟印相当（食伤太旺，则日柱倾危，得梟印以调剂之，子竞蕃衍。）。比劫帮身，毕竟争官分食，德贵扶主，自然增幅消殃（德者，天月二德。贵者，天乙贵人。）。若运途之宜与不宜，即原局之喜与不喜。夫荣子茂，皆因损益适中。克重为轻，岂亦倡随敌体。性情和戾，但看四柱之神。志操端邪，不外五行之理。况和婚而匹配，佳偶反致无成。造诸煞以推评，贞妇恐遭轻诋。喜道人家暧昧，多受责于鬼神。妄谈女命邪淫，必贻殃于孙子。陈按：女命生克之理，与男命同。若拘定男要刚女要柔之说，反不验矣。

### 白话译文

男女命理有所不同，道理在于阴阳有别。《易经》推崇坤卦的贞静，美德莫过于柔顺；古书言及家道，最忌讳的是刚强好胜。看女命，先看夫星（官星与七煞），再推子息（食神、伤官），财星以助夫为宜，轻重旺弱各有讲究；印星虽能扶身，偏印正印的用法须仔细分辨。梟神、羊刃、伤官若出现在不当位置，必然有害；冲、刑、合若频繁出现，多主不吉。

若正官得气、有财星辅佐，必得诰命封赠；七煞独旺有食神制约，也可主夫贵。伤官入格而不透官星，可得兰质蕙心之美；食神有气而无梟印夺食，则子孙绵延。原柱虽无官煞，财星有气，良人必然富贵；原局虽无食伤，财官旺盛、日主有力，后代必然兴旺。官星太强则反取伤官来平衡，夫反而能发旺；食伤过旺则取梟印来调剂，子嗣方能繁衍。比劫帮身，终究会争夫分食；天德、月德、天乙贵人扶主，自然增福消灾。行运的喜忌，与原局喜忌一致。夫荣子旺，皆因五行损益得当。

性情刚柔，但看四柱神煞；志操正邪，不出五行之理。切忌以命理随意论断婚姻，好姻缘反被说成无成；妄造煞局推评，贞洁妇人或遭无端诋毁。好谈人家阴私暧昧，必招鬼神责罚；妄论女命邪淫，必殃及子孙。

陈注：女命生克之理与男命相同，若拘泥于“男刚女柔”之说，反而不准。

---

### 关键词

**官煞：** 正官与七煞的合称，女命中代指夫星，是判断婚姻状况的核心依据。

**食伤：** 食神与伤官，女命中代指子星，也是日主泄秀之神，关乎才华与子嗣。

**枭印：** 偏印的别称，有夺食之力，食伤过旺时可用其调候，但用之不当则反伤子息。

**天德月德：** 月令中特定的吉神，主化解凶煞、增添福泽，有扶身护主之功。

**伤官入格：** 伤官旺盛且结构清纯，无官星混杂，此格局下女命多才情出众。

---

### 现代启示

这篇赋文的核心逻辑，实质上是一套关于“资源平衡”的系统观察。古人用五行生克描述的，是一个人在家庭关系中的能量分配：夫、子、自身三者如何动态平衡，哪一方过强或过弱都会打破稳定。这与现代心理学中“家庭系统理论”的思路颇为相通——家庭是一个互相牵制的整体，个体的强弱消长会影响整个系统的运作。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陈素庵的按语：“女命生克之理与男命同。”这句话写于数百年前，却直接否定了“男刚女柔”的性别刻板印象，认为命理逻辑对两性应当一视同仁。这种清醒在当时颇为难得。

最后关于“妄论邪淫必殃子孙”的告诫，与其说是因果报应，不如理解为一种职业伦理的自我约束：解读他人命运者，手中握有的是话语权，轻率评判足以伤人。

**\*\*留给读者的问题\*\*：** 当一套古老的符号系统被用来评价人的命运时，真正在起作用的，是符号本身，还是解读者的价值观？

## 天干论

原文

天干论

甲丙戊庚壬，五干为阳。乙丁己辛癸，五干为阴。以先天言之，固一原同出。以后天言之，亦一体相包。阳之中，未尝无阴；阴之中未尝无阳。甲乙一木也，丙丁一火也，戊己一土也，庚辛一金也，壬癸一水也。即分别取用，不过阳刚阴柔，阳健阴顺而已。命家作为歌赋，比喻失伦。甲为栋梁，乙为藤萝，丙为太阳，丁为灯炷，戊为城墙，己为田园，庚为顽铁，辛为珠玉，壬为江河，癸为雨露。相沿既久，以为其理实然。用以论命，则甲为无根死木，乙为有节活木。遂之一木而分生死，岂阳木独禀死气，而乙木独禀生气乎？又谓活木畏水泛，死木不畏水泛，岂活卉遇水且飘，而枯木遇水反定乎。论断诸干如此之类，不一而足，当尽辟之。只以阴阳取用，先看生克，随看制化，阴阳皆然。惟阳不堪受克，阴不甚畏克。阴易于他从，阳难于他从。此则少为异耳。

### 白话译文

甲、丙、戊、庚、壬五个天干属阳，乙、丁、己、辛、癸五个天干属阴。从先天本源来说，阴阳同出一脉；从后天运用来看，阴阳也是一体相含——阳中有阴，阴中有阳，从不截然分离。甲与乙同属木，丙与丁同属火，戊与己同属土，庚与辛同属金，壬与癸同属水。若要分别取用，不过是阳干刚健主动、阴干柔顺从属而已。

然而命理歌赋中流行的那套比喻——甲木是栋梁、乙木是藤萝，丙火是太阳、丁火是灯芯，戊土是城墙、己土是田园，庚金是顽铁、辛金是珠玉，壬水是江河、癸水是雨露——沿用既久，人们竟误以为这就是真理。照此论命，便说甲木无根是死木，乙木有节是活木，把同一行木硬分生死。难道阳木天生带死气、乙木天生带生气？又说活木怕水泛滥、死木不怕水泛——这岂非说活草遇水反而漂走，枯木遇水却稳稳不动？如此荒谬，不一而足，应当全部摒弃。

正确的做法是：以阴阳属性为基础，先看生克关系，再看制化变化，阴阳两类天干均适用同一套逻辑。唯一细微的差别在于：阳干不易承受克制，阴干受克后影响相对较小；阴干容易顺从他干，阳干则较难随他干转化。仅此而已，不必另立一套繁复的象征体系。

---

关键词

**天干：**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符号，用于标记时间与推演命理的基本单位。

**阴阳：** 天干的基本属性，奇序（甲丙戊庚壬）为阳，偶序（乙丁己辛癸）为阴，决定其刚柔特性。

**生克：** 五行之间相互滋生（生）与相互制约（克）的关系，是命理推演的首要逻辑框架。

**制化：** 在生克基础上，通过第三方天干介入而形成的调节与转化，使五行关系趋于平衡。

**阴从阳难从：** 阴干性柔，遇强势他干易随之变化；阳干性刚，不易受外力左右，这是阴阳仅有的实质差异。

---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一次对“比喻误用”的批判。作者指出，甲木是栋梁、乙木是藤萝这类形象描述，本是帮助初学者记忆的教学工具，却在流传中被当成了实质规律，进而推导出“活木怕水、死木不怕水”这样自相矛盾的结论。这种认知陷阱在今天依然常见：我们习惯用类比来理解抽象概念，却容易忘记类比只是脚手架，不是建筑本身。一旦把隐喻当作定义，就会在推理链条上越走越偏。作者的处方是回归简洁的底层逻辑——阴阳生克，而非堆砌形象。这让人想问：你现在工作或生活中，有哪个“大家都这么说”的类比，其实正在悄悄扭曲你的判断？

## 地支论

原文

地支论

地支有以子至巳为阳，午至亥为阴，盖以冬至阳生，夏至阴生论也。有以寅至未为阳，申至丑为寅，盖以木火为阳，金水为阴论也。命甲则以子寅辰午申戌为阳，丑卯巳未酉亥为阴。若夫子从癸，午从丁，是体阳而阴用也。巳从丙，亥从壬，是体阴而用阳也。分别取用，亦为刚柔健顺之理，与天干无异。但生克制化，其理多端，盖因一支所藏，或二干，或三干故耳，然以本气为主。如寅必先甲而后及丙戊，申必先庚而后及壬，余支皆然。至于阳支性动，吉凶之发恒速。阴支性静，祸福之应较缓。阳支气辟，光亨之义可观。阴支气翕，包含之理斯具。在具在运，均以此意消息可也。

### 白话译文

地支的阴阳划分有几种说法。第一种：子到巳为阳，午到亥为阴——这是以冬至阳气初生、夏至阴气始起为依据。第二种：寅到未为阳，申到丑为阴——以木火属阳、金水属阴来区分。而命学（即命理推算）则以子、寅、辰、午、申、戌为阳支，丑、卯、巳、未、酉、亥为阴支。

值得注意的是，子虽属阳，却依附癸水（阴干）运用，是“体阳用阴”；午虽属阳，却依附丁火（阴干），同理。巳属阴，却依附丙火（阳干），亥属阴却依附壬水（阳干），是“体阴用阳”。这种刚柔、健顺的相互转化，与天干的道理并无本质区别。

地支生克制化的关系比天干复杂，原因在于一个地支内部往往藏有两到三个天干（称为“藏干”），但推算时仍以本气（地支所藏的主气）为首要。例如寅藏甲木为主，其次才是丙火、戊土；申藏庚金为主，其次才是壬水，其余地支依此类推。

此外，阳支性质主动，吉凶应验往来得迅速；阴支性质主静，祸福感应则相对迟缓。阳支气势开张，有光明亨通之象；阴支气势收敛，含包藏蕴蓄之理。无论是看流年大运还是本命格局，都应以此原则来灵活把握。

---

关键词

**藏干：** 地支内部所藏的天干，一支可藏一至三干，是地支五行力量的来源。

**本气：** 地支所藏诸干中力量最强的主导天干，推算时优先取用。

**体阳用阴 / 体阴用阳：** 地支本身阴阳属性与其实际运作所依附天干的阴阳属性相反，刚柔互济。

**阳支性动 / 阴支性静：** 阳支子、寅、辰、午、申、戌对应事件发生节奏快；阴支反之，影响来得较缓。

**气辟 / 气翕：** 辟指开张发散，翕指收敛包藏，描述阳支与阴支各自的能量形态。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揭示的核心思维是：同一个符号，可以从不同维度赋予不同含义，且这些含义并不矛盾，而是分层适用。这与现代认知科学中“多重框架”的概念相近——人们对同一事物的判断，往往因参照系不同而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都可以是局部正确的。

“体阳用阴、体阴用阳”这一观察，折射出古人对事物表里不一的朴素认知：外显的特征未必决定实际的运作方式，这在今天的组织行为学中同样成立——一个看似强势的决策者，实际行事风格可能高度依赖柔性协调。

“阳支应验快、阴支应验慢”则可以理解为：不同类型的人或系统，对外部刺激的响应速度本就存在结构性差异，而非随机。

这引出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我们在评估一件事的影响时，是否真正区分了“它在以什么速度、通过什么内在机制发生作用”？

## 干合论

原文

### 干合论

十干甲与己合，丙与辛合，戊与癸合，庚与乙合，壬与丁合，阴阳相配，五阳得五阴为财，五阴得五阳为官。财官皆吉神也，所忌分合，如甲合己而又见一甲，己合甲而又见一己是也。又忌争合，如甲合己，而又见一己，己合甲而又见一甲是也。若甲合己而见庚乙，庚自以煞论，乙自以劫论；己合甲而见庚乙，庚自以伤官论，乙自以煞论，具不以妒合论。余干仿此。然日遇合神，即无奋争，亦寻常未贵，当合四柱观之。若癸日畏己，得甲合之，则贪合而不为癸祸。壬日爱己，遭甲合之，则贪合而不为壬福。喜忌之法，宜仿此意而推。旧说有取露干合支中暗干者，则满局无所不合，无所不分争矣，此不可从。至于因合而化，看地支，如甲坐寅，庚坐申，是为上下具冲，其战更急。或甲坐申，庚坐寅，是为交互相冲，其争不休。倘甲庚具坐申，则甲冲倒矣。即不坐而柱中有寅申，亦为助冲，但较缓耳。余具仿此。凡所喜之神畏冲，所忌之神欲冲，又有和冲之法，如甲庚冲而得壬是也。有制冲之法，如甲庚冲而得丙是也。总之，只是干神相冲，易和易制，更有地支党助，则和与制具费舒配矣。

### 白话译文

天干之间存在固定的合化关系：甲与己合，丙与辛合，戊与癸合，庚与乙合，壬与丁合。这五对配合，均为阴阳相济——五个阳干得到阴干为财星，五个阴干得到阳干为官星，财与官都属吉神。

合的忌讳有两种：一是“分合”，即甲已成合，又出现另一个甲或己，使合的关系被分散；二是“争合”，即甲合己，又再见一个己来争夺甲，两方争抢同一合主。但若甲合己时出现庚、乙，庚仍按七杀论，乙仍按劫财论，并不以妒合处理，其余天干以此类推。

日主逢合神，即便没有争夺，也只是平常，未必显贵，须结合四柱整体判断。以癸日为例：癸怕己，若得甲合住己，己便贪合而无暇克癸，癸得解脱；壬日喜己，若甲合住己，己贪合而不能助壬，壬反受损。喜忌的推断，皆从此意延伸。

旧说有取天干合地支中暗藏天干的作法，照此推，全局无处不合、无处不争，此说不可取。

关于合而化气，须看地支的情况。如甲坐寅、庚坐申，天干相冲而地支也相冲，战局最烈；甲坐申、庚坐寅，则形成交互相冲，争斗不休；若甲庚同坐申，则甲被冲倒。即便日主本身不坐冲支，柱中有寅申，也构成助冲，只是力量稍缓。

凡所喜之神怕被冲，所忌之神则希望被冲。冲有“和冲”之法，如甲庚相冲而得壬水居间调和；有“制冲”之法，如甲庚相冲而得丙火制庚。总体而言，天干之冲较易调和或制服，若再有地支党助，则和冲与制冲的

效果都要大打折扣，配置更为复杂。

---

#### 关键词

**干合：** 天干之间固定的阴阳配对关系，共五组，合则相互牵引，力量有所转变。

**分合：** 合局已成，又出现同类天干，致使合的力量被分薄、不专一。

**争合：** 两个相同天干同时争夺一个合神，如两己争一甲，合力不纯。

**贪合：** 某干因专注于合化，而忘却本身原有的生克职责，喜忌因此改变。

**和冲 / 制冲：** 化解天干相冲的两种方法——以通关之神居中调和，或以克神直接压制冲方。

#### 现代启示

古人对“干合”的观察，本质上是在描述一种关系动力学：两个要素一旦结合，彼此的行为模式就会发生偏移，甚至忘记原本的职责（“贪合”）。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角色冲突”和“注意力资源有限”的研究高度吻合——人在强烈的关系绑定中，确实容易偏离自身的行为基准。“争合”的概念则像极了资源争夺模型：当两个竞争者同时争抢同一个合作方，合作质量必然下降。更值得玩味的是原文对“旧说”的批判——凡事皆可套用，则等于什么都没说。这提醒我们：任何解释框架，若边界过于宽泛，便会丧失预测力。

**\*\*留给读者的问题\*\*：** 你生活中是否也有过“贪合”的时刻——因为太投入一段关系或一件事，而忘了自己原本的立场？

## 支三合论

原文

### 支三合论

地支有三位相合成局者，如亥卯未合成木局，寅午戌合成火局，巳酉丑合成金局，申子辰合成水局，皆取生旺墓一气始终也。柱中遇三支合局，吉凶之力较大，亦有取二支者，然以旺支为主。如木局或亥卯或卯未皆可取，亥未次之。凡合神忌刑，而冲为甚。如亥卯未局杂一巳酉丑字于其中，而又与所冲之字紧贴，是为破局。惟冲字杂于其中而不紧贴，或冲字处于其外而紧贴，则会局与损局兼论。若刑字杂于其中，即紧贴亦未破局，但微伤耳。苟刑字在内不紧贴，或在外紧贴，竟同闲字置之，勿论可也。其二支会合，以相贴为妙，中间冲字间之，即破，闲字间之，亦遥隔无力，须天干引出可用，要之，较三支会合力量大逊矣。

### 白话译文

地支中有三个特定位置相互配合、组成完整格局的情况，例如亥卯未三支合成木局，寅午戌合成火局，巳酉丑合成金局，申子辰合成水局。这四组三合局的原理，在于取“生、旺、墓”三个阶段的地支，涵盖一种五行之气从诞生到鼎盛再到收藏的完整生命周期。命局中若同时出现三支齐全，吉凶力量都较为显著；也有只取两支相合的情况，但须以旺支（即该五行最旺的一支）为核心。例如木局中，亥卯或卯未的组合均可成立，亥未次之。

三合局最忌讳受到刑与冲的干扰，尤以冲的破坏力为甚。若木局（亥卯未）中夹杂一个巳酉丑的字，且该字与所冲之支紧邻相贴，则构成“破局”。若冲字虽在局内但不紧贴，或冲字在局外却紧贴，则会局与损局两种效果并存，需兼顾考量。若是刑字夹于其中，即便紧贴，也不至于完全破局，只是略有损伤；若刑字在内不紧贴，或在外紧贴，则影响微乎其微，可视为闲字忽略不论。

两支相合时，以紧邻相贴为佳；若中间被冲字隔开，则局即告破；被闲字隔开，则因距离遥远而力量大减，须借助天干引出才可发挥作用。总体而言，两支相合的力量远不及三支齐聚。

---

### 关键词

**三合局：** 亥卯未、寅午戌、巳酉丑、申子辰四组地支组合，各自汇聚同一五行之气而成局。

**生旺墓：** 同一五行在十二地支中经历的三个关键阶段——生（萌发）、旺（鼎盛）、墓（收藏），三合局即取此三支。

**旺支：** 三合局中代表该五行最旺状态的地支，如木局之卯、火局之午，是成局的核心。

**破局：** 冲支紧贴局内的地支，导致三合之气被破散，局的效力丧失。

**天干领出：** 当地支合局力量不足时，借助天干中对应的五行符号将其引导发挥作用的方法。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是一套关于"系统完整性"与"外部干扰"的判断框架。古人观察到：一个完整的结构（三支齐全）远比残缺的结构（两支）更具稳定性和影响力；而外部的冲击是否真正造成破坏，取决于它与系统核心要素的距离远近——紧邻则伤，疏远则轻。这与现代系统论、压力-缓冲模型高度相似：威胁的实际伤害，往往不只看强度，还要看它与核心节点的"接触面"。从心理学视角看，人们评估风险时同样遵循类似直觉——威胁离核心利益越近，焦虑感越强。古人将这种朴素的结构敏感性编码进命理规则，或许反映了一种长期观察人事得失后形成的集体认知。

值得思考的是：在你生活中，哪些"冲击"看似严重，其实只是"在外紧贴"，并未真正触及核心？

## 支六合论

原文

### 支六合论

地支有六位合，六位者，子与丑合，寅与亥合是也，其理盖由日月合朔而来。十一月建子，合朔于丑，十二月建丑，合朔于子故子丑相合。正月建寅，合朔于亥，十月建亥，合朔于寅，故寅亥相合。余合亦然。皆须二字紧贴方取，间以冲字即破。间以闲字即无力。凡六合不若三合之能会局。当合而合，可以合战争，益福气。不当合而合，则为羁绊为淫逸。合太多，尤不宜也。

### 白话译文

地支之间存在六组相合关系，分别是：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这一理论的根源来自日月合朔（即日月相会，出现朔日）的天文规律。以子丑相合为例：农历十一月建子，此月合朔发生在丑位；十二月建丑，合朔则发生在子位，因此子与丑相合。寅亥相合的道理也同此类推，其余各对依此而来。

运用六合时，须注意两字必须紧邻相贴才能生效：若中间夹有冲克之字，合力即被破坏；若中间夹有无关之字，合力也会大为减弱。

六合的合力不如三合那样能聚成完整的局势。合用得当，可以化解争冲、增益福气；合用不当，则会形成束缚或引发放纵之象。合的数量过多，尤为不宜。

### 关键词

**六合：** 地支中六对相合的组合，如子丑、寅亥等，象征协调与吸引。

**合朔：** 日月运行交会于同一位置的天文现象，即农历每月初一，六合理论的天文依据。

**冲字：** 与某地支形成对冲关系的地支，夹于两合字之间时破坏合力。

**三合：** 由三个地支组成的合局（如申子辰合水局），聚力强于六合。

**羁绊：** 六合用于不当位置时产生的负面效应，指被束缚、受牵制而无法自由发挥。

### 现代启示

古人观察到“合”并非无条件有益，这与现代心理学中对“联结”的理解颇为相通。亲密关系或合作关系能化解冲突、增进资源，但若联结过度密集或发生在错误情境中，反而造成依赖、内耗与边界模糊——这正是“合太多，尤不

宜"所指向的现象。"间以冲字即破"则提醒我们：外部的强烈对抗会瓦解本已达成的协调，任何关系都需要一个稳定的外部环境才能维系。

更值得注意的是，六合的有效性取决于位置与距离——两字须"紧贴"。这让人想到一个问题：在你的人际关系或工作协作中，有多少"合"是真正紧密契合的，又有多少只是名义上的联结，实则被无关的事物隔开？

## 支方论

原文

### 支方论

十二支寅卯辰为东方，巳午未为南方，申酉戌为西方，亥子丑为北方。凡三字全，为之成方。如寅卯辰全，亦同木局取用。戊日寅月见三字，具以煞论。遇卯月见三字，具以官论。己日反是。遇辰月视寅卯之势孰重，以分官煞。其余仿此。所谓冲刑破害，具与三合局相同。若只二字，则竟不取。旧说谓方局不可相混，然用木方而见亥字，是为生方之神，见未字是为方克之财，有何不可？即用三合木局，而见寅字是其同类，见辰字是其财神，岂有所损累耳。至于较其作用，则局之用多，而方之用狭，勿于论方别生穿凿也。

#### 白话译文

十二地支中，寅、卯、辰属东方，巳、午、未属南方，申、酉、戌属西方，亥、子、丑属北方。三字齐全，称为“成方”，效力等同于三合局（由三个特定地支组合而成的旺气格局）。

以戊日（土日主）为例：寅月见寅卯辰三字齐全，以七杀论；卯月见三字，以正官论；己日主则相反。辰月的情况，则看寅、卯哪字气势更重，再分别定官、杀。其余日主依此类推。

关于冲、刑、破、害（地支间的相互制约关系），方局与三合局处理方式相同。若仅有两字，则不成方，不予采用。

旧说认为方局与三合局不可混用，作者对此持异议：用木方时见到亥字，亥水能生木，属生扶之神，无妨；见未字，未土为木之财，亦无损。同理，用三合木局时见寅字，属同类相助；见辰字，辰土为木之财，何来损害？

总体而言，三合局的适用范围广、变化多，方局的运用则相对局限。论命时切忌在方局上过度穿凿附会。

---

#### 关键词

**成方：** 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各组三字同时出现，称为方，代表一方旺气。

**三合局：** 申子辰（水）、亥卯未（木）、寅午戌（火）、巳酉丑（金）各三字聚合，力量集中。

**官煞：** 正官（克制日主且阴阳相异）与七杀（克制日主且阴阳相同）的合称，代表约束与压力之力。

**冲刑破害：** 地支间的四种对立制约关系，会削弱或破坏原有格局的稳定性。

**穿凿：** 牵强附会地过度解释，此处指不应把方局分析复杂化。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体现了一种值得借鉴的认知态度：**\*\*反对教条，主张实事求是\*\***。作者不盲从“方局与三合不可混用”的旧说，而是用具体案例逐一验证，得出“有何不可”的结论。这与现代批判性思维高度吻合——规则的价值在于解释现象，而非凌驾于现象之上。此外，“局之用多，方之用狭”的判断也体现了一种优先级意识：面对复杂系统，要识别哪些变量权重更高，避免把精力消耗在次要维度上。在任何需要综合判断的领域，这种“抓大放小、不过度解读”的思维习惯都具有实用价值。

> 你在分析问题时，是否也曾因为遵守某条“规则”，而忽略了眼前更清晰的事实？

## 支冲论

原文

### 支冲论

十二支子午相冲，丑未相冲之类，各支中所藏互相冲克，得令者冲衰则拔，失时者冲旺无伤。冲之者有力，则能去之，去凶神则利，去吉神则不利。冲之者无力，则反激之，激凶神为祸，激吉神不为祸，非能因触动而获福也。旧说谓子酉申亥，能冲午卯寅巳，午卯寅巳不能冲子酉申亥。然午中之己亦能克子中之癸，寅中之丙亦能克申中之庚，巳中之戊亦能克亥中之壬，但看乘权得势，即午卯岂不能伤子酉，寅巳岂不能伤申亥乎？又谓二不冲一，夫两不相能，则多助者愈肆侵伐。譬之仇家相值，岂必各一人？则操戈，多一人反袖手乎？要之。命运逢冲多凶少吉，或两冲相遇，而各中运中各有合神解之，或两冲之内，有喜有忌，而格中运中能扶所喜，而抑所忌，亦不失为吉耳。旧取子午卯酉全见，寅申巳亥全见，辰戌丑未全见皆可言格，究竟本来直是四冲，终不稳当。或天干调剂得宜，亦有入贵格者。若辰戌丑未旧说既云喜冲，然有宜有不宜，其理多端，详在杂气法中。观月令如此，则在他支可知矣。

### 白话译文

十二地支中，子与午相冲、丑与未相冲，依此类推。各支所藏天干在冲击中相互克制：当令得势的一方被冲，往往根基动摇甚至被拔除；失时衰弱的一方被冲，却不一定受伤。冲击方有力，则能将对方移除——移除凶神则有利，移除吉神则有害。冲击方无力，则反而激发对方——激起凶神为祸，激起吉神也未必得福，只是搅动而已。

旧说认为子、酉、申、亥能冲午、卯、寅、巳，反向则不成立。作者对此提出异议：午中所藏己土能克子中癸水，寅中丙火能克申中庚金，巳中戊土能克亥中壬水——关键在于谁乘权得势，并非方向决定一切。另有“两不冲一”之说，作者以仇家相遇为喻反驳：人多的一方岂会因多出一人便袖手旁观？总体而言，命局与大运逢冲多凶少吉，但若冲中有合神化解，或冲中兼有喜忌、运势能扶喜抑忌，亦可转为吉论。四冲齐全（如子午卯酉俱见）旧说可立格局，但终究不稳，须天干配合调剂方可入贵。辰戌丑未旧说喜冲，实则宜忌因情况而异，详见杂气法。

---

关键词

**地支相冲：** 十二支中六对对立组合（如子午、丑未）相互冲击，代表力量的正面碰撞。

**得令 / 失时：** 地支所代表的气候在当月当季是否当权，得令者旺，失时者衰。

**冲去凶神：** 用强力冲击命局中起负面作用的神煞，去除后反而有利。

**合神解冲：** 当两支相冲时，若另有地支与其中一方相合，可化解冲力，起缓冲作用。

**杂气法：** 专指辰戌丑未四库之气的推算方法，因库中所藏多种天干，论法较其余各支复杂。

---

#### 现代启示

这段论述的核心逻辑，与现代系统论中“冲突结果取决于双方实力对比与外部环境”的判断高度吻合。古人早已意识到：冲突的胜负不由方向决定，而由力量对比决定；干预一个系统，未必产生预期效果，还可能激化原本被压制的因素。“两不冲一”的反驳尤为精彩——数量优势并不因优势过大而自动削弱，这与博弈论中联合压制的逻辑一脉相承。更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并不主张冲必为凶，而是强调语境：同样的冲击，因结构不同而吉凶各异。这种“就事论事、拒绝一刀切”的思维方式，放在今天的决策分析中依然适用。

**\*\*引发思考的问题\*\*：** 在你的生活或工作中，是否有过“本以为消除了某个阻力，却反而激活了更大麻烦”的经历？那一次，你是冲击方有力，还是无力？

## 支刑论

原文

### 支刑论

地支相刑，以局加方取之，亥卯未木局加亥子丑之方，故亥刑亥、卯刑子、未刑丑。申子辰水局加寅卯辰之方，故申刑寅、子刑卯、辰刑辰。寅午戌火局加巳午未之方，故寅刑巳、午刑午、戌刑未。巳酉丑金局，加申酉戌之方，故巳刑申、酉刑酉、丑刑戌。内除未刑丑、申刑寅系相冲外，故以寅刑巳、巳刑申、及丑刑戌、戌刑未为三刑。子卯为相刑。辰午酉亥为自刑。尝考究其理，木局加水方，水局加木方，是为相生，何以相刑？旧说曰，木落归根，水流趋东也。夫归根趋东，是则理势甚顺，更不当刑矣。火局加火方，金局加金方，皆为本气，何以相刑？旧说曰，金刚火强，自刑其方也。夫太刚过强，是必害己之物，乃绝不伤他气也。且辰午酉亥本支即刑本支，尤不近理。旧说子卯一刑也，寅巳申二刑，丑戌未三刑也，故称三刑，是又遭自刑矣。但自唐以来，相传如此。凡命遇寅巳申，或丑戌未三刑，吉则职掌刑名威柄，凶则刑祸。子卯之刑多不吉。辰午酉亥自刑不甚计较。又有刑去刑归之说，夫刑与冲异，不过相戕而已，安能刑去？既相戕矣又安能使之来归耳。即丑戌未籍以开库，亦有宜有不宜，要之。三合之法，十二支周遍均平，而生旺墓之理又顺，相刑之法，或三或二或一，例既偏驳杂乱，而又无确然之理，大约不足深信。人命有遇刑而操威柄者，四柱本吉耳。有遇刑而获凶祸者，四柱本凶耳。非必皆刑之故。且不遇刑而获凶祸，操威柄者，亦多矣。尝见一老学订正云，刑由合来刑，则子刑卯、卯刑午、午刑酉、酉刑子，是为旺神相刑也。寅刑巳、巳刑申、申刑亥、亥刑寅是为生神相刑。丑刑辰、辰刑未、未刑戌、戌刑丑是未墓神相刑。名曰三刑，盖生旺墓三者，各立门户而相为妒害也，其论较有理。然未敢据定为例。若无理之刑，恃势之刑，无恩之刑，一一曲为诠释，更属支离无当，宜亟辟之。

### 白话译文

地支相刑，是用三合局叠加四方之位来推导的。亥卯未木局叠加亥子丑北方，所以亥刑亥、卯刑子、未刑丑；申子辰水局叠加寅卯辰东方，所以申刑寅、子刑卯、辰刑辰；寅午戌火局叠加巳午未南方，所以寅刑巳、午刑午、戌刑未；巳酉丑金局叠加申酉戌西方，所以巳刑申、酉刑酉、丑刑戌。其中，未刑丑、申刑寅本属相冲，剔除后，以寅刑巳、巳刑申（相互构成三角）以及丑刑戌、戌刑未为“三刑”，子卯为“相刑”，辰午酉亥为“自刑”。

作者随即提出质疑：木局加水方，水生木，本是相生，为何反成相刑？旧说解释为“木落归根、水流趋东”，但顺势归根哪里应当相刑？火局加火方、金局加金方，同气聚合，又为何相刑？旧说说“太刚过强，自伤其方”，但若果真太强，只会伤己，绝不会殃及他支。至于辰午酉亥自刑本支，更是难以自圆其说。

作者进一步指出：三刑之说自唐以来相沿成习，命局遇寅巳申或丑戌未三刑，逢吉则主掌刑权威柄，逢凶则主刑祸灾厄；子卯之刑多不吉；辰午酉亥自刑则通常不作细论。此外还有“刑去刑归”的说法，作者认为刑与冲性质不同，不过是相互克害而已，既已相害，哪里还能“刑去”再“刑归”？

综合来看，三合之法十二支均匀周遍、生旺墓条理分明；相刑之法或三或二或一，体例偏杂混乱，又无确切之理，大约不足深信。命中遇刑而握权柄者，是四柱本身吉利；遇刑而获凶祸者，是四柱本身凶险。不遇刑而获凶祸或握权柄者，也比比皆是。相刑未必是真正原因。

最后，作者转述一位老学者的订正方案：以合化为基础，子刑卯、卯刑午、午刑酉、酉刑子为旺神相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亥、亥刑寅为生神相刑；丑刑辰、辰刑未、未刑戌、戌刑丑为墓神相刑——生旺墓三组各立门户，相互妒害，逻辑较前说清晰。作者认为此论较有道理，但也不敢断然定为成例。至于“无理之刑”“恃势之刑”“无恩之刑”等附会说法，作者明确主张应当一一驳斥废弃。

---

#### 关键词

**三合局：** 亥卯未（木）、申子辰（水）、寅午戌（火）、巳酉丑（金）四组，三支合化为同一五行。

**三刑：** 寅刑巳、巳刑申、丑刑戌、戌刑未构成的刑克关系，传统命理中与刑罚、权威相关联。

**自刑：** 辰、午、酉、亥四支各与自身相刑，被视为克害程度较轻、通常不作重点推断的一类。

**生旺墓：** 命理中十二长生中的三个关键阶段，分别对应五行的生发、最旺、入库收藏。

**刑去刑归：** 一种附会说法，认为刑神可被引去或召回，作者明确斥之为无据之论。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值得关注的，不是相刑本身，而是作者的批评态度。面对一套“自唐以来相传”的体系，他逐条检验其内在逻辑，发现生克依据前后矛盾，体例宽严不一，便直接判断“大约不足深信”——这是一种朴素的证伪意识。他进一步指出，遇刑得福或遇刑受祸，根本原因在于四柱整体格局，而非相刑这一单一变量，这与现代心理学中“归因偏差”的研究高度吻合：人们倾向于将复杂结果归于某个醒目的单一因素，从而忽视了背景条件的整体作用。古人对这一认知陷阱的警惕，穿越千年仍有价值。值得思考的是：我们今天在解读自己的人生际遇时，是否同样在用某个“显眼的标签”替代了对全局的真实审视？

## 支害论

原文

### 支害论

地支六害，由六合而来冲我合神，故谓之害。子合丑而未冲之，故未害子。丑合子而午冲之，故午害丑。寅合亥而巳冲之，故巳害寅。卯合戌而辰冲之，故辰害卯。辰合酉而卯冲之，故卯害辰。巳合申而寅冲之，故寅害巳。午合未而丑冲之，故丑害午。未合午而子冲之，故子害未。申合巳而亥冲之，故亥害申。酉合辰而戌冲之，故戌害酉。戌合卯而酉冲之，故酉害戌。亥合寅而申冲之，故申害亥。总而计之，以六支害六支，是为六害。且冲其合我者，必合其冲我者，其为害多矣。内为寅巳相害兼相刑，遇寅巳从害，遇寅巳申从刑可也。大抵六合之力逊于三合，故六害之力逊于三刑。人命中不宜多见。以吉害凶，未必能去凶，以凶害吉，亦能损吉。旧书又有所谓破者，如卯破酉之类，然不遍及能十二支，盖以此法推之，非刑即合故也。夫刑与害各有所自来，破之义无所起。且刑害已纷纷矣，又加之以破，不亦繁杂乎？至破出某神之说，尤为穿凿，削之可也。

### 白话译文

地支六害，是从六合关系推演而来的——当某支与我相合的那支被另一支冲克，合力被破坏，便产生“害”。

具体而言：子与丑相合，未冲丑，所以未害子；丑合子，午冲子，所以午害丑；寅合亥，巳冲亥，所以巳害寅；卯合戌，辰冲戌，所以辰害卯；辰合酉，卯冲酉，所以卯害辰；巳合申，寅冲申，所以寅害巳；午合未，丑冲未，所以丑害午；未合午，子冲午，所以子害未；申合巳，亥冲巳，所以亥害申；酉合辰，戌冲辰，所以戌害酉；戌合卯，酉冲卯，所以酉害戌；亥合寅，申冲寅，所以申害亥。合计六支害六支，是为六害。

害的作用在于：冲了与我相合之支的那支，自身又必然与另一冲我之支相合，因此其破坏力是复合的。其中寅与巳相害，又兼相刑，力度最重；遇寅巳，论害；遇寅巳申三者同见，则从刑论。

总体而言，六合之力弱于三合（地支三合局），因此六害之力也弱于三刑（地支三刑）。命局中六害不宜多见。用吉神去害凶神，未必能除凶；用凶神害吉神，则必然损伤吉神。

旧有命书还列“破”这一关系，如卯破酉之类，然而“破”并不能涵盖十二地支的全部两两关系，以此推算，结果非刑即合，无法自洽。刑与害各有其来源与逻辑，“破”的理论基础却无处可寻，况且刑、害已然繁杂，再添“破”字，徒增混乱。至于所谓“破出某神”的说法，更是强行穿凿，删去不用即可。

---

## 关键词

**六合：** 地支中特定两支相互吸引的配对关系，共六组，如子丑合、寅亥合等。

**六害：** 六合关系被第三支冲破后产生的相互妨碍，共六对，力度弱于三刑。

**冲：** 地支中相距六位的两支正面对抗，力度强烈，如子午相冲、卯酉相冲。

**三刑：** 寅巳申、丑戌未、子卯等特定地支组合，相互刑克，为命理中破坏力最强的关系之一。

**穿凿：** 强行牵附、无根据地比附，此处指"破"论缺乏体系支撑，属附会之说。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有一个值得关注的认知姿态：作者在系统梳理六害之后，主动质疑并删除了"破"这一附加概念。他的理由简洁有力——找不到来源，逻辑无法自洽，体系已经足够复杂，不必再叠加。

这恰好呼应了现代认知科学中的"奥卡姆剃刀"原则：在解释同一现象时，优先选择假设最少的那个模型。古代命理学发展过程中，概念越积越多，并非每一层添加都有坚实依据，其中不乏后人层累堆砌之作。而作者敢于说"删去不用即可"，这种对体系内部冗余的自我清理，反倒体现出难得的理性自觉。

一个引发思考的问题是：我们日常所依赖的那些判断框架，有多少层是真正有用的，又有多少层只是"刑害已纷纷，又加之以破"的无效复杂度？

## 五行旺相休囚论

原文

### 五行旺相休囚论

五行旺相休囚，按四序取之，将来者进是为相，进而当令是为旺，成功者退是为休，退而无气是为囚。木相于冬，旺于春，休于夏，囚于冬。火相于春，旺于夏，休于秋，囚于冬。金相于夏，旺于秋，休于冬，囚于春。水相于秋，旺于冬，休于春，囚于夏。土与火同，但春夏随母相旺，理犹可通，秋冬照例休囚，何以处九月之戌，十二月之丑乎，故论土只当以四季为旺。余月但论生克为是。凡四柱干支，须辩旺相休囚，或日主，或喜神，欲旺相不欲休囚。或凶煞，或忌神，欲休囚不欲旺相。然相妙于旺，旺则极盛之物，其退反速，相则方长之气，其进无涯也。休甚于囚，囚则既极之势，必将渐生，休则方退之神，未能遽复也。凡所喜所忌，宜以此意消息之。

### 白话译文

五行（木火土金水）各有旺盛与衰退的节律，依四季顺序推算。将要当令、正处上升期的状态称为"相"；上升至最盛、正当其时的状态称为"旺"；完成使命、开始退让的状态称为"休"；退出之后毫无气势的状态称为"囚"。

具体而言：木在冬季蓄势为相，春季全盛为旺，夏季功退为休，秋季受克为囚。火在春季为相，夏季为旺，秋季为休，冬季为囚。金在夏季为相，秋季为旺，冬季为休，春季为囚。水在秋季为相，冬季为旺，春季为休，夏季为囚。

土行情况特殊：若照火之例推算，则春夏随母（火）同旺尚可说通，但秋冬理应休囚，那九月戌土、十二月丑土又该如何安置？因此，论土以四季月（辰戌丑未）为旺，其余月份则单看生克关系，不套用旺相休囚的固定框架。

在实际推命时，四柱（年月日时）的天干地支都需判断旺相休囚的状态。若某字是日主（命主本身所代表的五行）或喜神（有利之神），则希望它处于旺或相的状态；若是凶煞或忌神（有害之神），则希望它处于休或囚的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相优于旺**——旺是极盛之物，物极则衰，回落往往迅速；相则是方兴未艾之气，上升空间无穷。**休重于囚**——囚是已经衰极之势，物极必反，随后可能逐渐复苏；休则是刚刚开始退势之神，元气未失，一时难以重振。凡推算喜忌，都应细加体会这层道理。

---

### 关键词

**旺：** 五行当令当季，处于最盛状态，如木旺于春。

**相：** 五行尚未当令但正在上升蓄力，潜力优于旺极之物。

**休：** 五行刚过当令期，开始退气，短期内难以恢复。

**囚：** 五行受克、气势已竭，但物极必反，有潜在转机。

**喜神 / 忌神：** 命局中对日主有利的五行为喜神，有害者为忌神。

### 现代启示

原文对“相优于旺”的判断，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高原效应”高度吻合——一个人或组织处于顶峰时，往往已是下坡的起点；反而是那些正在上升途中的人，韧性与潜力更强。“休重于囚”的洞察同样深刻：刚开始走下坡的人，惯性与心理惰性仍在，比已经跌到谷底、开始重新审视自我的人，往往更难做出改变。古人以四季物候观察人事消长，归纳出一套有关“时机”与“节奏”的判断框架，其核心并非迷信，而是对事物盛衰周期的朴素系统观。

**\*\*值得思考的问题\*\*：** 在你自己的工作或生活中，此刻你处于哪个阶段——旺、相、休，还是囚？你又是如何判断的？

## 十干生旺墓等位论

原文

### 十干生旺墓等位论

旧书从各支起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十二位有阳生阴死，阴生阳死之异焉。夫五阳育于生方，盛于本方，毙于泄方，尽于克方，于理为顺。若五阴生于泄方，死于生方，于理未通。即曲为之说，而子午之地，终无产木产金之道。寅亥之地，终无灭火灭水之道。诸旧书命格，丁遇酉以财论，乙遇午，巳遇酉，辛遇子，癸遇卯，以食神论，具不以生论。乙遇亥，丁遇寅，癸遇申，以正印论。巳遇寅藏之丙，辛遇巳藏之戊，亦以正印论，具不以死论。其论墓则木必于未，火必于戌，金必于丑，水土必于辰。从无以戌为乙墓，丑为丁己墓，辰为辛墓，未为癸墓者。则阴阳同生同死为是。考广录云，甲乙一木，而分阴阳，非可以以死木活木岐而二之，既为一木，同生同死。故古人只有四长生，此说可为确据矣。至其中命名取义，亦多未通。如长生之后，继以沐浴，谓之败地，若婴儿初生，沐浴气弱，不能胜而败也。夫沐浴西事，既不足列于生旺之属，且世无因浴至败坏者。弱以为淫欲之煞，岂裸形而浴者，皆宣淫乎。况自生起旺，一路发荣滋长，方生何以忽败，既败何以能扶旺也。冠带虽成立之义，亦为不伦。临官之官，帝旺之帝，尤属无谓。当正其名曰生、长、成、盛、旺、衰、病、死、墓、绝、胎、养。则名当而理顺矣。至于土之生旺墓，有从寅起者，有从申起者，夫土位乎中央，贯乎八方，旺乎四季，原不必与五行同例。必不得已，则起寅近是。盖申酉皆我生，既泄我气，则我克者尚为一家，生我之火，我生之金，安在非一家乎。若起寅则母生具生，母死具死，其理差长。然自生寅至旺午，可以从母。至未戌丑皆其本气，又难分衰墓养矣。则论土之法，只当以巳午为生，寅卯为克，申酉为泄，亥子为财，四季为旺，更自合理。何必拘拘数十二位乎。或曰临官即禄也，帝旺即刃也，禄刃以阳顺阴逆取，则生死亦应以阳顺阴逆取矣。是大不然，衰病官旺者，十干历十二支，盛衰之序也。失时退气则为衰病，当时得气则为官旺也。禄刃者十干遇十二支，取用之法也。异类有生克，则取财官，同类无生克，则取禄刃也。昭然两义，何容籍口乎？

千里按：素庵先生论禄刃，力言乙丁辛己癸之刃应在寅申巳亥。其唯一理由为“向来但知禄前一位为刃，而不知阳以前为前，阴以后为前。”固属真知灼见，发前人所未发，然考阳以前为前，阴以后为前，即是阳顺阴逆之意，阴阳既分顺逆，则生死自亦各殊。乃此篇又曰，干支阴阳，同生同死，似乎自相矛盾矣，至谓禄刃与临官帝旺，截然两义，亦非通论，窃以干支阴阳生死之说，山阴沈孝瞻所论最为精当。特录于后，籍资参考。其言曰：干动而不息，支静而有常。以每干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系焉。阳主聚，以进为进，故主顺；阴主散，以退为退，故主逆。长生沐浴等项，所以有阳顺阴逆之殊也。四时之运，功成者去，等用者进，故每流行于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绝，又有一定。阳之所生，即阴之所死，彼此互换，自然之运也。即以甲乙论，甲为木之阳，木之枝枝叶叶，受天生气，已经收藏饱足，可以为来克发泄之机，此其所以生于亥也。木当午月，正枝叶繁盛之候，而甲何以死？却不是外虽繁盛，而内之生气发泄已尽，此其所以死

于午也。乙木反是，午月枝叶繁盛，即为之生，亥月枝叶剥落，即为之死。以质而论，自与气殊也。以甲乙为例，余可知矣。支有十二月，故每干长生至胎养，亦分十二位。气之由盛而衰，衰而复盛，逐节细分，遂成十二。而长生沐浴等名，则假借形容之词也。长生者，犹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犹人既生之后，而沐浴以去垢；如果核既为苗，则前之青壳，洗而去之矣。冠带者，形气渐长，犹人之年长而冠带也。临官者，由长而壮，犹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壮盛之极，犹人之可以辅帝而大有为也。衰者，盛极而衰，物之初变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气之尽而无余也。墓者，造化收藏，犹人之埋于土者也。绝者，前之气已绝，后之气将续也。胎者，后之气续而结聚成胎也。养者，如人养母腹也。自是而后，长生循环无端矣。人之日主，不必生逢禄旺，即月令休囚，而年日时中，得长禄旺，便不为弱，就使逢库，亦为有根。时产谓投库而必冲者，俗书之谬也，但阳长生有力，而阴长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若是逢库，则阳为有根，而阴为无用。盖阳大阴小，阳得兼阴，阴不能兼阳，自然之理也。

### 白话译文

旧有命书将十二地支与天干对应，列出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十二个阶段，并分“阳干顺行、阴干逆行”两套体系。作者认为：五阳干（甲丙戊庚壬）从生旺到衰死的逻辑顺畅，但五阴干（乙丁己辛癸）“生于泄方、死于生方”的说法在自然道理上说不通——寅亥之地本就不可能让火水之气消亡，子午之地也不可能生出木金之气。

实际上，命书在推算财、食神、印绶时，从来不一依阴阳分生死：乙见午算食神而非长生，丁见酉算财星而非死地，足见阴阳同生同死才是实际操作的底层逻辑。《广录》也明言：甲乙同为一木，不可因阴阳之别而硬分“死木”“活木”，既是一木，自应同生同死。由此可知，古人原本只有四长生（寅申巳亥），阴阳分途不过后人附会。

至于十二位的命名，作者也多有异议：以“沐浴”代表衰败，既不合逻辑（世人无因洗澡而败者），又将其附会为淫欲之煞，更属穿凿。他建议将十二位径改为：生、长、成、盛、旺、衰、病、死、墓、绝、胎、养，名实相符，道理自明。

土行的长生位历来争议最多，有从寅起者，有从申起者。作者认为土居中央，旺于四季，本不必强套十二位体系；若非要套用，以巳午为生、寅卯为克、申酉为泄、亥子为财、四季月为旺，反而更合乎土的实际性质。

附录部分由徐乐吾（字千里）按语：素庵先生主张阴刃应在寅申巳亥，理由是“阴以后为前”，即阴干逆行。但若阴阳既分顺逆，则生死理应也各异，与本篇“同生同死”之说存在矛盾。徐乐吾引沈孝瞻之论加以调和：阳主聚、以进为进，故顺行；阴主散、以退为退，故逆行。甲木之气藏于亥，内蓄而待发，故长生在亥；至午月枝叶虽盛，内气已泄尽，故死于午。乙木则以外在形质论，午月繁茂即为生，亥月凋零即为死。气与质，一阳一阴，逻辑自洽，并非矛盾。沈氏还指出：日主不必逢禄旺方强，年日时有根亦不为弱；逢库不必冲才有用，阳干入库有根，阴干入库则力弱——此为阳大阴小、阳能兼阴之自然之理。

---

## 关键词

**十二长生位：** 天干随月令流转所经历的十二个强弱阶段，从长生至养，循环往复。

**阳顺阴逆：** 阳干按地支顺序推排生旺，阴干则逆序推排，是阴阳分生死论的核心依据。

**四长生：** 指寅（木）、申（金）、巳（火）、亥（水）四个长生之地，阴阳同生同死论的主张。

**禄刃：** 天干逢本气之支为禄（如甲逢寅），禄前一位为刃，与生旺衰死是两套独立取用体系。

**库（墓库）：** 辰戌丑未为四库，气入其中收藏，阳干入库尚有根气，阴干入库则近于无用。

## 现代启示

这场围绕“阴阳同生同死还是分途”的争论，本质上是一次古典体系内部的自我校验：当理论预测与实际推算结果长期不符时，有人选择增补例外条款，有人则直接质疑前提假设。作者的路径更接近现代科学的态度——用大量反例指出体系内在的不一致，而非为旧说修修补补。沈孝瞻的调和方案同样有启发性：他将“气”与“质”剥离，为阴阳赋予各自独立的物理意象，使体系重新获得内在一致性。这种在既有框架内重新定义核心概念的思路，在任何知识领域的演进中都反复出现。

值得思考的是：当一套解释体系的内部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究竟应该修补框架，还是彻底重构前提——你倾向于哪种思维方式？

## 十二支作用论

原文

### 十二支作用论

天干作用，生则生，合则合，冲则冲，克则克。地支作用，则有种种不同者焉。寅中甲木生火矣，而又有戊食泄火。巳中戊土生金矣，而又有丙煞克金。非若干之生则生也，其不同者一也。如寅亥合矣，而寅中之丙，亥中之壬，未尝不冲。辰合酉矣，而辰中之乙，酉中之辛，未尝不冲。非若干之合则合也，其不同者二也。如寅申冲矣，而申中之寅，与寅中之甲仍有情。巳亥冲矣，而亥中之甲，与巳中之丙，仍有情。非若干之冲则冲也，其不同者三也。如申中庚金克木矣，而又有壬印。亥中壬水克火矣，而又有甲印。

非若干之克则克也，其不同者四也。又有天干所无之刑与害焉，如寅刑巳矣，而巳中之丙火，即生于寅。巳刑申矣，而申中之庚金，即生于巳。其不同者五也。如丑害午矣，而午火何尝不生丑土。申害亥矣，而申金何尝不生亥水。其不同者六也。不特此也，如亥未水土也，而会卯则成木局。巳丑火也，而会酉则成金局。其不同者七也。如辰一土耳，论库则带水之土，论方则为带木之土。戌一土耳，论库则为带火之土，论方则为带金之土。其不同者八也。诸如此类，不可枚举。且年月日时，四支所藏之干，大约有十，其自相和战，不知其几也。其与四天干和战，又不知其几也。故看天干易，看地支难，是非深信确识，孰能尽其精微，得其要领乎？

### 白话译文

天干的作用方式相对单纯：相生就是相生，相合就是相合，相冲就是相冲，相克就是相克，界限分明。地支的作用则复杂得多，存在种种内在矛盾。

其一，地支藏有多个天干，相互制约。寅木（地支之一）藏甲木，甲木生火；但寅中同时藏戊土，戊土又会泄耗火气——生中带克，并非纯粹的相生。

其二，地支相合之中暗藏相冲。寅与亥相合，但寅中之丙火与亥中之壬水，两者之间仍存冲势；辰与酉相合，但辰中之乙木与酉中之辛金，仍构成冲克——合而不和，并非纯粹的相合。

其三，地支相冲之中仍存情义。寅与申相冲，但申中之壬水与寅中之甲木之间仍有相生之情；巳与亥相冲，亥中之甲木与巳中之丙火之间亦然——冲而有情，并非纯粹的相冲。

其四，地支相克之中暗藏化解。申中庚金克木，但申中同藏壬水（印星），可缓解其冲；亥中壬水克火，亥中同藏甲木（印星），形成制衡——克而有缓，并非纯粹的相克。

此外，地支还有天干所没有的“刑”与“害”两种关系，同样暗藏悖论。寅刑巳，但巳中丙火恰好生于寅木；巳刑申，但申中庚金恰好生于巳火——刑中有生，其五。丑害午，但午火反而生养丑土；申害亥，但申金反

而生养亥水——害中有益，其六。

更有三合局的变局。亥与未本属水与土，若会合卯木，则三者共同构成木局，本性发生质变——其七。同一地支辰，论藏干之库则属带水之土，论地理方位则属带木之土；戌土论库则带火，论方则带金——同一地支，因情境不同而含义迥异，其八。

如此种种，难以尽数。四柱年月日时共四支，各支所藏天干合计约十个，这些藏干之间的生克制化错综复杂，难以枚举；再加上与天干之间的相互作用，变化更是无穷。因此，看天干容易，看地支困难。若无深厚的积累与透彻的辨识，如何能穷尽其精微、把握其要领？

---

#### 关键词

**藏干：** 地支内部所包含的天干，每支藏一至三个，是地支复杂性的根源。

**三合局：** 三个特定地支相会，五行属性发生质变，形成新的主导力量（如亥卯未合木局）。

**刑：** 地支之间的特殊冲突关系，与"冲"不同，往往含有恩中结怨、强制约束的意味。

**害：** 地支之间的另一种特殊对立，六害之间常呈现表面对立却暗含相生的悖论结构。

**印星：** 五行中生我者为印，在克制关系中起缓冲、化解作用。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规则在复杂系统中失效"这一现象的细致观察。古人发现，地支的行为无法用简单的二元法则（生/克/冲/合）来预测，因为每一个单元内部都藏有多重力量，彼此牵制，导致整体表现常常与预期背离。

这种洞察与现代系统论不谋而合：现实中的任何变量都不是孤立的，其行为取决于它所嵌入的结构。我们日常的决策失误，很多时候正是因为只看到了表面规则，忽略了隐藏于系统内部的制衡力量——正如"合而暗冲"与"冲而有情"所揭示的那样。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在你认为确定无疑的判断中，是否也藏着一个你尚未察觉的"藏干"？

## 支干覆载论

原文

### 支干覆载论

取用干支之法，干以载之之支为切，支以覆之之干为切。如喜甲而载以寅卯亥子则生旺，载以申酉则克败矣。忌丙丁而载以亥子则制伏，载以寅午卯则肆逞矣。又如喜寅卯而覆以甲乙壬癸则生旺，覆以庚辛则克败矣。忌巳午。覆壬癸则制伏，覆以丙丁甲乙则肆逞矣。不特此也，干通根于支，支逢生扶则干之根坚，支逢冲克则干之根拔矣。支受阴于干，干逢生扶则支之荫盛，干逢冲克则支之荫衰矣。凡命四柱干支，有显然吉神而失其吉，确乎凶神而不为凶，皆是故也。可不详察而审处之乎。

### 白话译文

运用天干地支的基本法则是：天干（干）与其下方承载它的地支（支）关系最为紧密，地支与其上方覆盖它的天干关系最为紧密。

举例来说：若命局中喜用甲木，其下承载的地支是寅、卯、亥、子，则甲木得生旺；若承载的是申、酉，则甲木被克而败。若命局中忌惮丙丁火，其下承载亥子水，则丙丁受到制约；若承载的是寅午卯，则丙丁火势更旺、为祸更烈。

同理：若命局中喜用寅卯木，其上覆盖的天干是甲乙木或壬癸水，则寅卯得生旺；若覆以庚辛金，则寅卯被克而败。若命局中忌惮巳午火，覆以壬癸水则受制；覆以丙丁或甲乙，则巳午火愈发猖獗。

不仅如此，天干须向下扎根于地支，地支若得生扶，则天干之根基稳固；地支若遭冲克，则天干之根被拔断。地支须向上依赖天干荫庇，天干若得生扶，则地支所受荫蔽丰厚；天干若遭冲克，则地支的荫护随之衰减。

凡命局四柱干支中，看似明显的吉神却未能发挥吉效，看似确凿的凶神却未造成凶害，原因皆在于此。对此岂能不细加审察、周全判断？

---

关键词

**覆载：** 上方天干"覆"于下，下方地支"载"于上，指干支上下相互依存的关系。

**生旺：** 所论干支得到生助或处于旺相之地，力量增强。

**冲克：** 干支之间相冲或相克，指相互消耗、削弱的作用。

**通根：** 天干的气脉向下贯通、扎根于地支，根越深则干越有力。

**荫：** 地支受天干遮护庇荫，指天干对地支的滋养与支撑作用。

---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揭示的核心逻辑，是一种“环境决定效能”的系统观：任何要素的实际表现，不取决于它本身，而取决于它所处的上下关系网络。一个有利的因素，若置于不利的结构中，便无法发挥作用；一个不利的因素，若置于制约它的结构中，危害也会大幅削减。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的“情境效应”高度契合——人的行为与能力，往往被外部系统环境塑造，远超个体本身的固有属性。古人在观察命局时，已隐约意识到：孤立地评判一个变量毫无意义，必须放入整体结构中才能得出有效判断。

这让我们不禁思考：在评价一个人的能力或品质时，我们是否真的看到了“他本身”，还是只看到了“他所在的环境”？

## 诸神煞论一

原文

### 诸神煞论一

旧书称神煞一百二十位，一一细推起例，毫无义理者。十尝七八且一字每取吉凶神煞十余，祸福何以取断？此皆术家逞臆妄造。每一书出，则增数种，欲以何说或人，即立何等名色，往往数煞只是一煞。尝稽历日所裁，尚多相沿之弊，何况通书命书乎？今考定神煞如天德、月德、贵人、月将、空亡之类，皆有义理，其余从太岁起者，为真。不从太岁起者为妄。真者精择而存之，妄者悉举而削之。或疑相延既久，未必无然，不知人命吉凶，皆由格局运气，安可以偶合神煞而信之。即如桃花、流霞、红艳为男女淫欲之征，然端人正士，烈妇贞女，犯之者甚多。况桃花煞亥卯未在子，寅午戌在卯，巳酉丑在午，申子辰在酉，皆五行生印。流霞煞如乙遇申乃正官，丙遇寅乃长生，辛遇酉乃禄神，何所见其淫褻乎？且春花无不妖冶，何独桃为淫花？干支字面相见，有何红色艳态？神煞诞妄，皆此类也，但一一辟之，太费辞说，达理之士，自当晓然耳。

### 白话译文

旧有命书声称神煞多达一百二十种，逐一细究其推算方法，十有七八毫无道理可言。而且一个字往往同时被套用十几种吉凶神煞，祸福如何判断？这些不过是术士凭空臆造、随意捏造。每出一本新书，就再添几种神煞，想用什么说法唬人，就立什么名目，往往几种神煞说的根本是同一回事。查阅历书所载，沿袭旧误的弊病已然不少，命书通书就更不必说了。

经过考辨，天德、月德、贵人、月将、空亡这类神煞，有其义理依据；其余神煞，凡从太岁起算的，尚属真实；不从太岁起算的，则属虚妄。真实者精选保留，虚妄者一律删去。

有人或许认为流传已久未必全无道理——殊不知，人命的吉凶祸福，皆由格局与运气决定，怎能因偶然与某神煞吻合就轻信？就拿桃花、流霞、红艳三煞来说，号称是男女淫邪的征兆，但端正之人、贞节烈妇，犯此三煞者比比皆是。再细看：桃花煞的地支对应，恰好都是五行生印之位；流霞煞中，乙遇申是正官，丙遇寅是长生，辛遇酉是禄神，哪里看出半分淫秽？春天百花皆妖冶，又何必单说桃花是淫花？干支文字相配，又有什么红艳之态？神煞的荒诞，皆是此类。若一一驳斥，费辞太多，明理之人自当一目了然。

---

关键词

**神煞：** 命理体系中表示吉凶的特殊符号，依年月日时推算，种类繁多。

**太岁：** 与流年地支对应的神位，被视为命理推算的核心基准。

**格局：** 八字中天干地支的整体结构关系，决定命局层次高低。

**桃花煞：** 以日支或年支所在地支推算，旧称主淫欲，实为五行生印之位。

**流霞煞：** 以天干推算地支的一种神煞，作者指出其对应位置多为正官、长生、禄神等吉位。

---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一次针对“符号膨胀”的理性清算。命书越积越厚，神煞越列越多，背后的逻辑并非知识进步，而是话语权的扩张——谁造出的名目多，谁就显得更“专业”。作者用的方法很朴素：追溯来源，看逻辑是否自洽；拿反例检验，看结论是否普遍成立。桃花、流霞的驳斥尤其干脆：所谓“淫煞”的推算基础，对应的恰恰是正官、长生等正面概念，自相矛盾。

这种思维方式放在今天依然有用——面对任何一套解释体系，先问两个问题：它的推论能被反例否定吗？它的术语是在描述现象，还是在制造神秘感？

**\*\*留给读者的问题\*\*：** 当一套解释系统的术语越来越多，是否反而意味着它的解释力越来越弱？

## 诸神煞论二

原文

### 诸神煞论二

天德、月德从每月起，天乙贵人从每日起，月将从每月太阳躔次起，空亡从每旬起，其余皆从太岁起。如驿马则亥卯未在巳之类，皆太岁生动之气也。又亥卯未太岁，以申为劫煞。巳酉丑太岁，以寅为劫煞。寅午戌太岁，以亥为劫煞。申子辰太岁，以巳为劫煞。劫太岁克战之神也。然以方论，非以月日时论。但月日值之，亦可断吉凶。若岁前神煞，命家则每十二支皆有之。历家每岁或某支有之，或某支无之，即参差不一。考其起例，不过从太岁排列前去，非与太岁有损益也，是又无所取义矣。至于马前神煞，又从驿马之前排去。驾后神煞，又从太岁之后排起。二项尤属无谓。此或某岁喜某字，恶某字。或某岁喜某时，恶某时。某月某日所喜所恶亦然。因立种种神煞，皆妄造也，若每月天喜，即每月三合之神。每年将星，即每年三合之主。则论合足矣。又太岁三合之墓，谓之华盖，或以为文章，或以为孤高。亦不足凭也。

### 白话译文

天德、月德两类神煞以每月为基准推算，天乙贵人（传统命理中象征贵助、逢凶化吉的吉星）以每日为基准推算，月将（每月太阳所经过的黄道宫位）以太阳当月所在的星次为准，空亡（六十甲子中每旬末尾未配地支的两个天干，代表虚空无力）以每旬为准，其余神煞大多从太岁（当年所值的地支）推起。

比如驿马（象征出行、变动的的神煞），亥卯未年在巳，其余类推，都是由太岁所生发的动气。劫煞（与太岁形成相克、对冲关系的神煞）同样按三合局推算：亥卯未年以申为劫煞，巳酉丑年以寅为劫煞，寅午戌年以亥为劫煞，申子辰年以巳为劫煞。劫煞是与太岁克战的凶神，本应按方位论断，但若月、日也遇到，也可酌情断吉凶。

至于“岁前神煞”，命理家往往让十二地支各有一套，而历法家则因年份不同而时有时无，相互参差不一。追究其起例，不过是从太岁依序排列，并无与太岁实质损益关系，因此毫无根据可言。“马前神煞”从驿马位置向前排，“驾后神煞”从太岁位置向后排，这两类更是毫无意义。

作者认为：这些神煞，无非是某年某日“喜某字、恶某字”，才被后人逐一立名，皆属妄造。比如每月的天喜，不过是当月的三合之神；每年的将星，不过是当年三合的主星——直接论三合已经足够，何须另立名目。又如华盖，是太岁三合的墓库，有人说主文章，有人说主孤高，说法不一，皆不足为凭。

---

关键词

- 太岁：** 当年所值地支，如子年太岁在子，是推算诸神煞的核心基准。
- 劫煞：** 与太岁三合局相冲的地支，古人视为克战之神，论方位影响大于月日。
- 驿马：** 由三合局对冲位推得，象征迁动、奔波，亥卯未年马在巳，余类推。
- 空亡：** 每旬六十甲子中余出的两个未配天干的地支，取其"落空无力"之义。
- 华盖：** 太岁三合局的墓库位，传统上或主文艺气质，或主孤独，作者认为不可轻信。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有价值的地方，不在于哪个神煞灵不灵，而在于作者的批判意识。他发现大量神煞并非来自系统性观察，而是为了解释"某年某日何以好坏"而事后补造的标签——这在认知科学里有一个名字：事后归因偏差（hindsight bias）。人类天生倾向于为随机事件寻找规律，一旦某日发生了不好的事，就去查那天有没有"凶煞"，查到了便记录强化，查不到便略过不提。久而久之，神煞体系越来越庞杂，却越来越难以证伪。作者在三百年前就看出这一点，提出"能用三合解释的就不必另立名目"，本质上是一种奥卡姆剃刀式的简约思维。

这让人思考：我们今天用来解释人生起伏的那些框架，有多少是真正基于观察，又有多少只是事后贴上去的标签？

# 太岁论

原文

## 太岁论

旧称太岁为诸煞之首，夫太岁至尊，非煞也。特诸煞皆从太岁干支而起耳，凡流年太岁，原柱干支，以之扶抑，大运干支以之参赞。或干支具为柱运之福，或干支具为柱运之害，或干为福，支为害，或干为害，支为福，此项须合看而深察之。旧书往往独取天干，尝考历载每年太岁，甲子年则曰太岁在甲子，未尝之言太岁在甲也。及列年神方位之图，子下有太岁字，甲下无太岁字，奈何详干略支耶。旧书又以日干可克岁为犯，日干合岁为晦，并主凶咎，此一偏之见，流年赋中，已辩之矣。若征太岁之说，尤为不经，夫征者，上伐下也，太岁命中之君，可言征也。惟阳岁干克阴日干，而岁支又冲日支，是为天克地冲，间有不利耳。

### 白话译文

旧时命理书将太岁列为诸煞之首，此说有误。太岁地位至尊，本身并非凶煞，只是其他各类神煞都依据太岁的干支来推算起点，因此显得格外重要。

流年太岁的干支，要与命局原有的干支互相参照，判断其扶助还是克制；大运的干支也要一并考量。有时太岁干支对命局大运全是有利的，有时全是有害的，有时天干有利而地支有害，有时天干有害而地支有利。这四种情况必须干支合看，不可偏废。

旧书往往只看天干，忽视地支。但查历代记载，每年太岁明明写的是“甲子年太岁在甲子”，从未说“太岁在甲”。标注年神方位的图表，太岁字样也标在地支“子”下，而非天干“甲”下，可见旧书详干略支，实属疏漏。

旧书又认为：日干能克流年岁干为“犯太岁”，日干与岁干相合为“晦气”，均主凶，此乃一偏之见，笔者在《流年赋》中已有辩驳。至于“征太岁”之说更不合理——“征”是上位讨伐下位之意，太岁是命中之君，怎么可能被人“征讨”？唯有阳年岁干克阴日干，且岁支又冲日支，形成天克地冲，方才偶有不利。

---

### 关键词

**太岁：** 流年所临的年干支，象征当年的主宰力量，地位最高。

**诸煞：** 各类凶神，多以太岁干支为基准推算而来，非独立存在。

**天克地冲：** 天干相克、地支相冲同时出现，被视为干支关系中最不利的组合。

**犯太岁：** 旧说指日干克流年岁干，实为偏颇之论，原文予以驳正。

**征太岁：** 旧说指命主干支胜过太岁，原文认为此说逻辑不通，不予采信。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有价值之处，是作者对"旧说"的质疑态度。他不盲从权威，而是回到原始文献（历代太岁记载、方位图），用第一手证据指出"详干略支"是后人的误读，而非传统本意。这种"回到文本本身"的考证精神，与现代循证思维高度一致。

从心理学角度看，太岁的"至尊"地位，或许折射出古人对时间节点的敬畏感——每逢年岁更替，人们会放大对变化的感知，本能地寻找解释框架。命理将这种敏感编码为系统，有其安抚焦虑、提示风险的功能价值。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今天面对人生节点（本命年、整数年龄、职业转折）时，是否也在用某种"现代太岁"来解释偶然，从而获得掌控感？

## 月煞论

原文

### 月煞论

旧书以流年每月所值神煞，取断吉凶，谓之月将。夫诸煞可据者少，在原柱值之，尚不足凭，况流年之各月乎？或疑不用神煞，则每月吉凶，将何取断？不知每年各月干支，亦能扶抑柱运，且各有时令，合之柱运，或此月相宜，或此月不宜，亦可精细分别。奈何舍显白之干支，而用渺茫之神煞乎？至于每日每是吉凶，亦可依干支取断，但如此推求，将失之太凿矣。

### 白话译文

旧时命书，习惯用流年每月所对应的的神煞来推断吉凶，称为“月将”（即每月轮值的主导神煞）。然而，这些神煞本就少有可靠的依据——即便是原命柱（出生时的八字格局）中直接出现的神煞，尚且不足为凭，何况是流年中每月轮换的神煞呢？

或许有人会问：既然不用神煞，那么每个月的吉凶又凭什么来判断？殊不知，每年每月的干支本身，已经能够对命柱和大运产生扶助或压制的作用，而且每月各有其时令特点，将其与命柱、大运综合考量，便可判断此月相宜还是不宜，足以精细分辨。为何要舍弃清晰明了的干支，转而去依赖虚无缥缈的神煞呢？至于每天每时的吉凶，同样可以按干支推断，但若追究到这个程度，则未免失之于过度穿凿、牵强附会了。

---

### 关键词

### 现代启示

这段话的核心是一次方法论上的自我清醒：面对复杂系统，人们往往倾向于引入更多变量、更多符号来增加“精确感”，却忽略了这些附加层是否真正有效。作者拒绝神煞，并非否定推断本身，而是主张回到可验证、有内在逻辑的基础要素——干支与时令的实际关系。这种“奥卡姆剃刀”式的思维，在今天同样适用：无论是数据分析还是个人决策，堆砌指标不等于洞察力，关键在于识别真正有解释力的变量，而非用复杂性掩盖思维的懒惰。

**\*\*值得思考的问题\*\***：你在做判断时，是否也曾用繁琐的标准和流程，回避了直接面对最本质问题的勇气？

## 天月二德论

原文

### 天月二德论

天德正月在丁，二月在坤，三月在壬，四月在辛，五月在乾，六月在甲，七月在癸，八月在艮，九月在丙，十月在乙，十一月在巽，十二月在庚。月德亥卯未月在甲，寅午戌月在丙，巳酉丑月在庚，申子辰月在壬。人命值此二德，多多益善，吉者增吉，凶者减凶，临于财官印食，福力倍增，即临于梟煞劫伤，暴横亦化。若二德自造行冲，则亦无力。旧书天德在乾坤艮巽，以寅申巳亥当之，甚误。盖德在天干，不在地支。四孟四季月，在东西南北八干。四仲月在四隅，不可分属何干，故言乾坤艮巽，岂容杂以地支乎？或曰，信如斯言，则四仲月独无天德耶？不知理虽强齐，观历家所载天德于八干，皆有天德合，而乾坤艮巽独无天德合，是以不能生造耳。则四仲之月，不论天德可也。即如天乙贵人之于诸支，有一临，有再临，有不临，何尝尽一乎？

### 白话译文

天德贵人的位置按月份排列：正月在丁，二月在坤（即乾坤之坤，实指戊），三月在壬，四月在辛，五月在乾（实指戊），六月在甲，七月在癸，八月在艮（实指丙），九月在丙，十月在乙，十一月在巽（实指辛），十二月在庚。月德贵人则按地支所属月份归类：亥卯未月在甲，寅午戌月在丙，巳酉丑月在庚，申子辰月在壬。

一个人的命局中带有天德、月德这两种吉神，越多越好——原本吉利的格局会更吉，原本凶险的格局会得到化解；即便与梟神、煞星、劫财、伤官同柱，其暴烈之气也能被消解。但若天德、月德自身受到冲克，则力量大减，难以发挥作用。

旧书以寅申巳亥四支对应乾坤艮巽，作者认为此说大谬。天德属于天干范畴，不在地支。四孟月（寅申巳亥）、四季月（辰戌丑未）对应的天德分布于东西南北八干；四仲月（子午卯酉）对应四隅方位，无法归属单一天干，故以乾坤艮巽表示，这里不应混入地支。有人问：那四仲月岂非没有天德？作者回应：历书记载的天德合只见于八干，乾坤艮巽本无天德合，所以四仲月不论天德，属合理之说。正如天乙贵人并非每支都有，分布本就不均匀，不必强求整齐划一。

---

关键词

**天德：** 按出生月份对应的天干吉神，逢之可化凶增吉，属命局中的护佑之力。

**月德：** 与天德类似的月系吉神，依地支所属月份对应固定天干，力量略次于天德。

**枭煞劫伤：** 四种凶性神煞的合称，分别指偏印夺食（枭）、七杀（煞）、劫财、伤官，皆为命局中的破坏性因素。

**四仲月：** 子、午、卯、酉所在月份，位居四正方，在天德体系中归属乾坤艮巽四维，无对应天干，故不论天德。

**天德合：** 天德贵人对应天干的合化之干，是天德能否在命局中生发作用的依据之一。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与现代风险管理中的“缓冲机制”颇为相通。古人观察到，同样的“危险因素”在不同背景下造成的实际伤害并不相同——有些人身处逆境却安然无恙，有些人看似顺遂却一触即溃。命理学将这种差异归因于天德、月德等护佑之力，本质上是在描述一种“抗压韧性”的个体差异。从行为科学角度看，这与“保护性因素”（protective factors）的研究结论高度吻合：人在面对同等压力时，个体资源、社会支持等缓冲变量确实能显著改变结果。作者在文末以天乙贵人的不均匀分布来回应质疑，体现出一种难得的实证态度——承认规律本就有例外，不强行凑成对称体系。

值得思考的是：当我们遭遇困境时，我们是否真的去识别和利用了自己已有的“保护性资源”，还是只盯着那些不利因素？

## 贵人论

原文

### 贵人论

天乙贵人，天神之尊贵者，舍乎斗牛之间，出乎井鬼之次，持恒布德，神煞莫不避藏。其治乎阴，夏至后则由斗牛之间而起，逆行各支。甲日临丑，乙日临子，丙日临亥，丁日临酉，己日临申，戊庚日临未，辛日临午，壬日临巳，癸日临卯。其治乎阳，冬至后，则由井鬼之次而起，顺行各支，甲日临未，乙日临申，丙日临酉，丁日临亥，己日临子，戊庚日临丑，辛日临寅，壬日临卯，癸日临巳。惟辰为天罗，戌为地网，不临其方。旧歌甲戌庚牛羊等句，盖言贵人治阴，则甲日在丑，戊庚日在未。治阳则甲日在未，戊庚日在丑，互文见意，理甚显著。且言乡言方，可见只一贵人。遇某干之日，则临某方耳。说者误以为十干之贵人，又误为十干各有阴贵阳贵，将贵人有十二矣。若阴阳有以寅申分者，夫贵人既日移一方矣，齐于一日之中，又复朝暮移处乎？当以夏至从丑起，冬至从未起为是。凡人命生夏至后，甲日柱有丑字，则贵人正临其方，能助吉解凶。柱有未字，则贵人未临，不足为美，余仿此。又有贵人头上载财官之说，此只有甲日遇辛未，庚日遇丁丑，然亦需全观四柱，此一端未可决为贵格。且由头载而推之，则某吉神上载官载财载印，将不胜其纷纭矣。旧书又有日贵格，只丁酉丁亥癸卯癸巳四日，此亦助吉之一端。不可遽言格也。至于贵人只缘起，某干何以在某，其说甚多，未见有直接显白者，皆不足深究耳。至日生阳贵临子，夜生阴贵临未，临子为阳，临未为阴，初非有二贵也。

### 白话译文

天乙贵人是天界神煞中地位最尊崇的，居于斗宿与牛宿之间，出没于井宿与鬼宿之次，长年布施德泽，其余神煞遇之皆避让退藏。

贵人分阴阳两治：夏至之后为治阴，从斗牛方向逆行十二支——甲日贵人临丑、乙日临子、丙日临亥、丁日临酉、己日临申、戊庚日临未、辛日临午、壬日临巳、癸日临卯；冬至之后为治阳，从井鬼方向顺行——甲日临未、乙日临申、丙日临酉、丁日临亥、己日临子、戊庚日临丑、辛日临寅、壬日临卯、癸日临巳。唯独辰方（天罗）、戌方（地网）二处，贵人不临。

旧歌“甲戌庚牛羊”等句，是说贵人治阴时甲日在丑，戊庚日在未，治阳时甲日在未，戊庚日在丑，两句互文，意思其实清晰。贵人本只有一位，逐日移临一方，并非十干各有一贵人，也并非每干各分阴贵阳贵共十二个贵人——这是旧说的误解。所谓“日生阳贵、夜生阴贵”，不过是同一贵人在子方（阳）或未方（阴）的不同位置而已，并非真有两个贵人。

命盘中若生于夏至后、日干为甲，柱中有丑字，则贵人正临其方，能助吉解凶；若柱中只有未字，则贵人未临，不足称美。此外，“贵人头上载财官”之说仅限于甲日遇辛未、庚日遇丁丑两种情形，亦须通观四柱，不可单凭此一点断为贵格。

---

#### 关键词

**天乙贵人：** 命理中最吉之神煞，按日干推算所临地支，主逢凶化吉、贵人相助。

**治阴 / 治阳：** 以夏至为界逆行为治阴，以冬至为界顺行为治阳，决定贵人所临方位。

**天罗地网：** 辰为天罗，戌为地网，两方为凶煞所据，贵人回避，不临此处。

**日贵格：** 仅丁酉、丁亥、癸卯、癸巳四日才构成，属助吉之局，非正式格局。

**头上载财官：** 贵人所临地支同时藏有财星或官星，条件极严，不可滥用。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值得关注的，是作者对“误读如何层层叠加”的批判。原本只有一个贵人，因后人望文生义，先误读为十干各有其贵人，再误读出阴贵阳贵之分，最终凭空制造出十二个贵人。这种“解释越堆越多、系统越来越复杂、却离原意越来越远”的现象，在任何知识领域都不陌生——从宗教教义到法律条文，注疏者的累积往往遮蔽了本源。作者选择回到文本本身，用逻辑而非权威来清理谬误，体现出一种朴素的批判性思维。古人观察到“某些人在特定处境下似乎格外得到外部助力”，用“贵人临方”来建模，本质上是对机遇与外部资源的结构化认知。

**\*\*值得思考的问题\*\*：** 当一套解释系统变得越来越复杂，我们通常认为这是知识在深化——但有没有可能，复杂本身就是错误积累的信号？

## 月将论

原文

### 月将论

月将者，每月中气后，太阳躔次也。太阳所临，吉增凶散，其用与天月二德同。如命生正月雨水后，二月春分前，地支得亥，系吉神则益吉，系凶神则减凶。余月仿此。较太岁三合之将星，尤为亲切。即值空亡，亦不可以空论。盖太阳为诸曜之主，管三旬之事，不可得而空也。

#### 白话译文

月将，是每个月中气（农历节气中间节点）过后，太阳运行所在的位置（躔次，即黄道宫次）。太阳所到之处，能增强吉神的力量，消散凶神的影响，其作用与天德、月德二吉神相近。

举例来说：若一人生于正月雨水之后、二月春分之前，命局地支中带有亥，若亥为吉神，则因月将加持而更吉；若亥为凶神，则因月将镇压而凶力减弱。其余月份依此类推。

月将的作用，比太岁三合所定的将星还要亲切有力。即便月将所在的地支落入空亡，也不能以空亡论处——因为太阳是众星之主，统管三旬（一个月）之事，其光不可被虚空所夺。

#### 关键词

**月将：** 每月中气后太阳所在的黄道宫位，象征光明与权威的吉神。

**中气：** 农历每个月的第二个节气节点，如雨水、春分等，月将以此为换算起点。

**躔次：** 太阳在黄道上运行的位置区间，用于定位月将所属宫位。

**空亡：** 六十甲子中某些地支因无天干配对而被视为“落空”，通常认为力量减弱或失效。

**天月二德：** 天德、月德，传统命理中化解凶煞的两大吉神，作用在于制煞护命。

#### 现代启示

古人将太阳的运行轨迹引入命理推算，并赋予其“主宰诸曜、不可空亡”的最高地位，这背后折射出一种朴素的认知逻辑：凡是稳定、周期性强、影响范围广的力量，往往被视为压倒个体变量的底层秩序。太阳的出现象征确定性本身——它能“增吉减凶”，本质上是古人对“主导因素优先于边缘因素”这一判断规则的经验总结。

在行为科学中，人们面对复杂变量时，同样倾向于寻找一个“锚定量”来简化决策。月将的设计，或许正是古代术数对“主效应压过噪音”这一统计直觉的朴素表达。

**\*\*值得思考的问题\*\***：当我们面对诸多矛盾信号时，你是否也有一个内心中"不可空亡"的判断基准，让你得以在混沌中做出取舍？

## 驿马论

原文

### 驿马论

亥卯未年马在巳之类，尽从三合局取其生动之气，假名驿马。如命中吉神为马，大则超迁之喜，小则顺动之利。凶神为马，大则奔蹶之患，小则驰逐之劳。逢冲譬之加鞭，遇合等于系足，行运流年亦然。然皆化拟如此，非真驿递之驿，车马之马也。旧书妄列款段等十二马，及马头带剑，马骤天庭等名目，穿凿无理。若日干坐马多动，往往有之，他干坐马，不必琐琐推论。而旧书又有马上贵人之类，正于所谓禄前二位为金舆，君子居官得禄，须坐车以载之，同一可笑也。至于驿字之义，不过往来云尔。旧书分何者为驿，何者为马，妄造有驿无马，有马无驿之说，充其义类，必将又分几等驿，何者为司驿之官，何者为牧马之卒，何者为豢马之料矣。又考旧书云，驿马者，先天三合数也，先天亥四卯六未八，故自子顺数至巳，凡十八而为木局之驿马。先天寅七午九戌五，故自子顺数至申，凡二十一，而为火局之驿马。先天巳四酉六丑八，故自午顺数至亥凡十八，为金局之驿马。先天申七子九辰五，故自午顺数至寅凡二十一，而为水局之驿马。木火阳局也，从子一阳而顺转。金水阴局也，从午一阴而顺行。此说亦可参考，故存之。

### 白话译文

亥卯未年，驿马在巳；以此类推，驿马皆从三合局（地支三合组合）中取其生动流转之气，借名“驿马”。若命中吉神恰为驿马，则大者有升迁迁移之喜，小者有顺遂流动之利；若凶神为马，则大者有奔波跌蹶之患，小者有劳碌奔走之苦。驿马逢冲（相冲地支），如同策马加鞭，主动而迅；遇合（地支相合），如同绊足系蹄，主滞而缓。行运流年同理推算。

然而这些都是比拟象征，并非真正的驿站、真正的车马。旧书胡乱列出“款段”等十二种马名，以及“马头带剑”“马骤天庭”等名目，穿凿附会，毫无道理。若日干（日柱天干）本身坐驿马，则主动性较强，往往应验；其余天干坐马，不必逐一推论。旧书又有“马上贵人”之说，与所谓“禄前二位为金舆”（贵人得禄需乘车）如出一辙，同样可笑。

“驿”字本义，不过是往来流动而已。旧书偏要区分何者为“驿”、何者为“马”，又造出“有驿无马”“有马无驿”之说，照此逻辑推下去，恐怕还要分几等驿站、哪个是管驿官员、哪个是牧马之卒、哪个是喂马饲料——荒诞至此。

另有旧书称驿马源于先天三合之数，以先天数推算各局起点，逐一顺数得马位，木火为阳局从子顺转，金水为阴局从午顺行。此说尚有一定参考价值，故存录备考。

---

## 关键词

**驿马：**命理术语，由三合局推导，象征动荡、迁移、流动之象，非真实车马。

**三合局：**亥卯未、寅午戌、巳酉丑、申子辰四组地支，各主木火金水之气。

**逢冲：**地支相冲（如子午相冲），驿马遇冲则动力加剧，主迁动迅猛。

**遇合：**地支相合，驿马遇合则被牵绊，主动而受阻，流动受限。

**日干坐马：**日柱天干所在地支恰为驿马，主当事人本身具流动主动性。

## 现代启示

古人以"驿马"描述命局中的流动性与变化倾向，本质上是在观察一个人在特定时间节点上，环境压力与内在动能的叠加效应。心理学中的"变化准备度"（readiness for change）同样强调：同样的外部冲击，对于内在状态稳定者是机遇，对于内在紊乱者是危机。这与"吉神为马则顺动，凶神为马则奔蹶"的判断逻辑高度吻合。

作者对旧书的批评尤其值得玩味——他反对将象征系统过度细化、层层添加伪概念，认为这是用繁琐掩盖空洞。这种警惕正是科学思维的雏形：一套解释框架，若能无限延伸自圆其说，反而证明它什么都解释不了。

**\*\*值得思考的问题\*\*：**当我们用某套框架解读人生时，如何判断它是在帮助我们看见真实规律，还是只是在用复杂性制造权威感？

## 空亡论

原文

### 空亡论

甲子旬中戌亥空之类，盖十干分统各支，甲子至癸酉而止，遗戌亥两支，不在统内，故名空亡。皆以生日推之，失时为真空，得时为半空。如命中吉神真空，则吉减十之七，半空则吉神减十之三。凶神真空，则凶减十之七，半空则凶减十之三。如有扶助，则真空同于半空，半空则吉凶如故。更逢冲克，则半空同于真空，真空则吉凶具无矣。旧书谓木空则崩，水空则涸，以空为忌。火空则发，金空则鸣，以空为佳。夫空犹无也，有火斯发，无火何发乎？有金斯鸣，无金何鸣乎？五行勿分可也。又谓阳日空阳，阴日空阴，如甲子日阳干空戌，乙丑日阴干空亥。此亦近理。然甲子日见亥，乙丑日见戌，亦难为全不空。至运逢原空之神，是为填实，不为愈空。苟原无而运遇之，亦以空论，然不如局遇之紧。旧书又谓年月日时四干在空支之上，是谓坐空，然较之支之自空，则更有间矣。又谓遇冲则实，然空则无气，冲之恐益破散，岂反实乎？至于旬空之外，别立数种空亡，虽亦有说，然以之推命，往往满局皆空，徒乱人意，姑置之。

### 白话译文

所谓"空亡"，以甲子旬为例，甲子至癸酉共十天干配十地支，戌、亥两支没有天干与之对应，落在旬外，故称"空亡"。推算时以生日所在旬为准：若空亡之神落在当令（得时）的季节，称为"半空"；不当令则为"真空"。吉神真空，吉力减七成；半空则减三成。凶神真空，凶力同样减七成；半空减三成。若空亡之神另有干支扶助，真空可视同半空；若再遭冲克，半空则退为真空，真空者则吉凶之力几乎消散殆尽。

旧书说"木空则崩、水空则涸"，视空为坏事；"火空则发、金空则鸣"，视空为好事。作者驳斥此论：空即无，火都没有，何来发？金都没有，何来鸣？五行一视同仁，不必厚此薄彼。又有旧说"阳日空阳支、阴日空阴支"，如甲子日只空戌（阳支），乙丑日只空亥（阴支），此说尚算有理，但也不能因此认定另一支完全不空。大运行至原本空亡之神，称为"填实"，是补足而非加深空亡；若命局本无此神而大运偶遇，仍以空论，只是效力不及命局本身那般紧迫。至于"坐空""冲则实"等诸多衍生说法，以及旬空之外另立的数种空亡，作者认为这些推法往往导致"满局皆空"，反而扰乱判断，故搁置不论。

---

### 关键词

**空亡：** 一旬十天干配十二地支后，剩余两支无干可配，称为空亡，意指该支之气"落空"。

**真空 / 半空：** 空亡之神不当令为真空，当令为半空；真空力弱，半空力减半。

**填实：** 大运或流年行至命局中原本空亡之支，使其得干扶持，空亡之气得以补足。

**旬：** 天干地支依次两两相配，每十组为一旬，空亡以日干所在旬推算。

**扶助 / 冲克：** 命局中其他干支对空亡之神的补益或损耗，直接影响空亡效力的轻重。

---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值得注意的，不是空亡的具体算法，而是作者的批判态度。他反对“木空则崩、火空则发”这类双重标准——同一概念，好事坏事都能往上套，这在逻辑上是自我矛盾的。他也对“满局皆空”的推法直接搁置，理由是徒乱人意。这种务实的疑古精神，在古代术数文献中并不多见。

从行为科学角度看，“空亡”本质上是一种\*\*概率折扣\*\*的思维模型：吉神力量并非绝对，受条件制约而打折；凶神也非不可化解，同样受时势削弱。这与现代决策论中“期望值随情境调整”的逻辑颇为相通。

**\*\*思考题\*\*：** 当你判断一件事的好坏时，你是否也曾用同一个标准，为截然相反的两种结果同时“背书”？

## 劫煞论

原文

### 劫煞论

旧书命家神煞，以劫煞亡神为紧。亥卯未太岁以申为劫煞，寅为亡神。巳酉丑太岁以寅为劫煞，申为亡神。寅午戌太岁，以亥为劫煞，巳为亡神。申子辰太岁以巳为劫煞，亥为亡神。其说曰自外夺之之为劫，自内失之则为亡。夫劫乃太岁三合之忌神，谓自外夺之，理之所有。亡即太岁之禄神，何因自内而失乎？故只存劫煞一种，用法与劫刃相同。吉神乘之亦为威权；凶神乘之，即为克伐。然视煞刃则缓矣。若旧书亡劫名目，各有十六种，如劫煞聚宝，劫煞富藏等种种，可发一笑，不待辩而知其妄也。

#### 白话译文

旧时命理家将劫煞与亡神列为最紧要的神煞。规则如下：亥卯未年（太岁）以申为劫煞、寅为亡神；巳酉丑年以寅为劫煞、申为亡神；寅午戌年以亥为劫煞、巳为亡神；申子辰年以巳为劫煞、亥为亡神。旧说解释道：从外部被夺走的叫“劫”，从内部自己失去的叫“亡”。

作者辨析：劫煞是太岁三合（当年最旺的气场组合）的克制之神，说它“从外夺取”，道理上说得通。然而亡神恰恰是太岁的禄神（即当年最旺盛的自身禄气），既是自身禄气，又怎么会从内部流失？逻辑自相矛盾。因此作者主张只保留劫煞一种，用法与劫刃（羊刃类凶煞）相同：吉神与之同柱，则化为威权；凶神与之同柱，则主克伐杀伐。但整体而言，其力道比羊刃稍缓。至于旧书将劫亡细分出十六种名目，如“劫煞聚宝”“劫煞富藏”等等，作者直言：只需一笑，无须辩驳，荒谬自明。

#### 关键词

**劫煞：** 太岁三合局的对冲之神，主从外部遭受夺取、侵害，属凶煞之一。

**亡神：** 旧说中与劫煞配对的神煞，谓主内部自失，本文作者认为其立论矛盾，主张废除。

**太岁三合：** 以年支为核心，与另两支构成最强旺相气场的组合，如亥卯未三合木局。

**禄神：** 天干对应的地支旺气位，代表自身禄位与生机，属吉神范畴。

**劫刃：** 即羊刃类神煞，主锋芒、竞争与侵伐，吉凶视同柱神煞性质而定。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最值得关注的，不是某个神煞灵不灵验，而是作者的思维方式——他拿"自外夺之"与"自内失之"这两个定义，直接去检验亡神的逻辑自治性，发现禄神既是旺气又被说成内部流失，两者矛盾，遂直接剔除。这种"先定义、再验证、不合则废"的态度，在古代术数圈中相当罕见。它提醒我们：任何知识体系，无论古今，都存在"概念越堆越多、彼此矛盾却无人清理"的倾向。奥卡姆剃刀——"如无必要，勿增实体"——是跨越时代的认知工具。

值得思考的是：你在自己的认知框架里，是否也积累了一些"亡神"——名称响亮、看似合理，却经不起自身定义检验的概念？

## 纳音论

原文

### 纳音论

自唐以来，术家多用生年论命，其在以生年干支之纳音为主，而辅以月日時之纳音，考其生克大端，次取各干支之五行，以为扶抑，其遗书不多，往往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至后五代，徐子平始专以日干论命，自宋迄今，术家皆祖术之，著书立言甚众，间有参用纳音者，仍以日干为主，其法不甚详，亦不甚验。盖法远而书少，则精微不传，法近而书多，则义理日著也。尝考二法，虽理有可通，但吉凶颇多矛盾，既无古人成法，可遽以折衷，欲以意为之，又无所本不若置纳音而讲子平氏之术，较为直接简当。若旧书论纳音，多有可怪者，因甲子乙丑海中金，丙寅丁卯炉中火，谬诞相沿，遂取海中炉中等三十名色，借江山草木鸟兽器皿一一穿凿生造，又牵地支所属龙虎之类，妄立诸名，如龙笨天河，剑化青龙，种种不经，可为深恶。总之论命勿杂纳音，自无此弊。若有该博之士，广求古人纳音诸法，研求纂辑，自成一书，亦于命理有补耳。

### 白话译文

自唐代以来，命理术士大多用出生年份来推算命运。其核心做法是：以生年干支所对应的纳音五行（即按六十甲子配属的金木水火土）为主，再辅以出生月、日、时的纳音，通过考察相生相克的基本关系来判断吉凶，同时参考各干支本身的五行属性加以补充调节。这一派流传下来的著作不多，但其中不乏言之成理、持之有据的内容。

到五代之后，徐子平开创了专以日干（出生当天天干）论命的方法。自宋代至今，术家大多以此为宗，著书立说极为丰富。其间也有人兼用纳音，但仍以日干为主，纳音的用法既不详备，效验也不显著。原因在于：纳音之法年代久远而典籍稀少，精微之处无从传承；子平之法接近当下且著作繁多，义理因此日渐清晰。

我曾比较两种方法，虽各有其理可通，但在判断吉凶时颇多矛盾，既无古人完整成法可供折中，若凭主观臆断，又无所依据。因此不如搁置纳音，专攻子平之术，更为直接简明。

至于旧书中关于纳音的论述，有许多令人不解之处。比如“甲子乙丑为海中金、丙寅丁卯为炉中火”，这些名称流传既久，后人便据此生出“海中”“炉中”等三十个名目，进而借江山草木、鸟兽器皿一一牵强附会，又引入地支所属的龙虎等意象，凭空造出“龙奔天河”“剑化青龙”之类荒诞之说，实在令人深恶。

总之，论命时不掺杂纳音，自然就不会有这些流弊。若有博学之士，能广泛搜集古人纳音诸法，深入研究整理，自成一书，对命理学也不无裨益。

---

## 关键词

**纳音：**六十甲子每两组干支配一种五行名称，共三十名，是唐代命理推算的核心要素。

**日干：**出生当日天干，徐子平体系以此为"命主"核心，取代了以生年纳音为主的旧法。

**子平：**即徐子平，五代术士，四柱八字体系的奠基人，宋后命理学主流皆源于此。

**生克：**五行相生（如木生火）与相克（如金克木）的关系，是判断命局吉凶的基本逻辑框架。

**扶抑：**通过月日時各柱的五行，对命主日干进行补益或制约，以达到格局平衡。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一位实践者对"方法论迭代"的清醒反思。作者并不否认纳音有其历史合理性，但他观察到：当一套理论的原始文献稀少、传承断裂，后人往往会用"填充式想象"来弥补空白——于是"海中金"生出龙奔天河，严肃的推演系统逐渐变成意象游戏。这种现象在任何知识领域都存在：越是缺乏原典约束的领域，越容易滋生自洽却无法证伪的解释体系。子平之所以胜出，部分原因正在于它有更密集的文本传承，错误更容易被发现和纠正。作者最后留了一个开放性姿态——纳音并非无价值，只是需要有人重新做严肃的文献整理工作。

这让我们不禁思考：当一个古老的知识体系出现大量"创造性演绎"时，我们如何区分哪些是真正的经验总结，哪些只是后人自我圆说的填空？

## 八法论

原文

### 八法论

旧书有神趣八法，曰类象、曰属象、曰化象、曰从象、曰照象、曰鬼象、曰伏象、曰返象。所谓类象者，即一方曲直等格也。属象者，即三合曲直等格也。化象者，即甲己化土等格也。从象者，凡地支一气，天干既从之，然从克我，从我克从我生，具有秀气，若印绶比劫有何可取而从之耶。照象者，即类象引之时上，遇印生为照。鬼象者，即从象中地支纯煞，行鬼旺为吉，行鬼衰为凶。初无殊理，何必又分二象。伏象者，如壬日遇寅午戌，生于五月，壬水无根，天干无丁，乃取午中丁火，合壬水而伏之，运之木火为吉，水乡为凶。此值是弃命从财，但不喜见丁，小异耳，其理纡曲难凭，不若弃命从财之直接也。返象者，一说月令用神，引之时上，逢绝为返，一说十干欲化，月时又逢本气为返，此乃破格，何足为象也。旧书又有取属照伏鬼四象，别生诠释者，愈繁愈支，不若概置为快耳。

### 白话译文

旧有命书列出八种格局分析法，分别是：类象、属象、化象、从象、照象、鬼象、伏象、返象。

所谓“类象”，就是五行一方纯粹的格局，如木气全聚的曲直格等；“属象”，是指三合局构成的曲直格等；“化象”，即天干相合化气，如甲己合化土之类。

“从象”，指地支气势一统，天干顺而从之——但需注意，从克我者（官杀）、从我克者（财）、从生我者（印）各有不同，若命中有印绶、比劫存在，格局便失去从势，无所可从。

“照象”，是在类象基础上，时柱逢印星来生，谓之“照”，不过是类象的延伸而已。“鬼象”，是从象中地支纯为官杀，行运至官杀旺地则吉，衰地则凶——这与从象并无本质差异，单独立名，实属多余。

“伏象”，举例说：壬日干，地支见寅午戌火局，生于五月火旺之时，壬水无根，天干又无丁，便取午中藏干丁火，与壬水相合而“伏”之，行木火运吉，行水运凶。作者认为此格本质上就是“弃命从财”，只是不喜见明透之丁，稍有细微差别，理路迂回，不如“弃命从财”来得直截了当。

“返象”，说法有二：一说是月令用神引至时柱，逢绝地而“返”；一说是十干欲化，月时又逢本气而破化，谓之“返”。作者认为这不过是破格之象，不值得单独立为一象。

作者最终结论：旧书在属、照、伏、鬼四象上另生诠释，越说越繁，越分越乱，不如一并搁置，直取简明法则为快。

---

## 关键词

**类象：** 五行一方之气纯聚所形成的特殊格局，如木气独旺的曲直格。

**从象：** 命局中天干顺从地支强势一方，日主失根而随势而从的格局。

**伏象：** 日干与藏于地支中的干合而被"压制"，本气潜伏不显的格局。

**弃命从财：** 日主无根无助，全局财气独旺，舍日主本性转而顺从财星的格局。

**破格：** 原本成格的条件被命局中其他因素干扰，导致格局不能成立。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与其说是在讲命理，不如说是在批判"分类过度"的认知陷阱。作者对旧书中繁复的八象逐一审视，反复指出：许多所谓独立的"象"，本质上不过是已有概念的变形或延伸，硬要另立名目，只会增加学习成本，掩盖本质规律。

这种思维方式在现代认知科学中有对应概念——"奥卡姆剃刀"原则：若无必要，勿增实体。人类天然倾向于对事物过度分类、命名，以制造"掌握知识"的幻觉，而实际上越细的分类往往越难操作、越易混淆。

古人的这份清醒，放在今天同样适用：当一套体系的解释框架越来越复杂时，究竟是现象本身复杂，还是概念体系出了问题？

## 小运论

原文

### 小运论

旧书有大小运，所谓大运者，即从生月顺行，一运管十年是也。所谓小运者，男一岁起丙寅，顺行二岁丁卯，三岁戊辰。女一岁起壬申，逆行，二岁辛未，三岁庚午是也。夫大运分阴阳年，男女从月建而起，其理有根。且人各不同，吉凶易辩，若小运则不论何年何月，所生男女，具起丙寅壬申，其理不确。且凡人皆然，吉凶何凭乎？况有大运及流年，头绪已多，更加以小运，纷纭愈甚矣，故削之。又旧书有从生时起小运者，如男生阳年甲子时，一岁乙丑，二岁丙寅。男生阴年甲子时，一岁癸亥，二岁壬戌。女命反是。要之。皆生造之说。

### 白话译文

旧式命书中有“大运”与“小运”之分。所谓大运，是从出生月份起算，顺着干支顺序排列，每一步管十年命运。所谓小运，规则是：男孩一岁起从“丙寅”开始，依次顺行——二岁丁卯、三岁戊辰；女孩一岁起从“壬申”开始，依次逆行——二岁辛未、三岁庚午。

大运的推算，依据出生年份的阴阳属性，男女各自从出生月的月建起行，逻辑上有根有据，且每人结果不同，吉凶自然有所区分。但小运则不然——无论何年何月出生，所有男孩都从丙寅起，所有女孩都从壬申起，这个标准毫无个体差异可言，吉凶判断又凭什么依据？

再者，命局推算已有八字、大运、流年（年运）三条线索，头绪本就繁多，再叠加小运，只会愈加混乱。因此，本书将小运删去不用。

另有旧书一派，主张从出生时辰起小运，如阳年出生的男性，甲子时生者，一岁行乙丑，二岁行丙寅；阴年男性则反向，一岁行癸亥，二岁行壬戌；女命再作相反处理。作者认为，这些都是凭空捏造之说，不足为据。

---

### 关键词

**大运：** 以出生月份为起点，按干支顺序每十年换一步的长期运势周期。

**小运：** 按出生性别固定起点（男丙寅、女壬申）逐年顺逆行的年度运势，不因人而异。

**月建：** 农历每月对应的干支，是大运起算的基准坐标。

**流年：** 当年的干支年份，用于推算该年对个人命局的影响，与大运配合使用。

**阴阳年：** 以天干奇偶划分，甲丙戊庚壬为阳年，乙丁己辛癸为阴年，决定大运顺逆方向。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作者对一套"人人相同"的预测系统提出的质疑：如果所有男性的小运起点都是丙寅，结论对所有人都一样，它还能解释个体差异吗？这实际上触及了预测系统的基本逻辑——一个有效的模型，必须能够区分不同情境，否则它只是噪音。作者进一步指出"头绪过多"的问题，与现代认知科学中"变量膨胀导致过拟合"的警示异曲同工：叠加越多维度，看似精细，实则解释力越弱。古人在没有统计工具的条件下，凭经验推理识别出这一方法论陷阱，体现了难得的批判性思维。

\*\*思考：当一个解释框架能"解释一切"时，它究竟还在解释什么？\*\*

## 干支一气论

原文

### 干支一气论

旧书有云，天干一气，地支相同，人命值此，位至三公。尝考拱卿之命，干支一气者绝少，而一气之命，贫贱凶祸者颇多。盖人命须合财管印食取用，干支各一字，则必有所缺陷矣，今曰略论之，四甲戌戌中辛官戊财，惟丁火伤官，而秋月火不得令其命似佳，但逢运行亥子寅卯财官具背，东方生起伤官，尤不美。四乙酉酉为纯煞运行未午巳纯煞有制，可为贵命，惟卯运不利。四丙申，申中庚壬为财煞，干有四丙，岂能弃命从之，运行亥子丑不利。四丁未，未中乙梟丁比，惟己为食神，得生金财，流通为妙，运行午巳辰寅卯，火愈炎，土愈燥，此凶祸之命。四戊午，午中丁印己劫，炎燥极矣，又系四刃，运行申酉尚可，戌则复见火土，亥子尤加冲激，亦凶祸之命也。四己巳，巳中丙戊，虽亦火土，而四月不为燥，运行卯寅制土，丑子财地，引通巳中庚气，此命亦可富贵，但不免驳杂耳。四庚辰，辰中戊梟癸伤，惟乙木为财，运行巳午制庚亦佳，申酉戌则庚干太旺，伐尽乙木，岂能安吉。四辛卯，卯为纯财，干有四辛，亦不能弃命从财，运行子亥，党财为患，酉亦冲激不佳。四壬寅，寅中甲食丙财，惟戊为煞，运行巳午未丙财得地，引通木性，可为富命，申运战食必破。四癸亥，亥中壬甲劫伤，且通体皆水，须木为流通，运行酉申，助水克木，必致灾患，午巳冲激尤凶。此其大略也。逐运详究休咎，不尽如此。要之。此等之命，吉凶不一。若干一气而支不一气者，亦从支神取断，支一气而干不一气者，则合支神与各干取断可也。

### 白话译文

古籍中有说法：天干同为一字、地支也同为一字，人若生于这样的命局，可以位至三公（古代最高官职）。但经过实际考察高官显贵的命局，天干地支同时一气的极为罕见；反而一气之命中，贫贱、凶祸者颇多。

原因在于，命局须要财星、官星（管）、印星、食伤等各类用神相互配合，若天干地支各只有一种五行之字，必然有所缺陷。

以下逐一简析：四甲戌，戌中藏辛（官）、戊（财）、丁（伤官），秋月火弱，伤官不旺，命局尚可；但行亥、子、寅、卯运，财官两背，东方木运又生起伤官，不算理想。四乙酉，酉为纯七杀，行未、午、巳运有制杀，可为贵命，唯卯运冲酉不利。四丙申，申中庚（财）、壬（七杀）俱全，但四丙当令，难以弃命从杀，行亥、子、丑运不利。四丁未，未中乙（梟神）、丁（比劫），仅己土为食神可生金为财，喜运行流通；若行午、巳、辰、寅、卯，火愈旺、土愈燥，为凶祸之命。四戊午，午中丁（印）、己（劫），炎燥已极，又犯四刃，行申、酉运尚可，行戌则火土复炽，行亥、子则冲激，亦凶祸之命。四己巳，巳中丙、戊，虽属火土，但四月尚不至过燥，行卯、寅制土，行丑、子为财地，能引通巳中庚气，此命可富

贵，但难免驳杂。四庚辰，辰中戊（枭）、癸（伤），乙木为财，行巳、午制庚尚佳；行申、酉、戌则庚金过旺，伐尽乙木，难得安吉。四辛卯，卯为纯财，四辛不能弃命从财，行子、亥运党财为患，行酉则冲卯，亦不佳。四壬寅，寅中甲（食神）、丙（财），戊为七杀，行巳、午、未丙火财星得地，引通木性，可为富命；行申运则七杀战食，必有破败。四癸亥，亥中壬（劫）、甲（伤），通体皆水，须木为流通；行酉、申助水克木，必生灾患；行午、巳冲激，尤为凶险。

以上是大概分析，若逐一细究每步行运的吉凶，情形更为复杂。总之，此类一气之命，吉凶并不统一。若天干一气而地支非一气，则从地支所藏之神取断；若地支一气而天干各异，则合地支与各天干综合判断。

---

#### 关键词

**干支一气：**八字中天干四字相同、地支四字也相同，格局极为纯粹却未必为贵。

**用神：**命局中起关键调候或平衡作用的五行，是断命吉凶的核心依据。

**七杀（煞）：**克制日主的五行，阴阳相异者，力量强烈，有制则贵，无制则凶。

**枭神：**夺食的偏印，克制食神，妨碍财星流通，多主孤克或阻滞。

**弃命从之：**日主极弱，顺从强势五行格局，放弃自身立场以取用，条件极苛刻。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与现代系统思维高度契合：**\*\*极度纯粹的系统，反而脆弱\*\***。四柱全为一字，看似整齐，实则单一；缺乏内部分工与制衡，遇到外部冲击（行运变化）便无从调节。古人用“财、官、印、食”来描述资源的多元分布，本质上是在说：一个健康的结构需要功能互补，而非同质堆叠。心理学中的“认知灵活性”与此相通——过于单一的应对模式，在复杂环境中反而容易崩溃。

值得思考的是：在你认为“纯粹”或“专注”的地方，是否也存在某种你尚未意识到的结构性缺口？

## 双飞两干三朋论

原文

### 双飞两干三朋论

旧取两干两支，各自相同，名双飞蝴蝶，至于两干各自相同，名两干不杂皆称为贵格。夫一主遇两官两印两财两食，犹须以全局斟酌。设使一主两煞两枭两劫两伤，则求制求救，尚且不暇，可易言富贵乎？旧又取天干三同或地支三同，名为三朋，夫天干一主二比是为太强，一主三他神系官印财食，可以取用，倘系煞伤枭劫，岂非大害乎？地支三朋，能暗冲暗合者，亦可取用，否则即属官印财食，亦嫌太重。若属煞伤枭凶，其凶甚矣。要皆书相传，习而不察，故详说之。

### 白话译文

旧说取八字中两天干相同、两地支相同，称为“双飞蝴蝶”；若两天干各自相同、互不混杂，则称“两干不杂”，皆被列为贵格。然而，日主（命主本人所在的天干）遇到两个正官、两个印星、两个财星、两个食神，尚需结合全局综合判断。倘若是两个七杀（带攻击性的克制之星）、两个枭神（夺食的偏印）、两个劫财、两个伤官，则命局需忙于寻找制化与解救，哪里还谈得上富贵？

旧说又取天干三字相同或地支三字相同，名为“三朋”。天干若是一个日主加两个比肩，则日主力量过强；若三者为官星、印星、财星、食神，尚可取用；若三者皆为七杀、伤官、枭神、劫财，岂非大凶？地支三朋若能产生暗冲、暗合，也可灵活取用；否则即便是官印财食，也嫌过重失衡。至于凶神三朋，祸害尤甚。这些说法皆因书籍辗转相传，人们习以为常却未加细察，故在此详加辨明。

---

### 关键词

**日主：** 八字中代表命主本人的天干，全局以此为中心论断吉凶。

**七杀：** 与日主阴阳相同、五行相克者，又称“偏官”，力量强悍，需有制方可用。

**枭神：** 即偏印，与食神相克，有“枭神夺食”之说，主消耗与阻滞。

**双飞蝴蝶：** 两天干相同、两地支相同的格局，旧说视为贵格，作者指出需辨其吉凶属性。

**三朋：** 天干或地支三字相同，旧说以为奇特可取，作者指出同样需视星性而定。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以形取贵”这一思维惯性的批判。古人发现某种结构看起来整齐对称，便直觉上认定它是好的，忽视了结构内部的性质——这正是认知科学中“可得性启发”与“模式偏好”的古老版本：人天生偏爱对称、重复、有规律的形式，并倾向于将美感与价值等同。作者的态度则更接近系统思维：同样的结构形式，因内容性质不同，效果可以截然相反。两个财星也许锦上添花，两个七杀却可能雪上加霜。这提醒我们：在评估任何事物时，形式对称不能代替实质判断。你是否也曾因某件事“看起来很好”，就跳过了对它本质的追问？

## 月日時祿論

原文

### 月日時祿論

旧取月支见祿，为建祿格，日值见祿为专祿格，时之见祿为归祿格。夫人命穷达吉凶，须合四柱取断，安有一支之祿，遂可言格者。凡命皆从生克而取，故有官煞印财食伤六格，祿则非生非克，直是地支中一比肩耳，善乎独步之论归祿日，月令财官，遇之吉助，可见祿之为用，但能助官之吉，建祿专祿亦犹是也，何助为格乎。且均之祿也，旧书于建祿则喜官，于归祿则忌官，其理安在。旧又谓三祿具畏煞，此必日主仅依此祿，恐煞伤其祿，则身无所依也。若日主更有生扶，虽见煞，何害耶？至于财官印食，各得本祿，必先见此干，而后遇支方是。旧书丙日不见癸干，但见子干，即曰官星得祿，壬日步见丁干，但见午字，即云财星得祿，是则柱见子午卯酉，寅申巳亥八支，无非财官印食得祿矣，岂不可笑，故附辩于此。

### 白话译文

旧书认为，月支所在之地是日主的"祿"，叫做建祿格；日支所在之地是日主的祿，叫做专祿格；时支所在之地是日主的祿，叫做归祿格。但一个人命运的穷通吉凶，必须综合四柱整体来判断，怎么能凭一个地支有祿，就说构成某种格局？

命理中所有格局，都依据五行生克关系来确立，因此有官煞、印、财、食伤等六种正格。而"祿"既不生日主，也不克日主，本质上不过是地支中的一个比肩（与日主同一五行的兄弟星）。独步派正确指出：归祿格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月令有财官，祿能辅助财官发挥作用——由此可见，祿的功能只是"助官之吉"，建祿、专祿也是同理，不过是辅助作用，哪里够格称为"格局"？

况且同样是祿，旧书对建祿说"喜见官星"，对归祿却说"忌见官星"，同一事物两套标准，逻辑何在？

旧书又说三祿齐全时怕煞星，这只在日主别无依靠、仅凭此祿撑身的情况下成立——担心煞星伤祿，则日主失去依托。若日主另有生扶之源，见煞又有何妨？

至于财、官、印、食各星"得祿"，前提必须是天干先出现该星，才能以地支之祿配合。旧书说丙日见子支（癸水官星未见天干），便算"官星得祿"；壬日见午支（丁火财星未见天干），便算"财星得祿"——照此推断，子午卯酉寅申巳亥八个地支，随时都是财官印食得祿，岂非荒唐？故在此附论辩证。

---

关键词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一套分类体系进行内部一致性审查。作者发现：同是“禄”，建禄格“喜官”、归禄格“忌官”，规则自相矛盾；用地支推断某星“得禄”而不要求天干出现，等于把所有情况都纳入范围，让规则失去辨别力。这种批判思维，在今天仍然适用——当一个框架对相似的情况给出截然相反的结论，却没有清晰的边界条件，我们应该首先怀疑的是框架本身，而不是急于为例外打补丁。古人用“岂不可笑”四字收尾，简洁而直接。

**\*\*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你所熟悉的某个领域里，是否也存在这样的“格局”——名称听起来体系完整，但仔细追究，内部规则却并不自治？

## 青龙伏形等格论

原文

### 青龙伏形等格论

旧取甲乙日坐金为青龙伏形，丙丁日坐水为朱雀乘风，戊己日坐土为勾陈得位，庚辛日坐火为白虎持势，壬癸日坐土为元武当权，夫日支坐官煞，何遽当权持势，即是官煞会局，或兼坐财印，亦得不问天干，不考全局乎？且旧注伏形，言伏于金也，夫受制而伏，与当全得势，必有分矣，何以均是天干。异同若此，宜削之。

#### 白话译文

旧说中，命理家将日干与日支之间的克制关系，冠以五方神兽之名，各立格局：甲乙日（木）坐金支，称"青龙伏形"；丙丁日（火）坐水支，称"朱雀乘风"；戊己日（土）坐土支，称"勾陈得位"；庚辛日（金）坐火支，称"白虎持势"；壬癸日（水）坐土支，称"元武当权"。

作者对此提出质疑：日支（地支）克制日干，不过是日主受官煞压制，凭什么就能说是"当权""持势"？就算真的形成官煞聚局，或者日支兼带财星、印星，难道可以完全不看天干的状态、不综观全局吗？

更根本的矛盾在于：旧注对"伏形"的解释是"伏于金，受制而屈"，意为日干被压制；而"当权""持势""得位"却明明是得势的意思。同样是日干与日支的克制关系，有的格名说"受制"，有的格名说"得势"，自相矛盾，逻辑无法自洽。因此作者主张，这套格局说法应当一并删去。

---

#### 关键词

**日支坐官煞：** 日柱地支所藏之气克制日干，即日主坐下为官星（正官）或七杀（偏官）。

**伏形：** 旧注释义为"受制而伏"，指日干被克而屈伏，是受压的状态。

**当权/持势：** 得势、掌权之意，与"伏形"含义相反，旧格局中却用于同类克制关系，前后矛盾。

**五方神兽格：** 以青龙、朱雀、勾陈、白虎、元武分配五行，依日干五行与日支生克关系命名的一套旧格局体系。

**全局：** 八字四柱整体格局，包括年月日时天干地支及其相互生克，是命理判断的基本单位。

#### 现代启示

这段批评所指向的，是一个在任何知识体系中都普遍存在的问题：用华丽的命名掩盖内在的逻辑漏洞。旧格局给同一种现象——日干受地支克制——贴上截然相反的标签，时而说"受制而伏"，时而说"当权得势"，却从不追问这两

种判断的标准究竟是什么。作者的可贵之处，不在于他否定了某个具体格局，而在于他坚持回到"全局"视角：任何单一变量都不能脱离整体系统而单独定性。这种"拒绝碎片化归因、坚持系统性判断"的思维方式，在今天的复杂决策场景中同样适用。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日常做判断时，有多少次是被一个听起来很有力的名称或框架说服，而忘记追问它的内在逻辑是否自洽？

## 福德秀气格论

原文

### 福德秀气格论

旧取五阴日遇巳酉丑为福德秀气，其法日干独三朋，巳酉丑须全见，夫阴阳干遇地支金局，或为官煞，或为印财，或为食伤，当须审时令，议扶抑，岂因日主三朋遇之，遂为秀气乎？设遇亥卯未木局，其理亦同，何独不取乎？阳干三朋，遇寅午戌，申子辰，岂无秀气乎？又云三己巳，三己酉，三己丑，亦可，无论，巳酉己丑，安得有三，即是他干支有之，是乃偏驳之局，不更烦区处乎？即如己日遇巳酉丑一时，犹以为金神，全遇之，乃三金神，可畏之甚。顾以为秀德乎？此实妄创之格，故削之。

### 白话译文

旧有一种说法，认为五个阴日（乙、丁、己、辛、癸）的日主，若在年月时柱中同时见到巳、酉、丑三支，便构成“福德秀气格”。但作者对此提出质疑：日主三柱相同，加上巳酉丑（三合金局）出现，这组合中的金，对日主而言可能是官杀（克制之力）、印星（生扶之力）、财星（被克之物）或食伤（日主所生之物），哪种关系有利，必须结合生月令、推强弱后才能判断，岂能仅凭“三柱同干遇金局”便笼统称为秀气？同理，若换成亥卯未（木局）或阳干遇寅午戌、申子辰，难道就没有秀气可言？此外，又有说法称“三己巳、三己酉、三己丑”亦属此格，更属荒谬——巳酉丑三支本已各异，哪里能出现三个相同的地支？若硬凑成立，柱中必然偏杂失衡，更需费力调候，哪谈得上秀德？尤为关键的是：己日见巳酉丑全，在金神（辛金旺于酉）格局中，此乃“金神”之局，古法视为凶煞，岂可反称为福德秀气？故作者断定此格系伪造，予以删除。

---

### 关键词

**五阴日：** 天干中乙、丁、己、辛、癸五个阴性日主，相对于甲丙戊庚壬五阳日而言。

**巳酉丑三合金局：** 地支巳、酉、丑相聚，按五行合化理论，三支合而化金，为金元素的旺盛组合。

**官杀、印财、食伤：** 八字十神中的六类关系，描述地支五行与日主之间的生克制化性质，关系不同，吉凶迥异。

**金神：** 八字中辛金出现于特定格局时的特殊称谓，古法多视为强烈、难驾驭之煞，需制化方吉。

**妄创之格：** 作者用语，意指无理论依据、凭空捏造的命理格局，带有批判性否定之意。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对“贴标签式”思维的批判。旧法将某种干支组合直接命名为“秀气”，跳过了对具体关系的分析，属于典型的以形式代替内容——只要符合“巳酉丑”这个外观，便自动判定为吉。作者的反驳则体现了一种朴素的系统性思维：同样的元素，放在不同位置、对不同主体，效果截然不同；不审时令、不议扶抑，直接下结论，是方法论上的错误。在现代认知科学中，这与“可得性启发”（availability heuristic）相似——人们倾向于用最容易辨认的特征做判断，而忽略背景变量。命理批判者的这种反思能力，在传统学问中并不多见。值得一问的是：我们日常对人、对事的判断，有多少也是在用“外观”替代“关系”？

## 三奇论

原文

### 三奇论

旧以乙丙丁为三奇，此理出于奇门，若照奇门推究，其法多端，非见此三字，遂为三奇也，子平之理，已不胜数，益以奇门，充栋不足尽其书，经年不能殚其蕴矣。若只此三字，乙日遇丙丁，或入木火通明之格。丙日遇乙虽印，遇丁则劫矣。丁日遇乙为梟，遇丙则亦劫矣。又如甲日遇之，则一劫一食一伤。庚日遇之，则一财一煞一官，何奇之有。又以丙丁为天上三奇，为财官印具全，无刑冲克害者，是或财官食具全，亦是。夫财官食具全，何命无之，即云无冲刑克害为难，然亦恒有之局，何足为奇，宜并置之。

#### 白话译文

旧说以“乙、丙、丁”三字为“三奇”，这种说法源自奇门遁甲。若真按奇门体系来推算，方法繁多，绝非单凭见到这三个字就能称为三奇。子平命理本身已够复杂，再引入奇门，书柜都装不下，穷年累月也难以研透。

退一步说，就算只看这三个字，乙日主（日柱天干为乙）遇到丙、丁，也不过是进入“木火通明”格局而已；丙日主遇乙虽得印星（生助），遇丁则是劫财（同类夺财）；丁日主遇乙是梟神（偏印），遇丙同样是劫财。再如甲日主遇到乙丙丁，依次得到劫财、食神、伤官；庚日主遇到乙丙丁，依次得到正财、七杀、正官——这有什么“奇”可言？

另有一说，将“甲戌庚”称为天上三奇，条件是财、官、印三者俱全且无刑冲克害。或者财、官、食神俱全也算。然而财官食神俱全，哪个命盘里没有？即便加上“无冲刑克害”这一限制，此类格局仍然常见，根本算不上稀奇。因此，“三奇”之说，理应一并搁置不论。

---

#### 关键词

**三奇：** 命理术语，传统上指乙、丙、丁三干同现，借自奇门遁甲，意指罕见吉兆。

**子平：** 以日柱天干为命主核心的命理推算体系，即“八字命理”主流方法。

**劫财：** 与日主同五行同阴阳之干，有与命主争夺财星之意，通常视为凶神。

**木火通明：** 乙木得丙丁火泄秀，木生火、光明通透，为八字中一种较佳格局。

**刑冲克害：** 地支之间的四种负面作用关系，指相互破坏、抵消的不利组合。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作者对“贴标签式思维”的批判。古人看到“乙丙丁”三字同现便冠以“三奇”美名，却忽视了具体的日主身份——同样三个字，对甲日主是劫财食伤，对庚日主是财杀官，吉凶截然不同。这与现代认知科学中的“可得性偏误”如出一辙：人们容易被醒目的标签打动，而懒于还原具体情境。作者进一步指出，“财官食俱全”本是普遍现象，硬要称其为“奇”，不过是用稀缺感制造权威感。这种对权威体系的审慎质疑，在今天同样适用。

\*\*思考：你在生活中，有没有因为某个头衔或标签而高估了它的实际价值？\*\*

## 双美论

原文

### 双美论

旧取壬午癸巳二日为财官双美格，以壬坐巳官丁财，癸坐戊官丙财，无夹杂也。喜生冬月忌干头见煞及伤官，夫二日信美矣，然日支财官，只一端耳。何克遽以为格？且所贵乎财官者，以日主能任之也。设使壬午日，干支叠见丁己午未，癸巳日，干支叠见丙戊辰巳，恐不能任财官，是反为不美矣。又使干头见煞，巳午逢冲不用，别成煞刃相济，煞刃相停等格，或甲乙木透干，见亥卯未会成伤局，有制有化，皆能取贵，岂必拘于坐下财官，而必不用煞与伤哉。总之，坐下财官印食，乃美质已具，若全具扶抑得宜，荣显较易，非可遂恃之为贵也。或曰，古人于十干中只取此二日，必有不同于他日者，不知己亥坐甲官壬财，与此何异。若日坐官印者尚多，安见印不如财，其可胜取乎？

### 白话译文

旧时命理家将壬午、癸巳两日视为“财官双美格”：壬日坐巳，巳中藏丙（财）藏庚（官）；癸日坐巳，巳中藏戊（官）藏丙（财），两者皆不夹杂杂气。此格喜生于冬月，忌天干出现七杀（煞）与伤官。这两日确实条件优越，但日支藏财官，不过是一项有利因素，怎能就此直接定格为贵命？

命理贵重财官的根本，在于日主（本命天干）有能力承担。若壬午日，天干地支反复叠见丁、己、午、未，过于旺财；癸巳日叠见丙、戊、辰、巳，财官泛滥，日主反而难以承担，美格便成负担。

反过来，若天干出现七杀，但与刃（阳刃）相配得宜；或甲乙木透出，与亥卯未合成伤官局，有制有化，同样可以取贵——岂能拘泥于日坐财官，就排斥煞与伤官？

总结：日支藏财官印食，是“美质已具”，若整体配合扶抑得宜，成就功名自然较易；但不能单凭此一点断定为贵命。也有人问：古人只从十天干中取这两日，必有特殊之处。但己亥日坐甲官壬财，与此何异？日坐官印者更是不少，难道印不如财？若都列格，格局岂不泛滥？

---

### 关键词

**财官双美格：** 日支同时藏有财星与官星，且不夹杂他气，被视为天然优质命局的格局。

**日主：** 八字中日柱天干，代表命主本人，是承担财官压力的核心主体。

**七杀（煞）：** 克制日主的阴阳性相同之星，属凶神，用之得宜则为权威之象。

**煞刃相济：** 七杀与阳刃相互制衡配合，反而形成刚健有力的贵格之一。

**扶抑得宜：** 整体八字对日主的扶助与克制达到平衡，是论命优劣的根本标准。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批判，是对“刻板分类”的警惕。古人划定“壬午、癸巳”为双美格，本是经验观察的归纳，却被后人固化为教条，凡见此两日便套用结论，忽视整体环境。命理家在此提醒：单一要素的优质，并不等于系统的优质；局部的美，需要放在整体结构中才能判断真伪。

这与现代行为科学中“光环效应”（halo effect）的机制高度吻合——人们倾向于因一个显著优点，而高估整体价值。无论是识人用人、投资决策还是自我评估，这种认知偏误无处不在。

古人用八字推演告诫我们：美质需要土壤，潜力需要承载力。

> 你生活中是否也曾因为某人或某事具备某项突出优点，而忽视了它是否真正“能承担”这份优点所带来的重量？

## 十恶大败

原文

### 十恶大败

旧书甲辰、乙巳、丙申、丁亥、戊戌、己丑、庚辰、辛巳、壬申、癸亥十日为十恶大败日，盖以甲辰旬空寅卯，则甲辰乙巳日无禄。甲戌旬空申酉，则庚辰辛巳日无禄。甲午旬空辰巳，则丙申、戊戌日无禄。甲申旬空午未，则丁亥己丑日无禄。甲子旬空亥，则壬申日无禄。甲寅旬空子丑，则癸亥日无禄。故为十恶大败。尝考富贵之命，在此十日者甚多，况不论四柱，而止论所生之日，安有是理。即以日推，丁亥辛巳日坐官，甲辰丙申日坐财，壬申日坐生，乙巳日亦坐庚官。己丑日亦坐癸财，庚辰日亦坐乙财，不过身旺耳。此十日有何恶且败。即中杂比劫枭伤，岂遂不可制，不可用乎？世间娶妇，遇此十日，尽有因而憎恶者，深可异也，旧书所载凶日，类此者不少，并宜置之。

### 白话译文

旧书将甲辰、乙巳、丙申、丁亥、戊戌、己丑、庚辰、辛巳、壬申、癸亥这十个日柱（即出生当天的天干地支组合）列为“十恶大败日”，理由是这十天各自落在某一“旬”（十日为一旬）之中，而该旬所“空亡”（旬空，指该旬天干配不到的两个地支，被视为气场虚缺）的位置，恰好是当日天干的“禄”（禄，指天干本气最旺之地，代表根基与福分）所在，禄落空亡，故称大败。

然而作者经过考察，发现富贵之人生于这十日者大有人在。更何况命理断法本该综合四柱（年、月、日、时）整体来看，怎能仅凭出生日柱就定人一生的吉凶？若单看日柱：丁亥、辛巳坐官星，甲辰、丙申坐财星，壬申坐长生，乙巳、己丑、庚辰也各有官财相辅，不过是身强之象罢了，谈何“恶”与“败”？即便四柱中夹杂比劫、枭神、伤官等不利之神，难道就没有制化的办法、没有可用之处吗？世间竟有人娶妻时遇到这十日便心生厌恶、强行回避，实在荒唐。旧书所载诸多凶日，类似的迷信不在少数，一并搁置不用为宜。

---

### 关键词

**旬空：** 十天干配六十甲子，每旬（十日）有两个地支无天干相配，称为空亡，被视为该旬气场的薄弱之处。

**禄：** 天干在地支中气力最旺的位置，是命主根基与福禄的象征，禄落空亡则根基被视为不稳。

**四柱：** 命理推算的基本框架，由出生年、月、日、时各对应的天干地支组成，共四组八字。

**比劫枭伤：** 四柱中与日主（出生日天干）同类或相克的神煞，属不利之神，但并非绝对凶象，可制可化。

**身旺：** 日主天干在四柱中气力强盛，为中性之象，能否用财官取决于整体格局。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一位命理学者对“标签化迷信”的批判。古人将十个日柱贴上“大败”标签，背后是一套看似严密的推演逻辑——禄落空亡，故必败。但作者用实证反驳：富贵者生于此日者比比皆是，逻辑本身根本经不起检验。这种思维模式在今天同样普遍。人们热衷于用某个单一变量——星座、血型、MBTI类型——预判一个人的命运与性格，本质上是同一种认知捷径：用简化的分类代替复杂的整体判断。

作者真正有价值的提醒是：任何评价体系，都必须回到整体情境中去验证，而非让一个局部标签凌驾于全局之上。

**\*\*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你的日常判断中，有哪个“标签”曾让你先入为主地低估或否定过一个人？

## 壬骑龙背论

原文

### 壬骑龙背论

旧取壬辰日局中辰字多，为壬骑龙背格，其说用辰字，暗冲戌中辛丁戊，为壬日财官印俱全，夫壬日辰多，安得舍叠逢之显煞，而用暗冲之官星。况戌中之戊，乃壬之煞，命家但有冲官为用，从无冲煞为用，则此格之无据决矣。惟辰即壬库，故壬日不透戊，不畏辰多。丑即藏癸，故癸日不透己，不畏丑多。若身煞两停，四柱扶助合法，多致荣显，非壬日辰多即贵也。术家于寅辰字往往加以龙虎美名，夫用辰为骑龙，则冲戌为击犬，何足取乎？

#### 白话译文

旧时命理学家将壬日出生、四柱中辰字较多的命局称为“壬骑龙背格”。其理论依据是：辰字多，可以暗中冲动对面的戌宫，戌中藏有辛（正财）、丁（正官）、戊（七煞），如此壬日便财、官、印三者俱全。

然而作者对此提出反驳：壬日既然辰字叠见，柱中七煞（戊）显露已成，又怎能弃现有的明煞不用，反去借助暗冲来取官星？况且戌中的戊土对壬水来说是七煞而非正官，命理中从来只有“冲官为用”的说法，从无“冲煞为用”的先例，由此可见此格根本无据可立。

真正站得住脚的说法是：辰是壬水的库地，因此壬日命局中戊土不透出天干，便不惧辰字再多；丑是癸水的库地，癸日己土不透出天干，便不惧丑字再多。若命主身旺煞强两相均衡，四柱配合又得法，方可成就显达富贵，并非单凭壬日辰字多便能论贵。

最后作者顺带批评了术家喜欢给寅、辰二字冠以“龙虎”美名的浮夸风气——若说用辰字叫“骑龙”，那冲戌岂不成了“击犬”，又有什么值得称道的？

---

关键词

**壬骑龙背格：** 旧说壬日四柱辰多、以辰冲戌取财官印的特殊格局，作者认为此格无理论依据。

**暗冲：** 地支相冲（辰冲戌），戌中所藏之物被冲出，称为暗中取用，区别于天干直接透出。

**七煞：** 日主天干的克我之神，阴阳相同者为七煞（此处壬水被戊土克，阳克阳，故戊为壬之七煞）。

**库地：** 地支中收藏天干五行之处，辰为水库，壬癸之气潜藏其中，故壬日逢辰不必畏煞透出。

**身煞两停：** 日主（身）与七煞的力量大致相当，形成制衡，是七煞格成立的基本条件。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价值，不在于命理格局本身是否灵验，而在于作者展示的一种思维方式：凡立一格局，必须给出内在自洽的逻辑，不能仅凭"名字好听"或"结果吉祥"便断定成立。他指出"冲煞为用"无先例可循，就是在用既有理论体系检验新说，而非因果倒置——先定结论，再拼凑依据。这种"以规则约束解释"的态度，与现代科学强调可证伪性、反对特设性假说（ad hoc hypothesis）的精神颇为接近。它也提醒我们：日常生活中，有多少我们笃信的"格局"，其实只是一个听起来威风的名字？

## 六乙鼠贵论

原文

### 六乙鼠贵论

旧取乙日丙子时，子往动庚，乙日得官星，为六乙鼠贵格。此与子丑遥巳相类，牵合附会，于理不通。况既称六乙，乃只取乙亥乙未二日，可谓六乙乎，乙日遇丙为伤官，遇子为偏印，具无可取。倘以为天乙贵人所临而用之，则凡日贵临时者多矣，何可胜取，且子未相害，乙未日又何足取也。尝见人命生于是日是时，成木火通明之局者，往往贵显。若止照旧说推详，杳无一验。故削之。

### 白话译文

旧有一种说法，认为乙日生人若逢丙子时，子水会冲动庚金，乙日由此得到官星，称为“六乙鼠贵格”。作者认为此说与“子丑遥巳”之类的格局一样，都是牵强附会，在理论上根本说不通。况且既然称为“六乙”，实际上只取乙亥、乙未两日，这两日岂能代表全部六个乙日？再者，乙日遇丙为伤官（日主克制之星），遇子为偏印（生扶日主之星），两者都没有构成所谓“官星入格”的条件，没有取用的价值。若说是因为天乙贵人（吉祥神煞）降临此时才算贵格，那么贵人临时的日柱多了去了，岂能一一成格？更何况子与未本是相害（六害之一，属于凶性关系），乙未日又哪里值得取用？作者曾观察实际命例，凡生于此日此时而最终贵显之人，无不是成就了“木火通明”（木生火、五行流通）的格局，才是真正的发贵原因。若只按旧说推算，毫无一验。因此将此格彻底删除。

---

### 关键词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本质上是一篇方法论批判。作者不是在颠覆命理体系，而是在做一件朴素的事：用实际案例检验理论，发现理论无法解释现象时，选择删除理论而非曲解事实。这种态度在任何知识体系中都是珍贵的。旧说之所以能长期流传，部分原因在于人的“确认偏误”——人们倾向于记住应验的案例，忽略不验的案例。而作者明确说“杳无一验”，说明他在有意识地抵抗这种偏误，尝试建立更诚实的观察标准。

这让人想到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你所在的领域，有多少被广泛引用的“经典说法”，其实从未经过真正的反例检验？

## 六阴朝阳格

原文

### 六阴朝阳格

旧取辛日戊子时，为六阴照阳格，以子中之癸，合巳中之戊，而戊与丙同禄于巳，戊能动丙来为辛官，所谓朝阳者，朝丙也。据其立说，已属纡曲生造，且更有种种谬戾者。夫辛属八月，是为四阴，非六阴，一不通也。旧或谓六阴，即六辛，则凡为辛日，皆可朝阳，乃独取辛丑辛酉辛亥三日，是三阴朝阳，非六阴朝阳矣，二不通也。旧又有生于亥令六阴之月，乃为六阴朝阳，夫辛日见亥令子时，明是伤官，岂容置之而别求他理，三不通也。又谓运喜西方，夫即以阴极喜阳，则行运亦当以向阳为美，西方不益其寒乎？四不通也。故人命遇之，只取戊正印，子食神，为诸格之助则可。尝见是日是时之命，亦有行西方运而贵者，此四柱中自有格，岂得借以实其谬说耶。

### 白话译文

旧说以辛日戊子时为“六阴朝阳格”，其理由是：子支中藏癸水，癸与巳中戊土相合，而戊与丙同寄禄于巳，戊被引动后可带出丙火，丙火恰为辛金的正官，所谓“朝阳”，就是朝向丙火。然而作者逐一驳斥此说有四处说不通：其一，辛属酉月，为四阴之月，并非六阴，名实不符；其二，若“六阴”指六辛日，那所有辛日皆可朝阳，偏偏只取辛丑、辛酉、辛亥三日，实为三阴而非六阴；其三，辛日逢亥月子时，分明是伤官格局，不应绕开显见的格局去另立奇说；其四，旧说喜行西方金运，但若按阴极思阳之理，运程应向阳（南方或东方）才对，西方只会更增其寒凉，自相矛盾。因此，遇到此日此时的命局，只需如实取戊土为正印、子水为食神，以常规格局论之即可。作者还指出，确有生于此日此时而因行西方运而贵显者，那是四柱本身自有格局所致，不能反过来为此谬说背书。

### 关键词

**六阴朝阳格：** 旧命学中一种特殊格局名，取辛日戊子时，以隐晦的合化关系引出官星丙火，属于虚构格局。

**禄：** 干支对应的旺地，指某天干气势最旺、寄寓之处，如丙戊同禄于巳。

**伤官：** 日主（自身）所生且阴阳相异的五行，性质主泄秀，辛日见壬癸水为食神，见子水（含癸）即近于伤官。

**正印：** 生扶日主、阴阳相异的五行，辛金以戊土为正印，代表资源与庇护。

**四柱自有格：** 排除牵强附会的特殊格局后，命局本身依据生克制化所呈现的真实结构。

### 现代启示

这段批驳展示了一种古代学者难得的理性精神：面对流传已久的权威说法，作者没有因其“古老”而回避，而是逐条列举矛盾，指出概念不清（四阴还是六阴）、逻辑自洽性破裂（阴极应朝阳，却喜西方金运）、以及以结果倒推理论的谬误（有人行西方运而贵，便说是此格有验）。这种以结果验证理论的做法，在现代认知科学中被称为“确认偏误”——人们倾向于记住支持自己观点的案例，忽略反例。古人以命理为载体，实则在反复演练一件事：区分“凑巧符合”与“真正的因果”。

> 你是否曾用某一次成功的经历，反复为一个其实站不住脚的判断辩护？

## 金神论

原文

### 金神论

旧取甲己日遇乙丑己巳癸酉三时，为金神格，盖以巳酉丑金局，而此三时中，二时纳音又属金耳，夫六十日中，巳酉丑时纳音属金者多矣，何独甲己二日，即云甲以木畏金，则乙日之辛巳时，乙木何以独不畏金？且己日何畏于金耶。其论喜忌，或言皆忌水乡，喜火制，或己日不必火制，夫果金强伐木，则得水正可滋木泄金，何以忌之，一不通也。使遇顽木，浊土，正恃此一点金气，琢削疏通，用火制之，秀气尽矣，二不通也。己日火值金神结党，不用火制，弱土何以自存？三不通也。则金神之当削，决也。或曰历家亦有金神，命家何以不取，夫历家金神，乃月干之庚辛，及月纳音属金者，其方谓之金神，岂可以彼例此乎。

### 白话译文

旧有一说：凡甲日或己日生人，若出生时辰为乙丑、己巳、癸酉三者之一，便构成"金神格"（一种特殊命格）。其依据是：巳、酉、丑三支可合成金局（三合金局，指地支组合产生金行之气），且这三个时辰中有两个纳音（纳音，即以六十甲子配五音所得的声律属性）也属金，金气因此加重。

然而作者提出质疑：六十日中，纳音属金的巳酉丑时辰多的是，为何单单甲日、己日才算？若说甲木畏金，那乙日遇辛巳时，同样是乙木，为何不算畏金？己日属土，土本不畏金，又畏从何来？

关于喜忌，各家说法不一：有人说金神忌水、喜火来克制；又有人说己日不必用火。作者逐条驳斥，列出三处逻辑不通之处：其一，金强则伐木，此时得水正好滋木泄金，何以反忌水？其二，若遇顽木浊土，恰需金气来雕琢疏导，此时用火克金，岂不将这一点有用之气尽数消耗？其三，己日本为弱土，若火与金相互牵制，弱土如何自保？

三处皆不通，故作者断定：金神格之说，应当废除。

文末另辨：历家（历法家）所说的"金神"，指的是月干为庚辛、或月纳音属金的方位，与命家（命理家）所说的金神，完全是两个不同概念，不可混为一谈。

---

### 关键词

**金神格：** 旧命理中一种特殊格局，指甲、己日生人遇乙丑、己巳、癸酉时辰，因金气聚集而得名。

**三合金局：** 地支巳、酉、丑三支相合，按五行理论可化生金行之气。

**纳音：** 以六十甲子依次配宫商角徵羽五音所推出的属性，如"海中金""炉中火"等，用以辅助判断干支五行。

**喜忌：**命理术语，指某格局所喜用（有利）或忌讳（不利）的五行或运势方向。

**历家与命家：**历家指编制历法、择日的术士；命家指推算八字命理的术士，二者体系不同，术语不可通用。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一次严谨的逻辑审查：作者并不满足于接受传统格局的既有结论，而是逐一追问“为什么只选甲己日”“忌水的理由成立吗”“三条规则之间有没有矛盾”。这种质疑精神，与现代科学中的“证伪思维”高度一致——任何理论若无法自洽，便应修正或废弃，而不是用权威来掩盖漏洞。

从认知心理学角度看，“金神格”的流传恰好说明：一个听起来“有道理”的规则，往往因为名称响亮、用词专业而获得不应有的信任。人们倾向于记住规则本身，却忽略追问规则背后的推导过程是否严密。

这让人思考：我们今天所接受的那些“行业惯例”或“约定俗成的经验”，又有多少经得起同样的追问？

## 趋乾趋艮论

原文

### 趋乾趋艮论

旧取甲日乙亥时，以亥暗合寅字，为甲之禄，又取壬日壬寅时，以寅暗合亥字，为壬之禄，所谓显禄不如暗禄也。夫禄只命中一端，即在月日時，不足取以为格，况求合于局外乎？诚如是，则乙日戌时，可合卯禄，癸日丑时，可合子禄，诸干如此甚多，何以胜取。旧或谓，亥为天门，甲趋之为贵，无论天门虚名，即果有此理。独甲可趋，他干不可趋乎？旧又谓壬以寅中甲丙合己辛为财官，此则因暗禄无据，而复变其说，。然不能确指合某支之己辛，其无据同耳。更有乾艮二字，穿凿取义者，夫乾在戌亥之间，非独亥也，艮在丑寅之间，非独寅也，安保趋乾不兼趋戌，而趋艮不兼趋丑乎？故并削之。

#### 白话译文

旧说中有一种格局：甲日生人，若时柱为乙亥，因为亥与寅字暗中相合，而寅是甲木的禄地，故称“暗禄”；又有壬日壬寅时，因寅与亥暗合，亥为壬水之禄，同理取之。这便是所谓“显禄（在命局中直接见到禄位）不如暗禄”的说法。

但禄星本就只是命中诸多因素之一，即便直接出现在月、日、时柱中也不足以独立成格，何况还要去命局之外寻求暗合？若此说成立，则乙日戌时可暗合卯禄，癸日丑时可暗合子禄，各天干类此者甚多，岂能一一成格？

又有旧说称亥为“天门”（乾卦方位之门），甲木趋向天门故而显贵——且不论“天门”本就是虚名，难道唯独甲木可趋，其余天干就不能趋乾了吗？还有人改口说壬寅格是因寅中藏有甲、丙，可与己、辛（壬之财官）暗合——然而具体合的是哪个地支中的己辛，语焉不详，依然无从证实。更何况，乾位在戌亥之间，并非单指亥；艮位（东北方）在丑寅之间，并非单指寅。趋乾未必不兼趋戌，趋艮未必不兼趋丑，概念本就模糊。故此论一并删除，不予采用。

---

#### 关键词

**禄：** 天干对应的旺地，如甲禄在寅，壬禄在亥，象征命主得位得力之所。

**暗合：** 地支之间的隐性相合关系，如亥与寅六合，非直接显现而是藏于地支之内。

**显禄不如暗禄：** 旧说认为藏而不露的禄比明见于命局的禄更珍贵，作者对此持批评态度。

**乾、艮：** 八卦方位，乾居西北（戌亥之间），艮居东北（丑寅之间），旧说以单一地支代替方位，作者认为此系穿凿。

**穿凿取义：** 为迎合结论而强行比附，牵强附会，缺乏内在逻辑一致性。

#### 现代启示

作者的批评指向一个认知陷阱：**\*\*结论先行，理由后补\*\***。当“暗禄”说站不住脚，便改口说“天门贵气”；天门说被质疑，又转而说“寅中藏财官”——每次质疑都能生出新解释，看似圆融，实则无法证伪。这种思维方式在现代行为科学中被称为“确认偏误”与“事后合理化”。古代命理师面对个案的高命中率，部分原因正在于理论的弹性足够大，总能找到自圆其说的角度。作者罕见地以内部逻辑一致性来检验旧说，而非诉诸权威或案例，这种质疑精神本身便有超越时代的价值。

**\*\*留给读者的问题\*\*：** 当一套解释体系能随时调整术语来回应任何反例，我们该如何判断它究竟是深刻，还是不可证伪？

## 合禄论

原文

### 合禄论

旧取戊日庚申时，庚暗合乙为戊日之官，癸日庚申时，申暗合巳中戊为癸日之官，名曰合禄格，禄即官也。又取癸日甲寅时，寅暗刑巳中之戊，为癸日之官，名刑合格。盖因局无官星可取，故用时干支之专者为格，似亦有理。但专时能合，则亦能冲，安见庚申时，不冲甲寅，为戊之禄，癸之伤乎。安见甲寅时不合亥中之甲壬，为癸之伤劫乎。且癸日辛酉时，酉亦可暗合辰中之戊为官，岂独申能合巳中之戊乎。如此取格，生造繁矣。旧书所载庚申时忌某干支，甲寅时忌某干支，然人犯诸忌者，富贵甚多。可见戊日庚申时，只应以食神论；癸日庚申时，只应以正印论；癸日金舆时，只应以伤官论。即局无官星，自可合四柱取断耳。或曰，支神暗合暗冲，皆取，何独专时不取，不知支神虽多，只是一字，故所冲所合，一定之理，然必择确当者用之。若专时则上干下支，各有所冲所合，理无定在，况只取时干支之专者，则专年专月专日，其力更大于专时，何以不取？至于用暗刑取贵，理尤渺茫。故支神之多者，皆不取暗刑，何况一时支乎？

### 白话译文

旧说认为，八字中若无官星可用，可借时柱干支的“暗合”来充当官星，称为“合禄格”。具体而言：戊日生人配庚申时，因庚在天干暗合乙木（乙为戊日之正官），故以此取贵；癸日生人配庚申时，因地支申暗合巳中戊土（戊为癸日之正官），同理立格；另有癸日配甲寅时，寅与巳存在暗刑关系，巳中藏戊仍为癸日之官，称“刑合格”。

作者对此提出系统性反驳：其一，能合必能冲，庚申既可暗合，亦可暗冲甲寅，逻辑自相矛盾；其二，甲寅时亦可暗合亥中甲、壬，岂非引入伤官、劫财；其三，癸日辛酉时，酉亦可暗合辰中戊土为官，则同类格局将无穷无尽。再者，旧书所列诸多禁忌，现实中犯忌者富贵者甚众，足见这套体系并不成立。作者结论：上述日时组合，只需依正常十神（食神、正印、伤官）论断即可，不必另立虚名。至于“暗刑取贵”，推理更为渺茫，不足为据。

关键词

**合禄格：**命理特殊格局名，指借时柱干支“暗合”官星来补局中官星之缺，“禄”即官位。

**暗合：**地支之间非直接相合，而是通过藏干（地支所藏天干）间接发生的合化关系。

**藏干：**每个地支内部所藏的天干，如巳中藏丙、戊、庚，申中藏庚、壬、戊。

**刑合格：** 以地支"暗刑"代替"暗合"来引出官星的格局，作者认为此法理据更薄。

**十神：** 命理中天干间相互关系的十种称谓，包括正官、食神、正印、伤官、劫财等，是论命的基本工具。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本质上是一场古代方法论批判。作者的逻辑路径完全现代：先验证规则的内部一致性（能合则能冲），再用反例检验（犯禁者多富贵），最后提出奥卡姆剃刀式结论——能用现有工具解释的，不必另立复杂假说。这与科学哲学中对特设性假说（ad hoc hypothesis）的警惕如出一辙。古人面对复杂现象时，同样存在过度拟合的冲动：为了让理论"解释"更多案例，不断增加新规则，却忽视了规则本身的自洽性。命理学如此，现代人的认知偏误亦如此——我们是否也常常为自己已有的结论，事后拼凑越来越多的"理由"？

## 时格论

原文

### 时格论

旧书以时取格，如时官时煞，时上偏财，时上一位贵，时上财库官库煞库之类，不可枚举。夫论命当合观四柱，苟属吉神，处处可用。苟属凶神，处处可畏。即云时为归宿，特吉神喜时上生旺，凶神喜时上死绝耳。且旧说论时格有取通月气者，有取他干支扶抑者，则仍不专论时矣。夫月令取格，只当之理，犹不可拘，况专取一时为格耶。

### 白话译文

旧时命书喜欢用出生时辰来定命格，例如"时上官星"、"时上煞星"、"时上偏财"、"时上一位贵"，以及时柱（出生时辰对应的天干地支）藏有财库、官库、煞库等格局，名目繁多，不可尽数。

然而，推断命理本应综观四柱（年、月、日、时四组干支）的整体格局。吉神（有利的五行神煞）在任何位置都能发挥作用，凶神（不利的五行神煞）出现在任何位置都须警惕，并非时柱独有此功。

诚然，时柱代表人生的归宿与晚景，吉神固然喜欢落在时柱的生旺之地，凶神也确实喜欢落在时柱的死绝之地——但这不过是时柱的一般特性，并不足以单凭时柱定格。

何况旧说在论时格时，有的还要参看月令（出生月份的地支主气）是否相通，有的还须看其他干支的扶助或克制，如此一来，实际上已经不是单纯就时柱立论了。月令取格是相对合理的做法，尚且不可死板拘泥，更何况偏执于一个时辰来定格局呢？

---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话的核心是反对"单一变量决定论"——旧说执着于时柱定格，本质上是人类偏爱简洁规则的认知捷径，即心理学所说的"锚定效应"：一旦确立某个参照点，便倾向于围绕它解释一切。作者的批评恰好切中这一偏误：真实的系统由多个变量共同作用，任何单一维度都不足以代表全局。这种整体观在今天同样有价值——无论是评估一个人的潜力，还是分析一件事的成败，过度依赖某个"关键指标"往往会遮蔽其他更重要的信息。

\*\*值得思考的是：你在判断一个人或一件事时，是否也习惯抓住某个显眼特征，就以为看清了全貌？\*\*

## 遥合格

原文

### 遥合格

旧取甲子日甲子时，以子中癸水，遥合巳中戊土，丙戊同在巳，戊动丙，丙动辛，得官星。名曰子遥巳格。又取癸丑辛丑二日，丑字多，遥合巳字，巳中丙戊，因遥合而动癸辛，得官星，名曰丑遥巳格。夫子巳向非合神，若从支中所藏癸戊论合，则诸支所藏如此者多矣，可胜取乎？丑巳虽属三合，只取二字，巳为不全，若依此例推究，则支中所藏三合尤多，更不胜取矣。即强以此支所藏合彼所藏为用，已属渺茫。乃并其所藏化神而动之，以为我用，有是理否。或曰古传有之，此二格安得不用，不知暗冲暗合近理者，尚恐开种种生造，若更以遥为说，何干何支，不可牵合乎，宜亟辟之。

### 白话译文

旧法取甲子日甲子时，认为地支子中暗藏癸水，可以遥远地与巳中戊土相合（癸戊相合为六合之一），而巳中丙火与戊土同居，戊土被牵动后又带动丙火，丙火再与辛金相合，从而得到官星。此法称为“子遥巳格”。又取癸丑、辛丑两日，因八字中丑字多，遥合巳字，巳中藏丙戊，借遥合之力牵动癸水、辛金，得官星，称为“丑遥巳格”。

作者批驳道：子与巳本非合神，若以支中所藏之字论合，则各地支所藏干支如此情况比比皆是，岂能逐一采用？丑与巳虽属三合局之一组，但仅取两字已成完整三合，若依此类推，支中所藏三合关系更多，更无从择取。退一步说，即便勉强以此支所藏合彼支所藏为用，已属牵强附会；更进一步将所藏化神也一并“牵动”为我所用，根本没有这个道理。有人说古人有此传法，这两格岂能废弃？作者认为：暗冲、暗合尚且接近义理，但已恐开启各种生造格局之先例，若再以“遥”为说头，天干地支之间还有什么不能随意牵扯？应当立即驳斥废除。

---

### 关键词

**遥合：** 隔支相合，非直接相邻，而是借助地支所藏天干之间的合关系，属命理中的延伸推论。

**支藏：** 地支内部所藏的天干，又称“人元”，如子藏癸、巳藏丙戊庚，是地支的内在结构。

**三合：** 地支三字相合成局，如申子辰合水局、寅午戌合火局，丑巳酉合金局，须三字俱全方为完整。

**化神：** 合化所生之神，指两干相合后转化出的五行，如癸戊相合化火，火即化神。

**暗冲暗合：** 地支之间非直接相冲相合，而是借支藏天干产生的间接冲合关系，较遥合更近理。

### 现代启示

这段批驳，本质上是一场关于"规则边界"的方法论争论。古人建立命理体系，依赖的是归纳与类比——发现一个模式，便向外延伸套用。"遥合格"的问题在于，每延伸一层，解释链条就多一次断点，可证伪性随之降低，最终变成"什么都能解释"的万能框架。作者的警惕恰恰是一种朴素的奥卡姆剃刀意识：当一个理论体系可以无限追加新前提来自圆其说时，它的解释力反而趋近于零。这与现代认知科学对"过度拟合"的批评一脉相通——模型越复杂，往往只是在记忆噪声，而非发现规律。

**\*\*思考题\*\***：你身边有没有某种"理论"，解释任何结果都头头是道，却从未能预测任何事情？

## 魁罡论

原文

### 魁罡论

旧取庚辰、壬辰、戊戌、庚戌四日为魁罡格，主刚果掌威权。以辰为天罡，戌为河魁，乃阴阳灭绝之地也。又取甲寅、丙辰、戊辰、庚辰壬戌五日为日德格，主慈善享福禄。以甲坐寅德禄，丙坐辰得官库，戊坐辰财官两全，壬坐戌财官印三奇具备也。夫辰戌既为阴阳灭绝之地，则诸干皆不宜坐，何以取之，况同一庚戌也，何以坐辰则慈，坐戌则猛？同一庚辰也，何以又为魁罡，又为日德？忽猛忽慈，丙何以独慈而不猛？甲何以独异而取寅？他支之藏财官印禄者多矣，何以不名日德？即上稽天文，旁参壬遁，绝不得魁罡与日德同宫之理，并削之。

### 白话译文

旧说以庚辰、壬辰、戊戌、庚戌四个日柱为“魁罡格”（一种命格类型），认为此格之人刚毅果决、掌握威权。其依据是：辰为天罡（北斗星斗柄所指），戌为河魁（北斗星斗口所指），均属阴阳之气消亡断绝之地。另以甲寅、丙辰、戊辰、庚辰、壬戌五日为“日德格”，认为此格之人心性慈善、享有福禄。理由分别是：甲坐寅，寅为甲之德禄（禄：旺地）所在；丙坐辰，辰为丙之官库；戊坐辰，财星与官星两全；壬坐戌，财、官、印三者齐备。

然而作者逐一质疑：辰戌既被定为阴阳灭绝之地，各天干均不宜坐于其上，何以反被推崇？同是庚戌二干，坐辰则慈善，坐戌则刚猛，标准何在？同一庚辰日，为何既属魁罡又属日德，性情忽猛忽慈，自相矛盾？丙为何只慈而不猛？甲为何独取寅而非他支？况且藏有财、官、印、禄的地支远不止这几个，何以不也称为日德？作者最终查考天文星象、推演壬遁（奇门遁甲推算法），找不到魁罡与日德并立成格的任何依据，故主张将两格一并废除。

---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不是命理本身，而是一种\*\*对内部逻辑自洽性的追问\*\*。作者并未借助外部权威来推翻旧说，而是用旧说自己的规则去检验旧说，发现同一干支在不同语境下被赋予截然相反的性质，体系便不攻自破。这种思维方式在今天仍有现实意义：许多看似权威的经验法则，其内部充满特例与例外，却因为长期被集体接受而从未被认真追问。行为科学称之为“权威偏见”与“一致性幻觉”——人们倾向于相信体系是完整的，而非去验证它。

\*\*读者可以思考\*\*：你日常依赖的某个判断框架，是否经得起"用它自己的标准来检验自己"这一追问？

## 胞胎论

原文

### 胞胎论

旧取甲申、乙酉、丙子、丁亥、己亥、庚寅、辛卯、壬午、癸未为胞胎。其说曰，五行绝处即是胎元，生日逢之，名曰受气，无论阴阳同生同死，即据其说推之。甲申乙酉庚寅辛卯是皆逢绝。若丙戌绝于亥，何以取子与寅？丁巳绝于子，何以取亥？壬绝于巳，何以取午？癸绝于午，何以取未？又谓胞胎逢印绶享千锺，以为富贵从胎中带来，得印即能享也，是则四柱他神，皆可无论耶？且甲申乙酉戊寅庚寅癸未，支皆带煞，申寅中又带梟印，夫煞乃克身之物，梟乃夺食之神，柱中逢之，尚须处置，胎中带之，乃以为美耶，故削之。旧又以距生月之前，十月为胎元，或于四柱之后，复列一柱，夫人之生，或不及十月或逾十月，是何可论？且论至此，亦大可笑也已。

### 白话译文

旧时命理家取甲申、乙酉、丙子、丁亥、己亥、庚寅、辛卯、壬午、癸未这几个干支组合作为“胞胎”。其理论依据是：五行的“绝”处（即某种气力消亡之地）便是“胎元”所在，日柱逢之，称为“受气”，且主张阴阳干支在生死方面一视同仁。

然而照此推算，漏洞立现：丙的绝地在亥，为何偏取子与寅？丁、己绝于子，为何偏取亥？壬绝于巳，为何偏取午？癸绝于午，为何偏取未？前后矛盾，自相扞格。

旧说又称“胞胎逢印绶享千锺”，意思是富贵早在胎中注定，只要命局中再得印绶相配便能兑现。但如此一来，四柱中的其余神煞岂非统统无关紧要？更何况甲申、乙酉、戊寅、庚寅、癸未等干支，地支本身已带七煞（克身之物），申、寅中又藏梟神（夺食之神）——这些在正常排盘中尚需慎重处置，却在胎中带来便被视为美事，实难自洽。故此说当删去。

旧说另有一法，以出生月前推十个月为“胎元”，有时还在四柱之外另立一柱加以论断。然而人之孕期或不足十月、或逾十月，差异本属常态，这又如何能机械推算？论至于此，实在可笑。

---

关键词

**胞胎：**命理旧术语，指出生日柱所对应的“受气之地”，被认为预示先天禀赋与命运底色。

**绝地：**十二长生中的一个阶段，指某五行之气消亡殆尽之处，有“此路不通”之意。

**印绶：**命理十神之一，代表生扶日主之力，常与权位、文书、贵人扶持相关联。

**七煞：** 十神之一，与日主天干形成克制关系，需有制化方能为用，否则视为凶神。

**枭神：** 即"偏印"的别称，有夺食（压制食神）之性，过旺则损耗才能与口福。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是一次罕见的\*\*内部自我批判\*\*：作者不是外行的嘲讽者，而是深谙体系的行家，用体系自身的逻辑来检验体系的漏洞。他指出：当一套规则的"例外"多到需要单独记忆，这套规则本身就已失去解释力；当一个结论（胎中带贵）可以无视其余所有变量，这个结论就沦为了不可证伪的信念。

从认知科学角度看，这正是"特设性假设"（ad hoc reasoning）的典型陷阱——理论遇到反例时，不修正理论，而是不断追加例外来打补丁，直到理论变得无所不包、却也无所能言。胎元推算以"十月为期"强行固化生物个体差异，则是另一种认知偏误：用整齐的数字掩盖真实的复杂性。

值得一问的是：我们日常生活中，有多少"铁律"其实也在靠不断追加例外来维持自身的可信度？

## 学堂学馆论

原文

### 学堂学馆论

旧书日干遇长生于月时支，谓之学堂。官煞遇生禄之支，谓之学馆。皆取文学贵秀之义，夫一字之生与禄，何足以定其文学贵秀，使日干或太强，官煞或太旺，而又逢生与禄，是适为累耳。况干支不过阴阳之气，有何堂馆？若由此而穿凿之，必将见某为虚堂，见某为美馆，何者为堂中之师友，何者为馆中之文章矣，宜削之。

#### 白话译文

旧有命书记载：日干（八字中代表自身的天干）在月支或时支遇到长生（十二运中生命力最旺盛的阶段）之地，称为“学堂”；官星或煞星遇到生气、禄神（禄，即官禄之位，元气充沛之地）所在的地支，则称为“学馆”。这两个概念，取的都是文采出众、贵气秀雅之意。

然而作者提出质疑：仅凭一个字的“生”与“禄”，怎能断定一个人必有文学才华、必显贵秀？倘若日干本已过强，或官煞之气已然太旺，再逢生禄相助，非但无益，反而成为累赘拖累。况且天干地支不过是阴阳二气的符号推演，哪里真有什么堂、馆可言？若沿此路径牵强附会，必然衍生出“某字是虚堂、某字是美馆、何者为堂中师友、何者为馆中文章”这类越说越玄的推断。因此，作者认为“学堂学馆”之说应当删除。

#### 关键词

**日干：**八字中代表命主自身的天干，是推命的核心基准。

**长生：**十二运星之首，比喻生命初萌、元气最盛的状态。

**官煞：**克制日干的干支，官为有制之克，煞为无制之克，合称官煞。

**生禄：**生，指长生之地；禄，指官禄旺气之地，两者均为助旺之力。

**穿凿：**强行比附、牵强解释，使推论脱离实际根据。

#### 现代启示

这段话批判的是命理学内部一种常见的认知陷阱：用单一符号堆砌出复杂意象，再以意象反推结论，整个推论链看似严密，实则空中楼阁。行为科学将此称为“过度诠释偏误”——当我们赋予某个符号太多附加含义，就会不断从中“读出”我们预设的信息，而非真实规律。作者的可贵之处在于，他身处命理体系内部，却保持了自我反思的清醒：一个概念是否有效，要看它能否真正区分不同情况，而不是看它能否生出更多迷人的比喻。

这种批判精神放在今天依然适用：我们在使用任何分析框架时，是否也在不知不觉地用"概念增殖"代替了真正的观察？

## 支属论

原文

### 支属论

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此目十二支所属，与人命何涉？旧书多有据以论命，于寅辰二字，以龙虎取用，如龙吟虎啸，龙跃虎卧之类，不一而足。甚至欲言凤而支中无凤，往往代以酉鸡。然欲言麟，将代以犬也，设使因所属而被以恶名，则酉戌相见，尝谓之鸡鸣狗盗。巳寅相见，当谓之虎头蛇尾。然人命值此四支，其贵者多矣。此等陋妄之说，宜亟辟之。

### 白话译文

子对应鼠、丑对应牛、寅对应虎、卯对应兔、辰对应龙、巳对应蛇、午对应马、未对应羊、申对应猴、酉对应鸡、戌对应狗、亥对应猪。这是十二地支（古代纪时、纪年的十二个符号）所对应的十二生肖，与人的命运究竟有何关联？旧时命书大多据此论命，在寅、辰二字上，借“龙虎”之名加以发挥，什么“龙吟虎啸”、“龙跃虎卧”，花样繁多，不一而足。甚至想用凤凰这个意象，偏偏十二支中没有凤，便常以酉（鸡）代替。然而想用麒麟，难道要用戌（狗）来凑数？如果真要按生肖给人扣帽子，那么酉、戌同时出现，岂不成了“鸡鸣狗盗”？巳、寅同时出现，岂不成了“虎头蛇尾”？然而命中带这四个地支的人，显贵者多得很。这类浅陋荒妄之说，实在应当尽快破除。

---

### 关键词

### 现代启示

作者批评的，本质上是一种“标签化思维”——把人与某个符号强行绑定，再用符号的文化联想去定性人的命运与品格。这种逻辑谬误在今天依然普遍：星座决定性格、血型影响能力、属相预示运势，其底层结构如出一辙。心理学中的“确认偏误”揭示了这一现象的成因：人们倾向于在模糊的象征中寻找与自身经验相符的部分，并将偶然的吻合视为规律。作者列举“鸡鸣狗盗”“虎头蛇尾”反证，逻辑干净利落：若象征成立，反例同样成立，则象征本身便无效。这种以内部矛盾打破自身体系的论证方式，至今仍是有效的批判性思维工具。

值得思考的是：我们今天仍在使用哪些“现代版支属”，在不知不觉中为自己或他人贴上难以撕去的标签？

## 字形论

原文

### 字形论

旧书以字形论煞。凡八字甲辰丙寅丙辰丁酉多者，谓之平头煞。乙巳己巳多者，谓之曲脚煞。甲午甲申辛卯多者，谓之悬针煞。戊戌多者谓之倒戈煞。夫古圣人制立干支，各有意义，即以形象论，岂在一画一竖乎？信如斯例，则庚寅辛亥多者，当为探头煞。庚寅癸亥多者，当为掰脚煞。戊辰戊戌多者，当为倚剑煞矣，况人贵顶平，修养须曲足，有何不美？前人反兵攻后，是为倒戈，戊戌二字，戊皆正写，何倒之有？故亟辟之。

#### 白话译文

旧时命书以汉字字形来推断凶煞。凡是八字中甲辰、丙寅、丙辰、丁酉等字出现较多，便称为“平头煞”；乙巳、己巳较多，称为“曲脚煞”；甲午、甲申、辛卯较多，称为“悬针煞”；戊戌较多，则称为“倒戈煞”。

然而，古代圣人创立天干地支，每个符号自有其义理，即便要从形象角度来论，难道命运吉凶真的取决于多一笔横、少一竖画吗？若真按此逻辑推演，那庚寅、辛亥较多，岂不该叫“探头煞”？庚寅、癸亥较多，该叫“掰脚煞”？戊辰、戊戌较多，该叫“倚剑煞”？况且人以头顶平正为贵，修身养性本就讲究曲足静坐，有何不吉？再说“前人反兵攻后”才叫倒戈，戊戌二字写来皆是正向，何来“倒”字之说？因此，此类说法实属荒谬，必须予以驳斥。

---

#### 关键词

**八字：** 以出生年、月、日、时各配一天干一地支，合计八个字，是命理推算的基础框架。

**煞：** 命理术语，指八字中带有凶性、克制力的特殊格局，被认为会影响运势。

**平头煞 / 曲脚煞 / 悬针煞 / 倒戈煞：** 以汉字字形特征命名的煞名，依据字的笔画外观（如笔画顶部平齐、底部弯曲、有悬挂竖笔等）来附会凶义。

**干支：** 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与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的合称，是中国传统历法与命理的基本符号系统。

####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展示了古代学者少见的批判性思维：面对流行的“字形煞”体系，作者没有随波逐流，而是用同一套逻辑做反推，揭示其荒谬——既然戊戌可以牵强附会为“倒戈”，庚寅自然也能被安上“探头”之名。这种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的论证方式，与现代认知科学中对“模式过度识别”（apophenia）的批判高度吻合：人类大脑天然倾向于在随机符号中寻找意义，一旦缺乏约束，便会在任何形状里读出想看到的东西。字形煞的流行，本质上是将视觉联想包装成因果律。值得追问的是：在我们今天的日常决策中，有多少“规律”其实也只是换了一件外衣的字形煞？

## 杂论 二十四则

原文

杂论 二十四则

### 附张神峰辟五行诸谬十一则

禄命之学，不详所自起，旧书云始于珞珞子，乃战国时人，与鬼谷子同时，汉司马季主严君平，三国管辂，晋郭璞，北齐魏定，唐袁天罡，僧一行，李泌，李虚中，皆祖其术，泌尝得珞天阳诀，又得一行要旨，推人吉凶最验。泌传虚中，推衍用之，自珞珞子迄李虚中，论命取生年，取纳音。五代有麻衣道者，及陈希夷，又有徐居易，字子平，得虚中之术，而损益之，始专日主，以推五行，不主纳音。宋孝宗时，淮上术士冲虚子精此术，传僧道洪，道洪传徐大升元人，推子平大升二家之法，而演绎之，以迄于今，此其大略也。余考珞珞子世代无据，大约与李虚中相去不远。观旧书所传，珞珞子一赋，其中援引汉晋诸人，则非战国时人明矣，何反云诸人祖其术耶？即汉晋唐诸人，或以卜著，或以相著，或以历著，未有以禄命著者，李泌外传，但有神仙之事，陈希夷隐居养道，皆无所谓禄命者。若推命之法，旧书间引虚中之说，而完全罕觐，其法未详。至徐子平，而法始定。至徐大升，而法益章。然二家所著，往往一篇之中，财官印食神煞之属，生克扶抑吉凶之理，错然并陈，观之者，目眩以乱。诸家所著赋论，不越此体，间有区分条晰者，而头绪繁杂，文义俚拙，盖学非通儒，则见理不澈，笔非文士，则措辞不通也。张逸叟楠，著命理正宗，颇能区分条晰，亦病笔拙词芜，惟万进士民英，著《三命通会》，区分条析，文理浪明，而意在搜采，义无确一，贵多而不贵精，能博而不能约。然较诸术家，则胜远矣。俗称子平谓子属水，推命如子水之平者，此谬说也。后五代徐居易字子平，东海人，别号沙涤先生，又称蓬莱叟，隐于太华西棠峰洞，濯滢笔记载之甚详。

命家所论，财官格局神煞三者而已，《玉井奥诀》、《滴天髓》二书，则搜阴阳之理，穷干支之情，不沾沾讲求三者，故术家不尚之。然阴阳之理精，干支之情透，于以推论三者，不更深微而确乎？故全录之。奥诀乃安东杜谦所著，其笔晦而空，滴天髓托名刘诚意，其笔朗而快，言理皆了然心手。要之。此二书当与子平大升辈所著，并为命家法式。

张神峰看四柱及大运，具重天干，有盖头之说。谓干如人之头面，支如人之脏腑，藏乎下者发乎上，藏可掩，发不可掩，一生富贵贫贱，只从头面上得见。凡为福为祸之物，透于柱中，天干利害最切，行运虽值所喜之支，而所憎之干盖之，则不吉，值所憎之支，而所喜之干盖之，则不凶。如喜木火而运有甲乙丙丁，便有几许美处；憎金水而运行庚辛壬癸，便有几许不美处，其说颇有见解。然在柱在运，终须合干支论断。如甲乙而坐申酉，能无损乎？憎丙丁而坐亥子，岂无益乎？要之柱干当令，即甲乙盖寅卯，生于秋令，只是秋木。运支当论方，寅卯辰之方，虽上盖庚辛，终是东方上之金，不于西方之金同论。余皆例此。张神峰病药之说，其法甚善，然方取病伤，即求医药，既用医药，仍归中和，非舍正理而尚奇僻耶？至所云八字纯然不旺不弱，财官无损，日主中和，断如常人之命，则其说尤偏矣。人命纯粹中和，安有不贵不富？持纯粹之

中，暗藏驳杂，中和之内，嫌于浅露，仍是不纯粹不中和耳。尝见大富贵命，无病无伤，不旺不弱，运历五行而皆美，身备五福而无亏，岂非纯粹中和之确验？何必过拘病药之说乎？

昔人云，盈天地间者，皆水土也，故长生而不灭。木虽时荣时落，然到处皆有，故次之。火则由钻木而来，金则披沙而得，故易生易灭，此说亦通。但五行生息，惟论其理，不在形质，观大易所引天生地成之数，可见厥气惟均，不须差别也。

百物皆具有生气，故能长育悠远，人命亦然。不拘财官有无，格局成否，须有一种生气，非生我我生之谓也。只在体象神理之间，细细理会，上命有之，下命亦有之，冲和朗健中有之，强戾柔暗中亦有之，正如人身六脉中，胃气盛则生，衰则病，绝则死，名医之审胃气，了然指下，难以形容，神察生气，晓然胸中，亦难以形容也。

人命生于春秋之月，寒暖得中，若生于盛夏，则偏于炎矣，炎则喜润，局中得水为佳。生于严冬，则偏于寒矣，寒则喜温，局中得火为美，然亦有不同焉，冬月水生木，木生火，其化克为生也易。夏月火生土，土生金，其化因为生也难。故冬火但求得生，夏水或徒相激，若夏水不激，而成象通根，冬火逢生，而扬辉发焰。或为日主，或为六神，皆贵命也。

日主虽弱，弃格不成，官煞食伤虽强，从局不就，如此者，强扶抑之，则相激而反凶矣，不若取强者之性情，引而化之，即其所生是也。如官煞太强，则引之以印，食伤太强，则引之以财，然以阳引阳为上，如引甲以丙，引乙以丁是也。以阳引阴，以阴引阳为次，如引甲以丁，引乙以丙是也。若财印太强，则难概用引化，盖财所生者乃官煞，恐克重身轻，愈为弱主之害。印所生者乃比劫，即母多子病，亦非比劫可救耳。

日主虽贵得时，然月令值官煞财印食伤，其生克作用甚多，具有情致，值禄仅堪助主，情致颇少。苟值刃劫，反须仗他人裁制矣。故日主以相为上，女命犹宜，盖不强不弱也，必谓女贵休囚，亦非至理耳。阳干任克之力轻，而生物之力重。故阳日用印，有时喜偏，而丙壬尤喜。阴干生物之力轻，而任克之力重，故阴日遇煞不畏其强，而丁己尤不畏。

六神分官煞财印食伤，六亲分父母妻子兄弟，亦只大端如是耳，若执一取断，种种难通，如财为妻室，又为家资，人命有财神得时无破，宜乎二者并美矣，乃或妻偕老而财窘乏，或财充裕而妻丧亡。有财神失时造克，宜乎二者具伤矣，乃或妻频逝而财仍丰，或财虽匮而妻无恙，将何说以处此乎？谓法当分看，其法可凭。谓理各不同，其理安在。故六神六亲，皆宜通融取断。

生时归禄之外，其吉者甲日癸酉时，己日丙寅时，丁日壬寅时，壬日己酉时，皆干支官印，上下相生。己日甲子时，丁日辛亥时，皆干支财官，上下相生。戊日乙卯时干支上下纯官。癸日庚申时，干支上下纯印。甲日戊辰时，戊日壬子时，壬日丙午时，癸日丁巳时，皆干支上下纯财。戊日庚申时，癸日乙卯时，皆干支上下纯食。此诸时虽非遇之即贵，然以助全局之吉，较有力也。

俗于四墓爻之，则取财库官库煞库，夫财之取库，犹为近理，官煞何取于库乎？憎之则动云天罗地网，夫辰戌是水火之墓，岂诸干皆墓乎？即水火亦有时用库，岂为罗网乎？又谓少忌库运，老喜库运。夫原局过于发扬，少年亦利收敛。过于郁塞，老年亦恶闭藏。此正与少畏死绝，老畏长生，同一偏见耳。缙流羽士之命，证果登仙者，不特体格至清，抑且福力至厚，非人间大富贵人所可及也。此不当以孤高求之，其孤高者，乃

释道中稍成品格耳。若寻常释道，之就五行推看，偏枯驳杂，自然世缘淡薄。必为火土为释，金水为道，其论固矣。

人命好运，多或三十年，须二十岁外行之，少或一二十年，须三十岁外行之。若好运太早，髫龄之日，弱冠之前，何遽能荣显乎？即或蒙亲荫世职，然好运过后，福尽而算促耳。

命有十分福气，行二三分恶运，都不觉凶；四五分恶运，亦只浮灾细累；至六七分恶运，方有重灾。福力本厚故也。命有五分福气，行一分恶运，即不如意；二三分恶运，必见重灾；若四五分恶运即死。根基不坚故也。

命主旺甚，行克损之运宜利矣，而或凶或死，何也？譬之暴悍之人，忽遭错折，多至引决也。命主衰甚，行滋助之运宜亨矣，而或危或丧，何也？譬之寒微之人，骤得富贵，反为不祥也。故旺勿至于太亢，弱勿至于无气。

人有次日坐罪，而来日忽贵者，前日登第，而后月遽没者，非此运吉凶杂见，乃吉运中微带危机，凶运中偶扶贵气耳。又有义气攫祸患，而反致通达者，由诡道得名利，而反取丧亡者，此则直是吉运，绝非危机，直是凶运，毫无富贵气也。

人命有十分吉运，而反休冠者何也？宦途危险，欲罢不能，一旦投闲，终身安枕，非十分吉运，何能得此乎？有十分凶运，而反迁秩者何也？历任平安，忽移重地，变生意外，命损须臾，非十分凶运，何以至此乎？

凡看人命，先问六亲姓氏，及前此履历，一一详悉，方可推算。盖已往之事，虽验无益，不足为奇，惟将来休咎，果能洞见，其人信之，上可积善改过，下亦趋吉避凶。然非稽其已往，无以测其将来。如或隐而不言，朦胧相试，慎勿轻谈妄断。

旧书称官为禄，称财为马，易与日禄之禄，驿马之马相混。又称子丑为鼠牛，寅卯为虎兔，此类亦不爽目，故是集各正其名。

旧书往往称子午卯酉为坎离震兑，寅申巳亥为艮坤巽乾，不知八卦加十二支之上，坎正在子位，旁占亥丑各二分半，离正占午位，旁占巳未各二分半，震正占卯位，旁占寅辰各二分半，兑正占酉位，旁占申戌各二分半，艮则占丑寅各七分半，坤则占未申各七分半，巽则占辰巳各七分半，乾则占戌亥各七分半。谓子午卯酉，谓坎离震兑，犹曰举其重者言之。谓寅申巳亥，谓艮坤巽乾，何以偏举其少，独遗其多乎？夫地道只十二支一层耳，加以天干是第二层，加以八卦是第三层，堪舆家以六十四卦十二支，分为二十四山，识者犹以为不尽然，况命理而可分裂诸支，妄取四卦也耶？

世俗相传，父命凶，则能克子。子命凶，则能克父。夫命凶，则能克妻。妻命凶，则能克夫。遂有骨肉相怨憎者，此说殊误。凡父命中子星破坏，可以推其子之不肖，非因父命而克子也。子命中父星衰绝，可以推其父之早失，非因子命而克父也。夫命中妻星损坏，可以推其妻之频丧，非因夫命而克妻也。妻命中夫星死绝，可以推其夫之不禄，非因妻命而克夫也。

昔人有言，能读千赋则晓赋，能观千剑则晓剑。凡欲究心斯道，须收集旧命，并海内现在诸命，挨顺年月日時，编成底本，详录六亲履历，考古证今，自然命理精通，若只有阅看术家旧刻之书，仅推相与亲知之命，此犹空读医经，未尝临千百人之症，用千百剂之药，遽欲立方中病，难矣。

## 附张神峰辟五行诸谬

娄景以炉中海中大林路旁等，配纳音五行为歌，使人成诵，后世谓为实然。若三车一览，望斗真经，兰台妙选等书，具不论生克正理，漫以江山水石风雨立说，又以人之生年八十二支生肖所属，论人吉凶，尤为谬妄。如黄县兵部尚书谭二华八字，庚辰甲申丁未丙午，本系身强煞浅，假煞为权，喜行煞旺之地。奈舍此正理谬言其属龙，得丁未丙午日时，谓之龙奔天河，以龙遇水为极贵。有一贫命，庚辰甲申癸亥癸亥，亦可以龙入大海论之，何以极贫？缘此八字水多为病，再行北方运，以水济水，正谓背禄逐马，守穷途而凄惶也。且如人属鸡犬豕羊，亦有贵命，将何以论之。又有破碎吞陷等煞，及小儿雷公金锁断桥百日鸡飞等关，止以年一字，犯某日某时为言，以至惊人父母。夫在八字干支，以生克制化，正理搜寻，尚且祸福不然，乃欲执一字，以定生死乎。

吕才合婚书，具为理之所无。人之婚姻，由于前定，择婚择命不过父母爱子之心。男之择女也，八字贵看夫子二星。女之择男也，八字贵得中和之道。何以妄立骨髓破铁扫帚六害大败狼籍飞天八败孤虚等谬说，将生年十二支，止以月家一字为犯，岂有是理也。夫合年月日时及地支所藏，论人休咎，尚不能得，况独取年月两字，不与日时相关乎？世俗遂以为真，彼高明者，知其无验而破之，人亦不信，即如发科甲者，止读儒书，未谙此理，遂以酷信。以致下愚之人曰，彼读书人尚且信之，我何疑焉？又或八字果系偏枯，太弱太旺，有病无药，不以为正理未佳，只怨带此诸凶为害，愚谓此等妄语，必毁其板，火其书，而后可。进财退财，望门守寡，妻多危，夫多厄，死墓绝，妨夫妻，止以人只生年金木水火土，纳音所属月上一字犯之，夫退财进财，系乎自己命运，安有他人家男女而能致我之祸福焉。

女命祸福淫乱或以八败桃花煞为首忌，八败则以猪羊犬吠春三月，盖以亥未戌生人，见三月生者遂为之八败，不论日时，并不论其夫子，其谬甚矣。又桃花煞如寅午戌兔从卯从茅里出，盖取寅午戌属火，沐浴于卯，有裸体之嫌，其谬甚矣。吾见夫子两全富贵老夫，因其幼带八败诸煞，父母将其八字改造适人，及至临终始告夫子真造，以纪谱志墓。尝取其真造视之，原系夫子明透，理得中和。世俗止谓其带八败诸凶，而不知其八字甚美也。

合婚书以男女年命宫数，配合天医福德为上婚，游魂归魂为中婚，五鬼绝命为下婚，若果有是理，凡议婚者，具择上中者配之，择下者舍之，天下必怨女旷夫矣。或曰男女具择四柱好命相配，则下命者，当看男命带比肩劫财重者，择女命带食神伤官重者配之；女命带食神伤官重者，择男命带比肩劫财重者配之。庶几近理。

珞珞子专以财官为主，虽人以财为依傍，然财官太旺，日主太弱，则身不能任其财官。苟日主太旺，财官气轻，则财不敷身主之运用，当以财官日主二者参看。子平书云，财官轻而日主旺，运行财官最为利。财官旺而日主弱，运行生旺最为奇。此言至当至约。若珞珞子所言只要财官生旺，不看日主强弱，不亦甚谬乎？

一日德格，有甲寅、丙辰、戊辰、庚辰、壬戌五日，何以见其为德，不考原委来历，辄以日德名之，岂非谬说乎？

魁罡格，取壬辰、庚戌、庚辰、戊戌临四墓之上，为魁罡，能掌大权。何以临四墓之上，遂能如此。亦谬说也。

六壬趋乾格，谓用寅中甲木，能合己土为壬之官，寅中丙火，能合辛金为壬之印，具是无中生有。大抵与拱禄飞禄禄马之说，相为表里，而此说尤非也。

六甲趋乾格，谓亥乃天之门户，甲日生人临此，谓之趋乾。假如别日干生临亥上，何以不为之趋乾乎？岂天门止好此六甲来趋乾乎？夫天体至圆，本无门户，即以乾居西北，类天之门户，岂可论人之祸福乎？勾陈得位格，以日主临财官之地也。夫身主不柔，能任财官，谓之得位禀权宜矣。若身主气弱，临财官太旺之地，或为财多身弱，或为煞重身轻，以之为美，岂不谬乎？

## 跋

客有问于余者曰，今世科学昌明，迷信破除，星命之学，已成强弩之末，究宜存废否？余曰，凡一术经传千百年而不灭，必有其意义与价值，星命之学，言于科学，即属数理，原理甚为高深，挽近学者，多趋西学，致此意深义远之命学，反遭漠视，而江湖术士，习既不精，学更非澈，支词误会，真理尽失，籍皮毛以欺世，图一己之私利，遂被社会轻视，学者所摈弃。客有所悟，唯唯而退。

韦千里年少英俊，幼承家学，精研命理，余订交尚不久，曩辑松庐命话，余曾见于蒋翁清渠案头，嫌其简略，近复刊命理约言，书为海宁陈相国所著，年久湮没，世无刊本，蒋翁曾嘱校讎，余才得先睹。校既竟，韦君复来书索序，窃余于星命之学，本非专习，禀性好奇，公余常喜研讨，顾读书不多，所学当不深，更憾经阅命书，多言不达意，意不近理，谬论异说，不堪卒读，较之约言，少有可及。约言言论谨慎，立意严密，处处以实事为根据，在在引正说作理论，辩真削伪，适合时潮，星命书籍，堪认正宗。庶几后之学者，不入歧途之苦矣。韦君之功，固不可朽，命学同人，更当庆幸焉。癸酉暮春古越荆花馆主谨识。

### 白话译文

#### 命理学的源流

禄命之学（即推算人命运吉凶的学问）起源不可确考，旧书说始于战国时珞珞子，与汉代司马季主、严君平，三国管辂，晋郭璞，唐袁天罡、僧一行、李泌、李虚中等人相继承传。但考察珞珞子赋文，其中援引汉晋人物，显然不是战国人，所谓“诸人祖其术”之说，本属附会。汉晋唐诸人，有的以占卜著称，有的以相术著称，有的以历法著称，真正以推命著称的几乎没有。

五代时徐居易，字子平，得李虚中之术而加以损益，始专以日主（八字中出生日的天干）为核心，以推五行生克，不再主用纳音（以六十甲子配五行的旧法），这是命理学的一次根本性转变。宋元间经冲虚子、道洪、徐大升等人传承演绎，形成至今仍用的子平体系。

诸家著作中，万民英所著《三命通会》条理最清晰，文理明白，但意在广搜博采，失之繁杂而缺乏精要。

《玉井奥诀》与《滴天髓》两书，深究阴阳之理、干支之情，不局限于财官格局神煞三者，是命理中的上乘之作，应与子平、徐大升诸家著作并列为法式。

#### 张神峰诸说的评议

张神峰重视天干，主张“盖头”说：天干如人的头面，地支如人的脏腑，藏于支中者虽重要，但终须从天干上显现。行运时，喜神之支若被忌神之干覆盖，则不吉；忌神之支若被喜神之干覆盖，则不凶。此说有一定见地，但终究须合干支共论——甲乙木坐申酉（金地），焉能无损？

张神峰“病药说”（以格局中的损伤为“病”，以调候之神为“药”）方法颇善，但若遇八字纯粹中和，便断为“常人之命”，则失之偏颇。作者以为：大富贵命，往往无病无伤、不旺不弱、运历五行皆美，正是纯粹中和的明证，何必拘执于病药之说？

### 五行生气与格局论断

五行论命，不在形质，惟论其理。万物皆具生气，人命亦然，无论格局成否、财官有无，须有一种生气流通——此生气非简单的“生我”“我生”，而在体象神理之间，如同中医所讲的胃气，盛则生，衰则病，绝则死，非言语所能尽形容。

生于春秋，寒暖适中；生于盛夏则偏炎，喜局中得水；生于严冬则偏寒，喜局中得火。但冬月水木火化克为生较易，夏月火土金化因为生较难，不可一概而论。

### 从化、引化与六神六亲

日主过弱，从格不就，官煞食伤过强，若强行扶抑，反激而生凶，不如顺强者之性情，“引而化之”——官煞太强则引以印星，食伤太强则引以财星，以阳引阳为上策（如引甲以丙、引乙以丁），以阳引阴或阴引阳次之。

六神（财、官、印、食、伤、比）与六亲（父母、妻子、兄弟）的对应，只是大略而言，若执一取断则处处难通。如财星得时，理应妻财俱美，然而现实中妻偕老而财窘乏、或财充裕而妻丧亡的命例比比皆是。故六神六亲，皆宜通融取断，不可胶柱鼓瑟。

### 行运的辩证法则

命有十分福气，遭逢六七分恶运方有重灾；命只有五分福气，行一二分恶运便见凶象——根基厚薄，决定了抗逆的能力。

日主旺极而行克损之运，本应获益，却有人反遭凶厄，如同暴悍之人骤遭挫折往往走极端；日主衰极而行资助之运，本应转运，却有人反而危亡，如同贫寒之人骤得富贵反生祸端——故旺勿至于亢，弱勿至于无气。

一运之中，可能兼含吉凶两面：或是吉运中暗藏危机，或是凶运中偶扶贵气，并非吉凶截然分明。此外，有人因义气而触祸患反得通达，有人以诡道谋名利反取丧亡——这才是真正的吉运与凶运，与上述情形截然不同。

### 看命的实践准则

凡看人命，须先问六亲姓名及过往履历，逐一详知，方可推算。已往之事虽验证无益，不足为奇，但若不稽其已往，便无法测其将来。若对方有意隐瞒试探，则慎勿轻谈妄断。

欲精通命理，须广收古今命例，编成案例底本，详录六亲履历，考古证今——正如医者须临千百症、用千百剂，方能立方中病，仅凭阅读旧书、推算身边几人，是远远不够的。

### 辨正术语与八卦配支

旧书以“官”称“禄”，以“财”称“马”，易与日禄、驿马相混；又以干支附会生肖动物，不利于概念清晰，本书各正其名。

旧书将子午卯酉配坎离震兑，将寅申巳亥配艮坤巽乾，实属误解。八卦加于十二支之上，坎正在子位但旁占亥丑，震正在卯位但旁占寅辰，艮则主占丑寅，坤则主占未申……地道只十二支一层，命理不应强行分裂干支，妄取四卦附会。

### 破除“命克六亲”的谬说

民间盛传“父命凶克子”“子命凶克父”“夫妻命相克”，致使骨肉相怨。作者明辨：父命中子星破坏，只能推知其子之不肖，并非父命“克”子；子命中父星衰绝，只能推知其父早失，并非子命“克”父。是命理反映了六亲的可能际遇，而非命理本身造成了彼此的伤害。

### 附：张神峰辟五行诸谬十一则（节要）

张神峰逐条批驳流行谬说：

- **纳音五行与生肖论命**：以炉中火、海中金等纳音配属，以生肖决定吉凶（如“龙奔天河”“龙入大海”），舍弃生克正理，以形象比附代替推算，举贫贵两例（同属庚辰甲申日，一贵一贫），证明生肖之说全无根据。- **关煞之谬**：雷公关、金锁关、断桥关等小儿关煞，仅以年柱一字犯某日某时为准，惊扰父母，毫无逻辑。在完整八字干支中以生克制化推论尚且复杂，执一字定生死，荒诞之极。- **合婚之谬**：吕才合婚书以年命宫数配天医福德游魂等，若此说成立，天下人择婚皆选上中，则必有大量男旷女怨，显然荒谬。合婚若有意义，男命宜看夫星子星，女命宜得中和之道，而非以生年月支的一二字草率论断。- **珞格子只重财官之谬**：财官太旺而日主太弱，则身不能任财官；日主太旺而财官气轻，则财不敷运用。当以财官、日主二者参看，只重财官不看日主强弱，是明显的片面之论。- **日德格、魁罡格、六壬趋乾、六甲趋乾等格局之谬**：诸格或来历不明，或以无中生有为推理，或对特定日干作无根据的优待，均属谬说，应予辨清。

### 跋（书后序言）

有人问：科学昌明时代，星命之学该存该废？答曰：一门学问流传千百年而不灭，必有其意义与价值。命学原理高深，属于数理之学，却因江湖术士习而不精、以皮毛欺世，遭到社会轻视。这是传播者的问题，非学问本身之过。韦千里年少英才，精研命理，刊印《命理约言》（海宁陈相国所著，年久湮没，世无刊本），辩真削伪，适合时潮，堪称命学正宗，令后学者不入歧途。

---

关键词

**日主**：八字中出生日的天干，代表命主自身，是推命的核心参照点，全局生克皆以此为轴。

**纳音：** 将六十甲子逐对配属五行的旧法（如甲子乙丑配"海中金"），子平体系兴起后已弃用。

**盖头说：** 张神峰之论，指大运中天干的吉凶性质决定该运走向，地支所藏之力须透过天干方能显现。

**生气：** 命理中指格局整体流通、有生机的状态，非单指某一生克关系，类似中医"胃气"之概念。

**引化：** 当格局中某五行过旺难以直接克制时，顺其力势，以所生之神疏导，化解偏枯的手法。

#### 现代启示

这一章最值得现代人注意的，不是命理技法，而是作者贯穿全篇的\*\*认识论立场\*\*：反对执一法套万命，反对以单一变量（生肖、年支、某一神煞）决定人的命运，强调多因素综合判断，强调案例积累胜于空读经典。

这与现代循证医学、行为科学的核心思路高度吻合——结论须有样本支撑，变量须综合评估，单一指标不能解释复杂系统。尤其是"命克六亲"的辨析：命理只是对六亲际遇的描述性推断，而非因果性伤害，这一区分在今天依然重要——我们对一个人的"预测"，不应被当成对他人造成伤害的理由。

此外，作者批评的"纯中和之命断为常人"这一错误，折射出一个普遍的认知偏误：我们往往只在"有病有缺"中寻找解释，反而对健康均衡的状态视而不见。

**\*\*值得思考的问题\*\*：** 我们今天对人的评价体系（学历、测评、星座、MBTI），是否也在重蹈只取一字、断人祸福的覆辙？